

学术 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6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1994

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



李 肿



李江帆



郭小东



黎元江



李宗桂



黄锦奎



许卓云



莫世祥



罗必良



梁桂全



张富强



李恒瑞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表彰 我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广大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在省委和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老一辈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支持关怀下,脚踏实地,勤奋治学,勇于探索,执着追求,以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在社会科学的研究、宣传、教育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为繁荣我省社会科学,促进我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事实表明,广东中青年社会科学队伍是一支朝气蓬勃、思想活跃、团结务实、有一定学术水平的队伍。

为发扬成绩,表彰先进,激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推动我省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省委宣传部决定授予十二位社会科学工作者“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的荣誉称号。他们是:李翀(中山大学)、李江帆(华南师范大学)、郭小东(广东民族学院)、黎元江(广州日报)、李宗桂(中山大学)、黄锦奎(深圳市卫生局)、许卓云(省计划委员会)、莫世祥(暨南大学)、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梁桂全(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张富强(省社会科学院)、李恒瑞(省委党校)。

以上受表彰的同志是我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优秀代表。改革开

放以来,他们坚持正确的社会科学工作方向,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取得了比较丰硕的学术成果。他们当中,有的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研究对象,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成为研究现实问题、推进理论发展的排头兵;有的二十年如一日,从事基础理论研究,不畏艰难,刻苦钻研,成为学科带头人;有的利用业余时间勤奋钻研,锲而不舍,开拓了新的学科领域。这些都体现了新时期我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精神风貌。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的科学。我们正处在世纪之交。无论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看,还是从世界经济、政治格局的变化来看,都是社会大变革、大发展的时代。社会科学面临的任务更为繁重、更加伟大。希望全省广大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增强时代的使命感和社会科学的责任感,面向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第一线,把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多出优秀成果,促进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同时,也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程中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目

学术研究

(双月刊)

刊名题字

郭沫若

主编

梁渭雄

副主编

张硕城

刘斯翰

编务主任

黄荣显

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隆重
召开 (6)

认清使命, 深入实践, 在推动广东改革、开放、发展
中全面繁荣社会科学事业

——在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
上的讲话 于幼军 (7)

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事迹简介 (15)

·邓小平理论研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广东的成功实践

..... 周燎刚 张炳中 刘少波 肖立见 鲁开垠 (18)

论邓小平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 荣开明 (25)

当代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内涵、性质和意义
..... 杨耕 (30)

·经济·

主体需要: 经济增长的最高原则 钟阳胜 (34)

经济学家中的经济社会学思想 周长城 (43)

突破传统价格改革思路, 加速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 黄德鸿 张谷 (45)

国有企业改革的误区与制度创新 陈庚 (49)

公司制与非国有经济 何诚颖 (54)

都市扩张与农业萎缩

——广州农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 温思美 罗必良 (55)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三维展开工程与运作战术

..... 邓又拓 杜道新 (60)

·粤港澳关系研究·

深港经济衔接: 造社会主义“香港”的实现途径

..... 郭灿 (62)

大陆、香港代理制的法学比较 唐乐其 (66)

·哲学·

略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 高齐云 黄柳婴 (69)

哲学思维与社会主义 柯木火 (78)

在逻辑和哲学之间

——访陈波博士 本刊记者 哲生 (83)

简论精神文明建设的“九重九轻” 范英 (87)

1994年第6期

录

· 历史 ·

也谈孙中山“社会革命”说

——和张海鹏先生商榷……………陶季邑 (90)

魏源思想刍论

——纪念魏源诞生 200 周年……………张磊 张革 (95)

嘉靖年间广东的海盗……………蒋祖缘 (101)

张荫桓与戊戌英德借款和胶州湾、旅大租借

……………苏晨 (106)

· 文学 · 语言 ·

“二十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研究”笔谈…………… (110)

新文学传统的生成意义(殷国明) 传统与特征(黄修

己)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质疑(刘斯翰) 20 世

纪中国新文学的特点(龚剑祥)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传

统的几种形态(吴宏聪) 新文学人民性的传统(严浩

彰) 20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中国情怀”(费勇) 中

国现代文学与新时期文学的异质性(王剑丛) 走出思

维的误区(黄新康) 继续纠正现代文学研究中“左”

的偏颇(刘炎生) 反叛之路(程文超) 五四新文学

与个性主义文学传统(邓国伟) 新文学的现实主义

(杨鼎川) 重振人文精神 改进批评方法(金钦俊)

中国现代文学的文化特质与文化研究(吴定宇) 20 世

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的形成和构成因素(陶原珂)

中国文学史的原生态生长情状……………王鍾陵 (126)

清代诗歌中的一组特殊意象……………朱则杰 (131)

司马攻散文的文化意蕴……………赵朕 (134)

汕头话受粤语的影响及其趋向……………林伦伦 (136)

· 学术综述 ·

“民族文化素质与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孔庆榕 (140)

· 新书评介 ·

探究国魂

——肖君和《中华民族精神》评介……………戢斗勇 (144)

《学术研究》1994 年 1—6 期总目录…………… (147)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3345916

邮码: 510050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排印

佳达电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44 号

The 1st Guangdong Congress of Middle-aged and Young Social Scientific Workers Was Solemnly Held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6)
An Speech on "The 1st Guangdong Congress of Middle-aged and Young Social Scientific Workers"	Yu You Jun (7)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Middle-aged and Young Social Scientists with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15)
The Successful practice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n Guangdong	Zhou Liaogang and so on (18)
On the Historical Place of Deng's Philosophic Thinking	Rong Kaiming (25)
"The 2nd Revolution" in Current China: Intention, Quality, and Significance	Yang Geng (30)
Main Body's Demand: as The Highest Principle of Economic Increase	Zhong Yangshang (34)
The Thinking of Economic Sociology among Some Economists	Zhou Changcheng (43)
Breaking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Way of Price Reform in Order to Speed up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arket-Economic System	Huang Dehong and Zhang Gu (45)
The Relation of Misled Areas in the Refor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System Innovation	Chen Geng (49)
On Company-owned System and Non-state-owned Economy	He Chengying (54)
Metropolis Expansion and Agricultural Contraction: A New Challenge Faced by Guangzhou 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en Simei and Luo Biliang (55)
A Project of Rural Cooperative Share System Developed in Three Dimensions And Its Tactics of Operation	Deng Youtuo and Du Daoxin (60)
Linking Up Shenzhen and Hong Kong: as a Way for Realiz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other "Hong Kong"	Guo Can (62)
A Comparison in Law between the Anttorney System on the Mainland and That in Hong Kong	Tang Leqi (66)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Vigor of Socialist Organism	
.....	Gao Qiyun and Huang Yeying (69)
Philosophic Thinking and Socialism	 Ke Muhuo (78)
Between Logic and Philosophy—notes of an interview with Doctor Chen Bo	
.....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Zhe Sheng (83)
“The Strong Nine Aspects and the Weak Nine On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Fan Ying (87)
Deliberating with Mr. Zhang Haipeng over Sun Zhongshan’s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on”	 Tao Jiyi (90)
Humble Opinions upon Wei Yuan’s (1794—1857) Ideas	
.....	Zhang Lei and Zhang Ping (95)
Pirates Acting in Guangdong during Jiajing Period (1522—1567) of the Ming Dynasty	 Jiang Zuyuan (101)
Zhang Yinheng’s (1837—1900) Doings in the Events of England and France’s Borrowing Money and Renting the Jiaozhou Gulf and Russia’s Renting Lüshun and Dalian From the Qing Dynasty in 1898	 Su Chen (106)
A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on “New 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of the 20th Century”	 (110)
The Protogenic States of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Wang Zhongling (126)
A Group of Images Existing in the Poetry of the Qing Dynasty	 Zhu Zejie (131)
The Cultural Intention of Si Magong’s (a Thailander) Prose	 Zhao Zhen (134)
Shantou Dialect in the Influence of Cantonese	 Lin Lunlun (136)
Viewpoints Summed up from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National Cultural Quality and Modernization”	 Kong Qingrong (140)
A Comment upon a Xiao Junhe’s New Works “Chinese National Spirit”	 Ji Douyong (144)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Journal No. 1-No. 6, 1994	 (147)

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张帼英致开幕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于幼军作重要讲话；会上，省委宣传部表彰 12 名“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

本刊记者石成报道：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 11 月 7—8 日在广州隆重召开，省委领导张帼英、于幼军等出席了大会。

这次大会，是我省中青年理论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队伍的大检阅。它旨在庄重地表明我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决心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正确方向；努力探索，形成我省理论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新思路，营造我省社会科学理论工作的新优势，培养和造就跨世纪的社科理论工作主力军，调动广大中青年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多出人才，多出成果，推动我省社科理论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广东 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服务的坚定决心。

省委副书记张帼英代表省委、省府致了

开幕词。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于幼军作了题为《认清使命，深入实践，在推动广东改革、开放、发展中全面繁荣社会科学事业》的讲话。他就当前我省社会科学理论工作发表了四点重要意见。（全文见后）

大会充分肯定我省中青年理论社科队伍在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以及其它学科理论的研究方面取得的巨大成绩。会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斯奋宣读了省委宣传部关于表彰我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的决定，授予李聃等 12 名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荣誉称号。（名单及事迹见后）省委领导、省社科理论部门负责人梁钊、张磊等向 12 位同志颁发了奖杯和奖金。

全省各地、各研究单位、教学单位的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 150 人出席了这次大会。

认清使命，深入实践，在推动广东改革、 开放、发展中全面繁荣社会科学事业

——在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于幼军

同志们：

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经过大半年的酝酿和认真准备，现在如愿召开了。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和省社科院联合召开这个大会，旨在庄重地表明我们广东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期，决心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工作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正确方向；努力探索、形成我省理论工作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新思路，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改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环境和条件，营造我省社会科学的新优势；大力加强社科队伍建设，培养造就跨世纪的广东社会科学生力军，调动广大中青年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人才，多出成果，推动我省社会科学事业上新台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广东 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这里，我想就四个问题和同志们交换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理论工作和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社会科学是人类智慧和知识财富两大类之一，以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变迁，揭示社会现象的客观规律为己任，具有认

识、教育和实践等重要功能。它对于人们正确地认识世界，从而能动地改造世界，对于从宏观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具有重要的功能和作用。尤其是在推动社会变革方面，社会科学更具有自然科学所不能替代的、举足轻重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里，社会科学的重要作用正日益显示出来。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场全面而深刻的变革，是第二次革命。它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使我们国家经济建设迅猛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社会文明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整个国家充满了生机和活力。这一切都为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创造了有利的时机和条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要求我们进一步认识和发展社会主义理论，不断开创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要求我们进一步研究和认识开放的中国走向世界的战略和策略，以实现民族振兴，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伟大使命；要求我们面向世界，面向 21 世纪，总结吸纳发达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发展的经验和教训，选择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可以使我们后来居上的发展道路。处于这一大变革、大发展时代的广大中青年社会

科学工作者,要充分认识社会科学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增强责任感。

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迫切需要社会科学为其正确导向、鸣锣开道,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在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全面改革和全方位对外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场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是一项全新的开创性的事业,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套用,必须在实践中探索、开拓、创新。如同任何成功的实践都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一样,我们正在从事的伟大实践,需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需要活跃和繁荣社会科学,并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科学创造性地运用于实践。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制订出来的;16年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是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取得的。然而,这一理论源于实践,指导实践,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因而,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各方面工作;全面正确地运用这一科学理论研究解决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概括总结全党和全国人民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不断充实、丰富、发展这一科学理论,社会科学任重道远,大有作为。

同时,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又为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纵观人类思想发展史,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的年代,往往是百家争鸣、思想活跃、理论创新、人才辈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伟大的历史性变革,给社会科学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契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呼唤着社会科学积极探索、倡导新思想和新观念,为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鸣锣开道;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的实践中创造、积累了极其丰富、宝贵的经验,为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素材;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场全面、深刻的社会变革,在这一历史性的变革过程中,会碰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体制的转换和利益的调整也会引发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去深入研究,给予科学的回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两个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双百”方针,为理论和社会科学工作提供宽松、和谐的环境氛围;扩大开放,必将促进中外文化学术交流,既便于我们学习、吸取国外优秀的社会科学最新成果,也便于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走向世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科学研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打破论资排辈,克服平均主义,引入竞争机制,调动起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拔尖人才和优秀科研成果脱颖而出。

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得风气之先,经济建设成绩斐然,社会科学事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改革开放16年,是我省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最快、成绩最大的时期。据去年上半年不完全统计,从1978年到1992年,全省社科研究机构从27个增加到104个,省级的社会科学学术团体从10个增加到113个,科研人员从1044人增加到2863人。从“六五”到1992年,我省社会科学界共出版了学术著作1000多部,论文23000多篇,获省级奖的有854项,其中一些研究成果在全国获奖,在社会上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真理标准和生产力标准讨论,在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研究,以及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我省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工作都较好地发挥了先导作用,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此外,在孙中山研究,华侨问题研究,“一国两制”和港澳问题研究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出了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成果。与此同时,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开展应用研究,为领导机关

和基层、企业的决策提供智力服务方面,发挥了“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在深化科研体制和科研方式改革方面,也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如引进竞争机制,实行课题招标;走出自身系统的小循环,实现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循环,打破原来的科研方式和服务范围,主动向社会承担课题,为全社会服务;改变过去单学科学研究的习惯,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加强集体合作,联合攻关。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十多年来,我省在社会科学研究规划、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上,不够理想;对社会科学事业的投入不足,导向和扶持的措施不够有力;抓社科队伍的建设缺乏全面规划和切实有效的措施;社科界包括中青年社科理论队伍出人才、出成果不如人意,拿出有较大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科研成果还不多;等等。这一切与广东作为全国综合改革试验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在前面的地位相比较,与广东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创造的光辉业绩和宝贵经验相比较,与改革开放的实践需要和人民的期望相比较,与广东社会科学界实际存在的潜力相比较,仍有一定的差距。全省理论和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下决心改变这种不适应状况,努力开创我省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新局面。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是繁荣我省社会科学事业的基本保证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社会科学研究的正确与否,社会科学状况如何,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社会道德风尚,对经济建设,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都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甚至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的命运。”社会科学怎样才能无愧于伟大的时代,在中国社会大变革、大发展中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呢?我以为,最重要的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

在当前,如何才能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繁荣社会科学事业?或者说,我们如何在更高的起点,以更高的标准解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我认为关键要坚持“一个根本指针”、遵循“两个规律”,处理好“五个关系”。

1. 坚持一个根本指针,把握社会科学研究和发展的正确方向。

江泽民总书记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指针。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坚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学会运用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去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坚持这个根本的指针,理论联系实际,社会科学的发展就有了正确方向。社会科学研究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要统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上,统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上。只有这样,我们的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才能坚持正确的方向,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发展,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循“两个规律”,正确对待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社会科学要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就必须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但是,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商品生产,而是精神产品生产,社会科学具有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因此,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又必须尊重社会科学自身发展的规律,不能简单地用指导一般商品生产的办法来指导、组织、推动社会科学研究,而必须把两个规律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以科研为中心,面向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在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繁荣社会科学事业。

与遵循“两个规律”相适应,要正确对待“两个效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不能不面向市场,为市场经济服务。一些应用学科的开发研究和为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需要考虑经济效益。但是,社会科学毕竟不是直接创造经济效益的产业,而是精神产品生产,担负着理论研究、探索 and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此前提下,兼顾经济效益,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3. 正确处理“五个关系”,使理论更好地为实践服务。

一是要正确处理好坚持党的政治路线与坚持科学真理的关系。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政治路线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一路线符合并体现了科学真理,我们必须长期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然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会出现一系列新问题、新矛盾,需要我們不断地深入研究。党的基本路线也有一个在实践中不断具体化、不断深化、不断发展的过程。这就需要我们以科学态度,不断进行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进行理论研究时,要有追求真理、探索真理、捍卫真理的大无畏的科学精神。从根本上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坚持科学真理是统一的,都要统一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文明全面进步上,统一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这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党性与科学性统一的根本立足点。

二是正确处理社会科学的认识、教育、实践三大功能的关系。社会科学的第一个功能首先是认识、探索真理的功能。不研究、不探索,社会科学就不成其为科学。一个合格的社会科学工作者,首先就要有认识未知、探索真理的素质和能力。教育,就是要通过科学研究总结出来的客观规律、科学真理,以及依据科学认识制定的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以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意志,为共同的目标而奋斗,使科学和真理成为改造世界的伟大力量。实践,就是社会科学要直接

参与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并通过参与实践提高实践的科学性和理性水平。这主要通过科学研究和决策活动的结合来实现。社会科学这三大功能是有机的结合的统一体,应在实践中全面应用。

三是要处理好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理论研究的关系,加强应用理论研究。基础理论是应用理论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应用理论的发展又有利于基础理论的更新和发展。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同时又要看到研究理论的根本目的在于应用。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迫切要求社会科学研究为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智力服务。因此,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要加强应用理论研究,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服务。

四是要处理好历史问题研究与现实问题研究的关系,加强现实问题研究。人类社会文明进步是一个历史积累的过程,要认识现在,预知未来,必须了解过去。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要很好地研究历史问题,为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提供借鉴经验。但是,我们更要重视加强对现实问题的研究。现实大量经济、文化、社会问题需要社会科学工作者去探索、研究。社会科学也要在研究、回答现实问题中实现其价值。广大理论和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以研究现实问题为己任,到社会实践中去选题,根据社会需要去开展科研,力求拿出对改革开放和建设发展实践具有预见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意见来,为党政领导机关和基层、企业的决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服务,为推动社会两个文明进步献计献策,作出贡献。

五是要处理好专业学科研究与跨学科综合研究的关系,加强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加强跨学科综合研究,不仅是社会科学之间交叉综合研究,有条件的还要加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综合研究,这是繁荣和发展社会科学的重要途径。为此,要从思想观念、科研管理体制和组织方式上适应这一新趋势的要求,把专业学科研究与多学科综合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对重大课题加强科研合作,组织联合攻关。

历史车轮进入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改革开放、建设发展的新阶段里,广东要再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就必须分析新形势,研究新问题,确立并实施新的发展战略和对策。目前,在我省,以国民经济工业化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起飞阶段已取得明显收效,正在迅速向以城市化、信息化为主要特征的全面现代化建设阶段发展,在这一新阶段,我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将由经济规模扩增为主向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经济、环境、社会、文化与人综合协调发展转变;社会生产力发展由资金投入和自然资源开发为主导向科学技术为主导转变;经济体制由过渡型市场经济向成熟规范型市场经济转变,等等。与此相适应,发展决策也要由谋求短期目标的策略决策向着眼于长期发展的战略决策转变,由经验决策向科学决策转变。这是我省跨世纪的伟大的战略转变。为推进这一系列转变,对我省社会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新的要求,迫切需要社会科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研究,给予回答,如: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大趋势是什么?从社会主义发展观出发,我们应该选择怎样的现代化发展目标和现代化发展道路,以实现后来居上;如何从我省的实际出发,加速我省现代化工业体系的建立,形成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确立起产业结构新优势;如何从我省的产业优势出发,拓展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创造条件;如何确立我省现代化发展的新战略、新思路,并搞好规划,加快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的步伐;如何通过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再创广东经济体制新优势;如何把握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和总格局,在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分工与合作中确立广东走向世界的新战略、新策略,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体制和机制,真正使科学发挥历史前进火车头的作用;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持和发展党在社会变革和进步中的政治优势和领导作用;如何形成和确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具

有岭南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体系和思想道德体系。

三、抓住机遇,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理论工作和社会科学工作的新局面

社会科学是我省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我省的理论建设。社会科学事业正逢大发展的黄金时代。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一时机,采取切实措施,扎实努力工作,促进我省社会科学事业的全面繁荣。

1. 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形成活跃的学术氛围。

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是复杂的创造性的脑力劳动。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活跃的学术氛围,对于社会科学的发展与繁荣至关重要。因此,省内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社科研究机构、各学术研究团体,都要把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形成活跃的学术氛围,作为一项基本建设来抓。

良好的学术环境包括“软件”和“硬件”两个方面。“硬件”系指现代化的科研设备和科研手段。这方面,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做好规划,逐年增加资金投入,争取经过几年的努力,使我省社会科学的科研设备和科研手段有一个较大的改善。要筹建我省现代化的社科图书信息资料库,建立规模较大、设备先进的省社科研究和学术交流中心。同时,要努力改善科研人员的工作条件。“软件”建设,从根本上来讲,要继续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形成团结、民主、开放、宽容、活跃的氛围。实践证明,这一方针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科学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是我们党和国家繁荣科学文化的正确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指在学术、理论探讨中鼓励发表不同意见,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和学术流派的交流、切磋、争鸣。这就要求以科学的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作指导,需要有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而这些都离不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在具体工作上,要注意尊重社会科学自身规律和特点,提倡大胆探索,鼓励积极创新,允许探索过程中的挫折失误,不随

意刮风、批人整人。宣传、社科部门的负责同志,要主动密切同广大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的联系,多交朋友,交诤友;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减少内耗,理顺情绪,调动和保护广大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科研部门要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讨,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同兄弟省市、同海外的学术交流;加强理论工作者同实际工作者之间的联系、交流,使实际工作部门、实际工作者更多地关心、支持、参与社会科学工作。

我省社会科学系统主要的矛盾和困难是资金投入不足,经济困难。要扭转这一局面,需要作艰苦的努力。省委宣传部拟一方面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增加投入,另一方面要多渠道、多方努力筹集资金,建立、壮大宣传文化事业基金和社会科学研究基金,用以支持重大课题研究和优秀科研成果的出版。省委宣传部还将逐步学会运用市场经济的规律和手段去正确引导社会科学研究和发展方向。如对纳入省社科规划的课题给予科研资助;对体现科研正确方向的优秀学术成果给予出版资助;对评为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给予重奖,等等。总之,要努力从各方面支持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

2.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建立学术优势。

我省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总的指导思想是:从我省实际情况和社科队伍的现状出发,根据现实客观需要和有利条件,有所取舍,有所合并,有所保持,有所加强,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研究急需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同时保证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学科基本建设,既确保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主攻方向,又兼顾各学科的共同繁荣。

当前,我省理论和社会科学工作,首先要继续大力加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要调动、组织、集中全省理论和社科界的力量,从多学科、多领域、多角度,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要联系广东实际,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总结广东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的实践和经验,拿出一批

学习、研究小平同志思想理论成果。同时,要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加强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包括公有制实现形式、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产业结构优化以及宏观和中观调控、社会保障等问题的研究;加强对对外开放和经济特区建设问题的研究;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思想文化建设和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研 究;开展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战略、目标、途径、对策和措施的研究;等等。此外,要开展对当代全球性重大社会问题的研究,开展对各学科的前沿课题的研究,开展对当代资本主义以及西方各种理论思潮的研究,开展对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包括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的研究,从理论上指导人们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成功经验、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秀的思想成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还要继续加强具有广东地方特色和优势的文史等方面问题的研究,如康有为和梁启超研究、孙中山研究、华侨问题和港澳问题研究,以及岭南文化研究等,并加强这些领域的学科建设。争取通过三五年扎实工作,拿出一批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形成立足广东、面向全国、面向世界,具有岭南特色的学术优势。

3. 深化社会科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多出人才、多出成果的机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变革,社会科学工作要适应这一历史性的变化,必须相应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社会科学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 and 目标是,要在原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深化改革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初步建立既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又能充分体现社会科学自身发展规律、特点的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正确科研方向,体现民

主、平等、竞争、合作的精神,创造团结、宽松、和谐的环境,充分调动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多出人才,多出成果,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领导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科学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制订出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规划,充分发挥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要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转变职能和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认真扎实做好科研组织和协调工作,推动深化社会科学管理体制的改革。同时,还要为科研部门、科研工作者多办实事好事,采取扶持的政策和措施,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解除工作和生活上的后顾之忧。

科研部门要积极探索新的管理体制,在人才管理、课题规划管理、成果评奖、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等方面大胆改革、试验。比如,在人才管理上,要打破“铁饭碗”,逐步过渡到聘任制。在科研规划管理上,要面向社会,从社会实践的客观需要与我省实际出发,认真做好课题规划,继续探索并完善课题招标制度。在成果评奖和业绩考核方面,既注重学术上的水平和质量,更要注重社会效果,尤其是对应用理论研究和为社会提供智力服务的成果,应主要看它在社会上的影响和反映,看它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职称评聘,要打破论资排辈,唯才是举,量才录用。总之,社会科学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希望科研部门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以改革进取的精神,大胆探索,勇于实践,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人才管理、课题规划管理、成果评奖、业绩考核、职称评聘的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激励和竞争机制。

还要重视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开拓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应用市场,使研究成果在社会上产生更大影响和效益。希望全省各有关方面通力配合,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跨世纪的广东社会科学研究生力军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社会科学队伍建设有了很大的加强。全省广大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环境和条件下,勇于进取,自强不息,在科研的道路上孜孜以求,做出了成绩和贡献。不少优秀的中、青年社会科学人才脱颖而出,成为科研骨干、学科带头人,而且在一些新兴的边缘学科建立起新的优势;有的还在科研单位担任了业务和行政领导职务,成为优秀的科研和行政管理人才。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加快和加强中青年社会科学研究队伍的培养,已成为刻不容缓的重大战略任务。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近年来社科研究队伍不稳,人才流失严重,一些单位和一些学科,出现后继乏人的现象。我们要把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政治坚定、思想活跃、理论素质好、科研能力强的跨世纪的中、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人才,作为一项战略性举措来抓,务求抓出成效。这是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我省社会科学事业的希望所在。

谢非同志最近在一个题词中向我们提出“培养造就跨世纪的社科人才”的殷切期望和战略要求。全省各级宣传、社科工作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规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搞好中、青年社科队伍建设。对他们要在政治上关心信任,工作上支持帮助,业务上培养使用。要善于发现、培养、使用人才,对于潜质好,有培养前途的,要创造条件,包括学习进修、交流锻炼、委以重任和解决工作生活的后顾之忧等,让他们脱颖而出。对于在学术上有突出成就,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中、青年学者,要大胆提拔,量才录用,把他们推上学术机构、学术团体的领导岗位,或成为科研骨干、学科带头人,让他们多挑重担,多负责任,在工作实践中锻炼成长。

在我省建立宏大的社会科学生力军并在整体上发挥作用,关键是要组织好力量,把全省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组织起来,紧密配合,协调行动,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专题研究、学术探讨和成果交流。

要继续充分发挥社会科学老专家、学者的骨干作用、学科带头人作用和对中青年社科工作者的传、帮、带作用。与此同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让广大中青年社科工作者,更快地成长起来。

中、青年理论工作者具有思想活跃、精力充沛,接受新事物快,敢于探索,勇于创新等优点。但是,历史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要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郑重地把自身学习、改造、提高的任务摆到面前,加强思想理论学习,提高政治坚定性和思想敏锐性;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调整充实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还要加强思想品德和作风的修养,使自己全面、健康地成长。具体可以从如下五个方面努力: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思想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要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分析、解决问题;要随着历史进程和社会实践的推进,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只有认真学习,全面掌握这一科学理论,才能深切认识当代中国的社会的变革,才能准确把握时代的脉搏和历史发展趋势,才能深刻揭示时代的本质和时代的精神,才能更好地研究、解决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拿出有思想理论深度和良好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来。

——要深入实践、深入生活,从丰富多彩的社会中吸取营养。理论联系实际是我党一贯倡导的优良学风,也是社会科学发展的生命线。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要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这个波澜壮阔的大海中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捕捉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新矛盾,进行理论研究,总结有积极意义的新经验,作出有科学价值的新论断,为实践提供正确导向、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这样就能改变过去存在的那种纯理论研究甚至闭门造车的旧习惯,形成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就能缩短社会科学与实践要求之间的差距,并通过我们自己卓有成效的科研工作和成果,使全社会更好地认识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理解和支持社会科学事业。

——要刻苦学习、扩大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掌握最新的科学研究方法,改进研究手段,提高科研能力。当今世界瞬息万变,文化科学发展日新月异,知识不断淘汰、更新。时代对我们提出的最严峻的挑战莫过于许多旧的知识、经验派不上用场,急需扩大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我们中、青年理论和社科工作者要自觉顺应时代的要求,努力学习各种新知识,调整、充实、完善知识结构,掌握新的科学研究方法理论和现代科研手段。

——要有敬业乐业,不畏艰辛,韧性战斗的精神。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艰苦的创造性工作,容不得急功近利。有志气的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学习鲁迅先生倡导的孺子牛精神和韧性战斗的精神,经得起清贫,耐得住寂寞,刻苦学习,潜心钻研,辛勤耕耘,为发展、繁荣社会科学理论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要有扎实、严谨的学风。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在科研的道路上没有捷径,只有不畏艰险,努力扎实工作,才能攀登高峰。大凡有成就、有作为的社会科学家,都具有刻苦治学的态度和扎实、严谨的学风。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注意克服好高骛远、不求甚解、粗枝大叶、急于求成的不良倾向,培养、形成扎实、严谨的学风,一步一个脚印,多出经得起社会和时间检验的力作和精品。

广东省

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事迹简介

李 翀

中山大学经济学教授。男，39岁。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副校长、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研究会理事等职。1992年赴美国密执安州大学进修。该同志政治思想好，在教学科研方面有突出贡献。发表专著《价值和价格论》，译著《国际收支》，编写教材《现代西方微观经济学概论》、《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概论》、《现代西方国际经济学概论》、《现代西方经济学原理——习题与解答》，科普著作《股票投资必读》。其中，《价值和价格论》于1992年获得首届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奖。参与承担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培育和发展我国的外汇市场”、国家科学基金项目“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研究”、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广东国际化经营的研究”。担任西方经济学、国际金融等课程的教学，深受学生欢迎。先后荣获第一届中山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二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类）三等奖，1991年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授予的“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3年被评为“广东省十杰青年”。

李江帆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教授。男，43岁。硕士学历。现任该校经济所副所长，广东青年经济研究会会长。1989—1990年赴英国剑桥大学等校作访问研究。该同志政治思想

好，工作积极，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十多年来致力第三产业经济研究，取得在该学科领域中全国领先的突出成就。在中外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30多篇，140多万字，先后获国家和省级学术奖12项。专著《第三产业经济学》在中国创立了一门经济学新学科，于1991年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国经济学最高学术奖）。1992年应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邀请，两次赴中南海商讨中国第三产业发展大计。1992年获“广东省突出贡献专家”和“广东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1993年被选为广东省属高校政治经济学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现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国第三产业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和广东省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重点课题“第三产业管理学”等。

郭小东

广东民族学院文学教授。男，43岁。大专学历。担任省作家协会理事、中国当代文学学会理事，1986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发表专著：《中国当代知青文学》、《逐出伊甸园的夏娃》，长篇小说《中国知青部落》，并改编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评论集：《诸神的合唱》、《转型期文学风度》。其中，《中国当代知青文学》获国家民委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专著一等奖、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野马奖”。承担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世纪中国文学与地域文化》。其业绩被写入《新中国文

学发展史》。1988年获首届“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1992年被评为“广东省优秀中青年专家”。

黎元江

广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广州日报社总编辑。男，41岁。本科学历。1993年被中国人民大学聘为国际政治系兼职教授，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省记协常务理事等职。发表专著《中国宣传学》、《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我们的信念、信心、信任》、《对外宣传基础》。合著和参与编写《社会主义四百年》、《实用公共关系学》等，发表论文数十篇。其中，《中国宣传学》被中国人民大学、澳门东亚大学列为选修课教材。《社会主义四百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政治理论读物一等奖。《探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办报思路》一文获全国“市场经济与新闻改革”征文一等奖。担任广州日报社总编辑三年间，使广州日报的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参加《广东百科全书》、《广州百科全书》、《广州市志：新闻志》、《青年探索》、《广州日报丛书》的编纂工作。在广东省首届青年理论工作优秀成果作品展中获得荣誉证书。

李宗桂

中山大学哲学教授。男，42岁。硕士学历。担任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评审专家、全国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精神文明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广东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学术委员等职。发表专著《中国文化概论》、《文化批判与文化重构》，主编《中国文化与现代化》丛书，合著《中国思维偏向》、《两岸合论文化建设》等7部。其中，《中国文化概论》获“中国图书奖”一等奖。发表论文60余篇。独立承担国家青年社科基金“董仲舒与中国文化”、“近现代中国的文化批判与价值重构”、国家教委“七五”项目“当代中国价值观与传统价值取向”等。先后荣获“有突出贡献的硕士学位获得者”（国家级）、中山

大学教学优秀奖等。

黄锦奎

深圳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男，37岁。中山医科大学毕业。任中国价值转化工程研究会筹委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管理科学院价值转化工程研究所负责人。利用业余时间研究价值学理论，发表价值转化方面的论文多篇，出版专著《现代点石成金术——价值转化工程》，提出了价值学新体系，创立了价值转化工程新学科。此书出版后，在国内学术界反响较大，一些著名的社会科学家和自然科学家都给予很高的评价，并为此召开了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今年三月，谢非同志单独接见作者两个多小时，并题词：“勇于探索科学新领域”。

许卓云

省计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男，48岁。硕士学历。现任省计委经济研究所所长，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省政府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该同志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发表论文80余篇，其中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的有12篇，获奖5篇。与人合著、参与编写著作8部。《广东就业结构的变化及经济发展的协调》获联合国人口基金援华P08项目研究成果二等奖。该同志着重于应用研究，对广东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有的为省委、省府领导所肯定和采纳。

莫世祥

暨南大学历史学教授。男，42岁。博士学历。任省孙中山研究会副会长、省历史学会副秘书长。专著《护法运动史》，获孙中山基金会颁发的“1949—1992年中国大陆孙中山学术研究优秀成果学术著作二等奖”，1991年度中南五省人民出版社优秀图书奖。此书在台湾也有较大影响，作为一些大学历史学研究生的参考教材。编著《马君武集（1900—1919）》。参与编写《辛亥运动

革命史稿》。译著《“台独”幕后——美国人的倡议与政策》。发表专业论文、译文约50多篇。

罗必良

华南农业大学生态经济学副教授。男，32岁。硕士学历。担任中国生态经济学会理事，被聘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系统生态开放实验室客座研究员。政治思想好，敬业精神强。发表专著《从贫困走向富裕》，主编《中国乡镇企业：发展·调控与变革》，合著《农村经济管理综论》、《资源经济学》等三部，自编教材《生态经济学教程》等三部。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三项，参与了我国政府大型文件《中国21世纪议程》的起草编制工作。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有三项研究成果获省级优秀成果奖。在生态经济学方面，其研究成果处于国内前列水平。

梁桂全

广州市社科院经济学副研究员。男，43岁。硕士学历。现任广州市社科院发展研究所所长、广东生产力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广东省青年社科工作者协会会长。该同志在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方面积极探索，成果丰硕。发表个人专著《发展战略学》，合著、合编著作4部《起飞的轨迹——广东1979—1989年经济发展实证分析》、《德庆发展战略》等。发表论文60多篇。参与各类决策咨询研究，撰写研究调查报告40多篇。其中，获省社科优秀成果青年奖二项；

省青年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市社科优秀成果特别奖一项。

张富强

省社科院历史学副研究员。男，37岁。博士学历。现任省社科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和中西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等。1993年8月至1994年1月赴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作“1949年以后的中英经济关系”专题合作研究。参与编写《比较中的审视：中国早期现代化研究》，合著《潮汕文化》，译著《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广州现代化历程——粤海关十年报告(1882—1941年)》。参与撰写《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世界史大事汇编》、《中国对外交流大辞典》。发表论文、译文30多篇。

李恒瑞

省委党校哲学教授。男，49岁。硕士学历。现任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理事，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理事。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新编》、《社会开放学引论》等著作、教材6部，参与编写《社会主义辩证法概述》等8部著作，发表论文、译文70余篇。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新编》获1991年第五届中国图书奖二等奖；《社会开放学引论》获1993年第六届中国图书“金钥匙”奖优胜奖。参与承担国家中华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珠江三角洲改革开放实践的启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广东的成功实践

周燎刚、张炳申、
刘少波、肖立见、鲁开垠

社会主义必须搞市场经济。这是邓小平同志的重大理论贡献。这一理论，开辟了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党的十四大号召全党全国人民按照这一理论，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努力。广东是我国搞市场经济先走一步的省份，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总结、解剖广东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在改革开放中迈向市场经济

广东搞市场经济，是在1979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时拉开帷幕的。当时，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一统天下的条件下，中央毅然划出一块地方，让广东计划以省为主，财政实行大包干，扩大对外经济贸易权限，在金融、物资、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方面给予适当机动权，并试办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重大决策，为在一个省的范围内进行全面改革、发展市场经济创造了前提条件。邓小平同志当时说，中央没有钱，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从此，广东踏上了光荣而又艰难的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的历程。

万事起头难。改革开放起步更难。1979—1984年，是广东改革开放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除了和全国一样进行农村改革、广

泛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外，主要进行以下几项改革：变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为财政包干体制；改革外贸体制，扩大市、县外贸权限，增加外贸口岸；改革计划体制和流通体制，大幅度减少统购统销的指令性计划，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少环节的流通网络；改革价格体制，实行调放结合、以放为主的方针，提高市场定价比重；做好创办经济特区的初期工作，积极引进外资。这样，传统计划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发生了改变，市场机制开始发育并逐步扩大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这些改革，在社会上引起重大震荡和反响。当时，“左”的思想影响很深，计划经济观念根深蒂固，有的人把改革计划体制、发展商品经济、举办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当成是搞资本主义。加上当时广东沿海防范措施不健全，出现了走私贩私的浪潮，以及出现大量倒卖进口汽车事件。这对广东的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面对这些情况，广东省委提出了“抓住一个中心，两个坚定不移”的方针，即抓住经济建设中心，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打击经济犯罪坚定不移。并为此做了许多工作。但对于这样的改革、发展商品经济究竟对不对？是姓“资”还是姓“社”？社会议论仍然颇多，直接影响改革的深化。在这一重要关头，邓小平同志于1984年春视察广东，充分肯定了广东的改革开放，为深圳、珠海特区题词，称赞

深圳的建设速度。广东人民受到了极大鼓舞,明确了继续前进的方向。

此后的五年(1984—1988)是广东改革开放比较顺利、经济发展比较快的阶段。主要特点是,把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与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起来,加快改革步伐。重要的改革有:积极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把搞活国有企业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放开多数农副产品和工业品购销价格,扩大市场调节覆盖面;加快生产要素市场的培育,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和房地产市场开始形成;对用工制度进行改革,在新招工人中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扩大开放范围,大量引进外资。这一阶段,广东的经济发展较快,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近3倍。人们对改革开放的支持、信任度增大,怀疑否定的议论减少。

然而,改革开放是一场深刻的变革,不可能没有困难和曲折。1988年下半年开始,全国治理整顿。广东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有所收缩。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了政治风波。不少外商一度疑虑重重,担心改革开放政策要变,有的毁掉签约,有的撤走资金。广东外经外贸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社会上“左”的思潮沉渣泛起,刮起了否定改革开放、否定市场经济的逆风。国务院1988年2月批准的广东综合改革试验方案,难于付诸实施。为了在新形势下取得新的发展,广东省委按照中央的新部署,从实际出发,较好地处理了治理整顿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关系,正确地坚持反倾向斗争,防右反“左”,明确提出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政策不变。同时积极做好外商工作,开拓海外市场。因而使广东经济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在改革方面,1990—1991年,也实行了一些新措施:扩大企业股份制试点范围;扩大经济开放区域;扩大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和下放外贸经营权;培育证券和外汇市场;取消油料、食油派购任务;率先放开粮食价格;加快发展社会保障事业。因此,市场体系和市场主体发生了新的变化,市场机制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又是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关头视察广东等地,发表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谈话,澄清了一系列长期困扰人们思想、阻碍改革开放的重大认识问题,使人有一扫阴霾、豁然解放之感。邓小平同志又一次充分肯定广东的改革开放,强调要用“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判断姓“资”还是姓“社”,再次提出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应该搞市场经济。江泽民同志根据邓小平同志的谈话精神,在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而,搞市场经济成了名正言顺的大事。近两年,广东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认真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并迈出了重大步伐;进一步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广股份合作制;全面推进生产要素市场的培育;通过优化投资环境和营造新优势等途径扩大对外开放;加大金融、财税、投资、外贸等宏观调控体制改革的力度;推进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

经过15年的开拓与探索,广东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初具雏形:虽然国有企业重大改革仍停留在试点上,但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活跃,市场主体初步形成;完整的、多层次的、功能互补的市场体系正在生成,资源配置绝大部分经过市场;保证市场经济有效运作和市场主体良性行为的宏观调控体系及法律制度也正在形成;分配制度的改革初步体现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要求;社会保障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些,为今后继续构建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基本经验

广东在改革开放中逐步从计划经济迈向市场经济,走出了一条既能坚持社会主义又使经济发展快、社会稳定的成功路子。

(一) 在务实中解放思想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直存在着姓

“资”还是姓“社”之争。尤其在改革开放之初,人们思想观念还受到旧体制、旧观念的束缚,对执行一套全新的政策总感到思想跟不上,在许多问题上,都认为是搞资本主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广东经历了四次比较大的思想解放,从而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第一次是70年代末期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对解放思想起了很大作用,认识到极左路线在各方面的表现及其危害,要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第二次是198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弄通了什么是商品经济,什么是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是不可逾越的阶段。第三次是1987年学习贯彻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认识到一切都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去看问题和办事情。第四次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和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这样四次思想解放,以及改革开放显著成果的事实教育,姓“资”姓“社”的认识问题,才基本得到解决。

广东干部比较务实,是思想不断解放的重要原因。主要表现在能够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树立生产力标准,只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就大胆地试,不搞抽象的概念之争。广东先走一步耕“试验田”,压力大,争论不能解决问题,社会主义不是争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要靠实践来证明什么是社会主义,只有认真把“试验田”耕好,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谈话中讲到,深圳发展这么快,是靠实干干出来的,不是靠讲话讲出来的,不是靠写文章写出来的。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这是在务实中解放思想的真实写照。

（二）在开放中催育市场

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又是我国南方对外交往的主要通道。15年来,广东充分利用这个地缘、人缘的优势,在对外开放方面大做文章,实行梯度推进的区域开放策

略,较快地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开放格局。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在全国各省(市、区)中居首位。认真搞好对外开放,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首先,促进了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形成。1979—1993年,广东实际利用外资294亿美元,占广东建设投资的三分之一。外资的大量引进和投入建设,使原来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向多元的所有制结构发展,从而在总体上增强了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其次,促进了市场体系的培育。由于对外交往的需要,以及引进外资后发展企业和服务业的需要,原来只有消费品市场的状况已不能适应,必须增加生产资料市场、各种服务市场、金融外汇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因而市场体系的发育较早。再次,促进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开放使外向型企业迅速成长。它们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从国内经营走向国际化经营,促进了市场结构外向性特征的形成。1993年,全省出口总值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8.6%。最后,开放促进改革。开放型的市场结构迫使产品购销和资金流动客观上必须受国际市场经济规律的调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加快突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与国际市场对接的经济体制,要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是不可能的。因此,开放可促进改革,改革可促进更好地开放。为此,广东加快了经济体制特别是外贸体制和外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对外资企业简政放权,实行承包经营、自负盈亏。下放市、县一级利用外资的审批权限。从而大大调动了各地发展外贸、引进外资和改善投资环境的积极性,使广东的对外经济贸易迅速发展,成为中国对外经济联系的重要桥梁。

（三）在关键环节上寻求突破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要包括企业制度、市场体系、政府宏观管理、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五大环节及其之间的相互衔接。要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必须进行整体改革。但不同阶段又要有不同的改革重点。只有抓住重点,寻求突破,才能够推动整体配套改革的深化。从这一认识出发,广东先后选择了价格机制、流通机

制、投资机制和企业机制作为改革的重点，力求突破，带动其他改革。

价格机制是市场的核心。价格改革风险大而又不可逾越。广东在改革的起步阶段就注意抓住价格机制作为改革重点，大胆而又慎重地采取“放调结合、以放为主、放中有管、分步推进”的方针，注意把握时机，依次放开蔬菜、水产品、糖、油、粮等购销价格和市场，大幅度调减指令性计划管理的日用工业品。当商品短缺情况下，放开农产品价格，物价明显上涨，居民议论纷纷。在这个时刻要坚持，不能后退，注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要求居民咬咬牙闯过价格关。同时采取得力措施，刺激生产，增加供给，辅之以其他经济手段平抑价格，分散风险。结果出现“缺——涨——多——平”的良性发展景象。现在，农副产品、社会零售商品、生产资料的价格都已实行市场调节。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价格机制已初步形成。这对其他各项改革的深化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流通机制的改革也随着价格的放开而逐步深入。为打破国营商业的垄断，改变“三级批发一级零售”的流通管理体制，广东采取打开城门允许长途贩运，鼓励国有、集体、个体参与流通竞争的方针，并大抓贸易集市、专业市场、批发市场的建设，促进了省内外商品流通网络的形成，重构了一个多成份、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开放型流通体系。

把市场机制引入投资领域，改革投资机制，解决了长期制约广东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先是试行集资建桥、过桥收费的“以桥养桥”改革。从1981年至1993年，广东共集资建桥4111座，总长179521米，实现了省内10条国道无渡口通车。之后扩展为“以路养路”、“以电养电”、“以通讯养通讯”等多种筹集资金形式，形成了“谁投资、谁得益”的社会集资、有偿使用的投资机制，有效地筹集到大量建设资金，使广东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巨大的发展。

从1984年以来，广东一直把企业改革作为改革的一个重点，大胆而又慎重地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试验，在国有企业中引进

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富有竞争力的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增强活力，大步走向市场。

（四）在多元发展中塑造市场主体

搞市场经济，企业必须成为市场主体。广东塑造市场主体，主要从两方面做工作：

第一，在坚持巩固发展公有制企业的前提下，放手发展其他经济形式的企业，形成多元化的企业所有制结构。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积极引进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和鼓励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到1993年底止，广东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5万家，外商实际投入资金194.46亿美元，占全国的42%。私营企业已达4.58万家，个体工商户已达120.8万户。这些非国有企业产权清晰，按市场规律运作，对市场经济的发育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深化改革，探寻多元化的公有制企业的实现形式。（1）在农村叫乡镇企业、在城镇叫街道企业的社区所有制经济，异军突起，独树一帜。它是“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制解体以后出现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其运作完全由市场调节，是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猛的经济形式。1993年广东乡镇企业总值达2202亿元，占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72.6%，占全省工业总产值33%，出口创汇75.85亿美元，占全省出口创汇28.09%。（2）近两年来，珠江三角洲农村股份合作制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逐步兴起，举办各种实业，在推动农业的规模经营、劳动力的解放、集体经济的壮大方面，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3）国有企业是改革的难点。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国有企业不可能以现存的形式直接进入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存在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的存在；二是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国有企业恰恰缺乏第二个条件。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必须改革国有企业这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建立以企业法人财产权为核心内容的现代企业制度。为此，广东一方面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两步利改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改革；另一方面进行更深层次的产权改革试验。1985年便在特区和开放区试行股份制。目前则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加快改

革,试点企业已达570多家,占全国试点企业的六分之一。一厂多制、国有民营、抵押委托经营、赎买经营、企业兼并与拍卖、产权交易等改革,也进行了有益的试验。这些改革,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塑造市场主体,已迈出了重大步伐,但并没有完全到位,必须继续攻坚。

(五) 在转变职能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政府、企业、市场三者之间,政府始终处于矛盾的主导地位。应当把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放在首位,快步先行,借以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市场的发育,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制。

广东改革政府宏观调控体制的一个鲜明特点,是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计划经济体制是以排斥市场机制、实行高度集权为特征的体制,而市场经济体制则以市场机制的充分发挥和企业自主经营为前提。因此,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必须以简政放权为宏观调控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中央批准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实质是中央对广东放权。这是广东能够先走一步的关键。省提出“对下更加放权”的方针,对市、县、企业和农民放权,把财政分级包干、企业利润留成、外汇分成等多项权力下放给市、县政府;缩小以至取消指令性计划,把生产经营自主权下放给工人和农民;实行“归行政管理权于政府、还经营管理权于企业”的改革,把省商业厅、粮食局和供销社改造为集团公司,实现政企分开。这些放权改革,有利于各级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企业、农村的改革和市场体系的形成,从而调动了地方政府、工人和农民的积极性。邓小平同志对放权改革评价很高。他说,这是“这些年来搞改革的一条经验”。“农村改革是权力下放,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要权力下放”。(《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80页)

广东改革政府宏观调控体制的另一个鲜明特点,是从简政放权走向建立以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宏观调控体系。近两年,全国的改革进入新阶段,要求加快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和失灵等问题。

为此,广东省级宏观调控体系实行新的改革举措:(1)坚决执行中央关于把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的决定,广东最早组建国家税务局,并培养了大批懂得新税制的税务干部,促进了税制改革的平稳过渡。(2)金融体制改革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下,逐步把靠行政手段为主改为靠经济手段为主来调控货币,改专业银行为商业银行,并继续组建和完善政策性银行,拓宽对外融资、筹资渠道。(3)加强了宏观的计划指导。市场经济并不排斥计划。省计划部门在改变过去制定无所不包计划的同时,加强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的监测、研究以及对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如,制定广东20年赶上亚洲“四小龙”的规划,对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4)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理顺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省政府积极进行了政府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委托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经营、企业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等三个层次的新型管理体制的试验。深圳特区和一些市也在进行这项改革试验,并试行撤销产业部门主管局、成立行业协会或公司,试行“无上级企业”等改革,使政企更好地分开,使政府进一步从庞杂的微观事务管理中解脱出来。

把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作为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广东改革政府宏观调控的又一个特点。多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从大局出发,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当重大改革措施出台时或实施过程中,重视了解群众的承受能力,做好过细的工作。如物价改革时,曾有一度物价涨幅相当高,省委、省政府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采取经济手段,分散风险,闯过了物价关。当经济大发展机遇到来时,既要抓住机遇,又要考虑各方面的承受力和经济结构的重大比例关系,不脱离全国大局,走高投入、高速度、高通胀的道路,力求快速、稳健地发展。当经济发展出现低潮时,则注意做好停产、半停产工厂的工作,安排好职工的生活。还有,正确对待1000多万外来工,搞好教育管理,帮忙解决实际困

难,是经常性的一项工作。总之,15年来,广东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方面,一直是良好的。

市场经济使社会主义得到极大巩固和发展

15年改革开放迈向市场经济的实践,使广东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在广东获得极大巩固和发展。

市场经济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增强了物质基础。广东实践表明,市场经济是高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不仅可以大量吸收国内的资金、人才和自然资源,而且可以大量引进国外的资金、人才和自然资源。使各类资源达到最优配置,产生最好效益,达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改革开放15年,广东经济上了一个大台阶。1978年至1993年,国内生产总值从184.7亿元增至3225.3亿元,增长6倍,年均递增13.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367元增至4938元,年均递增11.9%;工农业总产值从286.14亿元增至6136.39亿元,增长11倍,年均递增18%;财政收入从39.46亿元增至346.56亿元,增长7.8倍,年均递增15.6%。各项经济指标平均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也高于亚洲“四小龙”经济起飞时的增长速度。市场经济的导入不仅使资源配置的效率得以大幅度提高,而且还有力地推动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从1979—1993年,三大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已从29.9:46.4:23.7转变为17.3:50.4:32.3。尤为突出的是外贸出口以年均19.6%的速度增长,1993年外贸出口270.3亿美元,占全国的28.6%。市场经济促进了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15年来职工平均工资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递增都达到15.5%。人民安居乐业,真正从心里头拥护社会主义,对未来充满信心。邓小平同志说:“调动人民积极性的最中心的环节,还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生产力发展了,人民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社会主义国

家的力量就增强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巩固了。”(《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8页)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

市场经济重塑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形式,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获得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改革开放前,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我国所有制形式搞成“一大二公三纯”,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几乎没有个体、私营经济,更没有外资经济。这种“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形式,加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都给统掉了,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依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历史唯物论原理,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出发,纠正了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左”的错误,逐步形成了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1993年广东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集体工业、非公有(个体和私营及外资等)工业的比重为34:24.5:41.5。这个比重中,尽管由于外资投入产出约占30%而使非公有的比重增大,公有的比重仍然占主体。另外,公有制实现形式出现多元化。在广东,除了原来意义的国有制、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的形式外,还有社区所有制、农村股份合作制、公有经济控股的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公有制实现形式,构成了公有制形式多元发展的新图景。因此,整个社会各种不同形式所有制的企业,为了追求独立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经济的大海中等竞争、优胜劣汰,这就形成了生机和活力。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共同富裕有了切实可行的新路子。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中指出:“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

展。”（《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374页）邓小平同志这一构想，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共同富裕的新路子。改革开放前，也讲共同富裕，但实行的是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不可能实现共同富裕，只能是共同贫穷。市场经济会产生贫富差别。有贫富差别并不是坏事，而是社会有生气和活力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能够防止贫富差别发展为两极分化。改革开放以来，广东打破了平均主义，珠江三角洲地区逐渐先富起来，而47个山区县却发展缓慢。省委省政府从80年代中期起就考虑到要推动山区的发展，逐渐缩小贫富差别。1985年以来已召开了九次山区工作会议，以推动山区经济加快发展。并采取“一对一”（一个先富地区对一个未富地区）扶贫、迁移扶贫、财政扶贫、政策扶贫等措施，收到了明显效果。有一批山区县已脱贫，出现了超常发展的良好势头。共同富裕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两手抓，可以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市场经济有利于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这已是公认的事实。但市场经济对于精神文明建设来说，却具有两重性。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人们的思想观念、精神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力地推动着人们解放思想、开阔眼界、面向世界、走向未来；树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系列新观念，如，经济效益观念、竞争观念、信息观念、时效观念、人才观念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焕发了人们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精神。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又容易诱发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及腐朽丑恶的社会现象。这就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东省委长期坚持两手抓，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花尽量多的精力、人力和财力去抓精神文明。尽管某些不文明现象屡抓不

绝、屡有反复，但还是屡抓不放、越抓越会抓，形成了“四个结合”的工作特点：一是有所引进和有所抵制相结合。广东处于中西文化交汇点。一方面要大胆吸收、借鉴人类社会一切文明进步成果，包括思想、文化、观念。另方面要抵制其腐朽、没落的东西。二是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既注重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制度建设，又要有硬件依托，要舍得花钱搞好精神文明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突击行动和经常工作相结合。针对不同时期的不同问题，抓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搞突击行动，打歼灭战。同时要从思想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法制建设着手，使精神文明建设经常化。四是扫丑恶和反腐败相结合。深入地开展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树立社会文明新风。狠抓党内反腐败斗争，搞好廉政建设。这两件事结合起来，会产生很大的威力和作用。由于在抓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付出了加倍的力量和代价，广东精神文明建设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有所加强。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的状况，已经改变。现在，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的向心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起来倍感亲切、管用；党风、社会风气从主流和本质上看是不断好转的；人们的精神面貌总的说是健康向上的。广东精神文明建设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起到了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的作用。实践说明，只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就能够发扬、利用市场经济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正效应，克服、消除市场经济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负效应，从而实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真正建设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本文由广东青年经济研究会组织撰写）

责任编辑：张林

论邓小平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

□ 荣开明

邓小平哲学思想,是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独特创造,是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和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和发展。它集中地高水平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的活的灵魂,出色地解决了哲学理论与现实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充分地发挥了新世界观在当代中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力量,并且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过程,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深深地扎根于中国的大地上,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邓小平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是由其所做出的实际贡献决定的。有些同志将邓小平哲学思想的贡献,按照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唯物论几个方面,分别列举出若干条。这当然是一种从比较中弄清楚贡献的重要方法,但我以为仅仅这样做不一定能如实反映邓小平哲学思想的本来面目,也未必能显示出其根本特色。

俄国十月革命后,列宁曾经认为:“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①并且认为“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邓小平哲学思想的最大贡献就是适应社会主义发展的这一变化,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转向实践、指导实践,使哲学真正成为对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对我国国情再认识过程中,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主观偏

见的思想束缚,改变因循守旧,不接受新事物的精神状态,敢闯、敢试、敢于探索、敢于开拓创新的认识工具和战斗武器。为此,邓小平在哲学理论的选择、重构和发挥等方面都付出了巨大的创造性劳动。

从选择方面看,邓小平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庞大的体系和丰富的内容中,着重选择了实事求是,作为他的哲学思想体系和内容的核心,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和活的灵魂。综观他的全部著作,论述最多最深最广的是实事求是。他说:“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②又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用中国语言概括为‘实事求是’四个大字。”^③“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④“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⑤是我们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准确地说是重申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⑥。他还认为:只有按照实事求是的理论原则、根本出发点、思想路线,去想问题,办事情,“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⑦也才能冲破长期“左”的指导思想和“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的正确政策,首

先是工作重点的转移,还有农村政策,对外关系政策,以及相应的一整套建设社会主义的政策。”⑧这些简明、朴实的叙述,说明了邓小平理论选择上的基本倾向和主要方面。

理论上的选择是一项创造性的工程。作出科学的选择,表现出选择主体的认识倾向、认识水平、理论素养和决策能力。邓小平所以作出这种选择,当然是根源于马列主义哲学,特别是毛泽东哲学思想,而最直接最本质的原因是由邓小平所处的下列特殊条件所决定的。①特定的时代背景:从国际上说,和平与发展已成为时代主题。从国内来说,“文化大革命”给中国社会主义运动带来了深重灾难,百废待举,百业待兴,面对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极其复杂的矛盾。②特定的社会实践及其思考侧重点: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中国怎样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中心,搞好社会主义建设,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③邓小平自身“三落三起”的特殊经验:落和起都根源于他坚定不移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正确性,以及他在极其复杂极其曲折的革命经历中所铸造的巨大政治勇气与开拓创新精神等特有素养和特定品格。其中最为紧要的又是客观斗争的需要。

科学社会主义在本世纪由理论、运动进入社会制度的实践之后,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曾对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倾注了毕生的心血和精力,作过艰难困苦的曲折探索,有过一些成绩和经验。但是,回过头来总结,都未在实践中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期间的探索是极其可贵的首创,留下了许多宝贵经验,但又由于他去世过早,去世后不久,斯大林就急忙结束了新经济政策,形成了高度集中的排斥市场作用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在本世纪三四十年代,还将马列主义教条化,苏联经验神圣化,带来了不少问题。斯大林逝世后,苏联体制的弊端明显地暴露出来,1956年我们党的八大前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央领导,试图冲破苏联模式的束缚,探索出

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曾经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又由于1957年后“左”的指导思想逐渐占了上风,因而出现了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及十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两次曲折以及“文化大革命”的重大失误,耽误了20年经济发展的大好时机。这就说明,要解决好上述这样一个世纪性的难题,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有重大的突破,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理论原则和思想路线,去冲破长期毒害人们的教条主义及其相关的传统观念,改变对社会主义的若干误解和一些不科学的甚至是扭曲的认识。因此,邓小平理论上的选择实质上是实践上的选择的正确反映。

如果说理论上的正确选择是邓小平哲学贡献的首要前提,那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上的重构和发挥则是邓小平哲学贡献的主体。现代认识论的研究表明:结构对于任何事物的本质都有着重要的乃至决定性的意义。发挥、发展、即在原有理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新的观点,作出新的论述,更是典型意义上的创造。

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用中国古代的成语:实事求是,来阐述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并确定为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是毛泽东在探索有中国特色革命道路,实现我党历史上第一次伟大飞跃过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进行拨乱反正,重新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中对实事求是的科学内涵、内在结构、具体运用中的方方面面进行重构和发挥,将实事求是的哲学推进到一个有序化、系统化、整体化的崭新阶段,是邓小平在我党历史上实现第二次历史性飞跃中在哲学理论上的新建树。这些新建树突出地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从宏观整体的视角上,将实事求是区分为两个层次,提高到特殊重要的地位上。

邓小平从总结历史经验和现实斗争需要出发,认为:对实事求是分作两个层次来加以理解。第一层次,“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⑨第二层次,“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⑩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这里所说的第一层次的实事求是,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原理的角度即从逻辑的角度来理解的,是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当代建构。这里所说的第二层次的实事求是,是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形成和发展的角度即历史的角度来理解的。将两者结合起来,正好是逻辑和历史、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

如果说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实事求是的阐释主要是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角度去说明的,那么,邓小平在一系列著作中对实事求是的阐释则着眼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基本原理,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如,不仅从唯物主义而且从唯物史观去看待“实事”;用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去检验和发展“是”;用改革开放的视角从主体、客体、中介等方面去改进“求”,去拓展和深化“求”的途径、方法等。

邓小平认为,光从彻底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一般地理解实事求是还不够,还要从第二层次,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形成发展的历史的角度来理解它的重大意义。懂得它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活的灵魂,是我们党克敌制胜,特别是战胜“左”右倾机会主义,尤其是“左”的错误倾向的重要法宝。毛泽东形成实事求是思想的过程,同时也是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建设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以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为活的灵魂的毛泽东思想“培育了我们整整一代人。”^⑪我们党七十多年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几经曲折而始终没有象有些社会主义国家那样,急剧变化,走入歧途、陷入分裂和解体,从思想理论方面说,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有一条实

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在第一层次理解的基础上,再加上第二层次的理解,就更容易从宏观上整体上加深对实事求是重大意义的认识,使其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原理的理解,具体落实到中国现实的大地上。

第二,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建构为完整的多侧面的理论体系。

1. 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内在地统一起来,使思想路线更具鲜明的时代特色。

邓小平说:“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⑫“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⑬这就告诉我们,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光有务实的态度还是不够的。如果不解放思想,摆脱“精神枷锁”,使自己成为思想的主人,仍然会沉湎于各种旧的条条框框之中,变成传统观念、传统规则的奴隶。因此,是不是解放思想首先是实事求是的前提条件。而解放思想就要关注作为主体的人的精神状态、素质状态,并把它作为实事求是整个运动过程不可缺少的内涵和条件。这是邓小平从当代中国实际出发发展主体认识论的一个重要体现。

邓小平之所以把解放思想同实事求是联系起来,而且将解放思想当作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不可缺少的内涵和实现条件,首先,是由我国社会历史的特点所决定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中国社会推进到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之后,面临的新旧矛盾堆积成山。在所有这些矛盾中首当其冲的是必须破除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从根本上促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摆脱墨守成规、不敢进取、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的精神状态。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解放思想“的

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⑭

其次,是由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所决定的。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来,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有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不断循环的螺旋式上升过程。实事求是作为一个动态的运动过程也是这样。它既不是静止的、凝固的、僵化的,也不是一次就可以完成的。在这个复杂多变的运动发展过程中,人们的头脑往往由于受习惯势力、陈旧观念、原有经验和本本,以及固定思维模式的束缚,导致主观和客观的脱离,认识和实践的不一致。提倡解放思想,就是要自觉地解决这个主观落后于客观,认识落后于实践的问题,从而做到实事求是。

再次,是由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内在统一性所决定的。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前提和先导,而实事求是则是解放思想的基础、最终结果和衡量标准。解放思想必须以实事求是为基础和方向。解放思想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大局、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统一的,而不是矛盾的。

2. 对思想路线的内涵和结构作了完整的新概括。

邓小平说:“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⑮。根据邓小平的这个论述,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党的十四大在《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又在这条思想路线之前,加了一个总概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就在国际共运史上不仅第一次明确地规定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并且形成了由目的、出发点、原则、运动过程所构成的完整理论体系。

“实事求是”,是整个思想路线的核心,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和归宿。

“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马、列、

毛的“本本”出发,从外国的模式出发,更不是从主观臆断出发,是思想路线的前提和基础。为此,就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执行群众路线,走自己的路。“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⑯实际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有着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还有历史的、现实的、未来的因素。这就要求我们“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从当前的变化了的实际出发。

“理论联系实际”是思想路线的根本内容和根本方法。其中最关键的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作出新的理论上的概括。

“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思想路线的运动发展过程。通过前面三个主要环节,探求到了“是”,这个“是”到底是不是“真是”,最终必须由社会实践去检验。用实践肯定对的,纠正错的,在实践中进一步促进认识的新发展。检验的过程既是一个不断试验,不断总结,不断纠错的过程,又是一个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在执行群众路线中,总结群众新创造的过程。因此,要发扬民主,加强法制;要抓住时机,敢于试验。“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⑰在检验标准的问题上,邓小平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也一步一步地深化,由实践标准到生产力标准,再到“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就反映了他在这一方面思想深化的轨迹。

3. 辩证地阐明了认识路线(哲学理论问题)、思想路线(支配行动的指导思想)、政治路线(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和组织路线(由什么人来干)之间的辩证关系。

邓小平认为从哲学理论到现实实践之间,必须有思想路线作桥梁,作中介。而思想路线是基础,政治路线是关键,组织路线是保证。“思想路线问题不是个小问题,这是确定政治路线的基础。正确的政治路线能不能贯彻实行,关键是思想路线对不对头。”“不解决思想路线问题,不解放思想,正确的政治路线就制定不出来,制定了也

贯彻不下去。”^⑮确定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还需要有人来干，这就需要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其具体落实。因此，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都“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

经过小平同志的上述分析、概括和重构，就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推进到了一个有序化、系统化、整体化的崭新阶段。

第三，将实事求是的世界观转变为一整套实事求是的方法论。

邓小平认为，实事求是既是根本观点，也是根本方法，因而他在实践中和毛泽东一样特别注意强化哲学的方法论功能。他不仅将毛泽东曾经使用和论述过的调查研究方法、矛盾分析方法、历史主义分析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一般和个别、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推进到现代化的新高度。还将两点论，两手抓的唯物辩证法运用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成为驾驭全局的科学方法论。尤其是将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理论原则作为方法论的指导思想，在对未来进行战略设计中，在对现实改革开放进行大框架的系统运筹中，创立了一整套具有现代化特色的动态反馈方法论。

这种动态反馈方法论，提倡大家敢于实践、敢于发展。“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在闯和试验过程中，让典型说话，“允许看，不搞强迫，不搞运动，愿意干就干，干多少是多少”，让大家慢慢地跟上来。关键是不失时机，在干中前进。邓小平说：“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⑯

这种动态反馈方法论要求把不断协调和开拓创新结合起来，在实践中不断反馈、不断总结经验，巩固好的，纠正错的，走一步，看一步，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我们不能靠上帝，而靠自己努力、靠不断总结经验、坚定地前进。”

这种动态反馈方法论还要求用现实主

义的态度摸着石头过河。在实践中探索性地、逐步前进，尽可能地减少改革的风险。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耗子就是好猫。要敢于摆脱“姓社姓资”的抽象争议，“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使形式为目的和内容服务。

这种动态反馈方法的核心是从当时当地的的具体条件和群众意愿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这是邓小平对我们党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方法论的总结和概括，既适合于现代化实践节奏变快，层次增多，网络复杂，系统性强的特点，又有利于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展开，是邓小平将实事求是转化为科学方法论的又一创造性的发展。

与上述方法论相适应，邓小平还形成了一整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独特的现代领导的思维方式和思维方法。限于篇幅，这里不作论述。

第四，将实事求是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认识工具，引导全党全国人民成功地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这既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建树，又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重大的运用和发展。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是保证我们党永葆蓬勃生机的法宝。”这就深刻地阐明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间的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至少可从如下三个方面去阐明详见《江汉论坛》1994年第1期拙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

1.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形成、发

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思想基础,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

回顾 10 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每一项重大成就,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每一步拓展与深化,以及理论问题上的每一次新的突破,都是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先导,作精神动力,而结出的丰硕之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性转折,到随后的拨乱反正和全面改革,以及后来的生产力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社会主义改革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社会主义本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等等的确立,无一不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结晶。

2.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贯穿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其各个方面的主要线索和活的灵魂。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以及“一国两制”等构想的提出,如果是“有意义的想法的话,那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讲就是实事求是。”^{②⑩}

3.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还是不断完善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可靠保证。因为这一理论还有许多内容,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在实践中检验中继续完善和发展。这就仍然要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思想武器,去闯去试,去克服各种错误思想的障碍。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页。

②⑧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10页、372页、374页、101页。

③④⑤⑥⑦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242页、133页、109页、242页、131页、133页、109页、138页、243页、323页、133页、42页、176页。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科院

责任编辑:冯生

当代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内涵、性质和意义

——杨耕——

马克思主义本质上具有一种彻底批判精神,它不仅以批判的精神考察资本主义制度,而且以批判的态度思考社会主义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把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的一切都看作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也从来不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完美无缺、凝固不变的,相反,却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不断需要改革的社会。“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思维方式。把马克思主义与时代特征和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

邓小平创建了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研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可以看出,改革是当代中国的“第二次革命”,这是邓小平对当代中国改革的性质和意义的高度概括。

一、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的基本内涵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邓小平深思熟虑的观点,是对当今中国改革的性质和作用所作出的总体判断。

第一,就改革是解放生产力而言,改革是一种革命。

马克思早就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革命就是要打破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即解放生产力。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都使中国的生产力获得了解放。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确立之后,其经济体制(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曾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排斥市场的经济体制又逐步成为生产力的“桎梏”。改革就是要打破这种“桎梏”,“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②从打破生产力的“桎梏”、解放生产力的角度来看,当代中国的改革的确是一种革命。

第二,就当代中国改革的深度而言,改革是一场革命。

当代中国的改革不是对原有经济体制枝节的、细微的、日常性质的变革,而是从根本上改变原有的经济体制。它既关系到中国的经济性质,即从所谓的产品经济转向商品经济,又关系到中国经济的运行机制,即从指令性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转换又必然在生产组织形式、活动方式、管理方式、分配方式等方面引起重大变化。经过14年的改革,中国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已经发生了实质性转变,市场导向作用已具有普遍意义,需求约束也取代了资源约束的主体地位,货币金融流向成为产品物资流向的龙头,利用国际交换调整弥补

结构缺陷的可能性有了显著增强。可见,改革的指向性首先是经济体制的深层结构和根本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认为,改革是“对体制的革命”。

第三,就当代中国改革的广度而言,改革是一场革命。

当代中国的改革不是仅仅对某一领域,某一方面的改革,而是全方位、多方面的改革,即“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及“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并“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变化。”改革已辐射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促使社会生活发生整体转型,因而是一种“革命性变革”。

第四,就当代中国改革的历史地位而言,改革是一场革命。

是否进行改革涉及到中国社会主义生死存亡的问题。“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③相反,改革却使中国的社会主义走出了历史的“误区”,并从实践上回答了象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改造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了独立的社会主义新中国;改革则把中国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变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改革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改革是当代中国“又一次伟大革命”。

二、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的根本性质和任务

当代中国改革的对象是体制——从“苏联模式”演变而来的社会主义体制,其实质和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邓小平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④如果说“改革是一场革命”这个命题规定了当代中国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那么,“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这一命题则规定了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的根本性质和方向。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是合乎历史规律的巨大跃迁,但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即总体上落后的生产力与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存在着矛盾,而且社

会主义制度缺乏坚实的物质基础。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深刻反思,使邓小平认识到,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为了发展生产力又必须解放生产力,即适应生产力的实际状况及时地调整、改革生产关系,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空间,“为了发展生产力,必须对中国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⑤“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这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唯物史观,生产力的状况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状况。社会主义社会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社会的巩固与发展要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⑥同时,作为生产力的社会存在形式,具体的生产关系总是规定着生产力发展的现实空间,因而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此时,生产关系的变革就成为一种迫切要求,成为发展生产力的又一突破口。换言之,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只有通过变革或改革生产关系首先解放生产力,才能发展生产力。在这个意义上,解放生产力是发展生产力的前提。

在邓小平看来,中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已经成为一种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僵化模式,成为社会基本矛盾不能协调运行的关键,不改革经济体制,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也就无从谈起。的确如此。发展生产力与解放生产力具有内在的相关性:发展生产力需要有与其相适应的经济体制作为“发展空间”,否则,发展无从谈起;而改革正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为发展生产力开辟一个广阔的“社会空间”。在当代中国,只有在解放生产力的过程中才能发展生产力。“过去,只讲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邓小平认为,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的根本任务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在当代中国,不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

化,不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就没有抓住现代生产力的生长点,也就不可能使中国的生产力达到现代水平;不改革经济体制以及政治体制,就不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一个现实的“社会空间”,也就不能把潜在的、可能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科学技术现代化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二者的有机结合,这是当代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三、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成败的根本标准

由于科学地揭示了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的根本任务——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邓小平必然得出一个重要结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判断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得失成败的根本标准。“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⑦在这三个“有利于”中,“生产力标准”是根本标准,因为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

从哲学的角度看,生产力的发展之所以能够成为判断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得失成败的根本标准,这是因为:

生产力的发展是实现社会发展多种目标的根本条件。任何一个社会的发展都具有多种目标,如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思想文化的不断进步,人的主体能力的不断发展,生活方式的更加合理等等。这多种目标的实现,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集中体现和客观标志。社会的发展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但集中地体现在生产力的发展上。一个社会的生产力发展能超过其他社会的发展速度,实际上体现了该社会的社会结构更为合理,社会关系更为先进。不仅如此,生产力的发展还是社会发展中具有可测性的客观标志。从根本上说,看一个社会发展与否只能从那些既集中体现了整个社会的发展,又具有可测性的领域来判断。生产力是一种客观的物质力量,既集中体现了社会的状况,又是一种“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⑧的东西。因此,生产力状况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主要标准”。⑨

确认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判断改革得失成败的根本标准,为人们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但是,对生产力标准必须准确全面地理解,不能把它简单化、绝对化。

首先,“生产力标准”是根本标准,而不是唯一标准。

当我们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时,衡量社会发展与否的根本尺度是生产力,因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意识形态诸领域的状况。然而,社会发展毕竟是多维的,生产力并不直接决定所有社会生活领域,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生活每个具体领域的发展也不是机械的同步。社会的政治、文化等领域有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和特殊的运行规律,有其各自特殊的衡量尺度。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标准,“生产力标准”从根本上制约着这些具体标准,但又不能取消或代替这些具体标准。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展与否的评价应分别有其具体的标准。

其次,“生产力标准”是“物”的不断丰富与人的不断发展的统一。

历史唯物主义在确认社会发展的生产力标准时,始终是从物的丰富和人的发展两个方面开展的。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生产力本质上是人们实践活动的结果,因此,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表现在物的不断丰富上,而且表现在历史主体——人的不断发展上。从人类总体历史来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的本质力量在不断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发展生产力也就是发展人的本质力量。发展生产力,创造物质财富,只是社会发展总目标的一部分。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只是达到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和手段。以发展生产力为前提和手段,逐步达到人的全面的发展,才是我们追求的社会发展的最高目标。

最后,“生产力标准”是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发展速度的统一。

任何事物都处在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过程之中。生产力作为一种最活跃的社会

要素,其运动也有相对静止的时期,表现为一定的性质和水平。这种静态事实表明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同时又表明了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任何一个民族、国家的生产力的现实水平,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起点,不同的民族,国家的生产力达到相同的水平,时间有长有短,速度有快有慢。不能仅仅以生产力的现实水平来判断社会的发展,而要从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发展速度的统一中考察社会的发展,即从是解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束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个视角来判断社会发展与否。换言之,应当从静态事实和动态发展的统一中把握社会发展的生产力标准。

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判断当代中国“第二次革命”得失成败的根本标准,使社会评价的标准达到了价值尺度和科学尺度的统一。

“生产力标准”首先是一种价值标准,它从主体的需要、利益能否得到满足以及满足的程度来评价客体,即某种社会体制。其功能就是检验这种具体的体制能否满足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主体的需要、利益,从而确定它是否值得肯定和保留。“生产力标准”同时又是一种科学标准,因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只有在承认生产力是根本标准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处理社会基本矛盾,而不致陷入主观随意性。“生产力标准”理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它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开辟了新的天地。

①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第83页

②④⑤⑦《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0、142、138、372页

③《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4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页

⑨《列宁全集》第32卷,第224页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主体需要： 经济增长的最高原则

□钟阳胜

目前的经济理论似乎存在一个缺陷，即见物不见人，对人作为主体的中心地位以及主体需要在经济增长中的地位和作用重视不够。社会经济，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增长过程，实质是一个以人作为主体为中心，不断发展生产力，进行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不断增加社会财富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从而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实现社会个人的价值和全面发展的过程。在这里，主体需要是现代经济尤其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细胞，它表现为社会经济增长过程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隐藏着社会经济增长过程的各种矛盾，并从主体方面能动地决定着社会经济增长过程的不同发展阶段、发展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演进方向，因而历史地成为社会经济增长的最高原则。本文拟在这方面作一探讨。

一、主体需要：经济增长的动力、起点和归宿点

经济增长可以有不同的驱动力量，如政治目标驱动力（发展中国家赶超先进国家的目标所产生的驱动力就属此类推动力）、财政目标驱动力（各级政府尤如地方政府期望大幅度增加财政收入目标的驱动力就属于此类推动力）、企业利润目标驱动力（每个企业在利润目标的驱动下就形成一个社会

合力，推动社会经济增长）等。但是，不管上述任何驱动力量，都必须以主体需要为基础。没有主体需要和主体需要的满足，人作为主体就不会制造各种工具，就不会在生产中与自然和社会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转换而创造日益增多的物质和文化产品，增加社会的物质和文化财富。唯其如此，所以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一书中说，人为了自己的需要，要通过实践和外部自然界发生关系，他借助自然界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征服自然界，同时起着中间人的作用。问题在于自然界的对象是强有力的，它们进行各种反抗。为了征服它们，人就使自然界反对自然界本身，并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发明工具。我们认为，人发明工具就开始了生产活动和经济活动，人类社会的经济增长也就从这里开始。生产活动、经济活动、社会经济增长之所以自人类社会诞生以来绵延不断，日益加强、扩展和加速发展，其深厚的力量源泉就是人们的需要的满足和新的更高的需要的产生。没有人作为主体的需要的驱动，人类生产活动、经济活动、社会经济发展就不可能延续，文明就要中断。

需作进一步说明的是，主体需要是多层的，多样的，换句话说，并不是主体的一切需要都在经济增长中处于中心地位的。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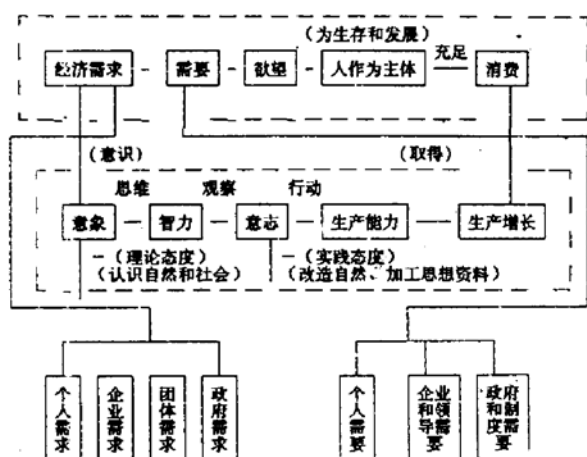
① 注：本文是作者将要出版的新著《人本经济增长学导论（一种“追赶型”经济增长理论工作思路）》的第一章主要内容。

思主义认为,作为一般的社会——经济概念,主体需要是指人们(个人、集体、社会)对外部的物质世界和精神文化现象世界的、旨在实际地或可能地占有(消费、利用)它们的关系。需要反映整个社会及其各个集团、个人力求获得社会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生活条件,或者如马克思所说反映了社会的消费能力,表现了人们为满足需要而在现实生产中产生的新的创造欲望。它一方面受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制约;另一方面又激励主体发展生产力,加速经济增长。当然,在这里起推动作用的,主要是主体的经济需要,而不是非经济需要。所谓经济需要,是指不能靠外部世界的一般物品、现象或过程满足的需要,而必须靠劳动产品、社会生产的产品才能满足的需要。正是这种需要所产生的欲望、消费动机和需要的满足作为生产活动始点和目的的归宿,才是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巨大动力。马克思说:“生产创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被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①于是,生产和经济增长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在生产和经济增长过程表现为同一的东西,人作为主体成为这种同一的能动的统一体,在过程中处于中心地位,起着核心的、本质的、能动的决定作用。

为什么主体的经济需要在经济增长中能获得如此中心地位并发挥这样的决定作用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把人作为主体在与自然和社会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变换的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简化为流程图表述(如图所示)。

流程图告诉我们:

第一,人作为主体与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由相对独立的主体在生存和发展中所产生的需要和需要满足的过程A,与主体认识自然和社会,改造自然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变换的生产过程B组成。A、B两个相对独立的过程,本质上是人们作为主体认识自然、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以满足自身需要



的能力,即生产力不断发展和发挥作用,扩大生产和再生产,不断增加社会物质产品、精神产品和服务产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从生产力的本质来说包含着双重关系:一是人作为主体的需要与自身能力的关系;二是人作为主体的需要与外部自然界的关系。在这双重关系中,存在着互相依存、互相对立、互相转化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实现的唯一中介就是主体能力即生产力的发挥。

第二,主体能力即生产力作为唯一的中介,又是以主体的需要为中介的。一方面,人作为能动的自然存在物的肉体组织和依赖于肉体组织的神经系统需要日益增加的物质和文化产品的消费才能存在和发展。这种本能的和欲望必然引起需要,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形成经济需求,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增长,从而社会各种产品的增加,又必须以满足人作为主体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前提和适应这种需要。不然,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的回路就可能被切断,过程就不能顺利进行。由此可见,人作为主体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处于中心位置,主体需要既是社会生产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出发点,又是其归宿点,正是这“两点”在主体身上激起一种冲动,形成一种永不衰竭的力量,不断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第三,A、B两个相对独立的过程构成一个开放式的循环系统,其新老起点和新老

归宿点均不是一个恒等式,起点和归宿点当然也不是一个恒等式。人作为主体因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积极运用现有的生产力发展生产,创造出大量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同时也就在生产中通过消费满足了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并创造了一个新的自我即新的具有更高追求和更强的生存、发展能力的主体。这正如马克思所说:“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②推动人们去创造新的生产力,提高劳动的生产率,不断扩大社会生产和加速经济增长。这说明,这是一个开放的过程和系统,其开放的基础就是生产实践和经济的不断增长,其核心和能动力量就是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第四,在社会生产的扩大和经济的增长作为主体以需要为动力所进行的连续不断的选择过程中,主体能力是连接需要与选择、平衡主体(需要)与客体(生产)之间关系的唯一中介。这里的主体能力,是指人作为生产者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从上述流程图中可以看到,人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是主体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必要前提,其认识越广泛越深刻,则观念中的产品就越丰富,质量就越高。从科学史、人类文化史、经济发展史来看,越是在原始社会乃至整个漫长的古代社会,人作为生产主体的体力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就越重要。而自近代以来,特别在现代社会,反过来人作为生产主体的智力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作用正在超过人的体力越来越显得重要,知识正日益成为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力量,从而使科学技术日益成为第一生产力。因此,从参与国际分工和世界经济竞争的角度,任何国家和地区经济增长中都不能不从满足和促进人作为主体发展智力的需要出发,都不能不高度重视教育和科学。在这里,主体需要是增长实现的内在动力,主体能力是增长实现的中介,教育和科学是增长实现的手段,三者统一起来才形成经济增长的现实的直接的推动力量。

第五,社会个人的需要和经济需求是原始的基本的社会需要和需求,企业、团体、

政府的需要和需求都是以人为介体的派生需要和需求。因此,所谓满足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本质上是满足社会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这既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所标榜的一个信条:即所谓“顾客就是上帝”。这几个方面需要之间的关系既有一致的基础和共性,又有各自的差别和个性。如果企业、团体、政府的需要离开社会个人的需要,就会使它们的经济行为目标偏离主体需要的原则而影响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二战以来世界经济增长的一个显著时代特征是“赶超”。50、60年代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生产能力都赶上甚至超过了美国(以1950年最富裕国家的人均收入为标准)。亚洲“四小龙”创造了世人称誉的“经济奇迹”。日本于60年代末从一个发展中国家过渡到工业化国家,迅速赶上美国而成为经济大国,现在大有与美国较量之势。中国和世界上其他在二战以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十分落后,由于这一共同的经济国情,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各国几乎都难免犯一种通病:把经济增长政治化,片面追求高速度,不顾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去实现赶超目标。在这种目标的驱动下,政府逐渐脱离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需要以及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追逐高速度成了各国经济增长的最高原则。这就不能不使经济增长偏离正确的原则轨道,形成一种共同的行为偏好。这就是:(1)速度偏好,片面追求高速度,把速度看作缩短差距和考核政府政绩的主要标志;(2)集中偏好,采取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完全用行政手段配置各种经济资源,政府直接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片面追求高速度,忽视经济效益的后果往往是经济资源和投资的巨大浪费,经济增长与主体需要(求)不相适应,高增长而发展慢,形成短缺经济。实践证明,中国加快改革步伐,发展市场经济,有利于纠正这种偏差,合理配置各种经济资源,使经济增长重新回到满足主体生存和发展需要这一最高原则的轨道上来,推动经济的有效增长,提高人

民生活水平。

二、主体需要：决定经济增长过程的基本状态

主体需要与经济增长过程发展的种种状态的关系，本质上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它们彼此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但能动的一方是主体需要，正是主体需要的丰富性和发展的前进性，从能动的方面决定着经济增长规模的扩大、结构的多样、产品的丰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运动。过去不少经济理论对这一问题的分析研究，往往只止于技术因素，只看到技术创新的作用，而不注意隐藏在技术因素背后的更深刻的动因，即主体需要的变化所产生的利益驱动力的作用。其实，主体需要这一经济增长的最高原则得以立足并发挥作用的基本过程，是很值得深入研究的。

首先，主体需要推动社会生产领域不断扩大，经济部门不断增多、社会产品不断丰富，经济增长的基础不断拓宽。人们作为主体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进行生产活动，推动经济增长，创造社会财富的。在社会生产中，由于主体需要的满足又创造出新的需要，产生新的更大的推动力，推动经济的更快增长。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正是主体的自我需要创造了各个社会经济部门并推动各个部门的不断发展。例如：人们为了解决吃的问题，满足生存和增进体质的需要，创造了农业部门、饮食服务业部门、食品加工业部门；为了解决行的问题，满足人际交往、进行商品交换中运输的需要，以及加快作战行军的速度，创造了交通运输业部门；为了加强彼此的联系，满足生产和生活中信息交流的需要，创造了通讯业部门等。总之，只要人作为主体的需要拓展到哪里，而这种需要又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现实的需求，新的经济部门就会形成，与这些部门相关的社会产品就会生产出来。而随着生产部门和社会产品的增加，产业规模和经济总量也就适应扩大，从而经济增长也就相应加快。

其次，主体需要推动社会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以及产品的升级换代。主体需要与社会生产（经济增长）之间组成

的开放的循环系统，即主体需要——社会生产（经济增长）的实际过程是：主体需要1——社会生产1（经济增长）——主体需要2——社会生产2（经济增长）——主体需要3——以至于无穷。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主体以生产实践为中介，不断把自然力合并为自身本质的力量，从而就扩大了社会生产，满足了自身的需要，改造了自身的素质，在新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个不同于出发点的自我。由于这一开放式的循环运动，形成了主体需要的多样性的不断展开和逐层上升的前进性，也就形成了与此相适应的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高度化的上升运动。

在这个开放式的循环往复、呈上升趋势的前进运动中，主体需要是如何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运动的呢？我们知道，主体需要无论多么丰富多彩，按其被赋予的重要程度，仍然可以划分为各个不同的层次。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及其以后的学者都曾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过分析研究和分类。恩格斯认为，主体需要有三个层次，即生存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现代著名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认为，人类有两种不同性质的需要或本能：一类是沿着生物系谱上升方向逐步变弱的需要或本能，即低级需要或生理需要；一类是随着生物进化而逐渐呈现的潜能或需要，即高级需要或心理需要。在此基础上，他将人类的需要划分为五种或五个梯级：（1）基本生理需要，这是人类最基本的需要，包括食物、氧气、水、睡眠、性欲、活动等；（2）安全需要，包括安全感、稳定性、秩序、在自己环境中的人身安全；（3）归属与爱的需要，包括与别人交际的社会需要，如情感等；（4）尊重需要，包括自尊、自重、威信和成功；（5）自我实现的需要，包括实现自己的潜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马斯洛对主体需要所做的这种总体划分，着重区分了主体需要的“本体”结构，揭示了主体需要由低层次往高层次变动的趋势。这种划分及其揭示的主体需要的逐层递进发展趋势，与恩格斯的三层次论在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二者都是以主体的发展和

自身价值的实现作为主体需要的最高层次。在主体需要的这种逐层递进的上升运动中,其中每一层次都包括了对同属一个层次的许多商品的需要;每递进一个层次都不仅包含本层次所需要的各种商品,而且包含所由递进的下一层次所需要的各种商品。主体需要的这一上升规律,决定了主体的经济需求结构必然按照主体需要由低级到高级的先后次序排列组合成一个有机构成,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

由此可见,主体需要是以经济需求为中介,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运动。这里的经济需求是指与可支配收入之间有某种函数关系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这种函数关系可以称为消费函数,公式表示: $C=C(y)$ 。其中,等号左边的C表示消费,右边的C表示函数关系,Y表示收入, $C=C(y)$ 表示消费是可支配收入的函数。它告诉我们,当收入有限而不能满足主体需要的所有层次时,人们当然要首先把有限的收入用于购买满足生存需要的商品,待收入增加和基本需要满足以后,才能把增加的收入用来购买满足更高层次需要的商品,需求的重点才会逐渐向更高的层次转移。主体需要正是借助需求结构的这种变化和升级转移而引导社会生产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据有关学者统计,在人均GDP为300美元以下的低收入阶段,由于恩格尔系数即食物支出消费额/总消费支出额较大,人们的消费需求主要集中于满足温饱的生活必需消费品。在这一阶段,人们对农业和轻纺工业产品的需求占主导地位,与此相适应产业结构中农业和轻纺工业占主导地位。而到人均GDP达到300美元以上,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时,需求结构的重点便开始从生活必需品向非必需品,尤其是耐用消费品转移。在主体需求结构的这种调整的引导下,于是社会生产结构逐步由农业和轻工业为主导转向使用工业原料的、以设备和耐用消费品制造的产业和重化加工业为主导,使农业经济过渡到工业经济。在这一阶段,农业和轻工业的高度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不仅仅是为了提供吃穿用的产

品,而更主要的是积累资金和提供剩余劳动力,加速基础工业和重化工业生产的发展,推动资源从必需品生产向非必需品生产转移。在此基础上,当人均GDP进入高水平阶段时,由于物质产品已相当丰富,人们的消费选择余地很大,从而对精神生活、生活质量、生活环境的要求大为提高。人作为主体的着眼点主要是通过高质量的生活以享受人生、提高自身素质,实现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这就必然使主体的生活方式发生深刻的变化,使需求更具有多样性和多变性,使过去少品种、大批量的大规模生产方式滞后于迅速变化的市场需要,而要求社会生产方式转变到多品种、小批量上来,并加强产前产后的服务。由于这一变化,就带动产业结构由过去的刚性结构系统转到柔性结构系统,推动社会生产向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从而最终使第三产业代替第一、二产业成为主导产业,使工业经济过渡到服务经济。人作为主体由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和条件的逐渐具备,因此使现代发达国家在生产组织结构、劳动队伍方面发生巨大变化,使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人员逐渐减少,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逐渐增加。在美国、日本和欧洲一些发达国家劳动人员的结构即劳动工人、管理人员与工程技术人员之比,已达1:1:1。人作为日益发展的主体,正以一种形式逐步摆脱直接物质生产过程,而以另一种形式,即进行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接受教育和培训,进行发明创造和使科学物化等创造性脑力劳动的形式回到直接生产过程。这种发展趋势,又使知识成为最重要的经济增长资源,使信息产业或者说信息产业逐渐成为主导产业,使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信息价值的生产,从而使服务经济进一步向信息经济过渡。

最后,主体需要的展开和升级不仅推动产品的增加和升级,而且推动经济社会化和国际化的不断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实际也是主体需要的产品的升级和增加,是主体需要从低层次向高层次逐层递升的对象化及其扩张。主体的生存需要首先要解决吃饭问题,随着主体需要的展开和升

级,社会产品呈现出一个递进的阶梯:农产品(生存食品)——工业制成品(生产和生活用品)——服务产品(享受和发展用品)——信息产品(精神生活和发展用品)。与此相适应,社会经济按产品形态也逐步递进发展: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服务经济——信息经济。这种发展为个体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创造了充分的物质和精神的条件。但仅仅这两方面还不够,还需要进一步创造更广阔、更多方面的社会经济联系。马克思指出:“个人的全面性(Dieuniversalität des Individuums)不是预测的或想像出来的,而是个人在实际联系和在思想联系上的普遍性。”③还指出,这种联系的普遍性必须在普遍的交往和在世界市场的条件下才能形成,从而才具备个人全面发展的现实基础。这就告诉我们,主体需要在本质上是开放的。只有开放才能创造丰富的、普遍的、各种社会经济的联系;只有从地域性进入世界性的分工和合作,进入世界市场进行经济技术的交流,才能创造各种普遍联系,满足人作为主体实现全面发展的需要。在人作为主体在满足基本需要和提高素质的基础上,要求实现自身的价值和全面发展,这是主体需要和发展的最高阶段。在这个发展阶段,主体需要融入世界性的发展的一体化,克服狭隘的民族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强国际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不断把发展推向更高阶段。社会经济生产形式从原始部落经济——国别经济——国际经济的发展,是与主体全面发展的需要相适应的,也是在主体这种需要的驱动下实现的。经济形式的递进是技术进步、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从能动的方面说,主体需要则是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驱动力。因此,从能动的更深刻的原因看,不能不注意主体需要在其中的作用。在主体发展的高级阶段,必然要求冲破狭隘的民族保护主义和国家地域限制,建立和加强国际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建立和加强国际间的分工合作,以及经济技术和文化艺术等方面的交流。正是在主体的这种发展需要的驱动下,现代世界经济在生产力日益社会化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基础上,才逐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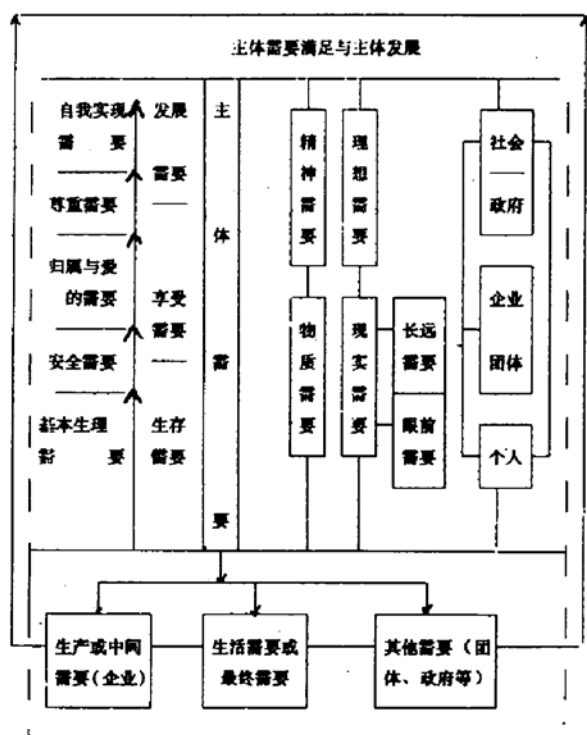
由倚重自然资源和制造业的国别经济时代向倚重信息资源和服务业的国际经济时代过渡。世界经济的这种发展图景一方面是生产力不断革命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与主体需要的推动和一致分不开的。因为如果没有主体需要,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发生一个又一个阶段的革命性变革,社会化的规模和速度就不会这么大、这么快。只要人作为主体需要,他们就会奋不顾身地为需要的满足和自身的发展开辟道路,从而引导和推动社会经济遵循需要的规律前进。

三、主体需要:孕育着经济增长过程的矛盾

以往的经济增长理论,一般都忽视主体需要去寻找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过程的矛盾,结果矛盾看到了,指出来了,但矛盾所由孕育和展开的主体内部矛盾的各种矛盾胚芽却被忽视了。这就势必影响主体对经济过程的驾驭能力和对矛盾的解决,并因而重复以往的失误或错误。为了进一步阐明主体需要之所以成为经济增长的最高原则,有必要深入到主体需要内部矛盾着的各个方面的关系对经济过程的影响,进行理论的概括和阐述。

先看主体需要的矛盾各方面的结构(如图所示)。

图中我们可以看到,主体需要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动态系统,无论从主体需要的纵向结构还是横向结构来看,主体的各种需要彼此之间都存在相互联系的结构关系,而最后都归结为主体需要的满足和主体的发展。而各组需要又与其他需要组成相互联系的开放的亚系统。在整个主体需要结构系统中,对一些财富的需要同时又会引起对其他财富需要结构的变化。在这里,需要总是与满足需要的手段一起不断发展的。需要作为开放系统,其发展的基础是主体自身所进行的生产活动和经济增长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主体生活条件和主体自身不断发生变化,不断产生新的交往方式、消费观念 and 新的需要,因此主体需要总是超过经济增长的



实际水平，从而不断推动社会经济的不断增长，同时经济增长过程中不断展开新的矛盾。

主体需要的矛盾如何孕育并成为经济增长过程的现实矛盾呢？

第一，主体需要与主体满足需要的自身能力的矛盾，会通过主体需要的能动性和逐层上升，要求社会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高度化。这是统一的方面，同时又是矛盾的对立的滞后的方面。主体需要结构图式表明，列宁揭示的主体需要上升的经济规律是正确的。^④这个规律不仅反映了在社会生产发展中主体需要由低层次的物质的基本生理的生存的需要到追求自我充实的全面发展的高层次精神需要，而且反映了社会再生产以越来越大的规模不断地再生产出需要与满足需要的手段之间的矛盾。这种可能性逐步展开，主体需要越过正常状态超前时，社会就会出现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有货币支付能力的市场需求的超前，并进一步出现供给不足而造成通货膨胀。这种通胀的经济现象，实质是经济增长总量赶不上需求的总

量或是产业和产品结构滞后于需求结构，因而出现总供给不足或结构性供给不足而造成短缺。因为短缺而形成卖方市场，使企业不需要改革、创新，不需要调整和优化结构，就能将产品轻易出售而取得利润，其结果就必然要造成一股惰性力而阻碍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

第二，主体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本身是一对矛盾，隐藏着社会生产中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不协调的矛盾的胚芽。物质需要是以物品的效用和人的劳务的效用来满足的需要，其对象（客体）主要包括两大类，即物品和劳务。因此，物质需要不仅是用物品的效用即使用价值满足的需要，同时包括用劳务的效用如理发、医疗、运输、修理等劳务所满足的需要。精神需要是以人的感情、友谊、相互关系或某种心理状态来满足的需要，其中包括主体自由地施展自己的创造才能，以及主体对文化成果的享用。这就是恩格斯讲的一部分享受和发展需要以及马斯洛所讲的五种需要中的第三、四、五种需要。主体需要中的这两个方面，既对立又统一，不能同步而应协调。由于主体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这种矛盾性，因此就使主体在进行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中往往容易比较重视物质生产，而忽视精神生产，造成两种生产的不协调。这种矛盾性的存在，就必然要求主体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主体要“两手抓”，即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二者要协调。

第三，主体的现实需要和理想需要也是一对矛盾，也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经济增长过程的矛盾。现实需要是社会已经达到的生产力水平所能满足的需要，其中包括生活需要、生产需要和其他需要。人们知道，除了一些纯粹的精神需要外，其他各种需要都必需有实体性的劳动成果才能满足。《聊斋崂山道士》上讲的剪纸当月、月中取食的故事，毕竟是神话，不能成为社会产品。因此，在社会的一定历史时期，一切能够有现实生产力基础的需要才能成为“现实需要”；一切现有生产力水平不能满足而要待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后才能满足的需要，就成为“理

想需要”。二者紧密相联，对立统一。脱离前者会使主体需要失去现实基础，抛弃后者则会使主体需要失去未来，失去方向，这是一个规律。忽视这个规律，就会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时，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上反映出来。如果重现实需要，轻理想需要，就会重消费、轻积累，使社会经济因缺乏后劲而不能较快增长；反过来，重积累，轻消费，则会牺牲主体的眼前需要去创造主体的未来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如超越主体所能承受的需要界限，就会影响主体的生产积极性，从而阻碍社会经济的有效增长。

第四，个人需要、集体需要和社会需要也构成一个矛盾统一体。个人需要是维持个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是作为个体的人对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的依赖关系，是集体需要和社会需要的基础。集体需要，是由某种纽带（首先是经济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进行目标一致的协同活动（首先是生产活动）的人群在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社会需要则是通过一定的生产结合在一起的全体社会成员在生产上以及生活上的需要。国家和各级政府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利益，其需要也列入此类需要。主体的上述三个方面的需要组成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也会反映到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过程。具体说：如果过分地强调个人需要满足，就会影响集体和社会需要的满足；而集体需要和社会需要往往是公共设施和社会生产积累（含教育、科技），以及国防安全等需要；因而就会进一步影响社会生产的后劲及社会安全的基础。反过来，如果过分地强调集体和社会需要的满足，而忽视个人需要，就会影响个人需要的满足，就会因此而影响个人的积极性，从而使集体和社会因失去群众的高度自觉的创造热情而呈现活力不足；相应地如果只强调集体或社会需要任何一方，同样也会使其他一方需要受到影响。总之，三个方面需要必须协调，不然就会传导到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过程，并使这一过程产生矛盾，受到阻碍。

第五，生活需要、生产需要和其他需要也是一个对立统一体，三方面存在一种结构

性矛盾，也会传导到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过程，并对这一过程产生影响。在这里，生活需要，是主体为维持生存和发展，进行劳动能力的再生产的需要，一般在市场上表现为有货币支付能力的对生活必需品的最终需求；生产需要是企业和社会一切生产单位进行生产投资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一般在市场上表现为有货币支持能力的对投资品的中间需求；其他需要主要是社会团体和政府维持正常活动的需要，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包括行政事业消费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项目投资需要，在市场上表现为有财政支付能力的对生活必需品和投资品的需求。因此，这里的结构关系，实质可以简化为最终需求和中间需求的矛盾关系。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在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中经常碰到的最终需求和中间需求的矛盾，或者马克思所说社会生产第一、二部类之间的矛盾，其母体还在主体需要这一对立统一的有机体中。如果我们在组织社会生产、促进经济增长过程中，不注意或甚至忽视主体需要，就不可能在更深层次上认识 and 解决经济矛盾，从而就不可能比较好地按照社会生产和生活内部实际需要的合理比例，协调好最终需求与中间需求的关系，就不可能形成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的最大合力，保证社会生产顺利进行和实现经济增长的既定目标。

第六，从主体满足需要的整体过程来考察，又是一个由现实需要即现期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和潜在需要即现期暂无货币支付能力但未来有货币支付能力的潜在需求的矛盾统一体。二者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根本不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坚持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及共同富裕的根本原则，生产力的发展所提供的需要的满足能力能够充分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享用，因而需要和需求的扩张力较大，且二者一般比较接近；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情况刚好相反。唯其如此，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需要和需求对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所产生的驱动力总是要大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所产生的驱动力,这是前者比后者优越的关键所在。但二者与主体需要和需求的矛盾的联系,又具有相同的一面,即二者社会生产和经济增长过程的矛盾都与主体需要的这种矛盾性相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里的优越性是能够获得更大的推动力,但如果认为需要与需求比较接近而把二者等同,往往会造成投资“过旺”、经济“过热”,不利于结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相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投资主体基本是私营企业者,再加上需要和需求差距较大,使投资者不能不把需要和需求严格加以区分并依据需求进行投资,因而比较容易使投资受到约束。但另一方面,由于需求受制度性的约束,又

往往容易产生另一方面的问题,即供给“过旺”,造成经济“过剩”的危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39页。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人民出版社,1971年单行本,第14页。

③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168页。

④《列宁全集》,第1卷,第89页。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政研室

责任编辑:郑英龙 石 成

经济学家中的 经济社会学思想

□周长城

美籍奥国经济学家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一书中对经济社会学有过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认为所谓“经济社会学”即对与经济相关的制度的描述和解释——或称解释性的描述——如政府机构、财产继承、私营企业、习惯性的行为或“理性”行为。所谓

“经济学”,即对经济组织的解释性描述,这种经济组织存在于任何给定的制度之中,如市场组织。熊彼特不仅清楚地探索了经济理论的历史(定义为“经济结构”的分析),而且还回顾了经济社会学的历史(定义为“经济制度”的分析)。

经济学家中的经济社会学思想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从古希腊到1790年,亚里士多德、坎梯伦和亚当·斯密对经济社会学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亚里士多德注重对奴隶、财富和国家的研究;而坎梯伦试图把阶级斗争引入经济分析之中,并用阶级斗争的方法分析市场在现代城市出现中所起的作用。根据熊彼特的观点,亚当·斯密过于夸大劳动分工的重要性。熊彼特认为《国富论》的第三册(在不同国家富饶的不同进步)也许是“经济生活的历史社会学”的开端。由于种种原因,斯密没有进一步阐述和发展“经济生活的历史社会学”。

在1790年到1870年期间,由于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现存的经济制度存在是理所当然的,所以,经济社会学没有得以长足发展。这种状况在英国经济学界表现得尤为突出,原因是许多英国经济学家受功利主义的影响极大。熊彼特认为功利主义一直对经济社会学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就经济社会学而言,功利主义是完全失败的,因为功利主义的个人行为和社会制度的理性概念是根本错误的”。

古典经济学家同时还忽略了国家和社会阶级对经济的影响。从李嘉图的著作中我们可以找到阶级这一概念,但是李嘉图的阶级概念仅仅是纯理论的,而不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古典经济学家没有发展社会阶级理论,更没有将社会阶级理论用于经济社会学,继而构造经济范畴以用于经济分析;如果发展阶级理论则需要古典经济学家去探求他们不熟悉的问题,可惜的是,古典经济学家没有去探索,他们只是简单地不加修正地把众所周知的社会分组变成经济分析的范畴。”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分析过一些经济制度的作用,如财富和继承权等;还分析

了价格决定中的经济社会学作用。然而,他总是根据制度是否有利于一定思想来判别其优劣,因此,这种分析方法使得穆勒不能进一步向经济社会学挺进。在这个时期,只有卡尔·马克思既是经济学家又是社会学家,他对经济社会学做出了两大贡献:一是社会阶级的概念;二是经济因素是如何影响社会结构和社会态度的理论。熊彼特对马克思的经济社会学十分感兴趣。他认为“所谓历史的经济解释无疑是当时社会学的最大个人成就。”实际上,马克思将经济理论和经济社会学合为一体。

在1870年到1914年的44年间,经济学从纯粹理论来看取得了很大进步,然而从经济社会学的角度看,则不那么令人满意。在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中,没有经济学家参与社会学的研究,原因是经济学家简单地从经典经济学家那里接受了制度假设,结果是“国家仍是个人的无序的堆积,社会阶级不是生存战斗的实体,而是附上经济功能的标签。个人本身也不是生存和战斗的人,而是继续充当经济逻辑命题中的晒衣绳,这种人的功能在此间更为显著。”

值得庆幸的是美国制度主义正好在此期间(1870—1914)诞生了。制度主义者创造了一种不同于传统的更宽泛的经济理论,这种理论不仅包括经济学而且包括其他社会科学,诸如心理学、历史和社会学。美国制度主义创始人凡勃伦、康芒斯和米切尔对分析历史变迁有着浓厚的兴趣,在20世纪早期,用边际效用理论去分析历史变迁显然是不可能的,但把分析历史的变迁让给社会学去分析则是合适的。制度主义者之所以对制度感兴趣,其原因是制度主义者钟爱变迁,而且也是制度主义者尝试不用通常的新经典理论去处理其他分析单元的结果。

有关文献清楚地反映了美国制度主义创始人凡勃伦强调变迁的观点。凡勃伦从进化经济学角度将制度定义为“人的通则思想的固定习惯”,也就是说,制度是历史形成的。凡勃伦坚持经济行为的分析应采用历史和社会学的方法,注重社会变迁,康芒斯在他的《美国劳工史》书中进一步陈述了凡

勃伦的上述观点。米切尔甚至比凡勃伦和康芒斯更注重变迁问题,他在分析经济周期时,认为经济周期与过去和现时状态都有关系,“繁荣孕育危机”。

本世纪30年代中期以来,经济学家解决社会学的问题基本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少数经济学家遵从制度主义的传统,在解释经济制度的出现和运转时,基本上采用宽泛的经济理论概念,这种宽泛的经济理论同时亦包括社会学的观点。从丁·戈尔布顿因斯、G·缪尔达尔和R·普雷维什的著作中可以看出,30年代后,老式制度主义者有些复活;另一种情况是有些经济学家创立了被称为“新制度经济学”的新式制度主义,这种新制度经济学用效益最大化原理来解释经济制度的出现和运作。

新制度主义在主流经济学中一直占有不可低估的地位。尽管新制度主义昌盛时期是70年代,但其产生的根源可追溯到30年代,特别是当时R·科斯的经典文章《公司的特征》。科斯建立了交易成本经济学基础,威廉姆逊在其名作《市场与等级制度》对交易成本经济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要点即采用市场或公司取决于交易成本。虽然科斯没有明确表明一些非经济制度也可用效益最大原则解释,但十分清楚,科斯与此仅一步之遥。然而这一步之遥直到二战后才到达。

新制度经济学是对新经济社会学产生重大影响的两种方法之一(另一种方法为“经济生活中的新社会学”)。也曾经有些社会学对新制度经济学感兴趣,但从根本上讲,新制度经济学是由经济学家创立的。新制度经济学的主要观点是用微观经济学解释社会行为和社会制度。从原理上讲,新制度经济学比经济社会学使用的范围更广泛,而实际上,新制度经济学常用来研究熊彼特所定义的领域(即诸如政府、财产、继承权、合同等等)。新制度经济学产生于50年代,而真正充满生机则是在70年代。在这20年间,新制度经济学在法律、政治和社会制度方面被采用。70年代以后,有些经济学家开始借助于诸如不对称信息、交易成本和代理

——委托等概念提出了新的组织行为理论。每种解释组织出现或者组织结构理论有着自己的特色,代理理论着重于委托人如何能控制和指导代理人;交易成本经济学强调如何减少交易成本。但各种理论普遍认为效用对组织形式的选择是至关重要。这实际上把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生活中的新社会学区别开来,因为经济生活中的新社会学声称效用理论不能用于解释现存于经济中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回顾经济学家对经济社会学的贡献,可以看出,经济学家在发展自己的经济思想时,对社会生活中的非经济方面作过一些明确的诊断,有时这些论断在其经济理论中占有相当的份量。同时,我们也看到经济社会学思想在经济学家中愈来愈被广泛采用。

参考文献:

- [1] Smelser, N. J. 1963.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Englewood cliff,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2] Schumpeter, Joseph. [1949] 1989.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in Sociology and Economics". P. 293. in Essays on Entrepreneurs, Innovations, Business cycles, and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3] Schumpeter, Joseph. 1954. 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London: Allen & unvin
- [4] Schumpeter, Joseph. 1976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P. 10. New York: Harper & Row
- [5] Granovetter, M. S.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 J. Sociol. 91: 481—510
- [6] Stinchcombe, A. L. 1983. Economic Sociology New York: Academic
- [7] 巫宝三、陈振汉《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年, 第55—87页。

作者单位: 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 郑英隆

突破传统价格改革思路 加速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黄德鸿 张 谷

一、传统价格改革思路是一种比较表面而且孤立的价格改革思路,不符合现代经济学价格理论的内在逻辑。

我国经济学界的部分学者,有一种把价格改革、企业改革、市场发展等诸多部分改革相对孤立地加以研究和论述的倾向。孤立地论述价格改革的学者设想,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价格本身的“放”和“调”,与企业改革(内部约束机制的塑造)关系不大,与市场发展(竞争结构的调整)联系不紧。

这种倾向,曾一度集中体现在“价格双轨制”过渡措施的倡议者以及“价格改革优先论”战略的提倡者等学者提出的对策建议上。

上述学者的立论依据和对策建议,表面上看来没有问题。可是据笔者所知,当国内有关人士向弗里德曼、张五常等西方经济学家提及并征询意见时,包括后两位经济学家在内的许多西方经济学者,或者搞不清“价格改革优先论”与“企业改革优先论”等的本质区别,或者搞不清为什么要有两种改革孰先孰后的必要。原因很简单,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价格理论的逻辑中,价格、企业、市场是三位一体、密不可分的。什么样的企业行为方式,什么样的市场竞争结构,就决定什么样的价格形成机制。抽象地谈论价格改革问题,不涉及企业(定价等的行为方式)改革,不涉及(影响企业定价水平的)竞争市场结构,必然是一种缺乏现代经济学内在逻辑及理论基础的表面化的价格改革思路。

“价格双轨制”的轻易提出和推行,缘起诸多原因。对企业行为方式和竞争市场结构的影响缺乏足够的预期,以及对企业行为方式和竞争市场结构的变革缺乏足够的重视,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以至于“价格双轨制”的推行,因不断引致企业行为方式和市场运行秩序的紊乱,最终招来各界对价格改革前期思路的众多反思和批判。同样,“价格改革优先论”的提出和试行,也因对改革相对滞后的企业行为方式和市场运行结构的变动反应估计不足而阻碍重重,最后在通胀的尖锐矛盾之中受挫中止。传统价格改革思路至此走到了尽头,至今一蹶不振。

二、传统价格改革思路过于强调价格的放开措施,相对忽视价格的形成机制,显示出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

我国价格改革的早期思路,基本出发点是逐步放弃计划价格,以放为主、调放结合,在放开价格中找到市场均衡价格。这是一种主要立足于破计划体制、破计划价格的价格改革思路。在改革初期,刚刚从短缺经济背

影中摆脱出来的待改经济体制,很容易从中获得增长的动力。定价权作为企业经营决策自主权的构成之一,充当了促使企业增产增收的动力。

在一些中观和宏观层次上,放开价格,使资源在不同行业之间得到了相当大程度的流动,缓解了不同行业的供求关系。放开价格,也使资源在不同地区之间获得了较大程度的重组,激发并提供了各地通过进一步放开价格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可能性。

更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行的是区域递进型的层次政策组合战略,价格放开的次序在各地有时间上的先后。由于价格先放开的地区具有部分地吸引和转移其他地区资源、财富和利益的“福利”效应,致使各地都有争先恐后地放开价格的冲动。未放开价格的地区希望大踏步地放开价格,追赶先行者;部分放开价格的地区决心更快、更广泛地放开剩余部分的价格;已放开价格的地区进而开始提出进一步放开价格、率先与国际价格接轨的主张。放开价格,在80年代和90年代初,一度成为我国各地经济体制改革最为急迫的要求之一。

不过,时过境迁,到1992年年底,我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放开价格的比重已达90%,标志价格放开的改革工作在全国境内均先后基本完成。在此之后,进一步放开或调高石油、煤炭、钢材、电力、运输等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民用电、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和大众文娱等公共事业收费价格,以及粮食、食糖等农副产品价格,改革的总体效应不如以前理想,甚至开始明显地成为各地物价不断上涨的主要成因之一。以价格放开为核心内容的传统价格改革思路,遇到强有力的通胀阻力,不再受到各方面的有力支持。

以价格放开为核心内容的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不再受到各方面的有力支持,暴露出其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放开价格、调整价格与国际价格接轨,本身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而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手段。不应该认为哪个地区价格放得更彻底,与国际价格

接轨接得快,哪个地区的价格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就比较成功;而应该认为:哪个地区的价格改革实现了区域供给机制的低成本和高质量目标,或者说,取得了区域供给机制在国内国际价格和质量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哪个地区的价格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才更为成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扭转当前价格改革思路中存在的片面性,把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重点放在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造上,从而适应新时期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说得更清楚些,在我国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发展新时期,各地区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加速市场经济建立并赢得区域经济发展的相对竞争优势,再也不可能依靠以价格放开(或放得更开)为核心内容的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事实上,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一方面以定价权下放的途径影响价格形成机制,不足以进一步从企业经营机制(定价决策的约束机制)的建立以及供给市场竞争结构的调整方面,促进区域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价格形成机制的早日实现;另一方面,也不大可能再以价格放得更开或与国际价格接轨得快,取得早期价格放开的“福利”效应。不要说时下经济学界很少极力提倡以上的传统价格改革思路,即便是真有一些学者极力提倡之,也难以得到务实型的各地决策界的真正支持了。

三、传统价格改革思路是一种较少顾及行业特点、较多推崇市场化的笼统改革思路,不符合现代经济学关于“弱竞争型行业”的定价原则。

在我国经济学界,主张大力推行价格改革的学者之中,至今很少有人明确地提出价格改革思路应按“竞争型行业”和“弱竞争型行业”分流的想法。大多数学者,在谈到价格改革思路时,大都一边倒地以市场化作为自己心目中的蓝图,津津乐道于怎样尽快地把市场化价格改革推广到各行业去。以为各行业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都市场化了,价格改革的目标就基本实现了。

在我国价格改革的初期,几乎所有行业

的价格体制都是计划价格。不分行业特点的市场化笼统价格改革思路,理论上虽有弱点,实践推行上却没有什么不足。它有助于坚定破计划体制、破计划价格的决心,有助于加快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在破中有立地成长起来。它也有助于解决“弱竞争型行业”价格过低、投资不够、供给不足的问题。

然而,“弱竞争型行业”毕竟有不同于“竞争型行业”的行业特点、竞争结构及资源配置方式。这一点,不是经济学理论上说说而已,更为现代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发展经验所证实。“弱竞争型行业”有“自然垄断性行业”、“国家垄断性行业”与“公共福利性行业”之分。其行业进入、竞争、配置方面的共同特点是行业进入障碍大(或意愿弱)、竞争压力不足、难以自发找到最优配置均衡点等。因此,国家干预价格和投资,以促进该类行业供给机制效率目标和公平目标的实现,已成为“弱竞争型行业”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在国际范围内获得普遍认可的定价原则。

经过十多年市场化价格改革、价格放开工作在各行业和各地区基本完成之后,目前我们已初尝了不分行业特点推行市场化价格改革的部分苦果,逐步意识到传统的笼统价格放开思路在理论立论和实践推行方面的缺陷。经济学界开始发现,笼统的市场化价格改革措施,难以自发地形成该行业合理的定价水平。这里,存在着现代经济学所谓的“市场功能失效”或“市场功能不足”的问题。

举例来说,我国这几年在“弱竞争型行业”中推行笼统的市场化价格改革措施,改变“弱竞争型行业”定价偏低的同时,也带来了价格改革方面的新问题。农产品生产开始出现滞胀,即:一方面农产品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农产品生产又出现显著的滑坡趋势;基础和“瓶颈”行业收费标准开始出现上扬和混乱并生的局面,其中,尤以电力、运输方面的问题为剧;教育、医疗和大众文娱等公共事业收费,也开始出现相似的矛盾和局面。最后,“弱竞争型行业”价格的普

遍和持续上升之势,又助长了国内整体通胀压力的强度。反思传统价格改革思路的片面性,修正笼统的市场化价格改革思路的不足,业已成为我国各地价格改革深化的当务之急。

四、三大突破与三大对策措施

深化我国的价格改革,加速各地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突破传统的价格改革思路,即三大突破。(1)价格改革不能孤立地置身于企业制度(经营机制)改革和市场环境(竞争结构)调整之外;(2)价格改革不能只是立足于价格放开,而不注重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造;(3)价格改革不能不分行业特点,而笼统地推行市场化取向。概括言之,价格改革不能孤立地改,价格改革光放不行,价格改革不能笼统地改。

突破传统价格改革思路三大局限的价格改革新思路,是加速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代新要求。为此,传统价格改革思路的三大突破,需加紧落实为相应的三大对策措施,以便从操作上尽快摆脱当前价格改革所深陷的窘境。

1. 进一步的价格调放措施,应以对企业经营压力和市场结构的谨慎分析为出台进程的对策依据。经济学界不宜抽象而孤立地强调价格进一步放开或加快与国际价格接轨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内价格已基本放开的今日。剩下的少量价格未放开的生产资料(原材料),大都是一些带有“弱竞争型行业”特征的产品,应根据各地不同生产情况和需求结构,走谨慎调放的稳健路子。与国际价格接轨的价格调放,也不应步伐太快。在生产要素成本不一、市场需求结构不同、关税壁垒等短时期不可能有大的变动情况下,过早接轨既没有多大的现实意义,也

难赢得企业界的真正响应与支持。

2. 进一步的价格改革措施,应与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行为方式)的改造措施等相结合,取法“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思路,以增强区域供给机制在国内国际价格和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定价等)经营机制的转换以及理性决策管理方式的改造,是增强区域供给机制(价格和质量)竞争力的关键措施。“竞争型行业”的国有企业走“公司制”改造之路,嫁接非国有股份及外资,是亟需推广的“综合改革”思路的主要内容。

3. 调整并完善“弱竞争型行业”的价格管制标准,改革并调整“弱竞争型行业”的产权结构与经营形态。“弱竞争型行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改革,总体上不应放开,宜以“调”为主,调整并完善其管制标准,以期较好地同时实现该行业经营的经济性和福利性目标。在经营标准保持管制并调整完善的前提下,其行业生产应采取开放态势,引进非国有资金和外资,以增强该行业的供给能力,更好地实现行业供给的效率和公平目标。在这方面,部分沿海地区已在观念和行动上走在其他地区的前面。例如,最近广州市公共汽车收费标准在提高不久后,旋即又将收费标准降低至原水平,显示广州市对“弱竞争型行业”的福利性定价原则的认识逐渐成熟。浙江等地,在兴建“金温”铁路的筹划和建设过程中,吸收台湾“光华基金”入股参资,显示我国对非国有资金参与“弱竞争型行业”生产的态度也日益开放。当务之急是要从新的思维视角去总结经验,进一步推广与提高。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企管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国有企业改革的误区 与制度创新

□陈 庚

一、国有企业改革思路的误区

以扩大自主权为基本取向的企业改革思路自1984年在全国铺开以后，对于企业改革的具体形式，理论上先后有过几种不同的方案，实践上也出现过办法措施的几次政策性变换，从最初的放权让利，到后来在全国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直至近两年的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不断改革中的企业曾经不断地随着新措施的出台而阶段性地释放出巨大的效益能量，后期的改革在不同程度上解决了先前存在的问题。但是，几乎每次的政策变换又都带来或引发了一些更为深刻的问题和矛盾。在落实企业自主权的过程中，企业与政府部门自觉不自觉地陷入了旷日持久的拉锯战中。迄今为止，自主权的摇摆实际上成为经济常态。而在政府部门看来，放权让利常常伴有预算约束软化和财政赤字的副作用，这种副作用的放大，便是宏观经济失控，最终触发通货膨胀。如果说，传统的集权体制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使整个经济秩序处于一种僵死状态的话，那么，放权让利的结果虽然建立了国家对企业的激励机制，企业有权自主经营和谋取独立于国家财政的利益，从而给经营活动导入了效益目标且也能取得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但是，这种分权体制和利益分割方法，并未真正使企业负起国有资产的经营责任，企业更多关心的是产值的增长和利润绝对值的扩大，因而不惜代价入笼子抢贷款，以至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效益测算自欺欺人，可行性报告人为编成可批性报告，流动资金贷款也不计筹资成本。重投入轻产出的结果大多是

高投入低产出，国有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益受到漠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长命债长命还”这一借款信条背后的，是“国家债国家还”的责任机理。大量资金投入产出的利润，企业可以分得一块，而借款形成的债务，却全部由国有资产负担。显然，离开企业制度的创新和资产责任约束而强调经营自主权，实际上割裂了产权与其营运形式的关系，绕开产权结构而在经营权问题上兜政策圈子，其结果必然是剪不断理还乱，把简单的因果关系弄得扑朔迷离。这种不清晰的改革思路，且不说因政府管理职能的紊乱而难以满足企业的权利要求，即使企业有了足够的自主权，在经营机制扭曲、行为不规则和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对称的无序状态下，仍然不足以扭转整个经济的低效运行局面。

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仅仅强调扩大经营自主权，并未必然使企业获得独立的主体地位，问题在于是否赋予企业以独立的财产所有权。传统的理解是国有资产由国家经营，即所谓“国营”，而国家经营的具体实施者便是企业单位。问题是，国有企业不能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关系，这样，在国有资产的经营使用过程中，所有权主体被排除在企业之外。国家所授予企业的，只是国有资产的经营权而非所有权。在国有资产产权虚置的条件下，对企业的放权让利，实质上构造了一种缺乏产权约束的经营权，其结果是膨胀了的经营权轻而易举地侵犯所有权。企业一方面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要求国家让利，另一方面却羞羞答答地侵蚀国有资产的应有收益。当国家财政因巨额赤字而无利

可让时,放权让利思路也就走到了它的对立面。

1988年起在全国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其理论根据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这种强调经营权相对独立于所有权的做法,虽然有助于解决政企不分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使政府的管理职能退出微观经济领域,即所谓的“以包代管”,有效地减少了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企业经营者放开了手脚。但是,承包经营的实质是构造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契约关系,通过这种契约关系,一方面使国有资产的收益在合同上得到确认,另一方面也使国家对企业的让利得到合同上的保证。契约双方订立合同前的体制与职能没有得到调整,所有权对经营权来说仍然是外在的,而前者对后者的约束,实际上也是外在的,这种外在的约束的具体表现便是合同中的责任与义务条款,企业本身仍然缺乏内在约束机制,由此诱发的短期行为势在不可避免。虽说是每份合同都强调企业自负盈亏,企业盈利时固然皆大欢喜,但企业亏损时却无法承担,巨额亏损仍需由国有资产最终消化。近几年来大量存在的企业潜亏问题,说到底不过是企业通过虚盈得到诸多利益而实亏则由国家负担的一种游戏手段,至少也是企业因无负亏能力而将困难转嫁给国家的一种无可奈何的结果。这种企业实际只能负盈不能负亏的状况,实际上是经营权对所有权的“合法”化侵蚀。

1992年出台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明确了企业改革的市场取向,并开始把企业内部机制转换提上了议事日程,确实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但《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核心问题仍然是企业自主权,仍然不触及产权结构和企业组织制度,机制转换的真正内涵便只剩下市场导向这一点。问题是,要彻底斩断联结企业与政府的脐带,把企业推向市场,最终实现“政府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独立的财产主体和利益主体;二是有一个发育成熟的市场条件,包括流通市场和要素市场,能有效地消除产业进入壁垒和地区封锁。第一点可归结为企业内部机制,其核心是产权结构,这个问题再次被回避了;第二点可称为外部条件,迄今为止,要素市场若隐若现,半为合法半为灰色,流通市场则处于一种无序状态,市场组织和竞争行为不规则,商业

信用危机,债务链越扯越长,加上知识产权保护无力,假冒伪劣商品铺天盖地,企业进入市场的内忧外患重重。上述两个条件不具备,转换经营机制的愿望大多便会落空。

总的说来,以经营自主权为取向的改革,是针对传统企业模式低效率和激励制度缺位而提出的阶段性方案。已往的改革实践,在很大程度上瓦解了传统体制的整体性,企业效益意识与竞争意识普遍确立起来,改革中的企业普遍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十多年来的改革不能说没有取得成功。但是,由于上述改革思路没有触及社会经济运行中最基本的产权关系,没有对企业的组织和营运体制进行制度创新,加上政府管理职能紊乱,市场运行失序,以至出现权利与规则不协调,激励与约束不对称,结果是要么自主权未得到落实,要么企业无法运用自主权或滥用自主权,一句话,企业改革迄今未能实质性地建立新的规范,传统的改革思路已经走到尽头。

二、制度创新:现代企业制度的突破与规范

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标志着国有企业改革开始突破经营自主权的连环套,进入了产权结构重组和组织制度创新的范畴。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涵是公司制,其最典型和成熟的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制作为现代社会大生产的产物和有效的管理组织形式,二百多年来为经济发达国家所通用,它可以而且应该成为我国企业组织制度的目标模式和基本方向。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公司,最为深刻的改革性在于建构企业法人制度。今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此前国家体改委的两个规范意见,都依国际惯例确立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就明确地界定了公司的产权关系:股东投资(包括国有资产折价投入)形成的全部财产,是公司的法人财产,公司享有所有权,具有独立的财产主体地位。法人财产权使公司获得了独立所有权主体资格,那么,公司对享有所有权的财产进行占有、使用和处分,就不过是内在的所有权营运行为,不需任何外部授权,公司即可独立自主地经营。可以看到,公司制对法人

财产权的界定确立,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改革思路所回避和解决不了的国有企业产权虚置问题,第一次使企业真正获得了独立的法人地位,使企业彻底摆脱附属于行政机关的小媳妇地位,从根本上解决了政企不分问题。

有限责任制度的确立,是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财产责任与风险约束机制方面的基本规范。有限责任制度包括两方面,一是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承担风险责任。当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而破产清算时,企业所承担的债务、赔偿、亏损等,分解到股东的责任,以股东对公司的出资额为极限,每个出资者仅以各自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即股东承担的责任直到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金赔光为止,不涉及出资者的其他资产。另一方面,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时,破产责任以公司破产时的资本金和所有者留存于公司的权益为限,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不再负清偿责任。有限责任制度的提出,是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实现社会资金向公司聚集。传统国有企业缺乏严格的资本金制度。“国家固定基金”、“国家流动基金”在企业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微不足道,银行贷款在国有企业资金来源中的比例达到90%以上。对传统国有企业来说,所有者权益与企业负债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而企业、财政和银行实际上成为连体三胞胎,加上企业本身缺乏边界明确的产权,也就无从谈论财产责任与风险约束,这就是为什么《破产法》虽早已出台但却难于实际操作的原因。对眼下不少国有企业来说,破产愈迟,则债权人和国有资产的损失愈大。只有尽快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在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同时让一批企业破产,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

现代企业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层意义还在于,公司制企业的组织制度构造以产权约束和内部制衡为机制,并实现了财产权与人事权的统一。股份制企业的治理结构依权责划分为三个层次,实行层层约束,层层负责。最高层次是股东大会,它行使的是公司的所有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产处分和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成员);第二层是董事会。董事会代表法人财产权和行使经营决策权,聘用或解雇总经理;第三层是经理阶层,掌

握和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董事会平行的是监事会,它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的行为。三个层次构成一个约束体系,上一层约束和产生下一层,下一层向上一层负责,而在纵向约束之外,还有横向的制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约束,实际上代表着所有权对经营权的约束;同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产生、董事会对经理的聘用和解雇,又体现了财产权对人事权的派生关系。这样的治理结构不同于传统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前者在承认经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权的同时,强化了约束、制衡和监督机制;后者强化厂长(经理)的经营决策和指挥中心作用,约束机制相对弱化。后者对厂长(经理)的约束主要来自于企业外部组织人事部门的纪律和觉悟要求,前者的人事任免约束即来源于企业内部的产权关系。两者孰优孰劣,是不言而喻的。在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中,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总经理,不过是一个执行机构,上有董事会的约束和监事会的监督,股东的切身利益所系,是不允许总经理或董事长胡来的。企业经营业绩不佳,总经理难辞其咎,董事会也必须给股东一个说法。股东关心的是经营结果和资产受益问题,得不到满意的答复,他们或者以手表决,重新选择经营者,或者用脚表决,抛售公司股票进而引发外部约束力量发挥作用。在股份制企业里,最重要的问题并不在于谁当董事长,谁为总经理,而在于通过什么样的程序产生与约束董事长和总经理。相对于结果来说,产生程序与约束机制才是最重要的。

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其优越性在于通过这种变革,重建了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把附属于行政机关、产权不清、激励机制失序、约束机制不硬、风险机制缺位的国营企业塑造为具有独立财产主体资格的利益主体、经营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建立起能够激励竞争,同时又能够有效约束竞争行为和实际承受竞争风险的机制,从而实现全社会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利用。针对目前国有企业缺乏活力,大面积亏损和潜在亏损,种种弊端冥顽不化的现状,企业改革的总体思路应该是:在全国全面铺开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对所有国营企业全面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对于那些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已经陷进死胡同的中小型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理,彻底卸掉历史包袱;对于那些资产增殖能力不

强, 偿债风险较高又未至破产的中小企业, 依法进行拍卖; 对于其他国营企业, 则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进行股份制改造; 或者出售部份存量资产, 使公司的资本结构发生变化, 从而改组为国家不控股或控股的股份制企业; 或者将存量资产折价为国家股, 增量资产通过向社会募股实现, 改组为国家控股或不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企业兼并、组建企业集团一律通过股份化的方法实现; 新办项目一律实行股份制; 需由国家垄断的行业和项目, 也可采取有效办法改组为公司制。

三、当前股份制改造中存在的操作失误与效应偏差

在改革的目标模式的确立过程中, 由于各种因素的综合制约, 使变革的效应出现或大或小的偏差。股份制改造也不例外。在股份制改造的理论准备阶段和试点阶段, 有关法律规章尚未十分健全、配套。在这样的背景下, 现实的条件制约和理论设计的探索性, 必然导致股份制改造出现实践上的变形和走样。深入分析一些股份制企业走样变形的背景原因和效应偏差程度, 有助于从理论上把握如何规范现行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和行为, 以及指导今后的股份制改造实践。

股份制改造的过程, 应该是人们更新观念、政府转变职能和企业转换机制的过程。上述几种转换过程的不同步, 是股份制改造不规范的基本原因。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思维定势、价值取向和观念积淀, 严重滞后于改革实践。从政府行为来看, 政策部门习惯于用计划经济的方法和手段搞市场经济, 以至股份制改造的地区安排、时间进度、全国股票发行规模和企业股票发行额度、股权结构等都以计划指标的方式控制, 同时将股份有限公司人为地划分为公众公司(社会募集)和内部公司(定向募集), 股票发行市场既已实行计划控制, 股票交易市场又人为割裂为公众股和法人股两个封闭市场。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的出现, 并不象人们所说的是什么具有中国特色的创举, 而完全是一种不伦不类、莫明其妙的做法, 这种怪胎的产生, 是理论界和政府部门观念误区的结果。此外, 政府部门仍然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模式管理股份制企业。本来, 股份制公司应该是无上级、无主管部门的企业,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主要是纳税与行业管理关系, 但企业原有的行政主管部门在企业改制后仍然

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股份制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仍然由组织人事部门按党政干部管理程序任免, 政府部门仍然向企业下达产值计划误导企业的经营活动, 且把许多非盈利性的政治和社区目标导入企业, 使得股份制企业难以脱出传统宏观管理体制的白窠。从企业角度来说, 许多企业未真正把股份制改组当做机制转换看待, 而看成是一种时髦和实惠的筹资手段, 认为发行股票是一种无本生意, 可以弥补银行贷款的不足, 而且不需偿还, 没有风险, 在需要时, 还可以以股份制为理由, 在一定程度上摆脱政府的控制, 争取更多的权利。不少企业将募集到的股本金归还银行贷款或存入银行谋取定期存款利息, 而不是按招股说明书上的承诺将资金投入到低效益项目。相当部分企业在股份制改组后, 仍按原来的模式管理企业, 无视股东及股东大会的存在,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形同虚设。从股东意识角度看, 普遍的投机意识, 也是放任公司组织行为不规范的一个重要原因。可以说, 在数以千万计的股民中, 大部份人都缺乏真正的投资意识和风险意识, 购买股票成为一种投机行为。由于大部分股东的持股动机在于炒卖获利, 而且对交易获利的预期过高, 因而甚少关心公司的经营业绩, 甚至不愿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的不规范行为漠然置之, 这就弱化了股权对经营者的约束机制, 最终使股份企业的行为失控。

股份制企业的规范运作,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市场条件的发育程度。除了发育成熟、行为规则的商品流通市场、技术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外, 最主要的是股票流通市场和经理市场。只有具备透明度较高的股票交易市场, 使公司股票进入流通转让渠道(正式上市或场外交易), 才能使股票的可流通转让性得到实现。目前, 我国的股票市场只有深、沪两个交易所和北京的两个法人股流通系统。深、沪两所的容量有限, 而北京的两个系统实际上是场外交易系统, 但已名存实亡。在规范的股票市场里, 股票价格是公司经营业绩的晴雨表, 总体的股市行情应能反映经济景气情况。股东可以通过股票价格的变动来清楚地判定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者, 当其他公司的投资回报更高时, 股东卖出股票的行为实际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否定性约束。而另一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股票价格大跌时, 收购公司的成本便比较低, 从而另一公司对该公司就会产生收

购行为或取得成功。公司被收购,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公司经营的失败,也是公司经营者的失败。收购机制的存在,无疑对公司及其经营者形成巨大的外部压力。发育成熟的股票市场,使产权经常处于流动中,对国有资产的形态变化和保值增值提供了基本保证。但目前在我国,股票市场不充分,国有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不能流通转让,内部公司的股票不能进入交易市场。而且,由于股市透明度不高,大户操纵和内幕交易时有发生,使股市行情基本上不能反映公司业绩。此外,现有法规对公司收购规定的条件过于苛刻,国家立法精神上仍然把公司收购当成一种不正常的行为,虽不禁止但不支持。企业若不钻法律空子或舞弊,则很难收购成功,这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企业间的竞争与整合。显然,要使股份制企业走上规范化轨道,首先必须开放和规范股票市场。而要规范公司内部约束行为,经理市场的存在则是不可或缺的。目前,由于大部分股份制企业都处于国家控股地位,以及政府行为的不规范,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人选,大都由组织人事部门决定。绝大部分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都是改制前原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摇身一变而来的,而董事长往往兼任总经理。显然,董事会与经营班子合二而一,公司本来具有的内部约束机制便彻底落空。股东大会因股东缺乏参与意识而形同虚设,监事会也因股东大会并未真正发挥作用而徒具虚名。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预和企业目标的多元化,扼杀了企业家阶层的产生机制,经理市场无法形成。对股份制企业来说,经理市场的形成,使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聘用或解雇总经理的手段确保企业利润最大

化目标的实现。经理因经营管理水平至使公司业绩不佳,将受到两个方面的压力和约束,一是董事会的解雇威胁;一是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招致股东抛售股票和其他公司的收购行为。后者的压力与约束不仅对总经理,而且对董事会同样有效。经理被解雇或企业被收购,其威望在同行中将受到严重损害,甚至导致最终失业。而经营能力较强且使公司取得显著业绩的,则在经理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身价,其他公司会以更高的报酬聘请他,这实际上促使公司董事会为留住人才而提高对经理的报酬。经理市场的存在,构成对企业经营者的外部约束,而这种外部约束,通过股东对公司业绩的反应,又诱发了公司内部的所有权约束,这无疑是优胜劣汰机制在企业经营者选择方面的积极效应。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在试点期间带有明显的探索性,由于“游戏规则”不严明和操作随意性的影响,实践中尚有很多亟需解决的问题,诸如社会中介组织的行为不规范,至使资产评估不准确,业绩报告不真实,从而导致国家与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对等,企业当期行为与长期利益不统一等。有些问题还是相当严峻的。总之,股份制改造实践中的失误和存在问题,使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不会一蹴而就实现目标模式,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摩擦、矛盾和失序,在现实条件下不会有立竿见影的解决方法。这或许是改革进程中的阵痛。但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阵痛之后分娩出来的新儿,将是充满生机与活力的。

作者单位:广东泰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石 成

·公·司·制· 与 ·非·国·有· 经·济·

□何诚颖

决不是说国有企业只要进行公司化改造就可以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项复杂的工程,除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外,还需要发展非国有经济。

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产权无论怎样分割,它的出资者(股东)是很明确的。即使把西方现代企业制度都严格定义为股份公司,也很难说其产权是属于法人所有。因为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没有出资者的企业是根本不存在的,出资者所有权是现代企业制度得以建立的基础,它使两权分离,从而“产权界定”成为可能。同时,出资者所有权约束是现代企业制度高效运营的基本保证。股东可以采取“用手投票”(即选拨和更换经理)和“用脚投票”(即转让自己手中的股票,使股票价格下跌,以致被他人接管)两种方法控制企业。

但在国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公司制则不然。从产权理论来看,国有企业的产权是很不明确的。国有企业财产名义上是属于人民的;但由于很难确定每个个人所拥有的份额,没有任何人可以合法地自由处置国有资产而独占其收益,因而也没有人象关心个人财产那样去关心国有资产。实际上,国有资产只能由政府指定代表来管理。对政府代表来讲,国有企业经营好坏对其收入影响很小。政府代表和国有企业经理一样缺乏追求国有资产增殖、积累的内在动力,他可以利

用政府承担的社会责任来推卸其管理不善的经济责任。

在我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中,股权形式有国有股、法人股、企业股、个人股和外资股等。在这里,个人股和外资股产权是很明确的,但是国家股、法人股、企业股终究还是国有资产。如果把国有资产的权利划分成这么多主体来行使,那么企业经营好坏的责任不是明晰了,而是更加模糊了。在国有制基础上的股份公司,实际上是把不明确产权的重新组合。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于现代化生产分散风险需要而发生的制度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它成功地把风险分散到每个个人所能承担的限度的同时,也成功地限制了个人资本直接干预企业的可能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前提必须是所有权多元化,产权分散化。

如果所有权单一化,只有一个产权主体进行投资,它必须承担全部风险,因而它的意志不可能不反映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只有在所有权多元化、产权分散的情况下,企业利益才能从原始所有者那里独立出来。现代企业制度是由公司制经过股权高度分散演变而来的。由于股权高度分散,资本所有者不能凭借大股权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才事实上控制了企业经营权,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明确产权关系,是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先决条件而不是结果。因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必须先界定入股资产的归属关系,入股资产归谁所有,谁就对该项资产负责,负责资产损益的是股东而不是经理。如果入股前,就没有明确的投资者,法人所有者就不可能对资产盈亏负责。就公司制本身而言,它没有界定产权的功能。

公司制是通过资产委托经营关系对资产进行重组,由于它增加了资产的经营层次,因而无助于硬化企业的行为约束。西方国家股份公司的效率问题,是通过出资者所有权约束和资本市场竞争来解决的。我国公司制由于缺乏出资者所有权约束,加上资本

都市扩张与农业萎缩

——广州农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市场竞争,并没有对以国有为基础的国有股份公司经理产生任何威胁。如果没有所有权制度改革,企图通过公司制来界定产权、提高效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对公司制功能的误解。公司制主要功能是分散风险、筹集资金而不是其他。

实践证明,不发展非国有经济,推进所有权制度改革,无论通过公司制或别的什么办法,国有产权都很难界定,国有企业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很难真正分开。国有企业产权关系是不完整的,没有人对国有资产拥有处置权的同时,享有排他性的收益权。在这种情况下,法人所有者也就失去了意义。在国有制内部,产权是无法界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发展非国有经济,突破单一国有经济的框架。在国有制之外重建产权,以形成不同产权主体。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下,国有制在自然垄断和信息垄断性强、尖端幼稚产业和外部效应大等产业中具有相对优势,故不宜平均使用力量。据此,现在国有制存在着涉及面过宽、战线过长等问题,应适当收缩战线,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结构,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具体措施为:(1)分散分批出售小型国有企业、出售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股权。小型国有企业不论盈亏都一律公开出售。所得收入,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作为社会保障基金,今后国家不再创办中小型国有企业。(2)改变现存集体企业管理体制,在界定资产来源,明晰产权管理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情况依法改组为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3)恢复各类乡镇企业的本来面目。乡镇企业也存在着国有化管理问题,国家应通过立法来保证非国有经济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从而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通过上述改革,非国有经济会有一个长足的发展,可以促进国有产权的改造,确立现代企业制度。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一、现实格局:严峻的二元经济结构

广州的“大城市、小郊区”格局应该表明它具有更多的现代经济特征;大城市所具有的辐射力度和扩散功能应该表明它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更能得到迅速的转轨。但分析表明,广州的二元经济结构是双重的,并呈现出凝固化态势。

1. 双重的二元结构。

表现之一是城乡二元结构。其特征在于:(1)城市化进程扩张乏力。1952年广州农业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比重为50.39%,

1992年仍达41.88%，40年的时间城市化水平仅提高8.51个百分点，而同期全国的农业人口所占比重却下降了9.17个百分点。广州城市化水平低于北京（1992年农业人口占37.40%），更低于上海（农业人口占32.09%）。（2）农村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的比重居高不下，1978年为44.15%，1992年仍为40.96%，14年时间仅下降3.17个百分点。（3）与农业人口和劳动力滞留农村相对应的是，41.88%的农业人口仅占有国民收入8.85%的份额，40.96%的农村劳动力，仅生产21.05%的社会总产值。

表现之二是农村的二元结构——农村工业发达，农业萧条。（1）1978—1992年，农村工业产值从3.49亿元增加到138.41亿元，年均递增30.07%，而农业产值年均增长仅15.35%，大大低于农村工业及其它非农产业的增长，从而使农业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61.30%下降为1992年的24.25%。（2）尽管在农村劳动力的构成中，农业劳动力的比重由1978年的93.61%下降到1992年的61.79%，但下降速度却比产值份额下降慢5.23个百分点。（3）61.79%的农业劳动力仅占有24.25%的农村社会总产值，这一反差大大高于广州城乡二元结构的反差。这意味着，伴随着农村工业化进程，一种新的二元结构已经开始在广州农村形成。

2. 二元结构的凝固化。

问题远不止双重二元结构的产生与形成，更主要也更严峻的是二元结构转换的滞后与凝固化。

发展经济学认为，结构生产力是推动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经济类型步入现代化的重要动因。经济结构的变革是二元经济结构松动与转换的前提。其核心表现在农业产值份额下降、非农产业产值份额提高（产值结构转换——产值工业化）和农业劳动力份额下降、非农产业劳动力份额提高（就业结构转换——就业工业化）这两个过程。但资料表明，广州的农业劳动力份额的下降严重滞后于农业产值份额的下降，经济结构的转换更多地体现为“产值工业化”扩张、“就业

工业化”乏力。

横向比较：1984年广州农业劳动力占全社会劳动力的份额为33.49%，农业在国民收入中份额为11.85%，就业结构转换的滞后幅度（〔劳动力份额——国民收入份额〕/国民收入份额）高达182.62%，高于同期天津、北京、上海平均138.64%的水平，远高于其它省区的水平（一般在60—80%）。更有意味的是，广州1992年的滞后幅度却达185.99%，反而比1984年上升了3.37个百分点。可见，在广州，农民的职业转换和地域转移（进入城镇）的难度较其他地区 and 城市更大。

纵向比较：就农村而言，1978年全市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93.61%，农业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61.30%，就业结构转换的滞后幅度为52.71%。但因农村“产值工业化”扩张及农村新的二元结构形成，致使农村就业结构转换的滞后幅度越来越大，1985年上升为55.66%，1990年上升为66.80%，而1992年则急剧上升为154.80%。

3. 农业：双重的牺牲。

城市化的停滞约束了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选择空间，产值工业化则致使工农关系日趋紧张。双重二元经济结构的形成及其凝固化，导致了农业的双重牺牲。

农业资源流失。农业资源的流失表现为多个方面，但最严重的莫过于耕地资源的大量流失。1952年广州市共有耕地212968公顷，到1978年降到185735公顷，26年间减少27233公顷，年均减少1047公顷；到1992年耕地面积为151796公顷，比1978年再减少33939公顷，年均减少2424公顷。仅1992年一年即净减耕地10083公顷。在广州市区，白云区约占市郊农村总面积的75%，从1980—1989年，该区减少耕地达7200公顷（平均每年减少约800公顷），相当于白云区现有耕地的1/3还多，而1992年一年即净减耕地1600公顷。按此速度，本世纪末白云区即无地可耕。

与耕地流失相伴随的还有耕地的抛荒。在广州农村各地，耕地抛荒都程度不同地存

在。花都市的花东镇大东村让农民自报不愿耕种的耕地，结果总数达 73 公顷，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44%。农民非农产业的就业偏好，使农业的掠夺性经营与“副业化”现象开始普遍蔓延。

农业利益流失。农业利益的流失主要表现为通过压低农业比较利益从而使农业为城乡非农产业提供经济剩余。所谓农业比较利益，是指农业占国民收入的份额与农业占

要素份额的比较。我们以 1968 年的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为基准，分别计算出各年通过压低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使农业创造的、流入非农产业部门的国民收入及占当年国民收入使用中积累额的比重（见表 1）。因在各年的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中，以 1968 年为最高（比较劳动生产率为 0.4261），我们将其作为农业比较利益状态的标准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农业国民收入流失} = (0.4261 \times \text{农业劳动力份额} - \text{农业国民收入份额}) \times \text{国民收入}$$

表 1 农业利益流失：非农业对农业经济剩余的吸纳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国民 收入流失	占积累 额比重	年份	农业国民 收入流失	占积累 额比重	（占农业国民 收入比重）
1952	1068	27.29	1980	25813	33.11	41.80
1955	2998	20.77	1985	23603	3.73	20.22
1960	14663	32.02	1986	11737	1.86	9.22
1965	6505	31.00	1987	11761	1.75	7.62
1968	0	0	1988	9738	0.86	4.43
1970	20644	67.61	1989	7151	0.60	3.03
1975	24413	28.02	1990	13897	1.73	5.55
			1991	41412	4.40	14.81
1978	22790	25.16	1992	90995	4.16	26.33

资料来源：《广州四十年（1949—1988）》，《广州统计年鉴》1991 年、1993 年。

二、广州农业走向何方：目标模式选择

1. 对工业化进程中工农关系的把握：广州农业问题的症结。

双重二元经济结构格局中的农业萎缩态势，意味着广州农业发展的目标模式选择及其政策调整，相对其他地区而言，难度更大，任务更为艰巨。

从国民经济部门结构长期发展演变的角度看，人类经济发展大体可分为传统一元经济、二元经济和现代一元经济三个阶段。与此相应的工农关系特征是，在传统一元经济阶段，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居主导地位，工农关系的矛盾尚不明显；在现代一元经济

阶段，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非常之低，工业反哺农业的实力强大，工农关系也较为缓和；而工农矛盾最大，工农关系最紧张的是二元经济阶段。二元经济阶段也可进一步细分为两个亚阶段，前期是农业支援工业（工业化初期），特征是工业对农业的极化效应，主要体现为工业对农业经济剩余的吸纳上；后期是工农平衡发展（工业化中期），特征是农业不再从资本积累上支援工业的发展，农业的剩余用于农业自身的发展，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依靠工业自身的剩余积累。在随后的现代一元经济阶段，工业通过发挥扩散效应来反哺农业。表 2 根据 S.

表 2 工业化成长阶段及其工农关系的经验模型

阶段划分 工农关系	传统一元经济	二元经济		现代一元经济 (工业化成熟期)
		工业化初期	工业化中期	
关系特征	传统农业占主导地位、工农矛盾不明显	农业支援工业 (农哺工)	工农平衡发展 (工农自养)	工业支援农业 (工哺农)
“核一围”关系	极化效应与扩散效应均不明显	极化效应大	极化效应与扩散效应之差较小	扩散效应大
特征值 (终点):				
①工农产值比		6 : 4	8 : 2	
②农业就业份额 (%)	>80	<60	<20	
③城市化率 (%)	<20	>35	>60	>75
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		0.63	>0.70	

对此表 2, 可以发现广州与经验模型尚有较大差异。鉴于广州“大工业小农业”的特殊情形, 就“工农产值比”这一特征值而言, 广州的经济类型可以说已经具有了“现代一元经济”的特征(1992 年的工农产值比为 14 : 1)。不过, 尽管广州具有“大城市小郊区”特征, 但其“农业就业份额”与“城

市化水平”两项指标尚处于工业化中期(1992 年农业就业份额为 25.31%, 非农业人口比重为 58%)。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广州的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却大大低于经验模型中工业化初期 0.63 的水平。不仅如此, 广州农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也普遍大幅度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表 3)。

表 3 广州与全国: 农业比较劳动生产率对比

年份	1952	1960	1968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广州	0.39	0.21 ^b	0.43 ^a	0.27	0.30	0.35	0.39	0.40	0.41	0.41	0.40
全国	0.69 ^a	0.41 ^b	0.62	0.49	0.52	0.57	0.56	0.56	0.55	0.53	0.58

注: a 为各年最高值, b 为各年最低值。

二元经济结构必然导致产业发展的畸形化。因为, 一方面通过农业资源与收入的过度流失, 使农业再生能力下降导致发展落后; 另一方面, 通过城乡封闭体制把农业过剩劳动力滞留于农村特别是滞留于农业, 从而造成了二元结构的凝固化及反规律性变动。农业为工业化输出稀缺资源而囤积剩余资源, 成了名符其实的工业化“保险库”。上述分析表明, 农业占国民经济的产值份额、收入份额及就业份额的反规律性变动, 及其

所导致的农业比较利益低下, 是广州农业长期落后与萎缩的根本原因。

2. 目标模式选择: 城郊型、外向型“三高”农业。

至此, 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的看法, 即解开广州农业问题症结的出路在于提高农业的比较利益。途径有两条: 一是加速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 二是实行高附加价值的技术密集型农业。具体的政策设计我们留待下文讨论, 这里仅就模式构想及其依据进行

初步阐述。

广州农业从区域上以市区为核心大体可划分为两层环带,内环带由市郊农业圈构成,外环带由郊县农业圈构成。依此环带布局,我们提出两种具体开发模式。

城郊型“三高”农业——市郊圈农业。发展目标是在解决广州市“菜蓝子”问题的基础上开发“无污染农业”,生产“洁净产品”或“绿色食品”。

外向型“三高”农业——郊县圈农业。发展目标是在服务城市的同时重点发展外向型农业。

三、在国际性大都市化进程中 把握农业的未来:政策设计

鉴于前述的广州工业化与经济发展水平,近期内应该迅速完成二元经济向现代一元经济的转型过程。这不仅是就广州国际性大都市发展目标及城乡一体化进程而言所提出的必要性,而且就广州经济发展阶段所处水平而言也提供了可能性。这一转型所隐含的政策涵义是:对农业实际保护,将是政府政策调整的必然选择。

1. 政策取向:农业保护。

必须跳出“就农言农”的传统思路。仅仅期望从提高农产品价格或价格保护入手来解决农业比较利益低下问题,事实证明是不会成功的。我们认为,替代的农业保护政策应该重点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鼓励农民的农外就业。二是提高非农产业的效率,目的在于为农业保护提供

宽松的环境条件和物质基础。三是政府对农业的适当扶持。指导思想是:稳定、扩大和扶持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在保证“菜蓝子”数量并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目前国家税收、汇率等政策调整所提供的机会,积极引导“三高”农业和创汇农业的发展。

2. 市场发育:从数量推动转向市场推动。

数量推动是指政府以强制性计划的方式下达数量指标(产量、产值、面积),或以数量手段(制度价格),直接对生产进行干预,生产者在这些数量信号的引导下进行生产。政府下达数量,生产者完成定额,是数量推动型农业发展的基本运作方式。市场推动是指,不存在政府对经济的直接干预,生产者以收入最大化为主要目标,在市场信号诱导下进行生产。消费者传递需求信息给市场,生产者接受市场需求信号进行生产,是市场推动型农业发展的主要运作方式。

3. 规模经营:土地制度创新。

土地资源流失及浪费使用,加之小规模分散的农户经营,严重影响了广州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变革土地制度,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的方式,实现农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经营;通过农业生产基地的建设,从而描准国内外市场发展“三高”农业,是一条值得重视的发展道路。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 三维展开工程与运作战术

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在当前跨世纪的伟大时期在农村经济的各个领域全面展开。根据“农村经济系统三维空间结构理论”，农村股份合作的实施应是一个“三维展开工程”，即股份合作制在农业广度发展产业维展开工程；在农业深度发展产业维展开工程；在农业高度发展产业维展开工程。

“农村经济系统三维空间结构理论”的要义可以概述为：任何一个农村经济系统都是由它的广度×深度×高度而构成的立体空间。第一维，农村经济广度维，包括农、林、牧、渔、草、虫、微生物等等生物生产领域的广度开发；第二维，农村经济深度维，包括可控的温、光、水、气、土、劳、工、肥（饵）、技、管等一些资源要素的深度开发；第三维，农村经济高度维，包括农、林、牧、渔、土特产品加工、贮藏、运销在内的农村工贸企业高度开发。

“农村股份合作制三维展开工程”在当前很难在“三维经济空间”同时展开。当前的农村经济环境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决定了它的实施和展开过程必将会呈现出从第三维（高度维）到第二维（深度维）再到第一维（广度维）的逆向渐进过程。这种以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农村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第二步改革，与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调整农民与集体经济利益关系，激发农民个体生产热情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第一步改革相比，在发展顺序上恰恰相反。第一步改革，是将承包经营责任制先在农业中展开，积累经验后，再引入乡镇企业，给乡镇企业注入生机和活力；第二步改革，

将是先将股份合作制在乡镇企业展开，积累经验后，再推广到以农业为依托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业，再推广到农业。第一步改革的特征是生产关系的改革，第二步改革的特征是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农村经济中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在谋求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发挥其总体功能和最优化效益这一基本目的的前提下，股份合作制三维展开工程每一维的改革都有其特定的目的，第一维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和联合经营，第二维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农村经济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第三维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

当前主要任务是设计和实施股份合作制在农业高度发展产业维展开——即在包括农、林、牧、渔、土特产品加工、贮藏、运销在内的乡镇工贸企业展开。

在乡镇企业中推行股份合作制，全国许多地方走出了各具特色的路子，如浙江的“温州模式”，广东的“万丰模式”，“山东模式”。我们在此提“两法”、“四式”、“六型”运作启动战术：“两法”，即“抓重点，分类指导法”和“促发展，滚动裂变法”。“四式”，即滚动发展，裂变下蛋，引进嫁接式；“联合发展，集团壮大，凝聚延伸式”；规模扩股，群体推进，扩散辐射式；产品链、产业链、企业链式。所谓“六型”，一是集体经济股份制嫁接型，就是在集体（合作）企业的基础上，引入股份制，将其全部资产作价折股后，吸收国家股、社会法人股、职工个人股以及外资股份，转化为开放型股份

合作制企业。二是“一厂两制”过渡型,就是先进行部分股份制改造,把一些经营形势较差或企业产权难以界定,企业整体改造一步到位难度大的企业的部分资产折成若干集体股,同时吸收其它股权形式的股份,实行合作制与股份制二轮同趋,相生相长的机制,待条件成熟后,再完成全部改造的改制办法。三是合伙经营改组型,就是按照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改组原来就有股份合作企业雏型的,以资金、技术、劳动合作为纽带联合起来的合伙经营经济实体,使之成为规范和完善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四是联营企业转换型,就是按照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改造在横向经济联合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松散的经济联合体,使之形成紧密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集团。五是集股合作新建型,就是在新组建集体(合作)企业时,按照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一步到位,组建成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六是双层经营组合型,即股份合作制母子公司型,就是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办企业及个人集资入股共同创办总公司,总公司下设股东分公司,总公司对原有的股东分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系列服务,承包经营;对新办企业实行规范的股份合作制。这是一种双重机制企业群体。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有五种基本规范形式:即(国家股+企业股) $\times$ 职工股;(国家股+企业股) $\times$ 社员股;(国家股+企业股) $\times$ (社员股+社区内企业法人股);(国家股+企业股) $\times$ (职工股+社员股+社区内企业法人股);(国家股+企业股) $\times$ 社会股。这些范式中的国家股在某些情况下不存在。企业股可以表现和转化为乡村集体股。不排除实际运作过程中,会出现更多更复杂的组织形式。

在农村专业化、社会化合作经济组织中实施股份合作制基本上可以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道路进行。将各种农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组建成专业化股份合作公

司和各种公司型联合群体,诸如:耕作公司、播种公司、收割公司、植保(病虫害防治)公司、现货型的直销公司、期货型的营销公司、生产资料供应公司、管理公司、技术公司等。

在农业中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关键和难点是土地的股权问题。我们构想,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发展的目标模式是:三权分离、自由租赁、联片种植、股份合作。

土地三权分离是指土地的田底权、田面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田底权是土地的终极所有权,属于国家占有;田面权是法人所有权,属于村级农村经济组织集体占有;土地的经营权即土地使用权,为承包者所租赁。

土地入股的方式是,国家用土地的终极所有权入股,作为国家股,其表现形式是农业税,实质是地租(第一层次);村级经济集体组织用土地的法人(承包)所有权入股,作为集体股,股权收入作为集体公共积累,实质是地租(第二层次)。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用所分得的一定数量的基本土地的经营权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组建股份合作制农业公司,实现农业的规模经营。

当前农村的合作经济呈现出三种基本形式:一是双层经营的地区性合作经济,这是当前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二是各种经济联合体;三是具有规模经营性质和专业化、社会化特征的农村农工商一体化合作经济。在农业中推行股份合作制,把农业引向企业化,必然要求打破当前普遍存在的第一种合作经济形式,在第二种合作经济形式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并逐步向第三种股份合作经济形式迈进,形成大规模、社会化、企业化的农业股份合作制经济群体,以实现农业的工业化和农村的城市化。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民营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深港经济衔接： 造社会主义“香港”的实现途径

□ 郭 灿

自邓小平同志在 80 年代后期明确强调要在内地造几个“香港”后，深圳、大连、厦门等地纷纷提出造社会主义“香港”的具体设想，实施扩大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九七”香港回归为深圳造社会主义“香港”提供了历史性机遇，而“深港衔接”则是深圳实现造社会主义“香港”的一个有效途径。

一、邓小平同志关于特区与造社会主义“香港”的思想要点

邓小平同志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系统思想有一个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过程。在 1979 年提出建立特区时，小平同志要求特区“杀出一条血路来”，随后提出了特区的四个“窗口”作用和“试验场”、“基地”作用，从而为中国经济特区在 80 年代的历史使命和地位作用明确定位。因应中国改革开放扩大与深化的需要，小平同志进而提出了造社会主义“香港”构想。1988 年 6 月，小平同志在会见“90 年代的中国与世界”国际会议全体与会者时提出：“现在有一个香港，我们在内地还要造几个‘香港’，就是说，为了实现我们的发展战略目标，要更加开放。”①时隔一年后，小平同志再次强调：“我过去说过要再造几个‘香港’，就是说我们要开放，不能收，要比过去更开放。不开放就发展不起来。”②1992 年春小平同志视察深圳时要求深圳在造社会主义“香港”方面“带个头”。我们认为，造社会主义“香港”构想的提出，是小平同志对外开放思想的进

一步丰富和发展，是对 80 年代开放政策的突破，它是由 80 年代中国梯度开放格局向全方位、多层次开放格局转变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小平同志关于经济特区要发挥“窗口”、“基地”作用思想，在更高层次上的深化和扩展。

小平同志关于造社会主义“香港”思想，短短数言，言简意赅，包含着丰富的内涵，为我们提供了巨大的思考空间。香港之所以成为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和旅游中心，这是与它实行开放的自由港政策密不可分的。小平同志敏锐地把握到了香港成功的秘诀，因此早在 1984 年就在厦门说过，经济特区可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③我认为，这是小平同志造社会主义“香港”思想的核心内容。而“深港衔接”的重点就是深港经济运行机制的衔接以及与之配套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的衔接。

小平同志说过，造社会主义“香港”“要体现改革开放”，④造“香港”不仅要开放，更要深化改革，强调“经济特区是个试验”，而“最大的试验是经济体制的改革。”⑤香港是市场经济的样板，都积累有大量体现人类文明的成功经验，大胆吸收和借鉴香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经验，建立起与香港和国际市场相衔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是造社会主义“香港”的体制保证。

小平同志在 1992 年视察南方谈话中，提出了广东地区“用 20 年的时间赶上亚洲

“四小龙”的宏伟构想,这一构想与造社会主义“香港”具有内在逻辑的统一性,可以说它是从经济发展速度方面对造社会主义“香港”的另一表述形式,他特别强调“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只要是讲效益,讲质量,搞外向型经济,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⑥强调“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⑦“发展才是硬道理。”⑧小平同志在这里为造社会主义“香港”和赶超亚洲“四小龙”,提出了一个时间表。要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在两地经济差距如此大的情况下实现造社会主义“香港”的目标,必须根据小平同志倡导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大胆创新,选择适合自己实际的超常规发展方式。

二、深港衔接的条件分析

“深港衔接”既是为了实现小平同志造社会主义“香港”构想提出来的,同时也是根据深圳与香港经济关系发展的实际与走势提出来的。

第一,深圳毗邻香港和香港“九七”回归,为“深港衔接”提供了地缘区位优势和历史性机遇。首先,深港仅一河之隔,这种唇齿相依的特殊地缘关系,使深圳与香港衔接具有天然的地理和交通优势,同时,深圳是国际资本、技术、信息(经香港)向内地转输的“直接通道”,是中国产品、中国企业走向香港和国际市场的“桥梁”和基地,更为重要的是它将是“一国两制”的结合部,将可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结合优势,形成一种相互渗透的“混合经济”格局。其次,香港“九七”主权回归后,深港经济合作无须象目前放到中英关系高度来考虑,而是在同一主权下两个特区政府自觉协商,从区域协作角度来考虑两地关系,这就为“深港衔接”提供了政治上的保证。

第二,深圳与香港前十年来形成的分工合作、相互依存的紧密的经济联系,为“深港衔接”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从货物、车辆、人员出入境看,1992年,深圳出口到香港的货物总额是110.12亿美元,占出口货物总额的91.8%;从香港进口货物总额是84.3亿美元,占进口货物总额的72.8%;1993年经深圳口岸出入境旅客8067万人次,占全国的50%以上;出入境车辆735万辆次,占全国的80%以上。这一组数字反映了深港交通已经成为中国与世

界联系的“通道”和“桥梁”,反映了深港之间人流、物流的密切程度。从深港相互投资方面看,从1979年至1993年,深圳实际利用外资60亿美元,港资38亿美元,占64.2%,排第一位;目前深圳驻港企业64家,在港投资22亿港元,投资项目186项,投资范围从进出口贸易扩大到房地产、金融证券、旅游、仓储、保险和实业等领域。从金融合作方面看,在深圳21家外资银行分行中,香港为9家,占43%,排第一位,其中就包括香港最有影响的发钞银行汇丰和渣打银行。深港两地的相互投资,扩大了“香港因素”在深圳的影响和“深圳因素”在香港的影响,从而逐渐形成一种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相互依存关系。不仅如此,深港合作更主要反映在生产要素的结构性互补合作方面,即香港在80年代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将劳动密集型产业大举转移到深圳,深圳成为产品加工的“后厂”,香港成为接收订单、销售产品的“前店”。“前店后厂”是深港80年代经济合作、相互依存的重要标志,为90年代“深港衔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深圳在建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先行一步,为“深港衔接”提供了一定的体制条件。香港是典型的自由市场经济,政府对经济实行的是“积极的不予干预主义”。因此与香港的衔接,必然要求经济体制上的协调和符合国际惯例的经济运行机制。深圳从建立特区一开始走的是“市场取向”的改革,在企业改革、市场体系建设、政府宏观调控体系和分配制度、保障体系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经验。首先在企业改革方面,深圳率先推行了股份制改造的试点,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企业自主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企业产权转让等方面都在全国先行一步。尤其是今年开始的重点抓好28家企业试点工作,重在探索进一步搞活国有企业的办法,使企业改革从过去的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转移到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主的制度创新上来,使企业朝着无固定经营范围、无固定地域界限、无上级主管部门,并实行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地区、跨国度经营的市场经济主体方向发展。其次在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已初步培育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市场体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以及产权、期货等市场,为各类

企业构筑了广阔的竞争舞台。再次,深圳经过五次机构改革,通过向企业、向基层、向市场放权,逐步使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由微观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由实物管理转变为价值管理,政府宏观调控方式主要依靠金融、财政、税收和法律手段。与此同时,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以及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所有这些为深港衔接提供了一定的体制条件。

第四,深圳经过十多年改革开放,已基本形成外向型经济格局,提高了与国际经济的关联度、参与度、为“深港衔接”作了必要的铺垫。香港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自由港城市,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中间产品、最终产品都全面地参与国际循环。要与这种经济活动全面国际化的国际性城市接轨,首先必然要求与之衔接的城市也要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和合作。深圳在建特区以来的十余年间,逐步实现了资金来源以外资为方、产品以外销为主,对外贸易和外汇收支略有顺差,达到了外向型经济的基本标准。从全国范围看,深圳利用外资占全国的1/7左右,“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近万家,“三资”企业的密度居全国首位,出口总额在1993年达到78亿美元,第一次超过上海跃居全国首位,同时向海外投资的企业已超过100家,投资范围除港澳外,还有美国、加拿大和西欧等发达国家,投资领域涉及工业、商业、贸易、房地产、咨询服务业等领域,通过开展跨国经营,加快了深圳经济生活的国际化进程,为“深港衔接”打下了一定基础。

三、深港衔接的三个层次

从广义来说,“深港衔接”的提出,是为了在全国率先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市场经济新体制,实现造社会主义“香港”,促进香港“九七”平稳过渡和长期繁荣,深圳与香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合作、经济运行机制的衔接和两地城市经济功能的融合。“合作”、“衔接”、“融合”构成了广义“深港衔接”的三个层次。

第一,经济社会领域的“合作”是“深港衔接”的前提和基础。我们认为,“合作”是“深港衔接”的第一层次,是最广泛、最基本的“衔接”形式,是“深港衔接”的前提和基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深

港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合作,也就没有“深港衔接”。“合作”包括各经济领域(项目、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如交通、通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领域里的合作,水、电、能源供应的协调、共同治理深圳河,排污、防污等方面的合作,共建农产品蔬菜基地等,也包括高科技产业领域的合作和社会文化领域的合作。“合作”作为“深港衔接”的一种最灵活和最广泛的形式,在80年代建特区时就已开始,为深圳特区的十余年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合作”在80年代的典型形式是生产要素的互补性合作,即前面所说的“前店后厂”的合作格局,为深圳经济发展注入了最初的活力。

“深港衔接”这一命题虽然是近年提出的,但作为第一形式的“合作”并不因“衔接”的提出而过时,不仅在80年代发挥重大作用,在目前尤其是“九七”以后,仍然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可以为更高层次的“衔接”起着铺垫作用。

合作形式的发展要实现两个转变:一是从80年代的自发形式的合作在90年代香港后过渡期和“九七”后向自觉形式的合作转变。通过聘请顾问,举办定期或不定期性研讨会和由双方组成的咨询专家小组等形式增进相互了解、沟通,使协商和合作更加自觉化和经常化。二是从过去主要是民间形式的合作逐步向官方形式和民间形式相结合的合作转变。随着“九七”香港主权的回归,在同一主权下的两地政府和民间的合作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

第二,经济运行机制的“衔接”是“深港衔接”的重点和难点。

经济运行机制的衔接是“深港衔接”的第二层次,是一般合作意义上的深化和推进,也可以说是狭义上的“深港衔接”。这一形式基本限定在经济体制、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范围内,如实行某些自由港政策,金融、贸易体制、财税体制、口岸管理体制的衔接和经济法规的衔接和移植等。由于这一层次的衔接,直接关系到深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国际性城市,是进行制度创新、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关键步骤,因此这一形式是目前“深港衔接”的重点。

这一层次的“衔接”之所以也是“深港衔接”的难点,是因为受以下三大因素的影响:第一大因素是中央政策和全国改革开放

的总格局。体制和政策的调整,诸如自由港政策、金融、财税体制、口岸管理体制等方面的“衔接”问题,很大一部分是由中央垂直领导进行的,在当前加强中央宏观调控力度的情况下,中央所能给予我们的政策一般是与全国改革开放总格局的部署相一致的,或者是带有全局性示范意义的。因此,我们必须从这个总格局中把握未来开放的态势以及可能放宽的开放政策,作为我们制定因应对策的出发点。第二大因素是“深圳因素”,一是深港经济发展水平的巨大落差,深圳十余年建设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与香港比较,还有很大落差,1991年香港国内生产总值是713.64亿美元,深圳只有73.3亿美元,仅及香港的1/10,同年香港人均GDP是12510美元,深圳只有3328.2美元,仅及香港的1/4,⑨到1993年深圳的财政收入仅及香港的1/22,这样大的经济差距,必然增加“衔接”的困难;二是深港体制和政策的不同,深港虽然存在市场经济的一般共性,但毕竟基本制度不同,“九七”后,香港作为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享有深圳没有的许多特殊的经济政策和政治社会制度,这必然影响“深港衔接”的广度和深度;第三大因素是“香港因素”。“衔接”是为了更好地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因此必须考虑到香港利益,在香港经济面临着产业“空心化”、产业结构转型缓慢、土地和劳动力资源短缺、交通、运输等方面渐趋饱和的情况下,关键是要通过“衔接”,弥补香港经济的不足,实现深港优势互补,谋求两地共同繁荣。这些都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深港衔接”的难度。

第三,城市经济功能的“融合”是“衔接”形式的突破。

如果说,“合作”是“衔接”的前提和基础,经济运行机制的接轨是“衔接”的重点和核心的话,那么,经济功能融合则是未

来“衔接”形式的突破。

“融合”包含着这样几层含义:第一,它是在经过了充分的“合作”和“衔接”之后,作为某种结果,作为实现形式而存在的。即逐步形成了深港经济相互依存,并且通过一定组织形式,自觉协作联合的经济一体化。第二,它是通过深港经济合作与衔接的深化,推进香港某些城市经济功能的北移、延伸和与深圳的相融互补,比如鼓励港资在深圳金融、商贸等第三产业领域的投资合作,拓展香港经济的发展空间,同时强化深圳的城市服务功能,推进香港金融、商贸功能向深圳的延伸和北移,促进深港两地更大规模的“前店”功能融合,把“后厂”推向内地。第三,它的突破还在于这种“融合”已不限于深港两地,而是以两地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功能融合为基础,带动和辐射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形成以香港为龙头,以港——深——穗为都市轴心带、以珠江三角洲为经济腹地的新的华南国际城市带和华南经济圈。由于这一层次带有更多的规划意义,因此在时间序列上属于“将来时”。

总之,这三个层次的衔接,在内容上,是从具体合作到机制衔接到经济功能融合;从发展的态势看是从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从时间序列上,是从过去到现在走向未来,而从衔接的深度和广度看是由易到难,以此构成了“深港衔接”的基本内涵。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67页;第297页;第52页;第297页;第130页;第375页;第51页;第377页;

⑨资料来源:深圳市委《跨世纪的战略抉择》,该数据是按平价购买力1美元=2.38人民币折算的,实际的经济差距还要大。

作者单位:深圳市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郑英隆

代理作为经贸活动和社会交往中的一种中介形式,在日益繁杂的经贸活动和社会交往中,日渐显示其活力、重要和不可替代。随着“九七”香港回归,大陆与香港的各种联系势必频繁增多,代理制的桥梁功能和作用将大大增强。但是,由于两地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致使两地的代理制度有很多不同之处。所以,从法学角度对两地的代理制度作适当比较,总结其异同,就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代理制的法律依据与代理种类

代理制是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就大陆情况而言,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以来的15年,所以,代理制为人们逐步认识和运用主要是近几年的事。这就是为什么迄今仍未有一部专门的《代理法》来规范广泛存在的代理行为的重要原因之一。但这并不等于代理行为完全没有法律可依。从实践中看,代理制度的法学依据主要是《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中的有关条款。根据这些条款的限定,我们对大陆代理制可以作这样的理解: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一定的法律事实产生代理关系,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便有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受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代理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概括起来有三种:第一,当事人的委托;第二,法律规定;第三,有关部门的指定。但在经贸活动中,一般采用的是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产生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经济合同法》第

大陆、香港代理制的法学比较

○唐乐其

10条规定:“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第4条第二款也规定:“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明确代理权限。”这些规定,一方面强调委托单位的书面委托证明是经济合同中代理人的代理权产生的严格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又是作为代理权得以确认和受法律保护的依据。这种代理权产生的法律依据与其它民事法律关系中代理权产生的法律依据有着根本的区别,它的必备条件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先由委托人出具有委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盖章的委托证明书,代理人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具有代理人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的委托合同——才产生权利与义务关系,对委托代理权产生之所以要作如此具体而又严格的规定,是为了约束各经济活动主体在经贸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保证合同法制的严肃性,防止任何一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香港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其法律体系主要是以英国法律为蓝本,部分民事法律制度也只受旧中国大清律例的影响。所以,香港也没有一部完整的《代理法》,它的代理法律制度是以英国的

判例规则作为主要依据。但由于香港长期实行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它的代理制远比大陆的代理制完善和成熟。根据英国的判例法,代理关系是某人受委托而代表另一人去同第三者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一种特殊合同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代理关系的产生与内地代理关系产生的依据颇为相似,代理

人都是受托于被代理人,都是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产生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即:委托合同关系。但在经济活动的实践中,两地代理权产生的法律事实和要求等方面却有很大的差别。香港代理权产生的法律事实有四种:

一是明示授权。这与内地委托代理相似,是“被代理人与代理人双方一致协议而取得的法律关系。”^①明示授权要求代理人被委托与第三人签订契约或文件,代理人由委托人以契据的形式加以委托,而且委托契据的签订须按契据的结构规则签订,这样,代理权才产生法律效力。与内地委托代理不同的是,这种明示委托契据允许没有委托人盖章的书面形式委托。“如果代理人授权范围因此而受到怀疑,其代理的效力可因全部案情来决定。”^②这是内地所不允许的。

二是默示和推定授权。其含义是虽没有委托人对某人的实际授权,但依法可推定某人享有代理委托人去行事的代理权。这种授权只“发生于承运货物处于紧急状态中,或发生意外事故后,承运人为这些货物订立合同的场合,”^③并不普遍适用于日常的经贸活动中。内地的代理制度中虽未有这种规定,但同样允许这种情况。

三是追认授权,即代理人事先未经委托人的授权而代表委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事后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必事先声明是为其委托人订立合同,所订的合同必是合法的,且委托人具有订合同的能力。否则“任何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的行为都不能把法律责任强加给他的委托人。代理人能否就他未经授权的行为取得权利与义务,主要应该取决于是否提及过他的委托人的姓名。”^④此种代理权的产生似于内地的转委托的某些情况。两者都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以委托人的名义订立合同,事后又都取得委托人的追认,否则其法律后果就由行为人自己承担了。

四是表见授权,其含义是代理人虽没有委托人以口头或书面的明示方式给予委托,但其行为明显表明代理人是被授权行事的。从这种代理产生的方式来看,行为人可以这种未经授权而产生代理权的方法,不受委托代理范围的限制而滥行代理权,第三人也无从判断行为人的“代理”资格,而委托人却要受这种合同约束。显然这种代理权产生的方法是不够规范和严谨的。这既不利于保护委托人和第三人的利益,也不利于规范代理

人的行为。这种情况,在内地是不允许的。

二、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的代理权一旦确认,他便与委托人产生了权利和义务关系;而代理人一旦行使代理权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则委托人与第三人有了权利和义务的约束。所以,在代理制度中的委托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之间,代理人居于中心地位,其民事法律行为左右着代理事项的成功与否。正因为如此,大陆与香港两地都对代理人的合法地位和责任方面有严格的规定,并将代理人的法律责任作为代理制度的重要内容。

在内地,代理人取得代理权的前提条件和法律依据是委托人的授权,只有取得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后,代理委托人进行的合法民事行为才对委托人产生法律约束力。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进行法律行为过程中,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要负法律责任虽无专门而具体的规定,但按照《经济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等法规的有关内容,则可认定代理人有如下行为的则要负法律责任:1. 未经授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消失后签订合同,未经委托人追认而造成损失的;2. 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自己代理的其他人签订合同;3.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谋签订合同而有损委托人利益的;4.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此外,代理权产生后而委托人不履行义务时,代理人也不能将委托人的财产留置或处理,而只能依法要求委托人予以利益补偿,否则,也要负法律责任。至于代理人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根据《民法通则》的原理,一般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

在香港,代理人取得代理权的条件虽然较为宽泛些,同时它的“代理法”对代理人的地位及法律责任也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但代理人取得代理权的主要前提条件与大陆一样,都是委托人的授权。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的行为是不能把法律责任强加给他的委托人的,除非事后取得委托人的追认。如果代理人未经授权或不知自己未获必要授权,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则由代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并履行义务;如果代理人明知未获必要的授权而以委托人的名义代订合同,其行为就属欺诈性质,并承担被指控犯有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如果代理人未经授权,却声称自己代表某一被指名的委托人签订合同,那他就完全不能从此

合同中取得任何权利。代理人必须尽力执行代理协议、遵守委托人的指示,在代理权限内行事;必须谨慎地和技巧地替委托人处理有关事务,不得随意将代理权转托给他人,而且必须独自履行代理协议。代理人如受贿,向他人泄露资料,则要负法律责任。但是,如果代理权确认后而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则允许代理人将委托人委托代理的财产留置或处理,以此作为代理人的赔偿,这点明显有别于大陆的有关法律的规定。

三、代理关系终止的条件

代理权依一定的法律事实而产生,又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终止。产生代理权的法律事实不同,终止代理权的原因也不一样。

内地的法律关于代理关系终止的规定可归结为以下几种情况:1. 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任务完成,这是代理关系终止的最为一般的形式;2. 委托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这是因为代理关系是基于委托人或代理人之间相互信任而产生的,它是双方自愿协作的内部合同关系,一旦委托人或代理人失去了对对方的信任,则可事先通知对方取消委托或辞去委托,终止代理关系,并让第三人知晓,保护第三人的利益;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代理关系是与人身分不开的,既不能转让也不能继承,如果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资格,代理关系便会因此而终止。这种情况属于代理关系自然消失;4. 委托人的法人终止,如法人解散、宣告破产等,失去了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代理人的代理权也随之消失。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1. 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而进入整顿后的两年内,或者两年整顿期行将届满的最后时间里,该企业的代理人是否还是有进行代理行为的行为能力?第三人在此时与其订立合同是否属于第三人是在不知晓代理人已“无代理权”的情况下与其订立合同?对此,《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破产法》等法规中没有相关的规定,有待完善和补充。2. 如果委托人属于公民个人死亡后,代理人不知其死亡仍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或委托人的继承人承认代理人的行为;或者委托人与

代理人订有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关系才终止;或者代理事项在委托人死亡前就已进行,为了委托人继承人的利益,仍需继续完成的,代理人的行为仍有效。

在香港,代理权终止的主要原因有两大类,一是属于当事人行为的,一是属于法律规定的。因当事人的行为而终止代理关系的有:当事人的行为终止;委托人与代理人协议同意撤销或放弃代理;在特定情况下,委托人停止雇请代理人所进行的事项。代理关系的终止可预先通知,也可随时撤销,但必须明确因代理关系终止后的各方责任。因法律规定而终止代理关系的情况有:代理期限届满;代理事项完成;任何一方死亡、精神失常或破产等。但应注意的是,如果委托人死亡,代理人应按“默示的应保证有代理权的原则”与第三人继续订立合同,并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委托人精神失常,代理人代订的合同无效;如果委托人破产,代理人在委托人实施破产行为后的三个月内申请破产并宣告破产的,代理关系即行终止。但代理人不知委托人已实施破产行为的例外。可是从这种例外看,显然不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应该引起人们的重视。因为委托人实施破产行为的三个月内有责任和义务与代理人终止代理关系,而不应有代理人不知道的情况,否则属于欺骗行为,使第三人处于不利的地位。

通过上述的比较分析,我们对大陆与香港两地的代理制的异同点基本上有大概的轮廓。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在实践中,怎样解决因两地代理制不同而引起的矛盾和冲突。笔者认为,最有效的途径是根据两地不同社会制度的特殊性,制定一部相对统一的、不同地区、不同法域、不同经济活动主体以及两地法官都能平等而公正地采用的法律适用法。

①②B·S·马克斯尼斯和R·J·C芒迪:《代理法大纲》,1986年英文版,第16页。

③④瓦莱里·安·彭林顿:《香港的法律》,1985年中文版,第155、158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律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略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

□高齐云 黄柳婴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提出了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体制的要求。这个任务的提出与实现,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创举。与此相适应,必须在理论上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形成关于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科学理论。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研究、阐明这一理论,对于提高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体制的自觉性,保证实践的顺利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理论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内容,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根源和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主要途径等是其基本内容。本文力求根据改革开放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鲜经验,对上述基本内容展开论述,提出一些初步的认识,希望引起更多的关注和深入的研究。

社会主义机体活力问题的提出和阐明

社会主义机体活力问题的提出,是为了变革传统社会主义的僵化模式,恢复和增强社会主义的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取得一系列的重大成就。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本质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缺乏科学的完整的认识,照搬苏联社会主义模式,而“左”的指导思想使这个模式更日益僵化,阻

碍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加上“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丧失了活力或严重地削弱了活力。邓小平同志指出:“但就整个政治局面来说,是一个混乱状态;就整个经济情况来说,实际上是处于缓慢发展和停滞状态。”^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开辟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同时也开始提出了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任务。

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报告明确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把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内容,包容在这一理论之中。报告在经济发展方面,论述了继续完成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搞好综合平衡,促进经济的较快增长,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在所有制方面,论述了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在社会整体进步方面,论述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之间的有机结合和互相促进。这些方针、政策是在以原有体制为基础的条件下,解决从不同方面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问题。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刻地全面地论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其中,规定了“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

体制”的目标,强调“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并且提出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运用价值规律和价格机制,搞活企业和整个社会经济。在这里,明确了要把僵化的旧体制改变为充满生机的新体制,使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有了可靠的立足点。

党的十三大通过的报告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和阐明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时,从多方面论述了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体制问题。关于社会整体发展,报告论述了必须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以及“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并且指出必须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等等。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报告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成就,给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提出了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体制的具体任务。如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等等。关于政治体制改革,报告指出:“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同时还提出了建立这种政治体制而必须在近期实行的具体措施。在这里,明确提出了建立充满活力的政治体制的目标,进一步丰富了关于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理论。

党的十四大通过的报告,总结了改革开放十年来的丰富实践经验,系统地概括、论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全面地阐明了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扩展和深化了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体制的理论。报告在这方面的突出的和历史性的贡献是,肯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报告指出:“实践

表明,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的地方,经济活力就比较强,发展态势也比较好。”报告还指出,必须“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经济改革步伐”,并从四个方面展开具体论述:一是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把它们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二是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尽快形成包括商品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等市场在内的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三是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四是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不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改革难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建立。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抓住了增强社会主义经济活力的关键,从而促进整个社会迸发生机和活力。

以上事实表明,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问题,经过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逐步扩展和深化有关的认识,最终基本形成了关于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体制的理论。

什么是社会主义机体活力

活力是表示社会机体(包括社会主义机体)运动、变化的机能的范畴。它是由机体运动的变化能力和机制组成的。机体运动变化的能力一般指机体自我调节的能力、自我应变的能力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机体的自我调节能力主要处理机体内部各个要素、各种矛盾、各个人之间的关系。机体的自我应变能力主要处理机体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机体处于和面对着多种多样和不断变化的外部世界,二者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交流。对机体的生存、成长、发展影响重大。因而,机体针对外部世界及其变化来及时调整自身的结构、活动,具有重要的意义。机体的自我发展能力主要是处理机体自身除旧立新的关系。任何机体在运动、变化过程中,都有在旧和新现状与发展目标、量变和质变之间的矛盾关系。只有正确解决这些矛盾,机体才能不断前进,得到新的发展。

社会机体发挥自我调节、自我应变、自我发展的能力,是一个主体和客体互相作用的过程。在这里充当主体的,是实行自我调节、自我应变、自我发展的机体或这个机体的管理阶层;而客体则是被作用的对象,包括这个机体及其组成部分和外部世界。主体的各种能力作用于对象,必须通过一定的中介。由手段、方法、途径组成的机制就是这个中介。手段是主体直接作用于对象的机制,其具体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如机体的物质生产劳动、精神生产劳动、经济交往活动、政治交往活动、文化和思想教育的活动等。从共同的特征来看,它们都是主体的有目的的活动。方法是对主体怎样运用手段的要求、规范,也是对作为机制的手段补充。方法同样是具体的和多种多样的,如调查研究的方法,矛盾分析的方法,抓重点与弹钢琴相结合的方法,对立面结合的方法,大胆试验的方法等。概括起来看,是实践与认识紧密结合、不断深化的方法。途径是对主体运用手段的进程的要求与规定,同样是对作为机制的手段补充。途径也是具体的和多样的,如从易到难,从简单到复杂,时快时慢,时高时低等。概括起来看,就是逐步的波浪式的进程。可见,手段、方法,途径互相结合,组成社会机体自我调节、自我应变、自我发展的能力作用的机制,构成作为主体的社会机体作用于对象的中介。上述的能力与机制的互相结合,才形成社会机体的完整活力。如果组成机体的方面和环节残缺,或者能力和机制自身存在强弱差异,就必定影响社会机体运动、变化的状态,同时必定影响社会机体的活力。

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必然导致机体的运动、变化形成一定的状态,这种状态又是机体活力的具体表现,在这里,我们结合机体运动、变化的状态,进一步具体考察机体活力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具体分析各个层次的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社会机体运动、变化的状态是千差万别的,概括起来,大致可区分为生存状态、成长状态、跃进状态。这三种不同状态的形成,是由社会机体运动、变化的机能不同,主要是由社会机体的自我调

节、自我应变、自我发展能力的高低、强弱不同所造成的。生存状态是社会机体运动、变化的初级的形态,是指社会机体处于简单重复的运动、变化状态,相对静止是其主要的特征。表现出的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是起始的、低层次的活力。成长状态是社会机体运动、变化的中级形态,是指社会机体处于逐步壮大和日益扩展的运动、变化的状态,显著的量的增长是其主要的特征。成长状态表现出的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是开始成熟的、中等层次的活力。跃进状态是社会机体运动、变化的高级和优化的形态,是指社会机体处于在量上蓬勃增长和在质上经常出新的状态,不断创新是其主要的特征。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得出关于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几点重要结论。第一,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是标志社会主义机体运动、变化机能的范畴。它是导致社会主义机体形成一定的运动、变化状态的机体运动、变化的机能,或者是社会主义机体的一定的运动、变化状态所表现出的机体运动、变化的机能。第二,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是由多种因素互相联系、互相作用而组成的有机的系统。机体运动、变化的能力和机制是构成机体活力系统的两大子系统。机体运动、变化能力的子系统又包括互相联系又各有不同的自我调节、自我应变、自我发展能力。机体运动、变化的机制又包括手段、方法、途径等互相联系又各有不同的机制。第三,社会主义机体的活力是多样的、变动的。社会主义机体运动、变化之所以形成生存、成长、跃进等不同状态,是因为机体各自具有的活力不同,有低与高、弱与强、不完善与完善等区分。同时,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又是可变的,机体活力的结构可以由不完善变为完善,机体活力的素质可以由低变高,机体活力的量度可以由弱变强,或者也可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化。与此相对应,社会主义机体的运动、变化状态也会出现由初级到高级的上升变动,或者出现由高级到初级的下降变动。第四,社会主义机体中人的素质与能动状态,特别是作为机体的主体的领导层的素质与能动状态,是制约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关键

性要素。因为社会机体的运动、变化机能,实质上是人的能动性并由人的活动实现的。

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根源

本文的前一部分阐述了社会主义机体的活力是多样、变动的。那么,造成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变动性、多样性的原因何在呢?或者说,什么是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根源呢?在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探讨、论述这个问题。

1. 社会主义机体要素结构完善

社会机体是由多种要素的互相联系、互相作用而构成的,社会主义机体也是这样。因此,社会主义机体的要素结构的完善,是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首要根源。换句话说,社会主义机体要素结构完善是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旺盛的原因之一,而社会主义机体要素结构不完善则是社会主义机体活力减弱以至丧失的原因之一。

社会主义机体要素结构是否完善,首先取决于组成社会主义机体的要素是否完备。因为组成社会机体的要素是否齐全、完备,是形成社会机体的完善结构的必要条件。社会主义社会是由多个系统互相交织、互相作用而构成复杂的机体,从不同的角度考察,可以分解出不同的组成要素。马克思曾经从社会形态的视角,考察人类社会的组成要素及其结构。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②在这里,马克思认为社会形态是由物质生产力、生产关系总和构成的经济基础、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这四个基本要素组成的。社会主义社会当然是由这四大要素组成,不过它们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组成要素各自具有自身的特质。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阐述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证明,以机器大工业和全国电气化为技术基础的社会化生产力,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无产阶级专

政和共产党领导为根本标志的社会主义政治上层建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要素。这四个基本要素的齐全、完备,是社会主义社会要素结构完善的首要条件。中国共产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大力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的根本任务,要求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正是使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要素完备。

社会主义基本要素是按照一定的内在结构,组成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它们在结构中都各自居于特定的位置,这些位置不是主观任意确定的,而是它们各自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客观地位与作用规定的。因此,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要素在机体结构中位置合理,或者说合规律性,是社会主义社会要素结构完善的又一个必备的重要条件。关于社会基本要素在社会结构中的客观位置,前引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话,已有明确的论述。其中物质生产力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基础和最终决定力量,而生产关系、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都必须适应物质生产力的要求。但是,历史的教训表明,有些人在长时期中以变革生产关系和开展政治斗争为主要任务,以革命干扰生产,以政治支配经济,造成社会主义社会组成要素之间的错位,动摇了物质生产力、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根本地位。这样任意改变社会基本要素之间的客观位置,必定导致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结构的紊乱,削弱、破坏社会主义社会的活力。

社会基本要素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机构中,不仅各自处于一定的位置,而且彼此之间还发生一定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组成的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怎样,对社会机体结构和活力,产生重大的影响。社会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首先是受它们各自在结构中的地位决定的。物质生产力居于根本的支配地位,其他基本要素必须适应物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中,经济基础居于支配地位,后二者必须适应前者的要求。当然处于被支配

地位的社会基本要素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可以重大到推进或阻碍对方的发展,但却不能更改它们各自在社会结构中的特定位置。社会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还受到它们各自的运动、变化的状态及其结果的影响。现代科技革命及其成果愈来愈直接转化为生产力和物质生产力日益社会化、现代化,对生产关系的总和及其具体实现的经济制度,对上层建筑及其具体实现的政治制度都提出了变革的新要求。而后者的变革及其结果,可以是与物质生产力互相适应互相促进,也可以是互相背离互相阻碍。后一种关系的出现、存在,必定导致社会主义社会要素结构错乱。要达到社会主义社会要素结构完善,就必须在基本要素之间形成基本上互相适应互相促进的关系。社会基本要素之间关系协调,是社会主义社会要素结构完善的第三个必要条件。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要素结构完善,必须是组成结构体系的社会基本要素完备、社会基本要素在结构体系中的位置合理和社会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协调,从而形成社会主义社会机体活力的一个根源。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群体、个体等不同机体来说,虽然它们各自的组成要素和结构体系千差万别,但同样必须组成该机体结构的要素完备、要素在结构中的位置合理和要素之间的关系协调,才能做到机体要素结构完善,从而形成机体活力的一个根源。

2. 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有序

组成社会主义机体的各个要素在互相联系中,会发生既统一又对立的关系,即产生矛盾。矛盾运动是事物运动的根源。毛泽东指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③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源,这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有序,是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又一根源。

所谓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有序,首先是社会主义机体的矛盾产生有序。为什么社

会主义机体矛盾的产生必须有序呢?因为现实表明,社会主义机体矛盾的产生,存在着有序和无序两种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机体矛盾产生有序,是指矛盾由于机体自身质的规定性和自身固有的各种条件的合规律性的作用而出现的。列宁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①这种对象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就是对象的合乎规律的运动而产生的矛盾。例如,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生产力最活跃并出现较快的变化、发展,生产关系相对稳定而往往发展滞后,由此产生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矛盾,才是社会机体运动有序而产生的矛盾,才是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社会主义机体矛盾产生无序,是指矛盾由于人们脱离、忽视机体自身质的规定性和自身固有的条件,主观随意地改变机体及其组成要素而出现的。这种矛盾不是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而是违反甚至破坏对象本质的人为矛盾。例如,在处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时,既不考虑生产力实际的状况和要求,又不考虑生产关系自身变化的规律性,主观随意地改变、拔高生产关系,由此出现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水平与要求的矛盾,就是社会机体运动无序造成的矛盾,是违反对象本质的人为矛盾。

社会主义机体矛盾的产生,是机体矛盾运动的第一个环节。社会主义机体矛盾的变化,是机体矛盾运动的第二个环节。所谓社会主义机体矛盾的变化有序,是机体矛盾在产生以后和解决之前的运动过程中,机体内部的各个矛盾和各个矛盾的组成方面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变动,是出自它们自身固有的条件、本质的和合乎规律性的。如果社会主义机体矛盾的变动,不是出自矛盾自身固有的本质和合乎规律性,而是由人们主观随意的活动造成的,就会造成矛盾变化的无序。因此,要实现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有序,还必须确保机体矛盾变化有序。

矛盾的解决是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的最终环节,对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是否有序,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有序,最后还取决于机体矛盾的

解决有序。怎样才能做到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解决有序呢?首先,必须具体分析具体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在这里,关键是作为主体的人准确地认识各个矛盾的特殊性,从而采取相应的解决矛盾的方法。矛盾产生、变化的时间、地点、领域、条件和作为矛盾载体的人或机构等,都会影响矛盾的特殊性,应该全部加以具体研究和从相互联结中把握,才能找到解决具体矛盾的具体方法。其次,要做到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解决有序,必须实行调动一切积极性的方针。一般来看,社会主义机体矛盾由相互对立的多方组成,每一个矛盾又和其他多个矛盾互相交织、互相影响,这些矛盾又反映或关系着许多人和机构的利益。因此,解决社会主义机体的矛盾,必须统筹兼顾,协调各方面的利益,以利于调动一切积极性,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再次,要实现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解决有序,还必须准确把握矛盾变化所处的状态和提出的要求,从而正确地决定是从根本上整体上解决矛盾还是局部地暂时地解决矛盾。所谓矛盾的整体的根本的解决,是指消除了特定的矛盾的产生、存在的条件和导致该矛盾的各方互相排斥的根本问题。所谓矛盾的局部的暂时的解决,是指造成矛盾尖锐化的直接原因得到解决,而产生矛盾的根本原因并未得到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些具体矛盾可以一次性得到整体的根本的解决,许多矛盾(特别是复杂的矛盾)往往必须经过多次局部的暂时的解决,才能进而得到整体的根本的解决。这取决于矛盾本身的简单或复杂以及矛盾变化所提出的要求和提供的条件,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如果忽视这一点,按长官意志办事,必定给矛盾的解决造成混乱。

有的人认为,只有矛盾的解决才是事物运动的根源。这是一种片面性的认识,不利于完整地理解矛盾运动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首先,矛盾的解决以矛盾的产生、变化为前提。一方面,没有矛盾的产生、变化,就无所谓矛盾的解决;另一方面,不准确的认识、掌握矛盾产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就不可能完善地解决矛盾。其次,矛盾产生和

变化的有序本身,就对事物的运动、发展发生根源性的作用。新矛盾的有序产生就是新事物的出现,矛盾变化的有序则提出了事物进一步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提供了解决问题的一定条件和显示了问题解决的具体目标。可见,矛盾产生有序、矛盾变化有序和矛盾解决有序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有序,从而成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又一根源。

3. 社会主义主体的自觉性和创造力的发挥

以上关于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各个问题的探讨,都离不开人及其活动。从事实际活动的人是社会机体的基本单位,是社会机体实行自我调节、自我应变、自我发展的主体,是社会机体结构要素的组成部分或实在载体,是社会机体矛盾运动的能动力量。因此,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也成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一个重要根源。在这里,我们就此作简要的论述。

首先,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创造者。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把这一原理应用于无产阶级解放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提出“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⑤把这一原理应用于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列宁强调指出“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⑥要认清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创造者,关键在于完整地准确地理解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的唯物辩证关系。一方面,必须承认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袖人物是无产阶级、人民群众的先进代表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与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领导,对此决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否定。另一方面,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袖人物是无产阶级、人民群众解放自己的手段、工具,决不能以为自己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救星,把无产阶级的人民群众当作实现自己主观意志的工具和手段。历史的事实证明: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胜利,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创造性实践的成果;而社会主义事业遭到的挫折、失败,则是领导者的主观盲动和得不到人民群众

支持的结果。

其次,人民群众具有建设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创造力。就整体来看,人民群众的需要、利益是和建设社会主义一致的。社会主义的目的是要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日益改善、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⑦由于社会主义体现了人民群众的需要、利益,因此人民群众具有建设社会主义的自觉性。人民群众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自觉实践者,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总结,因而具有无穷的创造力。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⑧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许多新的创造,都是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自觉性与创造力的有力证明。

再次,尊重、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创造力。作为领导者,能否尊重、发挥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创造力,是社会主义机体是否具有活力的一个重要原因。现在确实存在下情难以上达,或者上达了也毫无结果,压抑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这方面看来,人民群众要有充分的和实在的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保证自觉性和创造力的充分发挥。邓小平同志指出:“乡镇企业容纳了百分之五十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那不是我们领导出的主意,而是基层农业单位和农民自己创造的。把权力下放给基层和人民,在农村就是下放给农民,这就是最大的民主。我们讲社会主义民主,这就是一个重要内容。”^⑨可见,在体制上和法制上有保障的民主,对于发挥人民群众的自觉性和创造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根源,是由社会主义机体要素结构完善、社会主义机体矛盾运动有序和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自觉性与创造力的发挥这三个方面共同组成的。这三者缺一不可,但各自的地位、作用又有不同。其中,机体要素结构完善是

基础,机体矛盾运动有序是实质,人民群众的自觉性与创造力的发挥是关键。它们各自的独特作用相互联结,形成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无尽的源泉。

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基本途径

了解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涵义及其表现,揭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根源,从中发现影响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规律,是为了科学地确定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基本途径,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正是在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机体活力根源的基础上,找到了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基本途径,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摆脱了许多思想上和体制上的禁锢,调动起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拥有十一亿人口的中国正在创造着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正如报告所言,通过摆脱思想禁锢,改革旧体制,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是现阶段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基本途径。

1. 破除思想束缚,充分发挥思想活力

粉碎“四人帮”后的一段时间里,人们的思想还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因此,端正党的思想路线,发挥思想的活力,成为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开创我国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首先给予充分关注的重要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⑩他说,只有解放思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才能繁荣发展。

解放思想,必须打碎精神枷锁。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严重束缚人们的思想,由此产生出与客观实际相背离的错误思想、观念、方针,如“以阶级斗争为纲”、“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用它们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了挫折。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我们党领导和支持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这场讨论冲破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的束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个人崇

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人们的思想重新立足于现实的基础上,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勇于探索,勤于思考,人们的认识能力和思维方式不断提高;具有了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来解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了重新审视、校正、转变、否定旧思想、旧观念的能力,从单向思维转变为多向思维、从封闭式思维转变为开放式思维、从静态思维转变为动态思维。广大干部和群众掌握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认识工具,思想更踏实、更敏锐、更开阔、更灵活,在新的实践中,创造出大量的新鲜经验,形成了新思想、新观念,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等等。邓小平同志对这些新经验、新思想、新观念进行总结、升华,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这个理论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上述表明,丰硕的思想成果,得益于思想活力的发挥,要发挥思想活力,必须打碎精神枷锁,端正党的思想路线。

2. 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是开展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由于传统经济体制处于僵化状态,与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所以提出了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活力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改革经济体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改革、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问题,对于发挥社会主义经济活力尤其具有关

键性的作用。首先,为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改变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模式,形成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其他经济成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其次,改变闭关锁国搞建设,把对外开放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通过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外资、设备和先进技术、对外投资和国际劳务合作等,建立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基本渠道;通过创办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城市与经济开发区、开放沿江、沿边地带等,建立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基地和窗口。上述这些经济关系、经济格局的变化,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其相适应。在总结十多年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单一的格局向多元的格局转变,如各种经济成份在各自的范围内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同时,它们之间互相竞争,共同发展。从封闭的状态向开放的状态转变,如通过引进、吸收、输出、输入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给企业不断注入资金、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增强了企业的“造血”功能和竞争能力,进口商品,则带动了企业科技开发机制的形成和发展,促进了国产商品的更新换代。从条块分割向市场一体化转变,如市场在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发挥这个作用,要求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各自在全国形成一个整体,实现人力、财力、物资资源的自由流动。总之,革除了传统经济体制的弊端,使经济关系逐渐合理、和谐,经济运行逐渐协调,经营管理逐渐完善,由此造就了我国经济快速和持续增长的势头。

3. 实行政治体制改革,发挥社会主义政治的活力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弊端,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提到了议事日程。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

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①他说“党和行政机构以及整个国家体制要增强活力”。^②这些论述表明,必须改革政治体制,发挥社会主义政治的活力,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

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指出:“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绝不是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障自己当家作主的地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形式。它们都是长期革命历史发展的产物,既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一般规律和原则,又符合中国的历史条件。因此,实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重视法制建设。这样使民主渠道畅通,人民群众可以通过人大、政协、司法、纪检等途径,反映意见、看法,检举违法乱纪行为,对党和政府机关进行监督,上下沟通,信息灵敏。另一方面,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的改革,主要是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和精减机构和人员。这样使政府机构职能明确,机构“消肿”,工作效率逐步提高。此外,还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克服消极腐败现象。近年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举措,如进一步完善党纪国法、制定各种条例、准则、实行公务员

制度等,有力地遏制了腐败现象的滋长,革除了自身的“毒素”,净化了党和国家的肌体,使党和国家机关真正成为急人民所急,想人民所想的健康组织。总之,政治体制改革,带来了政通人和,形成了稳定的政治环境。

综上所述,现阶段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基本途径,是由破除思想束缚,发挥思想活力;改革经济体制,发挥社会主义经济活力;改革政治体制,发挥社会主义政治活力组成的,三者缺一不可。但各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改革经济体制,发挥社会主义经济活力,是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根本途径,破除思想束缚,发挥思想活力和改革政治体制,发挥社会主义政治活力,为增强社会主义经济活力提供政治和思想保证,是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径,三个领域的改革和活力互相联系,综合作用,社会主义机体的活力才能得到增强。随着社会发展,增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的基本途径的具体内容会变更,但经济、政治、思想三个领域作为基本途径是不会变的。

①⑦⑧⑨⑪⑫《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4、373、382、252、176、24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页

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5页

⑥《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

⑩《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33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哲学思维与社会主义

□柯木火

一

1978年，神州大地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讨论，经历了一次意义深远的哲学思维的升华，这次哲学思维的升华，带动了人们的思想解放运动，而在哲学思维的升华和思想解放运动中，中国人对社会主义进行了再认识，终于导致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诞生。

这次哲学思维升华的出现，直接导源于中国人对社会主义的反思。有的论者认为，在将近二十年当中，中国人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存在很多糊涂观念和错误思想，其中有许多是属于空想社会主义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经过长期的科学研究，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而我们却又走了一段社会主义从科学到空想的冤枉路。我很赞赏这样鲜明而深刻的观点。上个世纪四十年代，现代社会主义实现了从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飞跃，而这次历史性的飞跃，是以当时在欧洲出现的一次伟大的哲学思维的升华为前提条件的。到了本世纪的三、四十年代，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社会主义从科学到空想的倒退现象，并伴随着民族的哲学思维的衰落。中国作为在五十代诞生的现实的社会主义国

家，也终于未能摆脱这种倒退的历史陷阱，并同样伴随着民族的哲学思维的衰落。1978年中国出现了哲学思维的升华，是对近二十年里民族哲学思维衰落现象的“反弹”，并预示着社会主义将从空想的陷阱中摆脱出来，重新朝向科学的路标。

人类哲学思维的变迁，往往预示和表征着历史发展阶段的更替。现代社会主义的演变，同人类哲学思维的升华和衰落紧密相联。某种特定理论形态的社会主义，总是有某种特定的哲学思维同其相适应的。因此，深入研究哲学思维的升华和衰落的过程，对于科学地理解社会主义的演变是极为重要的。

二

空想社会主义，尤其是以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是同什么样的哲学思维相伴随、相适应呢？按照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中的论述，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哲学思维是从理性出发的哲学思维。从理性出发，这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哲学思维的特征。尽管空想社会主义者从理性出发是为了建立劳动者的理性王国，但无论如何，在从理性出发这个根本点上，他们是一致的，空想社会主义

者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哲学思维的局限性。从理性出发,就是从某种所谓永恒的原则出发,从某种神圣的意识形态出发,从永恒真理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不是从人们的实际生活出发,不是从社会的实际状况出发。因此,从理性出发的哲学思维,不可避免地会把社会主义导向脱离现实和生活,最终导向空想。

十八世纪从理性出发的哲学思维,虽然植根于法国唯物主义哲学之中,但由于这种唯物主义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着人类社会,不可能使历史观从唯心主义中解放出来,因此,这种唯物主义哲学只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的,但在历史观上则是唯心主义的。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由于其自身的严重局限性,不仅不可能帮助社会主义冲出空想的牢笼,而且为把社会主义禁锢于空想王国之中提供了保障。

为了使社会主义从空想的禁锢之中解放出来,首先必须使历史观从唯心主义的禁锢中摆脱出来,从而把社会主义置于社会现实的基础之上。要做到这一点,人们的哲学思维应有一次新的升华,用从实际生活出发的哲学思维代替从理性出发的哲学思维,用现代唯物主义代替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

马克思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之前,首先创立了现代唯物主义。马克思指出,人们是自己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者,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因此,是生活决定意识,而不是意识决定生活。马克思认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首先能够生活;为了能够生活,首先需要衣、食、住及其他生活资料;为了满足生活资料的需要,首先必须进行物质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生活本质是实践的,人们现实生活的过程,也就是人们从事实际活动的过程,从事生产活动的过程。因此,人们的实际生活,人们的生产活动,人们的实践活动,是我们观察世界,观察历史的出发点;描述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的过程,是现代唯物主义的核心。马克思把自己创立的现代唯物主义,也

称为实践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本质是实践的,而人们的实践活动过程本质上是辩证的。从人们实际生活出发的哲学思维,也就是从人们实践活动出发的哲学思维,同时也是辩证的哲学思维。辩证的哲学思维,是把世界当成过程的集合体而不是事物的集合体的思维,把事物及其概念之间的对立和区别看成只具有相对意义而没有绝对意义的思维。由于辩证的哲学思维代替了“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的形而上学思维,这就正如恩格斯所说,“把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中解放了出来,使它成为辩证的”。^①把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中解放出来,这就为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提出创造了前提,扫清了障碍。由于从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实践活动出发的哲学思维代替了从理性出发的哲学思维,唯心主义终于从它的最后避难所——历史观中被驱逐出去,历史观终于从唯心主义当中解放出来。

上个世纪上半叶欧洲人哲学思维的升华和转换,终于导致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创立,把社会主义从空想中解放出来。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创始人一再强调,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创立,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发现,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的基本条件和决定的因素。不难看出,马克思的哲学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没有马克思的哲学,就不可能有科学社会主义,背离了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必然会导致背离科学社会主义。同样很明显,人们哲学思维的变迁、更替,同社会主义的演变之间也存着内在的联系,哲学思维的升华,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向科学的方向演变,毫无疑问,人们哲学思维的衰退,也将会促使社会主义向空想的方向演变。

当社会主义完成了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之后,有没有可能出现社会主义从科学到空想的演变呢?不承认这种可能性,恐怕不是辩证的思维,也不符合唯物历史观。在辩证的思维和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看来,历史的演变不仅有上升和前进,而且有下降和倒退,同样的,社会主义的演变既有可能从空

想上升到科学,又有可能从科学下降到空想;既有兴盛起来的时候,也有衰退下去的时候,一切都根据于具体的条件。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除了哲学思维的升华这个基本条件外,还根据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状况和阶级状况的成熟。当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状况和阶级状况处于不成熟的状态时,解决社会问题和消除社会弊端的办法还隐藏于不发达的经济关系当中,就只能通过思维着的理性产生出来,就需要从头脑中发明一套新的社会制度;因而,“这种新的社会制度一开始就注定要成为空想的。”^②只有当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发达起来,生产状况成熟起来,阶级状况也成熟起来了的时候,社会主义理论才有可能成为成熟的理论,社会主义才有可能从空想中摆脱出来。同样地,当一种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处于经济关系不发达、生产状况和阶级状况都很不成熟的历史环境之中时,它成为空想的可能性就大大增加。在这种历史环境中,如果人们的哲学思维出现衰退现象,那么,社会主义就不可避免地会重新陷于空想的牢笼之中。

三

十月革命之前,俄国是一个经济、文化、政治都比较落后的国家,是属于那种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国家,而不是属于那种具有发达大工业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因此,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苏俄就面临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迫切问题。走什么样的社会主义道路、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既可以从苏俄的实际情况出发,从人民的实际生活状况出发,也可以从社会主义的理性原则和意识形态出发。当时在苏俄占主导的思想,是从社会主义的理性原则和意识形态出发来建设社会主义。这种情形在斯大林当政之后尤其明显。马克思、恩格斯从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和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这些国家取得社会主义的革命胜利之后,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就有可能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就有可能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取消商品和货

币,就有可能为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共同而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和分配。很明显,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社会主义方案,绝对不是像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从社会主义的理性原则出发的,而是从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出发的,因此,它并没有要求适用于一切国家;对于像俄国这样经济、文化、政治都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说,是有可能来实行这个社会主义方案的,也不应当照搬这个方案的。但是,在从社会主义的理性原则和意识形态出发来建设社会主义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苏俄从1929年开始,废弃行之有效、实行多年的新经济政策,逐步用计划经济代替商品经济,用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代替多种所有制,用自我封闭和冷战对抗代替利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最终导致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建立。苏联社会主义模式从实质上讲是社会主义理性原则的产物,是脱离苏俄社会实际情况和人民实际生活状况的,不可避免地要陷于空想和半空想的陷阱之中。

从社会主义的理性原则和意识形态出发来建设社会主义,孤立地来看,似乎很“革命”,很“先进”,但从现代社会主义的发展史来看,从现代哲学思维的发展史来看,则是一种倒退,是明显的落后和陈旧。马克思社会主义学说的灵魂,是把社会主义放置在社会现实的基础之上,是从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从人们的实践活动出发来观察和建设社会主义。这样,马克思就在现代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引起一场深刻的革命,克服和消除了从理性原则出发观察社会主义的陈旧、落后的思维方法,使现代社会主义实现了从空想到科学的飞跃。但是,在现代社会主义这场深刻变革之后近一个世纪,还想在社会主义建设上走从理性原则出发的老路,这不仅是陈旧,而且是历史的倒退。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的核心,就是从人们的实际生活出发,从人们的社会实践出发,用现代唯物主义的哲学思维代替旧唯物主义的从抽象原则出发的哲学思维,从而在哲学思维发展史上引起了一次变革。在哲学

思维这场深刻变革之后近一个世纪,还想实行和坚持从理性原则出发的哲学思维,只能是一种背离社会进步的落后行为。

从社会主义理性和意识形态出发来观察和建设社会主义,在哲学思维上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事物及其概念。在这种哲学思维看来,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和私有制的存在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和民主政治是不相容的。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不懂得对立两极的不充分性、相对性,这是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核心。运用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去观察和指导社会主义建设,不可避免地导致社会主义背离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实践活动,从而陷入空想的境地。在这里还必须特别指出,由于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曾经普遍出现和盛行个人迷信,把领袖的言行绝对化、神化,从而使形而上学哲学思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影响大大加剧。这也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形而上学横行一时的一个原因。

在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建立和演化的历程中,出现了社会主义从科学到空想的倒退现象,而这种社会主义的倒退现象同哲学思维的衰落现象是紧密相联的。这种哲学思维衰落的集中表现,就是“唯心主义猖獗,形而上学横行”。从某种意义上说,哲学思维的衰落是社会主义倒退现象产生的重要条件和原因。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最后失败,已经给社会主义的倒退现象和哲学思维的衰落现象划上句号。为了使社会主义重新复兴起来,一方面,我们必须彻底扬弃苏联社会主义模式,使社会主义从空想的陷阱中摆脱出来;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克服哲学思维的衰落现象,重新用从人们的实际生活出发的哲学思维代替从社会主义理性原则出发的哲学思维,用辩证的思维代替形而上学的思维,使人们的哲学思维来一次新的转换和升华。

四

从本世纪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开始,

逐步兴起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潮流。这个改革潮流的共同特征,就是抛弃从社会主义理性原则出发来观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旧思路,强调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本国实际出发,从人们的实际生活出发,从社会的实践活动出发。因此,不难看出,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过程,同时也是哲学思维转换的过程;用新的哲学思维代替旧的哲学思维,既是社会主义国家改革潮流的伴生物,也是改革深入发展的必要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哲学思维的转换,就没有改革潮流的兴起;没有哲学思维的转换过程的深入,就不可能有改革的健康发展。

在我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是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改革潮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样伴随着中国人哲学思维的转换。中国人在推行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过程中,除了接受渗透于这个模式当中的社会主义理性原则外,还从中国长期的封建传统和小农平均主义思想出发,在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理性原则之上附加上一些更加守旧、更具空想色彩的东西。这就规定了社会主义改革过程中,中国人哲学思维的转换更加艰巨,也更为重要。

如上所说,中国人哲学思维的转换是从1978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开始的,是在实践的旗帜下展开的。以实践为起点,这是中国人新的哲学思维的特征。按马克思的说法,“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③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应当从人们的实际社会生活出发,应当以人们的生活需求为起点和尺度。同样是按马克思的说法,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④因此,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中心。这样,我们关于社会主义就有了新的思路,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就有了新的道路。这种新思路、新道路,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轴心。

如上所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而实践在本质上是辩证的。在以社会生活为出发点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那种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当成互不相容的东西的哲学思维,必然要被抛弃。从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出发,人们就发现,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发展商品生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大力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同时还必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不允许人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之中去思维事物及其概念,而要求人们在思考事物及其概念时必须从对立两极的不充分性和相对性出发。这种辩证哲学思维已经渗透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各个方面。

在人们的社会实践过程中,当然包含着思想观念和实际成效这些不同的方面。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如果是真正从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出发,毫无疑问是要把实际成效放在首位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实际成效,归根到底是看社会生产力是否得到较快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否得到较快的提高。正如邓小平所说:判断姓“资”还是姓“社”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⑤凡是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实际成效的事情,我们就应当去做,就应当赞成,就是好的。相反的,凡是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没有实际成效的事情,我们就不应当去做,就不应当赞成,就是不好的。判断好与不好的主要标准,不是社会主义的理性原则和意识形态,而是社会主义

建设实践中的实际成效。我国新时期哲学思维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把实践中的实际成效放在首位,以实践中的实际成效作为思维的出发点。事实表明,这种新的哲学思维,对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是极为重要的。

中国人经过15年的努力,中间经历过许多艰难和曲折,终于初步完成了一次哲学思维的转换。邓小平同志在倡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同时,也倡导了一种新的哲学思维,推动了中国新时期哲学思维的转换,这是他在新时期在哲学上的重要贡献。正是由于这种新的哲学思维,我们才能够得以逐步清除空想社会主义的障碍和影响,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重新朝着科学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但是,无论是空想社会主义的流毒,还是旧的哲学思维的影响,在中国都还顽固地存在着。新的哲学思维要成为一种在全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结构稳固的哲学思维方式,还有相当的距离,同时,在缩短这个距离的努力过程中,还会有反复、曲折、倒退等现象发生。因此,我们不应当对这种新的哲学思维的现实状况估计过佳,要坚持把哲学思维的转换深入下去,以保障和促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第409页。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第32页。

⑤《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冯 生

在逻辑和哲学之间——访陈波博士

□本刊记者 哲 生

陈波，1957年生，湖南常德人。先后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政治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0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现为中国逻辑学会理事、中国逻辑学会西方逻辑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著作有：《逻辑哲学引论》、《哲学逻辑》、《蒯因》、《社会科学方法论》（合著）等。

问：我注意到，你是中国逻辑学界比较活跃的青年学者，发表的论著数量较多，涉及的范围较广。你认为，你的学术活动的特点是什么？

答：在逻辑和哲学之间。这一短语充分体现了我近些年学术活动的特点，并且很可能是我今后一生学术活动的范围与方向。如你所知，我的专业是逻辑学，在大学里讲授各种逻辑课程，但同时又一直对各种哲学理论问题保持浓厚兴趣。大约在1986年以后，我逐渐把自己的学术努力定位于逻辑和哲学之间。

问：你如此定位，是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首先是根据自身的特点，我试图以逻辑为基点，把我的专长与我的爱好结合起来，以扬长避短。

其次，也基于逻辑科学发展的需要。我注意到，自本世纪30年代以来，逻辑学与数学、计算机科学、哲学、语言学、心理学、认知科学等等的发展相互结合，出现了许多新分支，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在这一过程中，逻辑学的发展也遇到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

题，例如：究竟什么是逻辑？是什么东西使得一个形式系统成为一个逻辑系统？逻辑是否对任何论域都一概地正确？还是各种特殊的论域需要有自己的特殊的逻辑？逻辑只是一种思考的方便工具吗？推理有效性的根据和标准是什么？如此等等。这些问题本质上是关于逻辑的哲学问题，需要从哲学上加以解答。

再次也考虑到哲学发展的需要。在现代西方哲学中，逻辑特别是数理逻辑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显示出重要的作用。有一种广泛流传的说法：自弗雷格等人开始，西方哲学发生了“语言学转向”，即是说，在哲学研究中把语言问题提到了首要地位，甚至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逻辑—语言问题。英美分析哲学家把严密的逻辑技术引入哲学，大大改变了传统哲学的思辨形象，并提出和研究了一些带有很强技术性的课题，如意义问题、真理问题、可能世界与必然性问题，以及本体论承诺问题等，从而使哲学带上了浓厚的专业色彩。以至有人说：不懂现代逻辑，就不能真正弄懂分析哲学。

但是，中国哲学界的情况却不是如此。长期以来，中国逻辑学界的研究与教学主要局限于传统逻辑，中国哲学界也因此缺乏对

于逻辑特别是现代逻辑的真正了解,当然更谈不上广泛的应用。这样一来,在中国哲学界,哲学文本创作中就普遍存在一种非逻辑化倾向;即缺乏论证性,有些哲学文本充满了新名词、新概念、新材料,云山雾罩,而遇到一些十分关键的思想,却轻描淡写,几笔带过,并且时常可见内容混淆、重叠,甚至冲突之处。无论怎样辩解,上述弊端绝不是一个好的哲学理论所应当具有的。

正是基于上面这些考虑,我将自己的学术活动定位于逻辑和哲学之间。我试图以此为逻辑科学的发展作出我自己的贡献,同时也架通中国逻辑界与中国哲学界之间的桥梁,使逻辑学界注意到逻辑中的哲学问题,并运用逻辑工具去研究哲学问题,参与一些哲学难题的解决;同时,也使哲学界注意到逻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并引起学习现代逻辑的兴趣,从而将逻辑技术适度引入哲学研究中,以有利于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之间的交流与对话。

问:你的这些考虑确实是很有意思的,并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感。那么,在逻辑和哲学之间,你究竟做了那些具体工作呢?

答:我的工作主要在三个方面:逻辑哲学、哲学逻辑和分析哲学。

问:请你谈谈在逻辑哲学方面的工作。

答:大约从1983年起,我开始注意逻辑哲学,阅读了一些相关的英文文献,并引发了我自己的一些思考。1990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我的专著《逻辑哲学引论》,这前后还发表了一批论文。在这些论著中,我比较全面、系统地探讨了逻辑哲学的起源、性质、主要内容、体系结构等问题,初步构建了一个逻辑哲学体系。我认为,逻辑哲学至少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关于逻辑的哲学分析,例如,自然语言和形式语言的关系,形式化的本质、作用及其限度,逻辑的单一性和多样性,以及更基本的:究竟什么是逻辑?逻辑的对象是什么?逻辑与非逻辑的划界标准是什么?逻辑与哲学、数学、语言学、心理学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第二,对各种逻辑系统内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哲学回答,目的在于发展某种逻辑理论。例如,蕴涵与推理的关系,各种不同蕴涵的直观有效性以及比较和评价不同蕴涵的标准;关于逻辑悖论的各种问题,例如悖论的定义、成因、类型、性质以及解决方案等;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的有效性和普适性问题;蒯因对

模态逻辑的哲学批评以及别人的回应;多值逻辑对二值原则的挑战及其派生的其他哲学问题;归纳逻辑中的休谟问题及其各种回答。第三,对于逻辑和哲学的基本概念的精细分析,这些概念包括:名称和摹状词;语句、命题、陈述、判断;命题形式和命题态度;量词和本体论承诺;意义、指称、谓述、用法和证实;存在与同一;特别是分析性、必然性、先验性、真理、逻辑真理和数学真理等概念和范畴。

我认为,逻辑哲学的上述内容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一般性论题;它们对于逻辑哲学是根本性的,因为它们涉及逻辑科学整体,并且对于它们的不同理解和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不同的逻辑眼界,导致不同的逻辑类型创立。一是特殊性论题,它们只是与某一类或某一个特殊的逻辑分支有关,而不直接涉及逻辑科学整体。具体来说,一般性论题包括:(1)逻辑究竟是什么?(2)意义理论,(3)逻辑真理,(4)逻辑悖论,(5)逻辑和本体论,(6)形式化的哲学分析,(7)蕴涵的意义,(8)“是”的逻辑哲学分析,(9)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的比较。而特殊性论题则包括:(10)非经典逻辑的哲学意义,(11)模态的形而上学,(12)时态逻辑和时间哲学,(13)道义逻辑和道德哲学,(14)命题态度和认知逻辑,(15)自然语言逻辑和语言哲学,(16)归纳逻辑的哲学问题。这就是我近年来经过反复思考,初步构建的一个逻辑哲学体系。我已在发表的论著中探讨了其中的大部分问题,并正在继续探讨,拟在适当的时候再写一部比较有份量的专著《逻辑哲学研究》。

问:什么是哲学逻辑?你在这方面做过一些什么工作?

答:在英文文献中,“哲学逻辑”(Philosophical Logic)是一个有歧义的词语。我所说的哲学逻辑,是指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新兴的一个逻辑学科群体,它们是以数理逻辑(主要指一阶逻辑)为直接基础,是以传统的哲学概念、范畴为对象或直接具有哲学意义的逻辑系统。哲学逻辑作为学科群体,可以分为四个子群:(1)异常逻辑(deviant Logics),即因不满意或者否弃经典逻辑的某一或某些特点而建立起来的逻辑理论,包括多值逻辑、相干和衍推的逻辑、直觉主义逻辑、自由逻辑、偏逻辑、量子逻辑、模糊逻辑、次协调逻辑、非单调逻辑、条件

句逻辑特别是反事实条件句逻辑、构造逻辑等；(2) 本体论逻辑，即有关传统哲学本体论的概念、范畴及其问题的逻辑理论，包括模态逻辑、时态逻辑、存在逻辑、部分与整体逻辑，莱斯涅夫斯基的本体论等；(3) 认识论逻辑，即以传统认识论所研究的概念、范畴为对象的逻辑理论，包括问题逻辑、知道逻辑、相信逻辑、断定逻辑、内涵逻辑、归纳逻辑等；(4) 伦理规范的逻辑，即与传统伦理学的概念、范畴相关的逻辑理论，包括道义逻辑、命令逻辑、优先逻辑、行动逻辑等。

在哲学逻辑方面，我在重庆出版社出版了一部 15 万字的专著《哲学逻辑》，并在杂志上发表了一些论文，先后向国内逻辑学界介绍过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道义逻辑、优先逻辑、内涵逻辑等分支，并对道义逻辑有所研究，独立承担了国家青年社科基金项目《道义逻辑与伦理学研究》，其成果 20 万字专著《道义逻辑引论》即将交付出版。

问：听说你近年来主要在研究美国著名哲学家兼逻辑学家 W. V. 蒯因的思想，是这样吗？

答：是的。这三、四年来，我主要研究蒯因。蒯因曾被艾耶尔誉为“继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之后影响最大的在世哲学家”，他在分析哲学特别是美国分析哲学的发展中起了关键性作用，促使逻辑实证主义在 60 年代转向逻辑实用主义，并最终衰落。我之所以选定蒯因作为我的研究对象，也是因为我的学术背景、兴趣与蒯因有相似和相通之处。蒯因首先是作为逻辑学家登上学术舞台的，并且是当代一位十分重要的逻辑学家。他在研究逻辑时，首先关注的不是逻辑的技术方面，而是逻辑的哲学方面。1950 年以后，他更把主要精力用于哲学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独特新颖的论题和学说。可以这样说，“从逻辑的观点看”，体现了蒯因哲学的渊源、路径、方法与特色之所在。

问：这正应了“同心相应、同气相求”这句话了。在蒯因研究方面，你有什么具体成果？

答：具体体现为两部专著：一是 1992 年底完成的评传性质的专著《蒯因》，此书被收入傅伟勋、韦政通两教授主编的《世界哲学家丛书》，已由台湾东大图书公司出版。此书分蒯因的学术生涯、逻辑研究、语言哲学、认识论、本体论、总体评价等 6 章，比较全

面地评介了蒯因哲学。由于当时我是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的在职博士生，要做博士论文，这部评传性质的专著显然不能满足要求。于是我又花了近两年时间，写了一部研究性更强、按照蒯因哲学的内在结构安排叙述结构的手稿《阐释与批判——蒯因的哲学体系》，它共 12 章，30 万字，博士论文《蒯因的自然化认识论——阐释与批判》就是从这部手稿中抽取、改写出来的。

问：听说你的博士论文得到了专家们的很高评价。

答：是这样。20 位专家审阅了我的论文，他们认为，“论文作者立足于大量丰富的资料研究，清楚而极有说服力地展现了蒯因……的基本思想和发展线索，是一篇经过严肃、认真的艰苦工作之后作出的有深度的”、“高水平”、“高质量”的论文，“不仅达到而且在某些方面超过了对博士论文的要求”。对于专家们给予的评价意见，我感到宽慰，因为我近四年的心血没有白费，得到了肯定和承认。

在以上这些论著中，关于蒯因哲学我形成了这样一些总的看法：(1) 蒯因哲学是有统一主题和一以贯之脉络的严整体系。它以一阶逻辑为标准框架，以自然主义语言观和行为主义意义论为理论基础，运用发生学的经验研究方法，试图去回答下述中心问题：我们是如何在贫乏的感觉刺激的基础上产生出汹涌的输出即我们丰富的世界理论的？由此派生出其他一系列学说，如语言学习理论，翻译不确定性论题，整体主义知识观，拒斥“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经验论的逻辑哲学，等等。并且，在这各种学说或论题之间，还存在内在的逻辑关联和先后的逻辑秩序。因此，那种认为蒯因哲学无体系，蒯因只是就孤立论题发表独创性见解的论文作家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2) 从其方法论特色和理论倾向上看，语言是蒯因考察哲学问题的基本维度，语义上溯是蒯因哲学研究的基本策略；科学主义是蒯因哲学的总体特征，它具体表现了下面一系列主义：自然主义、经验主义、行为主义、整体主义、唯名论倾向和物理主义、以及逻辑研究中的外延主义；其中，以自然化和整体论为特征的经验论，是对蒯因认识论的最好概括。实用主义是蒯因哲学的最后归宿，它具体表现为：约定主义和工具主义、突出逻辑标准而淡化、取消客观真理标准，以及相对主义。(3) 蒯因哲学中潜藏着一些矛盾与不一致，

如整体主义知识观与语言学习的基础论要求的矛盾,乔姆斯基所发现的蒯因—Ⅰ与蒯因—Ⅱ的矛盾,翻译对错无事实问题与物理理论有事实问题的矛盾,以及逻辑可修正论与不同逻辑不可比较之间的矛盾,等等。蒯因哲学的特征、矛盾与缺陷,是由蒯因的下述理论失误造成的:他只看到人类认识是一种自然现象,而几乎完全没有看到它更重要的是社会、历史、文化的活动和过程;他始终动摇于实在论与工具主义之间,不能明确一贯地坚持反映论立场;他不懂得真理问题绝对与相对的辩证法,夸大了人的认识中的相对性,最终滑向了实用主义和相对主义。因此,蒯因哲学作为一个整体是不能成立的。(4)但蒯因哲学对现代哲学作出了杰出贡献,具有极高的精神价值,这突出表现在:他抓住关键性论题直入主题的理论洞察力,清晰、简洁而又严谨、细致的分析论证方法,某些极富独创性和穿透力的思想和学说,以及某些堪称典范的哲学文本。对于中国哲学家来说,蒯因哲学中最有价值、因而最应该消化吸收的,就是蒯因贯穿始终的理性精神,具体表现为:对于科学的尊重;对于语言的关注;对于现代逻辑的成功运用;以及不承认任何意义上的终极真理,始终面对批评与反例的胸襟与气度。

问:你最近有什么研究计划?

答:在近一、两年内,我将致力于完成我所承担的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项目《形式化方法的哲学分析》。形式化方法是现代逻辑最重要的方法,它根植于西方科学中的演绎主义传统和西方哲学中的唯理论流派,因此它是西方理性主义传统的结晶。我将对形式化方法本身进行哲学分析,并探讨能否将形式化方法应用于哲学研究等问题,也许由此我会在一段时间内转入对哲学方法论,元哲学的探讨。

我深感中国哲学传统中严格理性精神之匮乏。中国传统思维方式长于神秘的直觉、顿悟、洞见,以及笼统的综合和概括,但拙于精细的分析与严密的论证。这从留传下来的哲学文本中也可看出:几乎没有围绕单一主题进行严密论证的大部头著作,而有

的是作为未经严密论证的观点集成的“语录”。所以,“文革”时期,林彪、“四人帮”把中国变成《毛主席语录》的海洋,这一做法在中国实在是源远流长;作为中国文化经典的“四书”、“五经”,很多只不过是孔孟语录汇编,因为孔子讲究“述而不作”,于是只好由其弟子将其言行记录下来并加以整理,以传给后人。在当代中国,中国古代哲学疏于分析与论证的传统仍大有传人,并且还出现了“教科书化”写作方式在哲学文本创作中的全面肆虐。这种状况确实值得我们忧虑,并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哲学的本性是爱智慧,是智慧之学,因而无论其思想内容还是其表述写作方式,都应使人感受到智慧的火花,使人笼罩在智慧的光芒之中。这其中就包括哲学思维的精确化与严格化。应该认识到,精确化、严格化不仅仅是组织观点与材料的写作方式问题,而是把哲学思考引向深刻化、正确化的途径方法。这是因为:(1)严格化、精确化必须以哲学思考的周密化、细致化为前提,而周密、细致地思考的结果往往导致哲学思想的全面与深刻;(2)有些哲学思想泛泛而论可能十分动听、十分有理,但是一旦要使其严格化和精确化,充分揭示其概念、范畴、命题潜在的逻辑涵义及其相互之间潜在的逻辑关系,并使它与其他观点处于有机统一之中,往往就会发现它漏洞百出,有时甚至根本不能成立。纠正错误则导致哲学思维的正确化。(3)严格化和精确化还有助于不同哲学观点的比较和辨识。当一种哲学观点以一种大而统之、简而化之的方式提出时,几乎不能与其他哲学观点比较,因为它不具有确定的形式,弹性较大。但一旦利用形式化方法使其精确化和严格化之后,就可以进行互相比较和相互批判,弄清它们之间的真实关系。

总之,我试图通过我的研究,来传播和培育严格的理性精神。我认为,这是我们中国人所最缺乏的。如果我们能够把传统中的超越意识与西方人的竞争精神结合起来,把神秘的洞见与西方人的理性思维结合起来,我们将无敌于天下。

责任编辑:冯生

简论精神文明建设的「九重九轻」

邓小平同志讲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很早就提出了,不过就全国来看,“至今效果还不够理想。主要是全党没有认真重视”。

所谓“不够理想”和“没有认真重视”,我看主要是认识上和行动上,都存在不少问题,亟需进一步解决。

认识上存在的问题,我曾归纳成九个论:即“自然论”、“代替论”、“先后论”、“无无论”、“无用论”、“敷衍论”、“畏难论”、“等待论”和“贴钱论”;而在行动上有些什么问题呢?我觉得主要有九重九轻的失衡做法,亟需逐一加以改进。

一是重口资,轻投资。两个文明建设“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基本方针,在很多场合,被一些领导者讲得头头是道,震天价响,听起来还真让人感动得热泪盈眶。

但是且慢。你们要他投点资,却就难了,任凭“磨破嘴,跑断腿,喝光他家里的茶水”,也不一定有好果子到手;就算真的感动了“上帝”,得到一点资助,也往往“湿湿碎,搅水都不浑”。如此这般,年长月久,不少地方、部门和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硬件连起码的要求都达不到,而软件建设更不用说。就是写进神圣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规划之中,反复强调,高度强调,也不一定能从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中及时兑现,真正兑现。因而造成精神文明的软、硬件建设纸上谈兵,画饼充饥,真正的“空中楼阁”。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用口资代替投资。治理之法,要想尽千方百计,一方面,领导者要真正重视,该投资的,还得爽快地投资;另方面,要靠大家同心协力,通过多种集资渠道来解决难题,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二是重表层,轻深层。直到现在,有些基层干部还认为,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是扫扫地,讲讲卫生,或是做点思想政治工作,如此而已。他们对扫地、讲卫生的工作,或是思想政治工作,这些表层性的东西,是认真做的,有的还做得有成绩。这些工作确属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但不能认为,这就等于搞好了精神文明建设。因为精神文明的表层工作还有许多方面。此外,更深层的内容,如文化方面的教育、科技、卫生、体育一系列的建设,思想方面的理想、道德、情操、纪律一系列的建设,审美方面的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体质美,以及环境美等等,总的是要提高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人。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只抓芝麻,丢了西瓜。治理之法,是芝麻要抓,西瓜也要抓,不因善小而不为,积小善可成大器。在此过程中,特别要抓住西瓜,从根本上、大局上、深层上着眼,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三是重突击,轻平时。每当上级要来检查、评比时,诸如突击搞卫生,突击填数字,突击摆设场面,突击布置应对,突击宣传舆论……几乎成了一些单位的“拿手好戏”。多少年来,此情此状,诸君还少见么?等到检查、评比的队伍酒足菜饱,醉熏熏地满载而归,于是突击便大功告成,于是恢复“庐山真面目”,一切照旧可也。我并非反对必要

的突击检查、评比,而是不敢苟同突击检查、评比者和被检查、评比者的不当行为。对于被检查、评比者来讲,做一些事前必要的准备,这可以理解,但仅仅为了应付那个突击检查、评比,平时却懒懒散散,吊儿郎当,对所从事的工作不闻不问,不理不管,做着和尚不撞钟,视所负责任为儿戏,怎么能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呢?怎么能使软的一手硬起来呢?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临时抱佛脚,以假对假。治理之法,是正确对待突击检查和评比,更重要的是加强平时的工作,根除突击检查或评比中的邪门歪道,改变干部队伍里面的不正之风;提高群众的监督力度,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四是重眼前,轻长远。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或满足于眼前过得去,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不先进也不落后,不受表扬也不受批评,或穷于应付迫在眉睫的大案要案,应付眼前的党风、民风以及社会治安问题,但对如何长治久安却胸无大略,许多有关长远大计的事情却无人问津,更谈不上落实,以至有些问题久拖不决;或取得一定成绩,沾沾自喜,不思新的突破,把应该发展或推进的责任留给下一届班子,留给将来……所有这些表现,说明精神文明建设的行动,亟需进一步统一。事实上,满足于眼前的过得去,在事物变化、形势发展的情况下,有可能过不去,甚至被动挨“打”。眼前的大案要案,党风、民风以及社会治安问题,虽同长远命运关系紧密,不抓紧不行,但顾此失彼,终非上策。精神文明建设能取得优异成绩,值得称道,但没有任何理由滋生骄娇二气,更不应该坐失突飞猛进的势头,等待来者踟蹰再续。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目光短浅,或弹不好钢琴。治理之法,是立足现实,放眼全局与未来,多点唯物辩证法,强化创业精神,树立进取观念,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五是重挂牌,轻管理。笔者不时在城乡的一些文明单位走马看花,下马看花,或住些日子,发现一些文明单位的牌子是挂着了,但名实不符,或是相去甚远。个别文明单位的牌子,有的还布满了蜘蛛网,有的残破不堪,有的被江湖骗子的“广告”吞没了……这是仅从表面上看到的。再深究一下,问题更不少。某地有个文明村,牌子是哪年月挂上的,谁也闹不清。进去一了解,十家

有几家的门前屋后不是符合文明条件,而是符合脏、乱、差、臭。请教那里的几位村干部,回答是:挂牌容易管理难,因为难管便不管,因为不管更难管,大家只好睁只眼,闭只眼,谁也不动手,谁也不管谁。类似情况说明,文明单位挂牌是好事,但只图形式,只图热闹,只图花架子,只图赶时髦,而无长期有效的管理工作,有何实际意义呢?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有名无实,有头无尾。治理之法,是亟待确立挂文明牌子的严肃性,亟待加强文明单位的有效监督、检查工作,亟待启动文明单位本身的光荣感、责任感,从而克服“牌子到手,管理无绪”的现象,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六是重添花,轻送炭。常言道:“锦上添花无用处,雪中送炭大功劳。”我认为,前半句讲的锦上添花,要看具体情况,有时很有必要。后半句讲的雪中送炭,的确大大有功,特别是贫困地区、部门和单位,在物力、财力、智力,甚至于权力很有限的时候,上头或其他方面能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并有行动,给予及时的扶助、支持,该是多么可贵,多么难得。但是,时下有种不太正常的现象:越穷越困的地方、部门或单位,上头的一些人越是不想去、不愿去、不敢去,更没有什么实际的支持行动。而越是富的地方,却大大地关心,大大地支持,下去者车水马龙,川流不息,什么拨款、借贷、资助,不呼即应,不请自到。这前后两种情况,对比很是鲜明。

上述现象,其主要的症结是嫌贫爱富,只顾添花,忘了送炭。治理之法,是既要锦上添花的工作,又要雪中送炭的工作,该添花的添花,该送炭的送炭,这是上级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所定,也是最终走共同富裕道路所定,不管是建设物质文明,还是建设精神文明,都要持此公心,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七是重律人,轻律己。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些领导者,只负责“运动群众”,要求群众做这做那,自己却什么事都不干。有的领导者,群众对他们有意见,既虚心听取,也不认真整改,甚至讨厌别人的批评监督。有的领导者,喜欢唱高调,喜欢跟“风”,“实事求是”成了表面的口号,却无半点反思的心态,反而一味认为永远正确。有的领导者,整日泡在“会议”上,忙在吹牛中,忙在吃喝玩乐里,忙在山头派性间,

什么党风不正,社会风气不好,似乎都与他们的这些行为无关。现实生活中,这些重律人、轻律己的现象还有不少具体表现。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其身不正,很难服众。治理之法,是正人先正己,言教不如身教。固然领导者要引导人,但教育者必先受教育。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八是重报喜,轻报忧。趋乐辟难,人之天性,此性似可存在;报喜掩忧,时世之风,此风却不可长,但大有其市场。举个例子吧,大家习以为常的东西:一是现在取得了什么什么巨大成就,ABCD中还有小abcd呢;二是这些巨大成就离不开什么什么的亲临指导,什么什么的亲自挂帅,什么什么的亲切关照,当然,也还有什么什么的亲密配合;三是只有那么一点儿小小的问题,小小的支流,小小的困难,小小的毛病,小小的不舒服……你看,这虽然不是宪法厘定的铁的公式,却成了广泛流行、大有妙用的新八股。人们高兴看到巨大成就,也赞成对这些成就探讨原由来历,本无可非议。但是后面那么多“小小的”,如果处处照套,事事照套,年年照套,乱子就必定被掩埋在这些“小小的”后面,终会有一天跑出来搞乱天下。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工作作风不正,思想路线欠佳。治理之法,是亟待进行党的“实事求是”的再教育,实事求是地看成就,实事求是地找问题,实事求是地寻对策,实事求是地解决可能发生的隐忧内患,这样就可能比较理想些。

九是重经验,轻理性。实践出经验,也

出真知。但真知来源于实践与经验,却高于它们。因为真知不仅仅是经验,还有比经验更进一步的理性或理论。如果停留在实践的经验上,而不向前再跨进一步,那怕是小小的一步,理性的认识或行动便不会为你所把握,所运用,所服务。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也同此道理。许多地方很重视创建文明活动的群众性实践,也取得了不少令人叹服效仿的经验,但往往提高不了多少,要上新台阶则寸步难行。原因之一,便是不重视在经验中欢迎理性,拥抱理性,亲吻理性,和理性结婚。而缺乏理性指导的实践,看不起理性巨大潜能的实践,甚至把理性打入冷宫的实践,有如盲人骑瞎马,或如程咬金的三下斧头花,是意料中事。这种状况,要使我们的中华民族攀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峰,攀上世界现代文明的高峰,是相当困难的。

上述现象,其主要症结是重经验,轻理性。治理之法,是亟待认真地重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真地重视其中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同时,还要在建设社会文明的实践中,真真正正地运用这些理论,丰富和发展这些理论,只有这样,中华才能振兴,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祖国,终将无敌于天下。

前面所讲的九重九轻现象当然不是很普遍,但确实确实存在着。作为问题提出来。旨在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并能得到进一步的克服。

作者单位:广东省精神文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冯 生

也谈孙中山“社会革命”说

——和张海鹏先生商榷

□陶季邑

笔者近读张海鹏先生的大作《孙中山“社会革命”说正义》(刊于《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3期),颇受启发。但笔者认为,张先生此文中还有几个地方值得商榷,特撰此文,以求教于张先生。

一、关于孙中山的“社会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

张先生文中曰:“轻易将孙中山的‘社会革命’一词理解为‘社会主义革命’,显然是不妥当的”;“一般而言,在研究孙中山思想的时候,不要轻易将他的‘社会革命’等同于‘社会主义革命’概念”。而笔者认为,孙中山所说的“社会革命”就是指“社会主义革命”。

这里,先论证孙中山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概念。

张先生文中说:“在孙中山的思想和语言中,没有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概念”。由此可见,张先生否认孙中山有“社会主义革命”概念。其实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因为:

(一) 张先生文中否认孙中山有“社会主义革命”概念,但文中另外两处又说:“孙中山没有明确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概念”;“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理论,说到底是不赞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在中国运用民生主义的社会政策,其目的是要防止、避免或者说反对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说,张先生同时又承认了孙中山有“社会主义革命”概念。显然,这是自相矛盾的。

(二)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的革命”是“Socialist revolution”(“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的革命”)的另一种译法,因而就

是“社会主义革命”。

首先要肯定在孙中山的语言中使用了“民生主义的革命”语词。如1923年12月2日孙中山在广州欢宴各军将领会上的演说时指出:“必须兼顾民生主义的革命”,行“三民主义的革命”。①

孙中山将社会主义学说由欧美介绍到中国来时,他及其追随者就将“socialism”(“社会主义”)译成“民生主义”。1921年3月6日,孙中山指出:“民生主义即时下底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底学说输入中国未久,兄弟将‘社会主义’原文译为‘民生主义’较为允当。”②1906年5月出版的中国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第4号上转载了同盟会员冯自由的《民生主义与中国政治革命之前途》一文,也说:“民生主义(socialism),日人译名社会主义。”③《民报》第4号上还刊登了朱执信的《从社会主义论铁道国有及中国铁道之官办私办》一文,文中也说:“社会主义,本译民生主义。”④孙中山还多次指出“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如1924年8月3日说:“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8月10日又说:“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⑤孙中山为什么将“socialism”(“社会主义”)译为“民生主义”呢?他1924年8月3日在民生主义演讲中解释道:“我用民生主义来替代社会主义,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要把这个问题的真性质表明清楚。”⑥

既然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的革命”是“socialist revolution”(“社会主义革命”)的另一种译法,那么,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的革命”和“socialist revolution”只是语词不同,而概念是同一个。据此,孙中山具有

“社会主义革命”概念，是毫无疑问的。

必须指出，孙中山的“社会主义革命”概念不能完全等同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概念。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革命。而孙中山当然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者的“社会主义革命”概念。而关于“民生主义的革命”，孙中山曾解释道：“至于近来人类要求社会上机会平均，贫富相等，便是民生革命。明朝朱元璋推翻元朝，可以说是做到了民族革命，但以后各代专制太过，所以满清入关，政治宽大，中国人民还是欢迎他。由此可见，本国人专制，也是不对的。但本国人政权上不专制，社会上的贫富，还要平均，才能相安无事，否则还免不了革命。世界上起了这项革命，现在已经成功的，只有俄国。我们观察古今中外大势，默想本国将来的情形，要改良成一个完全的中华民国，行一个一劳永逸的方法，所以行了民族主义的革命、民权主义的革命，必须兼顾民生主义的革命”。⑦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宣言中还主张建立非“资产阶级所专有”也即“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国家。⑧由上可见，“民生主义的革命”，包括外国和中国的“民生主义的革命”，其内涵是要求“社会上的贫富”“平均”也即“贫富相等”，反对“资产阶级专有”。这也是孙中山“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内涵，虽然不等同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概念，但不能因此否认孙中山有“社会主义革命”概念。

现在论证，孙中山所说的“社会革命”就是指“社会主义革命”。

首先，应该指出，孙中山在世时也即1925年以前，包括中国共产党人在内的所有中国人都用“社会革命”语词却未用“社会主义革命”语词来表达“社会主义革命”概念。兹举数例加以说明：

（1）李达1920年11月28日在《劳动者与社会主义》一文中指出：“劳动者非信奉社会主义、实行社会革命，把资本家完全铲除不可”。⑨1923年8月在《社会主义与江亢虎》一文中又说：“社会主义者的主张

是要谋无产阶级与农民的联合，造成一个大多数，来企图社会革命”；“社会革命就是为实现社会主义而行的革命”。⑩

（2）蔡和森1921年2月11日在《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无产阶级》一文中说：“社会革命完全为无产阶级的革命。……以社会革命不发生於资本集中、工业极盛、殖民地极富之英、美、法，而发生於殖民地极少、工业落后之农业国俄罗斯也。”⑪

（3）陈独秀1921年8月1日在答区声白书中说：“俄国底十月革命是不是少数人的运动？……我们中国倘有一万万人献身社会革命运动，你想能否成功呢？”⑫

（4）彭湃1921年9月1日在《告同胞》一文中说道：“最近俄罗斯之实行社会革命也，……故今日无论何国而实行社会革命，可谓安然无忧者矣！”他在1922年6月2日《谁应当出来提倡社会主义》一文中仍指出：“社会主义，是社会一部分有心人，本着博爱的心肠，对于现代社会制度（组织），大抱不平，因而发见一个新的社会组织来代替他。但代替的方法，……是取一种破坏的方法——社会革命。所以凡是在现社会制度下生息的人，无论他是皇家的公伯爵，还是市井的贫穷儿，只要他确是抱着不平，确是主张社会革命，都可以出来提倡社会主义。”⑬

以上举例中的“社会革命”都仅仅是指“社会主义革命”。在现在看来，本来都应该使用“社会主义革命”语词，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孙中山的“社会革命”就是指“社会主义革命”了。

从内涵和外延来看，孙中山的“社会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也的确是同一概念。

先看两个概念的内涵。

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上演讲道：“社会革命为全球所提倡，……。盖未经社会革命一层，人民不能全数安乐，享幸福的只有少数资本家，受痛苦的尚有多数工人，自然不能相安无事。”⑭由此可见，孙中山的“社会革命”就是指反对少数资本家专利、要求全体人民幸福。而孙中山的“社会主义革命”也是指要求“社会上的贫富”“平均”也即“贫富相等”、反对少数“资产阶级专有”。两者内涵相同。

再看两个概念的外延。

孙中山的“社会革命”包括欧美的“社会革命”和中国的“社会革命”，因此，“社会革命”是属概念，欧美的“社会革命”和中国的“社会革命”是两个并列的种概念。这里顺便指出，张先生文中将属概念与种概念混淆了。如，孙中山1912年4月在南京同盟国会会员饯别会上演讲道：“社会革命尚须武力乎？兄弟敢断然答曰：英美诸国社会革命，或须用武力，而中国社会革命，则不必用武力。所以刚才说，英美诸国社会革命难，中国社会革命易，亦是为此。”而张先生文中引用了这段话后接着说道：“这里把社会革命既与英美诸国连称，又与中国连称，说前者要用武力，说后者不必用武力。社会革命一词在这两处的含意显然不同。”其实，孙中山的“社会革命”含意一直是指反对少数富人（资本家）专利、要求全体人民幸福。孙中山的本意是，“社会革命”有“英美诸国社会革命”和“中国社会革命”，前者是“多数穷人”“合起来，共同去推翻富人”，其目的是“要求平等”；后者是通过和平变革方法要预防少数资本家专利，防止“贫富不均”，其目的也是“以达到生活上幸福平等”。^⑮显然，并不是张先生所说的“社会革命一词在这两处的含意显然不同”，只不过是张先生在这里把属概念与种概念混淆罢了。

孙中山“社会主义革命”概念的外延也包括欧美“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的革命”就是“社会主义革命”，这两者外延也相同。而1923年12月2日孙中山在广州欢宴各军将领会上演说时不仅欧美连中国也要行“民生主义的革命”。^⑯换言之，孙中山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包括欧美的和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显然，孙中山的“社会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者外延也相同。

总之，孙中山的“社会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同一个概念，并不象张先生文中所说的把孙中山的“社会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等同起来“实在是一种误解”。

二、关于孙中山“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

张先生在文中说：“在孙中山的思想和语言中，没有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概念，当然就没有先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再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的理念。将这样的概念强加于孙中山倒是不符合孙中山的思想实际的。”而笔者认为，孙中山具有在中国先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再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的思想。

首先论证，孙中山具有“民主革命”概念。

如前所说，同一概念可用不同语词表达。“民主革命”概念同样可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孙中山用“民权（主义）革命”语词表达了“民主（主义）革命”概念。理由如下：

（一）在20世纪20年代乃至以后，中国共产党人也同样经常用“民权（主义）革命”来表达“民主（主义）革命”概念。

孙中山在世时，中国共产党人已经使用了“民主主义（的）革命”语词。例如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指出：无产阶级“去帮助民主主义革命”不是降服于资产阶级；“反对那两种势力的民主主义的革命运动是极有意义的”。但在20世纪20年代乃至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另外也经常用“民权（主义）革命”来表达“民主（主义）革命”概念。兹举数例加以说明。

毛泽东1928年11月25日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指出：“中国现时确实还是处在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阶段。……必定要经过这样的民权主义革命，方能造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真正基础。”^⑰

1929年4月5日，中共前敌委员会在给中共中央的信中也说：“党的六次大会所指示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对的；革命的现时阶段是民权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⑱

周恩来甚至在1944年于《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一文中仍指出：“本来，在共产国际第七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上已经确定中国革命是资产阶级民权革命。”^⑲

由上可见，中国共产党人在20世纪20年代及以后也同样经常使用“民权（主义）革命”来表达“民主（主义）革命”概念（当然，他们也使用“民主主义革命”语词表达同一概念）。所以，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孙中山的“民权（主义）革命”语词表达的却是“民主（主义）革命”概念。

（二）孙中山的“民权（主义）革命”也

是指“民主（主义）革命”。

“民主（主义）革命”有两种含义。毛泽东1939年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现阶段上中国革命的任务是什么呢？毫无疑问，主要地就是打击这两个敌人，就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②0}这里的“民主革命”不是指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而是仅指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毛泽东1928年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又指出：“中国的民主革命的内容，依国际及中央的指示，包括推翻帝国主义及其工具军阀在中国的统治，完成民族革命，并实行土地革命，消灭豪绅阶级对农民的封建的剥削。”^{②1}这里的“民主革命”是指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我们说孙中山的“民权（主义）革命”表达了“民主（主义）革命”概念，这里的“民主（主义）革命”不是指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而是指反封建的“民主革命”。

孙中山1923年12月2日在广州欢宴各军将领会上的演说时指出：“平民都要求平等，便要去反抗有权势的人。那平民对于有权势的人的反抗，便是民权革命”。1919年他在《三民主义》中指出：“民权之革命以推覆专制。”^{②2}1921年11月孙中山在演讲中又说：“从前之天下，在专制时代则以官僚武人治之，本总理则谓人人皆应有治之之责，亦应负治之之责，故余极主张以民治天下。”^{②3}从以上孙中山对“民权（主义）革命”的解释来看，它含有反封建专制主义的内涵。

（三）在表达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概念时，孙中山还使用了“国民革命”语词。

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也常用“国民革命”来表达中国“民主（主义）革命”概念（这里“民主（主义）革命”是指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兹举数例加以说明。

1922年9月《向导》第2期上发表了陈独秀的《造国论》一文，文中使用了“国民革命”语词来表达“民主（主义）革命”概念。他后来对此说道：“改用‘国民革命’来代替‘民主革命’”。

1926年12月11日，周恩来在《现时政治斗争中之我们》一文中也说：“国民革命的唯一目的是解放目前的中国”；“我们共产党领导工农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其目的是在打倒国外帝国主义和国内半封建势力其要求不能超过民主政治的范围”。^{②4}

1927年3月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一切革命同志须知：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大的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②5}

由上可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也常用“国民革命”来表达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概念。

如同中国共产党人一样，孙中山也用“国民革命”来表达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概念。1925年3月11日，孙中山在遗嘱中说：“余致力国民革命凡40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现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继续努力”。^{②6}在这里，孙中山的“国民革命”正是指他从事了40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对此说道：“孙中山先生说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就是指的这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②7}显然，毛泽东也肯定了孙中山所说的“国民革命”是指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并肯定了孙中山所从事的辛亥革命也是“国民革命”。

综上，孙中山“民权（主义）革命”表达了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概念，“国民革命”表达了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概念。因此，孙中山有“民主（主义）革命”概念。

现在论证：在孙中山思想里，在中国首先完成民主革命。再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

首先指出，在孙中山那里，“政治革命”是指实行“民权主义”的革命即“民主（主义）革命”，而“社会革命”是指实行“民生主义”的革命即“社会主义革命”。因此，孙中山的“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之关系就是“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之关系（这里的“民主（主义）革命”不是指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而是指反封建的“民主革命”）。

有的研究者指出：“在孙中山看来，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无论如何应当‘同时并行’，……孙中山并没有提倡在民主革命任务还没有完成的时候，就动手去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并没有混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步骤’。他历来认为只有在完成民族民主革命任务之后，才有可能去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②⑧}关于这位研究者的这段话，张先生在注中说：“此处所引，前一句话说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同时并行，后一句说分开进行，逻辑是矛盾的，本文存此不论。”而笔者认为，这位研究者的这两句话并不矛盾，符合逻辑。

这里首先指出的是，“同时并行”有两种含义。其一，指将两者在同一时期一起实行而不能在实行其中一者之后却将另外一者抛开，也即在其中一者完成后应紧接着进行第二者；其二，将两者在同一时期一起实行，实行的步骤上没有先后之分。

这位研究者上段话中的“同时并行”正是上面的第一种含义。其著《孙中山民生主义新探》第97页中说得很清楚：“在孙中山看来，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无论如何应当‘同时并行’，而不应当‘留以有待’，把‘社会革命’‘搁置’起来。”这与其著后面接着说的将两者“分开进行”并不矛盾。也就是说，“政治革命”完成后，不能将“社会革命”抛开不管，而应该在“政治革命”完成后又紧接进行“社会革命”。这是符合孙中山思想实际的，因为：

1911年12月30日，孙中山在《中国同盟会意见书》中指出：“吾党所标三大主义，由民族而民权、民生者，进行之时先后”。^{②⑨}

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又指出：“今日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唯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今后吾人所当努力的即在此事”。4月4日，他还指出：“政治上革命今已如愿而偿矣，后当

竭力从事于社会上革命。”

1912年4月16日，孙中山又说道：“三民主义者，同盟会唯一之政纲也。……本会政纲之次序，必民权主义实施，而后民生主义可以进行”。

1919年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中仍指出：“同盟会之主张，创立民国后，则继之以平均地权”。

1924年4月4日孙中山仍指出：“我们革命之后要实行民生主义”。^{③⑩}

以上表明，孙中山主张，在中国首先应该实行“政治革命”，然后紧接着进行“社会革命”，也即首先完成“民权主义革命”，然后紧接着从事“民生主义革命”。换言之，孙中山具有在中国先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再紧接着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任务的思想。

①②⑤⑥⑧④②②③②⑥②⑨⑩《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卷471、473页，第5卷476页，第9卷386、359页，120页，第2卷319页，第5卷185页，629页，第11卷639—640页。第1卷578页，第10卷22页。

③④《民报》第四号97页，45页。

⑦同①。

⑨⑪⑫《五四运动文选》，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435页，第586页，578页。

⑬林代昭、潘国华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从影响传入到传播》，清华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17页、521页。

⑭《彭湃文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页，9页。

⑮⑯同①。

⑰⑱⑲⑳㉑㉒㉓《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6页，第99页，第2卷第599—600页，第1卷第48页，第16页，第2卷第627—628页。

㉔㉕《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58页，第3页。

㉖韦杰廷《孙中山民生主义新探》，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97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社科部
责任编辑：凌峰

魏源思想刍论

——纪念魏源诞生二百周年

■张磊张革

魏源(1794—1857年)是爱国的、进步的杰出思想家,在19世纪的中国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不仅在当世发生过重大影响;还对后来的社会变革思潮起到了不可忽视的启蒙意义。

历史把魏源推向剧变的社会舞台,他的一生贯串于封建“末世”和近代初期。

魏源的前期活动正当中世纪的下限,清朝封建专制统治濒于崩溃。民族矛盾逐步上升;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用经济侵略手段不断叩击中国沿海门户,加剧了社会危机。魏源的后期活动,则跨入了中国近代时期的初期阶段。意味深长的是,这个具有“天崩地解”的历史性转折的实现,既非社会生产力

的重大突变所导致,也非波澜壮阔的革命运动的结果。近代中国舞台帷幕的开启,竟然由英国侵华战争所拉动。强烈的外部作用及其促成的扭曲的社会形态,深切影响了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以鸦片战争为起点,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毫无疑义,主要历史人物总是一定的社会运动和思潮的代表,“他们的动机不是从个人琐碎的欲望中,而正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来的”。魏源所处时代突现的严重民族危机和日益激化的社会危机,迫使包括他在内的“有积感”人士认真思索并作出反应:是对“坚船利炮”的侵略者英勇抵抗,还是妥协投降?是讴歌“太平盛世”,继续因循苟且、闭关自守,还是反省和批判“末世的弊端,倡导社会变革?十分尖锐的课题摆在人们的面前,要求给予答案。正是在这种特定的情势下,隶属于统治阶级的一部分较为开明的知识分子踏上历史舞台。他们要求对抗侵略,内行改革,有限度地向西方学习,以求富国强兵。魏源的爱国主义和社会变革思想,使他无愧为这批满怀热忱的知识分子群体的卓越代表。

与他所处社会生活中的剧烈变化相适应,魏源的思想 and 实践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魏源出生于湖南邵阳的一个没落地主家庭,受过传统的封建教育,又曾与龚自珍就学于著名的今文经学家刘逢禄,师承了这个学派的经世致用精神和历史变易思想。他的足迹曾踏遍大半个中国,使他得以比较深切地观察现实生活。只是科举仕途决非顺畅,29岁中举后屡试不第,也没有担任过重要官职,长期充当地方督抚的幕僚。他对社会经济的有关问题作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以社会经济改革家闻名当世。19世纪30年代,他还在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江淮地区一度经营过票盐生意。他的出身、教养和经历,使他能够在严峻的现实激励下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和积极倡导社会变革。

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失败,给予常怀忧愤的魏源以巨大的震动。“奇变”推动了他的思想的发展,集中表现为爱国主义的高昂和

效法西方主张的提出;而与剧变的历史进程相适应,社会改革思想日益鲜明。著名的《海国图志》一书改变了传统知识结构,为他的一生思想的高峰。魏源的爱国主义反映了中华民族的立场和利益,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他的变革观念和主张,则发生了重大的启蒙作用。从爱国走向变革,近代中国社会政治、思想领域中的这条带有普遍性的规律在魏源的身上已经初步显示。由于他的社会变革思想没有深化到触及现存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层次,对西方的效法也仅限于物质文化的范围,因之,当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风暴震撼了封建清王朝的统治,他却完全不能理解,甚至置身于对立方面。他感到困惑、失望和伤痛,“无心仕宦”。这位当年曾为爱国与革新事业奔走呼号的志士归隐田园后皈依佛学,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奏的炮声中卒于杭州僧舍。

魏源晚年的精神破产不是偶然的。“绝望是那些不了解祸害的来源、看不见出路和没有能力进行斗争的人所特有的”。从他所隶属的统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改革群体的力量是微弱的;他的粗浅变革主张缺乏实现的坚实社会基础——中国资产阶级的正式出现尚有待于70年代;而他抵制的农民战争则威胁着清朝政府的存在;这就是魏源的悲剧结局的基本内涵和关键所在。

一

爱国主义无疑是魏源思想中的精华部分。

揭露侵略者的贪婪本性和战争罪行,是魏源的爱国主义的主要内容。英国侵略者用“通商战争”的谰言掩盖其强盗嘴脸,投降派也以“通商必不生衅”的谬论相应和。魏源拆穿了这种卑劣谎言,指出武力掠夺是英国侵略者的惯伎:“不务行教,而专行贾,且佐行贾以行兵,兵贾相济,遂雄。”(《海国图志》卷二十四)他们实际上是假借“互市之名”,“专以鸦片之烟、耶苏之教毒华民耗银币。”他还用殖民主义者“性贪而狡”的种种事实,说明英国侵略者用暴力敲开中国大门的阴谋是策划已久的。“盖四海之内,其帆樯无所不到,凡有土有人之处无不睥睨相

度,思脔削其精华。”(《海国图志》卷五十二)战争的爆发是侵略者“攻门索斗”,起因根本“不由缴烟”。鸦片贩子就是战争贩子,这正是英国侵略者的双重身份。魏源确认林则徐领导的禁烟运动是为了“除中国之积患”,肯定广大军民的抗英斗争是义战,驳斥了污蔑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的谬论,伸张了民族的正气。

批判卖国主义,是魏源的爱国主义的又一主要内容。面对着殖民主义者的鸦片走私和军事进攻,投降派却一味叫嚷什么“以德服人”,“诚信化敌”,主张弛禁鸦片,对破门而入的强盗们只能“羁縻”、“安抚”、和“曲加优礼”。以穆章阿、琦善为首的卖国贼们甚至为虎作伥,恶毒攻击爱国军民的抗英斗争是“贪功启衅”,大肆宣扬必败论,而且直接从政治上、军事上破坏反侵略战争。魏源痛斥了这种颠倒是非、畏敌如虎的论调,批判了“善战者服上刑”的观念,强调“武备御敌”,主张“严修武备”。因为,“唯利是图”的侵略者又有着“唯威是畏”的一面,必须“以甲兵止甲兵”,才能使他们“有所畏怀”而“不敢尝试”。他指出敌人的“船坚炮利”不可忽视,但决不是“非兵力所能制服”。只要全国军民同仇敌忾,英勇抗战,采取正确的战略和战术,完全可以“使其失其所长”,形成“以主待客,以主胜客”的主动局面。此外,他又以大量诗文谴责投降派破坏抗英斗争的罪行。指出战争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投降派卖国勾当所致:“已闻狐鼠凭城社,安望鲸鲵戮场疆”。如果“早用秦风修甲戟”,必将“条支海上哭鲸鲵”。

在主要是总结鸦片战争过程的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反侵略军事思想,是魏源的爱国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首先,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人民的力量构成他的反侵略军事思想的基点之一;“岂特义民可用,即莠民亦可用。”(《道光洋艘征抚记》)投降派“防民胜于防寇”,胡说什么“民多柔弱”,甚至污蔑东南沿海地区群众“皆汉奸”,公然破坏人民抗英斗争。魏源用事实驳斥了这种谰言,以“前时但说民通寇,此日翻看吏纵

夷”的犀利诗句，揭穿了投降派血口喷人和充当侵略者走狗的卑劣行径。他从群众抗英斗争中感受到蕴藏的威力，认为三元里的“区区义兵”就取得“围敌酋，斩夷师，歼夷兵”和侵略者“不敢入市广州”的战果。应当“召义兵”、“练土著”，发动和组织“岸上力作之人”和“水上渔贩之人”。“器利不如人和”，纪律松弛的正规“客兵”反而不如“义民可用”。其次，魏源又根据战争的性质和敌我双方的特点，剖析了实际的战例，制订了抗英斗争的战略。并把自己的战略的要点，归结为“守”、“战”、“款”。“守”，应当而且必须是积极防御的作战方针。“拒敌外洋”是不利的。定须用“设阱以待虎”的手段“诱敌深入”，把恃仗“船坚炮利”的侵略者引进内河，使之“能进不能出”，以便“聚而歼之”。只有这种避敌之长，击敌之短，“纵其入险”，“以纵为擒”的“守”，才是制胜的战略原则。他还援引越南人民反侵略斗争的成功经验——“两次创夷，片帆不返，皆诱其深入内河，而后大创之。”“战”（即“攻”），主要内涵为“调夷之仇国以攻夷”和“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一方面，利用与侵略者有着矛盾的国家，使之牵制和攻击侵略者，以便集中力量围歼主要敌人；另一方面，采用西方的先进武器装备、技术和军事训练方法，用以克服敌人的入侵。“款”，其要义是以外交和贸易手段调节中外关系，配合军事斗争。此外，不懈地加强战备——特别是建立“可以战洋夷于海中”的近代海军也是魏源的反侵略军事思想的不可忽视的内容。他指出《江宁条约》的签订决不意味着“永杜兵萌”，预见到侵略者还将不断伸出贪婪的魔爪，所以不可麻痹，定需加强“武备”，“励精淬志”，切实地“求将帅，严军令，搜军食”。“曾闻兵革话承平，几见承平话战争”——魏源呼吁人们在升平假象中“于安思危”，加强反侵略战争的准备。

应当指出，把反侵略斗争与社会变革联系起来是魏源的爱国主义的特点。为了维护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主权，必须富国强兵。而要摆脱贫弱落后的状况，就要实行社会变

革，既不能固步自封，也不能闭关自守。因之，要睁眼看世界，“善师四夷”，“师夷之长技”，方能“制夷”。变革的观念，丰富了魏源的爱国主义，赋予它以鲜明的时代特征，使之获致了新的广度和深度。但是，这份优秀的精神遗产也带有不可避免的局限。他虽然抨击了投降派的卖国主义，要求进行社会变革，却未能认识到导致丧权辱国的根本内在原因乃是朽败的封建社会制度，而使国家臻于富强则要求社会变革深化和拓展。无可置辩的事实是：仅仅停留在“师夷之长技”的层次，是不能使中国摆脱贫弱落后的状态，改变备受欺凌的厄运。其次，魏源虽然主张在抗英斗争中借助民力，却又把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进行反侵略斗争视为“以毒攻毒”，期望达到“毒去而药力亦销”的结果，显示了他希图抑制乃至消除人民潜力的意愿。十分清楚，对待封建社会制度和人民群众的态度，集中暴露了魏源的爱国主义的阶级印记。

二

魏源确信古老的封建帝国已属“末世”，因循苟且只能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川壅必溃”，唯一的出路在于社会变革。因为“天下无数百年不弊之法，无穷极不变之法，无不除弊而能兴利之法，无不易简而能变之法。”（《筹鹺篇》）只有变法才能结束危机四伏的局面，出现“天日昌”、“风雷行”的新貌。所以，社会变革观念成为他的思想的主线之一。

为了给社会变革提供依据，必须经过批判社会生活的弊端以引发人们“对于现存事物的永世长存的怀疑”。他的批判的锋芒触及方面很广，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中的腐败都在他的诗文中有所反映。

魏源认为当时社会经济业已处于“蜗庐外漏兼中蠹”的衰败状态，令人忧虑的“四海饥”的严重局势正在日趋恶化。水、旱、兵、税成为四大祸害，复加以“病漕、病鹺、病吏、病民之患”，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无衣无食，辗转于死亡线上。甚至“有田之富民”也往往因“租税”、“役”和“饥荒”而“束手待尽”，濒于破产。与此形成

鲜明对照的是大贵族、大地主和大官僚搜刮聚敛大量财富，穷奢极欲。“城中奢淫过郑卫，城外艰苦逾唐魏”——对于贫富两极分化的揭露，在魏源的著述中屡见不鲜。他还尖锐指出鸦片贸易的严重危害，认为这是“民财之大漏卮”，如不加以禁绝，必会造成“官民交困”。

魏源揭露和抨击了社会政治生活的腐败现象，矛头直接指向文武官吏。他指出官场中充斥着昏庸卑劣之徒：“枢臣”墨守“中庸”之道，因循苟且；“边臣”一味妥协，“养痍”贻患；“儒臣”人云亦云，如同“巧学舌”的“鹦鹉”；“库臣”贪污中饱，盗窃国家财物。贪婪怯懦的武官们也是丑态百出——“名食糠而身依市，出应伍而归刺绣”，每逢出征往往“推饷求代”。军队号称百万，实际是“虚冒半之，老弱半之。”对于最高统治者的耽于游猎，魏源也表示了含蓄的不满：“群臣终岁啼天客，平台一召已仅事。”

他又批判程朱理学，为社会变革提供理论依据。他认为“宋学”是“无用”的俗学，而儒生们则大抵是徒知“敬天法祖”的“鄙夫”：“胸中除富贵而外，不知国计民生为何事；除私党而外，不知人才为何物”。所以，他们只能“以晏安鴆毒为培元气，以养痍贻患为守旧章，以缄默固宠为保明哲。”同时，他又对乾嘉以来盛行的“汉学”的脱离实际倾向作了谴责，指出流于繁琐的考据、训诂之风危害甚大，“锢天下聪明智慧使尽出于无用之一途。”从这种基本观念出发，魏源紧密联系尖锐的社会课题，抨击了复古倒退和闭关自守的陈腐主张，坚持社会变革，要求学习西方。

大致说来，魏源早期的社会变革思想较多涉及经济方面。他继承了中国古代传统的许多经济观念，又使自己的变革主张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重本”，是他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他赞扬前代的“耕战”政策，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在他看来，“重本”把“本富”作为社会繁荣的基石。为使“有田之富民”得以“敢顾家业”，官府应当保护他们的利益。农民破产流亡不利于农业生产，必须用屯垦手段加以解决。他非常强调

水利建设的重大作用，并指出兴修水利必须统筹全局，采取“因时因地制宜”方针，而且还要“先除夺水夺利之人”，即限制和打击贪官污吏和地主豪绅的侵攘。至于发展商品经济，则是魏源经济改革主张的重要内容。他“重本”而不“抑末”，并把“末富”（商人）视为国家富强的支柱之一，认为在社会经济领域呈现“官告竭”的状况下，往往“非商不为功也”。事实上，在他精心筹划的漕运和盐政改革方案中，借助于商业资本——“海商”和“票商”的运作以兴利除弊，构成整个计划的基点。漕运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依靠“商贾”，雇用“商舟”，开拓“商道”，把漕米经由海路运到京师，“不由内地，不由层饱”。盐政改革的主要内容为改行“票盐”制度，让“票商”经营食盐运销，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取代封建垄断性的官盐制，以消除由其产生的一些弊病。他坚信改革“利国、利民、利官、利商”，甚至直言不讳地主张“尽革中饱蠹弊之利，以归于纳课靖远之商。”魏源的漕运和盐政改革方案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在封建社会后期的商品经济则是资本主义的温床。

鸦片战争后，魏源的社会变革思想发展到新阶段。巨大的事变使他进一步认识到变革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小变则小革，大变则大革；小革则小治，大革则大治。”为了寻求富国强兵的方略，他进行了不懈的探索，继续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素材——“宵拥长沙家令篇”，又开始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寻求可资借鉴的事物。他的社会变革思想，因之获致了前所未有的丰富内涵。魏源后期变革思想和主张反映了时代的特点和体现了社会的趋势，堪称为精华所在。

在社会经济领域中，他的社会经济思想的新内涵主要集中于“缓本急标”的观念和引进近代机器工业的主张。所谓“缓本急标”，即把发展商品经济置于首要地位；在严重的经济危机状态下，突出“标”、“末”“货”的作用和意义。这种观念顺应了当时自然经济加速分解和商品经济较快发展的趋向，对陈腐的“工商为下”主张是一种抵制和反击。当然，更为重要的是他从“师夷

之长技以制夷”的见解出发,主张把近代机器工业引入军需品乃至某些民用品的生产。按照他的构想:官办的采用机器生产的军需工业制造了足够的武器弹药后,可以转产民用器械,因为“战舰有尽而出鬻之船无尽”,“造炮有数而出鬻之器械无数”。同时,允许民办采用机器生产的工业:“沿海商民,有自愿仿设厂局以造船械,或自用,或出售者听之。”(《筹海篇·议战》)他批驳了把机器生产视为“奇技淫巧”的谬论,认为这些“有用之物”是“奇技而非淫巧”,(《筹海篇·议战》)机器生产是先进的,民用工业有着广阔的前景。官办厂、局兼产民用品,民办厂、局大量生产民用品,广大商民“争先效尤”,必将推动近代工业的发展。“一二载后,不必仰赖于外夷。”此外,他还建议将“沿海之矿山,许民开采”,为新法铸币提供白银原料,以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和地方军费的开支。魏源满怀信心地瞻望未来,确信中国会赶上西方——“风气日开,智慧日出,方见东海之民,犹西海之民。”尽管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微弱,一般尚未发展到工场手工业阶段,因之,魏源难以明确提出实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进行产业革命的主张。“不成熟的理论”,总是和“不成熟”的“生产状况”和“阶级状况相适应的”。但他这种仿效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设想,终归具有进步作用,堪称“创榛辟莽,前驱先路”。

魏源的社会政治思想,在新时期也增加了许多重要内容。虽然他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了解只能是初步的,但关于美国总统选举和议会制度的粗浅认知还是使长期生活在闭关自守的封建社会中的魏源耳目一新,引起他的深思和联想,叹为“一变古今书家之局”。他用“公”字赞扬非“世及”的、四年一次的总统选举,以“周”字称道“众可之,众否否之”的议会制度,甚至认为“其章程可垂奕世而无弊”。(《海国图志》卷三十九)应当指出,魏源早在近代中国的开端时期就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作了肯定性的介绍,无疑有着重大的进步意义。他当然未曾要求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取代封建君

主制度,论述西方社会政治制度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不悉夷情不可以筹远”,但是,他把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一些方面和环节作为“择贤选士”、“良相辅政”主张的旁证和论据,并藉以批判“任人唯亲”的腐败现象,则是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魏源的这种肯定性介绍包涵着不容忽视的启蒙意义,因为它是对把封建君主制度奉为万古长存的僵化观念的冲击,同时,成为后来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民主派引进西方社会政治学说的先声。

魏源的社会变革思想不仅在当时起过进步作用:革除了某些弊端,减轻了群众负担,利于生产的发展,顺应了资本主义化的趋向。而且,对后来的先进的中国社会思潮发生过较大影响。《海国图志》的积极意义,则越出了国界。但是,他的变革思想是以承认现存社会秩序为前提的,除旧布新的主要着眼点在于“法外之弊”和“用法之人”。他寄希望于“明主”和“贤相”,把“本富”和“末富”作为富国强兵的社会基础。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特别是太平天国农民战争的兴起,他那含有深刻矛盾的社会变革思想遭到严峻的现实的冲击,最终只能以精神破产而结束。

三

进化发展的社会历史观和唯物主义倾向的认识论是魏源哲学思想中的优秀部分,成为他的进步的社会思想的理论基础。

魏源师承了中国传统哲学——尤其是柳宗元的历史进化观,揉和了今文经学的历史变易论,概括了自己对社会历史的思考,形成了历史“自变”的观念。他批判了“天地终古不变”的形而上学,驳斥了“宋儒书言三代”的复古主义,确认“气化无一息而不变”;人类社会的历史也不例外:“三代以上,天皆不同今日之天,地皆不同今日之地,人皆不同今日之人,物皆不同今日之物。”(《默觚·治篇五》)因而,“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不可以为治。”(《默觚·治篇五》)由“上古”以迄“中古”,由割据的春秋战国到统一的秦朝,连绵的历史演变进程,显然是“天下大势所趋”。这种社会的

进化是不容否认的，“三代”绝非高不可攀的时代。归根结蒂，“今人胜于古人”。历史演变进程具有客观性，如分封制为郡县制所取代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圣人即不变之，封建亦当自变”。进化发展的社会历史观点，成为魏源变法革新的主要思想依据。

魏源以唯物主义倾向的认识论，批判了朱熹等倡导的“论先后，知为先”的唯心主义先验论。他把知行关系理解为行先知后与行而后知：“‘及之而后知，履之而后艰’，乌有不行而能知者乎？”（《默觚·治篇二》）为了充分阐明行在人们认识过程中的首要作用，并反对唯心主义地把行等同于个人的道德履践，他强调了直接经验和感性认识的重大意义，指出“披五岳之图”不等于“知山”，“践沧溟之广”也不意味着“知海”，“疏八珍之谱”更不能算是“知味”，因为“披”、“谈”和“疏”不如“樵夫”的“一足”、“估客”的“一瞥”和“庖丁”的“一啜。”（《默觚·学篇二》）因为“轻重生权衡，非权衡生轻重”。由是，“善言心者必有验于事矣！”（《皇朝经世文编叙》）他还认为人们的智愚决非天生不变的：“圣人”不是“生而知之”，否则孔丘为什么自诩“发愤”、“忘食”地研究周礼，并盼“假年而学易”；“中人”通过刻苦学习，也“可转为上智”。“鲁”与“敏”可以相互转化，关键在于学习中有“获”或“无获”。他又相信群体的智慧胜于个别人物的聪敏，“合四十九人之知，智于尧舜。”显而易见，唯物主义倾向的认识论给予魏源的活动以积极影响，促使他注重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在变革实践中“以实事程实功，以实功程实事”。

魏源的世界观中还包含着一些辩证法因素。他接受了古代中国哲学中的朴素辩证观念，察知现实生活中的大量矛盾，由是，得出了“天下物无独必有对”的论断。不仅在一定意义承认了矛盾的普遍存在，还在说明对立的双方“相反适以相成”时进一步指

出矛盾的两个方面有着主次之分：“有对之中必一主一辅，对而不失为偶”。他又承认矛盾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暑极不生暑而生寒，寒极不生寒而生暑”等等。但他未能用矛盾的转化观念去考察社会生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这种局限削弱了魏源哲学思想中辩证法因素的社会意义。

应当指出，魏源哲学思想是不完整的、充满矛盾的。他所理解的社会历史的演进，大体囿于非本质的“势”的层次和范围——“势则日变”；而其所处社会的基本准则却是永恒的——“不变者道而已”。他承认历史的“自变”，但又以为杰出人物能够“制气势”，决定社会的趋向，从而夸大了个人的作用。他在认识论中所重视的“行”，大抵泛指个人的活动，未能懂得群体的基本社会实践才是认识的基础。此外，他的世界观中的辩证法因素不仅大抵停顿于社会历史领域的门前，甚而用对立面的主从地位的存在去论证封建主义基本准则的不变，正如“乾尊坤卑”是“天地定位”，“君令臣必恭，父令子必宗，夫唱妇必随”的纲常也是长存的。形而上学在这里压倒了辩证法。魏源哲学思想的局限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他的政治立场保守面的反映。

一个多世纪以来，魏源总是一位引人注目的历史人物。围绕着他的思想和实践的研究，也是意见参差。站在历史潮流对立面的论者，其评述难免流于偏颇、歪曲和污蔑。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民主派肯定了魏源的地位和作用，但其论断并非全然符合实际。

“青史凭谁定是非”？人民。只有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人民，才能科学地评价魏源一生的业绩，继承他的思想遗产中的优秀部分，以裨益于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大业。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

责任编辑：凌 峰

明代历朝广东都有海盗,但以嘉靖年间最多最盛。所谓“考海患见之载籍者莫剧于嘉靖之世”,决非偶然。这是明朝政府厉行海禁造成的,构成连续几十年的禁海与反禁海的斗争。

早在明初,朱元璋就实行海禁政策,严禁浙江、福建、广东各省沿海之人出海“通番”,但是,“国初,两广·漳州等郡不逞之徒,逃海为生者万计”(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五十六),其中广东违禁下海到国外

做生意的人远到东西二洋,一些人还侨居国外,成为华侨。如爪哇(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新村的村主就是广东人(《明史·外国五》)。侨居在旧港(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东南部)的广东、福建人,共推南

海人梁道明为侨居者的首领(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九)。于是,洪武三十一年(1398)再“禁广东通番”。诏书说:“如今广东近海百姓,有不畏公法,私带违禁物货下海,潜往外国买卖。今后凡私自下海的人,问他往何国买卖。若拿有实迹可验的就全解到京师,赏原拿人大银两个、钞一百锭。若不肯用心巡拿,与犯人同罪。有能首告,一体给赏。”(郭棐《广东通志》卷六)

特别是嘉靖二年(1523年)因日本“争贡之役”,明政府又进一步强化了禁止下海和“通番”等律例。三年四月,严定福建律例:“凡番夷贡船官未报视而先迎贩私货者”,“交结番夷互市,称贷给财构衅及教育为乱者”,“私代番夷收买禁物者”,“搅造违式海船私鬻番夷者”,均从严论处,“仍通行浙江·广东一体榜谕”(《明世宗实录》卷三十八)。又如十二年(1533年)九月,嘉

靖皇帝曰:“海贼为患皆由居民违禁贸易”,“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自后沿海军民私与市贼,其邻舍不举者连坐”(《明世宗实录》卷一五四)。于是沿海各省官员都按此旨意办事。如嘉靖十三年(1534年),广东副使叶照巡视海道,“严下海之罚,申互市之禁。”(阮元《广东通志》卷二二四)同年,官府以“将为海患”为由,将新会县濒海民所造的双桅大船毁掉(乾隆《新会县志》卷二)。特别是嘉靖二十年(1541年)后,“海

禁愈严”,甚至连沿海采捕鱼虾、贩运米谷也在禁止之列。但是,“近海之民,以海为命,故海不收者谓之海荒。自禁之行也,西至暹罗、占城,东至琉球、苏禄,皆不得以驾帆通贾,而边海之民日困”(姜宸英《湛园未定稿》卷一)。而那些从事海上走私贸易的商人、豪民因出海贸易

获利甚多,当然不会就此罢休。如弘治初,广东沿海豪民张政,“先审名番舶,商海外诸国,致番货,直数十万。”(阮元《广东通志》卷二四三)又如,揭阳县蓬州里“有以下海为业者,惯与外国交通……当是时地方承平日久,户口殷富,豪家大贾往往以势利相高,公然修造大船,遍历诸部,扬帆而去,满载而归,金宝溢于衢路”(隆庆《潮阳县志》卷二)。

因此,明朝政府变本加厉的海禁政策,与广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人寻求扩大海上贸易的愿望完全背道而驰,同时也严重影响到沿海人民的生计,从而激起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集团与沿海人民的强烈反抗,采取各种对付之策。如“又有一种奸徒,见本处严禁,勾引外省,在福建者则于广之高、潮造船,浙之宁、绍置货,纠党入番;在浙江、广东者,则于福之漳、泉等处造船,置货纠党入番。”(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五十七)

嘉靖年间广东的海盗

□蒋祖缘

除了一些人仍然“多挟大舸入海与夷市”外，另一些人便组织武装船队，采取武装贩运，用武力对付官府的禁令与封锁，或者在海上进行武装反抗斗争。正如明人指出：“官法愈严，小民宁杀其身而通洋之念愈炽也。”（严如煜辑《洋防辑要》卷十七）嘉靖年间，亦商亦盗和从事海上反抗斗争的海盗船只分泊地遍于广东、福建、浙江等省的沿海岛屿或近海水域，其中属于广东境内的主要有闽粤交界的南澳，以及阳江县的海陵澳、碓缸澳，东莞海上的老万山和琼州各港。如碓缸澳“在海陵山之西，中阔口狭……海寇据此泊舟，则官兵不能敌，实为险扼之地。”（戴璟《广东通志初稿》卷二）又如南澳“在巨海之中，形如笔架，周围二百余里……陆不通，舟楫为路。”再如“东莞洋之老万山，海寇每每停泊。”其中南澳和老万山是海寇最为活跃的地区。

广东海盗的基本队伍，主要是破产或失业的农民、渔民、渔户、小商贩和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如嘉靖十五年（1536年），新会县“春大饥复大旱”，“潮莲大独贫民病其乡富户闭崇，不肯借贷，遂与南海逸囚区胜祥等倡乱出海。”（光绪《广州府志》卷七十八）又如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新会外海人陈“父伯煽动饥民为乱，拥众海上，肆行劫掠，官兵捕之，反为所杀。”又如海盗曾一本的同党梁本豪系置民，他们之所以下海为盗，诚如东莞人尹瑾所说：“海滨贫民，倚海为生，饥不得食，则潜出劫掠。”（尹瑾《条议海防要务》）也正如《荒徼通考·倭》一书所说：“相（严）嵩父子专国，宠赂公行，官邪政乱，小民迫于贪酷，苦于徭赋，困于饥寒，相率入海从之。”广东的海盗还与山寇相互连结，“势相倚”。当山寇在陆上被官军迫得不能立足的时候，又变为海盗。

广东的海盗甚多，队伍也相当庞大。从嘉靖到万历初，广东的海盗主要的有如下多支：

黄秀山，东莞人。嘉靖初，与同县人黎国玺乘船出海为盗，“屯据海洋东西二路，妄自称号”。他的队伍有潮州、惠州、雷州、廉州及闽、浙等地的沿海人民。

许折桂，东莞人。他与同县人陈邦瑞、曾本亮、周广等从黄秀山“出海为盗”。黄秀山失败后，许折桂“屯交趾，执曾本亮杀之”，于嘉靖十一年（1532年）复回“沿海剽掠”。提督兵部侍郎陶谐招抚，“首送违禁器物、船只入官”。

许栋，饶平黄冈人。嘉靖年间“为盗数十年”。他曾自往“外洋”，留养子许朝光（澄海县人）屯海上。”及栋还自日本，朝光迎栋于石碑澳，杀之江中，因尽有其众，立为澳长。”“凡商船往来，无大小皆给票抽分，名曰买水。”（隆庆《潮阳县志》卷二）

何亚八，东莞人。他与郑宗兴等潜往佛大泥国（今泰国境），“纠合番船前来广东外洋及沿海乡村肆行劫掠”，“复往福建集叛亡数千”，与海盗王直等人的海上武装贸易集团“流劫浙江诸郡”，后又回广东。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被官军捕获于广海三州环，“余党驾船脱走”。

张璉，饶平乌石村人。原为库吏，“为虐吏迫，遂拒捕为乱”，投奔郑八。郑死后，被推为首领，“与程乡贼林朝曦，大埔贼萧晚、罗袍，小靖贼张公佑、赖赐、白兔、李东津等各踞巢穴，势成犄角”。活动在广东、福建、江西三省交界地区，聚众10万。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称帝，自号飞龙人主，年号造历。屡败官军，并“使其党王伯宣诱倭助己”。四十一年（1562年），两广总督张臬会同赣、闽两省官兵76000人分五大哨进剿。竖年六月，起义军失败，转向海上。

林道乾，澄海县人。少为县吏。被迫逃亡，聚众200余人，为“山寇”，旋扩大至4000人，集船数十，转向海上，“为滨海巨寇”。以南澳为据地，活动在广东潮州及福建诏安一带，“归附者日众”。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三月攻诏安县山南、厝下等村。明军多次征剿，遂扬帆至鸡笼山（今台湾省基隆）、占城（今越南中南部）。复回潮州海上。“遇乌艘贩盐，则每船取银四五十两，名为买水；遇白艘捕鱼，则每船纳银七八两，名为扣税。”（邓澄《岭南丛述》卷十八）万历元年（1573年），两广总督殷正茂派兵进剿，复扬帆抵吕宋（今菲律宾）。万历四年（1576

年),明军追至吕宋,遂抵大泝之北大年(今泰国南部居住,号道乾港(《明史·外国四》)。

曾一本,海阳县薛陇人。他最先加入海盗吴平的队伍。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八月,吴平“犯惠潮”,因“官兵会讨”,便退据南澳,后乘小舟奔交趾(今越南北部、中部地区)。于是“一本收余众据南澳吴平旧巢,攻掠闽广”(嘉庆《澄海县志》卷二十二)。此后曾进攻广州,又浮海攻福建,再回广东。曾一本失败后,同党“梁本豪复乱”,“远通西洋”。

林凤,饶平人。嘉靖年以澎湖为基地,活动在粤闽台海上。万历元年(1573),屯南澳岛之钱澳,北上闽台沿海。二年,自澎湖至魷港(台湾)。复入闽。明廷责令闽粤督抚、镇巡等官严督所在水师并力进剿,遂航海遁。率战士水手4000人,乘船至吕宋玳瑁港(今菲律宾吕宋岛西岸的仁牙因),筑城修战舰。与菲律宾人民和华侨共同反抗西班牙殖民者的暴政,于1574年(万历二年)11月30日和12月2日,两次进攻马尼拉,以众寡不敌,退至彭加丝兰(pangasinan)。翌年3月,复为西班牙军所困。8月初,利用晚上从河道遁逃往大海(〔英〕C. R. 博克舍编注,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导言》)。再从外洋入粤,为明军所败,“仍逃外夷”。万历六年(1578年),兵部题本说:“剧贼林道乾、林凤等遁逃岛外,尚漏天诛,更有黠猾豪富,托名服贾,勾通引诱”(《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百)。表明林道乾、林凤等依然在从事海上贸易,且与沿海商人续有来往。

林国显,绰号小尾老,饶平人。“林凤、林逢阳皆其族孙,吴平其侄婿,株连蔓延”闽广二十余年。

上述的广东海盗队伍如黄秀山、何亚八、许栋、张璉、林朝曦、林道乾、林凤等都是著名的海盗,他们多活跃在嘉靖中后期至万历初年。在这些海盗中尤以潮州府的海盗首领最多和最著名,其所以如此,因为“潮郡十县皆阻山带海……或通闽越,或通广、惠、琼崖及外夷之属,号为水国”

(《洋防辑要》卷十四)。这种地理位置,闽浙的海盗最易出入潮州,与潮州的海盗相互联络,相互结成同伙,并且成为“漳泊通番之所必经”,如介于闽粤两者的南澳,东北可通往日本,南可通往东南亚南海诸国。因此,不仅闽浙的海盗出入潮州,而且广东特别是潮州的海盗的活动范围也遍及浙江、福建和台湾乃至国外,被明朝政府视为心腹大患。明朝政府征剿广东海盗花费很大的兵力和很多的物力与财力,除调动广东的驻军和广西的狼兵之外,往往两者或三者会剿,但收效并不很大,屡仆屡起,官军穷于应付。究其原因,除了“海寇之所以难擒者,以外洋广阔,万里渺茫,若其肯与兵战,则胜负尚未可定,惟被兵,开洋任风飘荡,贼船可往,兵船不可往”之外,更主要的是,海盗在海上的活动,用武力冲破了明朝政府的海禁,得到了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和沿海人民的支持,甚至还得到了其他阶层一些人的庇护。下列材料,很足以说明这点。

郭春震(嘉靖二十四年出任潮州知府)在《备倭小论》中说:“备倭者本以御倭寇也,近年倭鲜至,闽粤人与其温绍人亡命者率窜入海,遂肆猖獗为诸郡患。往者议发饷金募海夫,比旧设军士已数倍,又不足,益以东莞乌船,号子弟兵,又数百,然而不能遏其冲以宁息者,岂尽谓官兵怯弱耶!其故有三:一曰窝藏:谓滨海势要之家为其渊藪,事党辄多方蔽护,以计脱免。二曰接济:谓黠民窥其乡导,载鱼米互相贸易,以贍彼日用。三曰通番:谓闽粤滨海,诸郡人驾双桅,挟私货,百十为群,往来东西洋,雋诸番奇货,因而不靖,肆劫掠。此三患者,闽粤大略相等。”(嘉靖《潮州府志》卷一)

林大春(潮阳县人)说:“今岭海之患有三,曰山寇,曰海寇,曰倭寇……山寇多村里恶少,非有奇谋异能,特负险以居,急则啸聚岩谷,亡命闻而多附焉;倭寇非果尽属日本,大抵则漳、泉流贼挟残倭以为酋首,遂因其名号以鼓舞徒众,所至破乡寨,尽收其少壮者而髡之,久之遂与倭无异;至于海寇之祸,其来已久,若与闽粤相终始焉……沿海之乡,无一非海寇也,党与既众,分布

日广，自州郡至监司一有举动，必先知之，是州郡监司左右之胥役无一非海寇也；舟楫往来皆径给票，商旅货物尽为抽分，是沿海之舟楫商旅无一非海寇也；夺人之粮，剽吏之金，辄以赈给贫民，贫民莫不乐而争附之，是沿海贫民无一非海寇也。又集四方亡命移习文艺者为参军，彼深居大舰，俨然王侯，列羽卫，出入城郭……此皆吾乡人所习闻习见者”（嘉庆《澄海县志》卷二十二）。

尹瑾（东莞人）说：“海寇所赖者船也，船上所赖楫槳兵器也，彼海边劫掠，不过布帛米谷而已，掳人取赎而已，至于船上器具舵柁、硝磺之类皆船中所急用者也，乌得而用之，惟海边奸民潜通接济，利其财物，贱货而倍价，乏兵器则以兵器通，乏楫槳则以楫槳通，故贼船得修理以为遁逃抗敌……语云：海边无接济，则海上无奸细，正谓此耳。虽谓奸细潜泊海隅村落，杂之商贩、捕鱼，出没无时，此则其乡里邻族所得而知之。”（尹瑾《条议海防要务》）

郭（南海人）说：“盖海寇能鸱张者，以滨海居民为之窝藏得容其奸也，又从而为之接济，或载鱼米为之贸易，或通消息为之向导”（《粤大论》卷三）。

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说：“若夫岸贼，则有窝主，海贼则凭接济，在电白海滨如莲白、头蕉、南海、山厚等村之民，皆以捕鱼为业，中有一等奸民，凡遇有贼在海，便轻身投入，诈称被掳，使家属告案，假为勒索张本，公然多运酒糗，与贼交通，使官兵不敢盘诘……。”

上引诸人的论述，除著名学者顾炎武系明末清初江苏人外，余均为嘉靖、万历期间的广东人和在广东潮州为官者。他们中间一些人的论述尽管并不同情甚至敌视海盗，但毕竟叙述了不少客观事实，这就是海盗不乏窝藏、脱免者，不乏接济者，不乏通风报信者，不乏与之贸易者。其所以如此，就在于当时的海盗乃是用武力取得对外贸易权利的武装贸易集团和在海上从事武装反抗斗争，以反抗海禁和封建剥削压迫，他们和封建统治者展开一场禁海与反禁海的斗争并

打击官府和沿海地区的地主豪绅。因此，亦商亦盗的海盗不仅在于寻求自身取得海上贸易的权利与利益，而且他们的行动有利于商人（包括小商贩）和沿海地区人民的利益，甚至包括一部分寻求对外贸易获得好处的“势要之家”的利益。正因为利之所在，所以海盗才不会孤立无援。而对这种情况，那些为封建统治者献计献策的人，企图用各种严厉措施来切断各阶层的人与海盗的联系，使海盗陷入孤立无援的窘境；而另外一些邀功请赏和推卸责任的官员又极力混淆视听，将海盗诬之为倭寇，诬之为勾引倭寇。其实，就连浙、闽海盗中的真倭最多也不过十之一二，而广东海盗中的倭人更是微乎其微。正如《洋防辑要》卷十三说：“即今浙闽夷祸为酷，而广多其土酋，市夷之助虐者寡。”当然，海盗也确实存在一些弱点，特别是有的海盗假扮倭人来吓唬官军，有的还吸收了个别倭人参加到海盗队伍中来，有的还与佛郎机（葡萄牙）在我国沿海地区骚扰的船队有过联系，暴露出海盗队伍中具有一种流氓无产者的特性，或者是不择手段，唯利是图，但这与明朝达官显贵公然勾引盘据吕宋的西班牙殖民势力来镇压中国海盗，和接受佛郎机殖民势力的贿赂，将澳门租给佛郎机，显然不可同日而语，完全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

当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一些人把海盗的真相严重歪曲和明廷不断派兵进行武力镇压的时候，统治阶级内部一些有识之士却从实际出发，多次建议朝廷恢复浙江、福建两市舶司并松弛海禁。这里不打算将这些人的建议一一列举，只着重叙述曾在嘉靖初任刑部主事后被“斥为民”，直到隆庆初才复官的唐枢的主张。“枢少学于湛若水，深造实践。又留心经世略，九边及越、蜀、滇、黔险阻厄塞，无不亲历。”就是这位“留心经世略”的唐枢在《复胡梅林论处王直》的书中说：“嘉靖六七年后，守奉公严禁，商道不通，商人失其生理，于是转而为寇。嘉靖二十年后，海禁愈严，贼藪愈盛，许栋、李光头辈然后声势蔓延，祸与岁积。今日之事，造端命意，实系于此。夫商之事顺而易举，

寇之事遂而难为，惟其顺易之路不容，故逆难之事乃作，访之公私舆论，转移之智实藏全活之仁。前此侍郎赵文华、都御史郑晓等各有建议，本兵聂豹曾有覆题，国初有论倭书，所以为高皇帝废市之劝，高皇帝使假之以年，或不能不自更其令矣。”（《明经世文编》卷二七）唐枢在这封信里非常明确地谈论到海盗的起因，实由于海禁，使商路不通，商人失其生理，才被迫转而为寇，且禁愈严，寇愈多，解决问题的办法就在于解除海禁，并认为最初实行海禁的朱元璋如果还活在世上，也会根据当前的形势开放海禁的。唐枢这些话不仅澄清了一些人强加给海盗的种种不实之词，阐明了海盗的起因和解决海盗问题的正确途径，而且表明这位学者的务实和富于哲理。

明朝政府正是在“禁愈严，则寇愈盛”，和剿抚又收效不大的事实面前，才于隆庆元年（1567年）接受福建巡抚涂泽民的建议，开始取消海禁，准贩东西二洋。方历初，又

规定给商人发出洋引票，并征收引税。于是，海盗基本上水平下来，而通海者则“十倍于昔”。

按照明初的规定，“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所以广东的对外贸易居于沿海各省之首位。自取消海禁之后，广东沿海地区的商人进一步发展了与各国的贸易，互通有无，加强了广东与南洋各国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广东商品经济与对外贸易的发展。

特别是海禁未开之前，只是外国商人可以名正言顺到中国来贸易，而中国商人只能冒着风险，违禁到海外各国贸易，所以利权多操在外国商人手里；自开放海禁之后，中国商人也可以正式到海外经商，由非法变成合法，这样，中国商人就可以与外国商人分享贸易的利权，这在明代对外贸易史上是个极其重要的变化。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凌 峰

张荫桓与戊戌英德借款和胶州湾、旅大租借

□ 苏 宸

我作《张荫桓和戊戌变法之谜》（见《东方文化》1994年第3期），为使张荫桓这位终被杀了头的“戊戌变法”积极参与者和

实际推动者不致久被埋没。现就他的亲笔未刊本《戊戌日记》再作《张荫桓与戊戌英德借款和胶州湾旅大租借》，为的是使这年他被罗织的另两项罪状也能得到一定的澄清。

张荫桓的《戊戌日记》，从戊戌年正月初一（1月22日）开年记起，一天也没间断地写到七月初六（8月22日）他被捕前32天，记述了213天动荡日月的经见要事和所思所感。日记文笔清简，书法佳美，纸用的是他家自制的“铁画楼”专用笺，分装成三册，因年深日久，已古香古色。

这部日记是留给自己备忘的，非如那些写给别人看的，故而真实，珍贵。

这部日记原由广东已故著名国画家居子枢珍藏。现藏广东学者王贵忱处。

张荫桓和英俄借款

张荫桓《戊戌日记》五月初六（6月24日）一则，记他一早到军机处值班，礼亲王世铎给他看贻谷、王廷相、于荫霖、王运鹏、胡孚宸等弹劾他的6份参折。他当时最反感的“尤甚者”，是胡孚宸参他“借款图私利，不借便宜之债，而借息扣极重之债”，即营私卖国。

张荫桓是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还曾遍兼六部侍郎。做为户部侍郎，他掌管国库。从他的《戊戌日记》上，明白可见当年的国库收支情况相当可悲：

二月，初二（阴历，下同），“共收银十三万一千余两，共放银十六万九千余两”；初四，“共收银九万六千余两，共放银二十万八千余两”。入不付出！

三月初四，“收银二万一千余两，放银十一万八千余两”；二十三日，“收银十五万五千余两，放银二十四万三千余两”。入不付出！

闰三月初三，“收银十万二千余两，放银十二万二千余两”；二十二日，“共收银三十万余两，共放银二十九万九千余两”。还是入不付出！

四月初四，“收银十五万余两”。可是此前已亏空37万4千余两。二十

二日盘库，“共实存银五百七十八万七千八百二十三两七钱九分五厘一”。这是一个不足道的数字，更不要说国债累累！

五月，初三，“共收银十九万三千余两，共放银十二万三千余两”，盈余7万两，尚亏30万4千余两。二十三日，“共收银六十余万两”；二十八日，“共放银六十余万两”，这两次收可抵支。

六月，初三，“共收银十七万余两，共放银十一万余两”，盈余6万两，开年以来仍亏24万4千余两。十三日，敬信敬“子斋另商拨款事”，他就已在大叹“度支日绌，意外之需日繁，奈何”了！

此后没再见记银库收支事。而国家及欠列强的阎王债累累，又长期入不付出，这就难怪不是一翻开张荫桓的《戊戌日记》，便是：初一，“余访赫德商借款事”。初三，大学士翁同和“常熟函约早到署商借款”，以恭亲王奕訢和庆亲王奕劻“两邸十堂并到，宜有确论”。初四，“常熟拟英俄两国各借一万万两”。初六，“子斋、仲山、荣相、合肥先后到。常熟与恭邸同到。邸论借款之难，欲两借。常熟力主两借”。这是说这次讨论是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李鸿章李合肥、荣禄和翁同和，乃至总理各国事务大臣敬信和廖仲山廖寿恒等都参加了的。初九，“上看板后召问德国事、英俄借款事、昨日各使到署贺年情形”。“旋至署与常熟、仲山、筠丈（按许筠庵许应骥也是总理各国事务大臣——苏）同晤英使，仍为借款事。英言：借俄不借英，则索三项利益。余曰英俄皆不借，英可不索。英使唯唯……即电告竹筴、子通达俄外部，以各国皆不借，前议作罢。”

这便是说，这一次的拟向英俄两国借款，光绪皇帝载湉也曾动问。向英俄分借，是奕訢和翁同和的主意。英使提出要胁后，倒是张荫桓不避奕訢、翁同和两大上司，断然提出两国都不借，以免英国要胁。并经默许后，立即电驻德公使许竹筴许景澄、驻俄公使杨子通杨儒“双保险”通知俄国外交部，

以快刀斩止，提防夜长梦多。

张荫桓和昭信股票

不向英俄借款，接下来怎么办？张荫桓的《戊戌日记》中有记到发行“昭信股票”一事：

正月十一日，“常熟候商速议黄思永集股济用折，名曰‘急公股票’。余易以‘昭信’”。与议后即“电北洋询制造票式”。这儿提到的詹事府右中允黄思永提议的发行股票集资急公，约是中国国家股票的滥觞。次日；十二日，“户部会议股票事”。隔日；十四日，“户部加班，具奏‘昭信股票’事”。决定发行股票一万万两。由初议到定案报告光绪皇帝，加班赶办共四天完成。

然而，二十六日，恭亲王奕訢“认股三千两，报效二万两。”张荫桓好心好意请他“将报效之数一并认股”，奕訢反倒发了火，“怫然曰：‘果尔，则并二万不捐。’”这是说，这位政府首脑可谓此刻还根本没弄清楚股票到底是怎么回事！

二月初二，“常熟衡论昭信股章程”。初三，张荫桓“遂重订一遍……改正各款”。十六日，再“与常熟论昭信股事”。而四月初四，这位大学士并户部尚书翁同和竟提出来要“商拨七处厘金，纯动昭信股款。”即要用“昭信股票”的股金，抵国家税收的不足。张荫桓一时哭笑不得，切谏：“如此抵拨，不特各省以为儿戏，恐外国亦以为笑。昭信股非岁入之款也！”后来“常熟谓：将奈何？余告以原订昭信股办法，拨出岁增五百万的款，现计昭信股断难足额。暂留百万，余四百万拨抵七省盐厘，似尚可行。”可怜张荫桓虽然避过了这一次的上司指令胡来，还只避过了初一避不过十五！

在这种情况下，发行股票集资的路子还能否顺利走下去，甚至谁还敢放心大胆地继续走下去，当是可想而知之事！

张荫桓和英德借款

事情常是怕提哪壶偏提哪壶，屋漏更逢连夜雨，这时候又赶上日本的一笔贷款到期须得偿还。张荫桓大年初一上门去找英国人赫德，请他帮忙通融日本公使，希望日本能展缓偿期。日本公使先答应可以，后又说不

行。正月十八日，“日使力言政府不能展缓偿期之故，而荐荷兰使代商借。”李鸿章“傅相即函订荷使明日来”。十九日，荷兰公使来晤，借款事不能落实。再“约赫德至东院商借款，赫以抵款有着，可办到。”这时翁同和来。听了“佛然曰：‘他来揽办么？昨晤赫，有欲管理中国度支之说，因疑之。旋又欲请给头等宝星。’”（那时勳章叫宝星。）相持之际，敬信说了话：反正日子过不去，“既有款可借……”还是“相约明日到户部议拨抵款”吧！一夜过后，二十日户部的议论“将散，常熟袖出两折，手写《淞沪厘》、《宜昌盐厘》两款，嘱余往商赫德”。也即翁同和想来想去无可奈何，走投无路还得就赫德的范派张荫桓去找这位英国佬托借外国款。

七天后赫德那儿有了准信，二十七日，“常熟约子斋与余同访赫德商借款，遂同赴户部筹拨贷厘、盐厘各数”。当天又“得常熟书，虑借款为俄所忌，恐生边衅，须余见复，明早先来晤，再访赫德”。次日，二十八日，“子斋来，言已将抵款交赫德，携回草合同稿，常熟留阅”。二十九日，“恭邸约至枢中晤语。当将借款事告之，恭邸茫然。常熟乃谓‘此事昨未谈及’。现在有款可借，但要管我们厘金。余言非银行要管，是我们将厘金交赫德代征，以便如期交付本息。恭邸颌之。”二月初八，“户部公核合同”。之后是翁同和到赫德处“将底稿订明”。李鸿章阅搞以为周妥，便促早日画押”。次日正式签订借款合同时李鸿章也在场。

这就是英德借款真实的始末由来了。

英国人赫德促成了这次英德借款，为此成为中国第二任总税务司，取得了代征苏州、淞沪、九江、浙东贷厘和宜昌、鄂岸、皖岸盐厘扣还借款本息的权力。

是廖寿恒在慈禧太后面前诬告，把事情说成是张荫桓“一人经办”，这就连光绪皇帝也看不过眼。如张荫桓《戊戌日记》五月十六日一则记，当他奏明“借款事与敬信、翁同和同办”时：

上听毕，问廖寿恒：“昨日在太后前说他一人经办，何以今日不说？你

们甚么事不管，问起来绝不知道，推给一人挨骂。”上词色甚厉，仲山碰头不已。上又诘廖寿恒：“昨在太后前说他行踪诡秘，到底如何诡秘？今日为甚么不说？”仲山碰头不已……

然而，那时的天下实是慈禧太后的天下，即便是皇帝她也是说立就立，说废就废的！

张荫桓和胶州湾租借

胡孚宸弹劾张荫桓的另一大罪状，是说胶州湾、旅大租借的事，丧权辱国之责也尽在张荫桓。

其实德国在前一年已出兵侵占胶即。张荫桓《戊戌日记》正月二十三日一则记：德国公使“海靖索议山东铁路，自胶澳至济南，又自胶澳经沂州至济南；又中国自造山东铁路须与德先商，否则胶即德兵不撤。真无理之甚！”次日，“枢中约会议德事，同僚咸集奉宸苑直庐。恭邸询商办法，默无可否”。后来张荫桓才“余言先电吕镜使询外部，果能一了百了，即与海使议结。恭邸颌而去。同列陆续散。余就里间起电稿，傅相就观，脱稿后常熟增订数字，交总办带署译发”。这是说意见虽由张荫桓提出，但经大家同意，奕訢首肯，就连打给驻德公使吕镜宇的电报稿，也曾经过李鸿章、翁同和两位大学士过目并修改。

二月十四日，“常熟来言，奉派偕合肥与德使画押。”光绪皇帝没有指派张荫桓，他很开心，以为“余获免，亦意外之幸”。“两点钟德使来，恭邸出晤，各堂陪同而出……合肥、常熟画押钤印，钉装各持一本。海靖濒行，询余何以不画押？余答以未奉派。海靖唯唯。余复理日行公续，由镜宇促外部撤胶即兵”。这都是说，条约并无张荫桓签字。

或曰：“如细微处见精神”，有个小插曲倒可一提：张荫桓《戊戌日记》五月三十日一则有记：中国官员“洽格赴胶澳勘界，所携界图竟将胶州画入德界，若不重阅，误莫大虑。甚矣……”试想，卖国者会生这种情感？

张荫桓和旅大租借

戊戌年年初，原议向英俄借款，后来改

为英德借款，翁同和早已担心俄国会寻衅。果然，俄国很快即做出反应。张荫桓在《戊戌日记》二月十一日一则中记道：“午正赴署，与邸枢各堂接晤俄代办，系旅大借岛事。俄代办行后，常熟促拟国电旨及许、杨两使电。促迫之甚，幸能了之。”二十一日，“合肥约午初来晤，谓常熟顷过访，述口敕奉派与余商论俄事。余以须候竹筴来电，刻难与俄参赞晤商，且枢中迄无办法，从何说起？合肥出示说帖，谓曾示常熟不肯担当，须明早至大公所晤恭邸。余以寒疾不能往为辞”。这是李鸿章转述光绪皇帝口敕召张荫桓和他“商论俄事”，他是从一开始就托病推辞的。

但是，二十八日，“总办送来军机交片，余与傅相奉派与俄使面议”，这就君命难违了。当日俄使“巴来、常熟、受之（按：崇礼——苏）、筠丈与余出晤，傅相亦到”。三月初一，张荫桓忧心忡忡，“余言合肥：‘以奉派俄事，毁我两人而已。’合肥谓：‘同归于尽，何毁之意云？’少顷宣召……”光绪皇帝当面授命。初二，又“蒙召见……问及俄事”。初三，“与俄使论条约，灯后始散。常熟在坐，旅大船澳局房合肥欲索价，常熟合之”。初五，“总署具奏俄租旅大折……本日奉派与俄使画押；不专派合肥，余初二力辞不获！”于是，初六，“同合肥与俄使画

押”。这个“押”，实是张荫桓预知必遭毁，向光绪皇帝当面“力辞不获”，奉君命而画！

又是或曰“于细微处见精神”，同样也有一个小插曲可一提，张荫桓《戊戌日记》闰三月十四日一则有记：“俄文译官萨荫图自大连回，绘呈一图，尚清楚。金州厅城不画入俄租界，极费力而定。然已孤悬如寄矣！”可见他还是大处无可奈何，小处仍在能争必争。

那时的中国，积贫极弱好欺侮，列强谁不想来割一块？翻看张荫桓的《戊戌日记》，比比皆是这类记载：三月十三日，法使“议租广州湾”；四月初一，法使“索北海建教堂筑铁路”；闰三月十三日，英使“论九龙租地事”；二十九日，英使“催问南宁开埠事甚亟”……不胜枚举！

其实把借款、租借事罗织成罪案独独强加给张荫桓，真正的原因实不过如拙作《张荫桓和戊戌变法之谜》一文所论，在于张荫桓是“戊戌变法”的积极参与者和实际推动者，因而以慈禧太后为首的一伙，务千方百计除去这个掌实权的、也即更危险的变法维新派。

作者单位：广东省出版工作者协会
责任编辑：凌 峰

「二十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研究」 笔谈

编者按：为了在世纪之交，加强对本世纪文学发展的研究，今年10月8日本刊与广东中国文学学会现代文学研究会联合举办了“20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研究讨论会”，在此基础上，我们编发了这组笔谈，希望能为今后本刊展开有关的讨论和研究开一个头。

关于“20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的提法，是为了开展讨论而设的，对这个提法本身也可以有不同的看法或不同的理解。比如“新文学”这个概念，有人只用来指“五四”前后二三十年间出现的、能够体现“五四”新文化精神的中国文学；有人则用来指“五四”前后至今的中国现代白话文学。那么，“新文学传统”一说，从前者看来，自然是指称“五四”精神影响下产生的文学传统了；从后者看来，则可以指称“五四”以来形成的现代白话文学传统，其包容范围更大一些，传统形成的时间可以晚一些。而如果从整体研究20世纪中国文学的角度来看的话，20世纪的新文学在整体上是否为下一世纪的中国文学发展提供了可以继承和发扬而又不同于以往中国文学的某种新的文学精神、文学方式，或新的文学传统呢？不过，“20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的提法又是有一定规定性的，它指的是在20世纪中国形成的文学传统，它应该是有别于中国古代文学传统的、具有某种新质的文学传统。

新文学传统的生成意义

殷国明

（暨南大学）

无论从文学本体还是客体意义上看，只要稍微对中国古代文学和新文学作一比较，就不难列举出种种不同的特点，也就是说，新文学作为一种存在的传统，确实是有许多

明显特征的；例如它的开放性、自由探索精神、启蒙思想、个性主义，等等。但是，如果我们不从更高深的层面考察和思考这种传统的发生和形成，不进一步研究“传统”在历史转换中新的内涵，这些个别的特征意义就会被过去的历史所吞没。人们会习惯地发出追问：难道中国古代文学中就没有接受外来影响的传统吗？就没有人道主义吗？就没有对形式美的追求吗？……

无疑，这种习惯性的追问并不能把古代文学与新文学传统等同起来，因为每一种现代的成果都可以追溯到人类初期的文化；但是它构成了一种分辨传统的威胁，能够把一切创造性的因素纳入既定的历史轨道之中，用过去的依据解释现在，使现在和未来的意识服从过去，使对文学的认识局限在一种“过去式”的思维模式之中，永远是过去吞没现在，而不是相反。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在确定新文学传统是什么的时候，首先应考察新文学传统是怎样发生和形成的，因为正是这种发生和形成的特殊性，真正造就了新文学传统的前所未有的性质。如果说，中国古代文学传统与中国新文学传统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么这种不同正是它们不同的发生和形成过程中产生的，因此“传统”也有了“新”与“旧”的区别。

传统的发生和形成是历史过程，是在过去的延续中凝结下来的，古今中外皆如此。但是，在现代社会到来之前，传统的形成基本上是一种编年史的延续，是在一种人们习惯的单一的时空形式中存在的。换句话说，传统作为一种存在，是被某种特定时间和空间观念所规定，并且由这种观念所决定的。没有时间和空间，传统就无处栖身，而传统的发生和形成则持续了这种时空，使得无序变成了有序。中国长期的农业社会状态造成了一种稳定的时空观念，古代文学中的承前继后使传统不断延续，任何一种文学现象都维系在时间的链条之中，很难挣脱开去。

然而，当新文学产生时，这种固定的时间链条断裂了，新纪元代替了“老黄历”。在这种情况下，文学不可能在原来的时间与空

间之中被历史延续性所规定，它突然面临着一种不同时间和空间的选择，进入另一个空间之中。在这个过程中，空间变成了时间，空间的延续变得比时间的延续更具有决定性。换句话说，西方文化的传入，对中国文学意味着一种新的时间观念，而中西文学的交流则打开了中国文学新的空间，中国新文学开始从空间的横向联结中，获得时间延续的最新体现。中国新文学的传统发生在这种时间与空间的冲突、时间与空间的对接和转换之中，完全不同于古代文学传统的生成。

这种不同也决定了新文学传统更具有空间性的属性，它不象古典传统那样追求历史的认可，在承前启后的时间中表现价值；而是追求空间的拓展，在超越历史的创新中显示意义。这就必然表现出从未有过的自由探索精神。发现新的园地，开拓新的领域，寻求新的认同，成了新文学作家孜孜不倦追求的东西。文学的价值观从过去转移到了现在，从区域性转向了世界性，而新文学传统也具有了显明的当代性和易变性。

所以，“传统”的属性也开始发生变化，这是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事。这是由于纵向的历史发展观念逐渐淡漠，而横向联结成为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这种状态下产生的文学，对“传统”的选择也有了更大的自由度，它可能选择“过去”，也可能选择“未来”，作家可以依据某一地域或民族的文化传统进行创作，更可以把全世界的文学当作自己的传统遗产，而由此所创作的作品及日后成为历史的传统，也必然不再是从前意义上的“传统”——稳定不变，拘于一时一地的延续——而具有不稳定的、多变的、富有世界色彩的属性。

传统与特征

黄修己

（中山大学）

讨论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传统，先要研究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特征。文化传统的形成，是因为某一民族、社会的文化，在特定

条件下形成了自己的特征,这特征后来在较长历史过程中,由于其存在的合理性,被不断地延续,或者保持着自己的影响,这才成了传统。例如我国自《诗经》、《楚辞》而后,就有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的传统,后来往往在同一个时代,出现这两种传统的大作家,如杜甫、李白、白居易还有蒲松龄、吴敬梓、曹雪芹,到现代也有鲁迅、郭沫若,有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这说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的传统在我国真是源远流长。20世纪文学快要一百年了,时间不算短,它当然有自己的特征,不同于历史上任何一个世纪的中国文学的特征。而凡能成为特征的东西,一般来说总会保持较长的时间,不会是甫生即灭的。但另一方面,20世纪文学又是出现不久尚未结束的新东西,因而它的特征到底是什么?哪些特征可能形成或已经形成传统?这在当前,还要我们去研究。我们说中国文学中现实主义、浪漫主义传统源远流长,那是作为后人去回顾以前数千年的历史,当然看得比较清楚。20世纪文学的传统,到了若干年以后,我们的后人也会看得比较清楚。但这不妨碍我们今天可以来认识、探讨我们时代的文学特征。

20世纪中国文学这一命题自从1986年被提出后,发生了广泛的影响,已出的以“20世纪”为名的文学史、文体史等,就有好几部。但就我所读到的,不算未完成的多卷本,大多质量不大高,留着匆忙编纂的明显印记。反之,对20世纪中国文学的理论认识,至今尚无比提出者谈得更深刻、更全面的。而没有比较科学的理论认识做指导,又怎能编出优质的20世纪中国文学史来呢?我看到海外就有学者提出异议,认为费力甚劳,而其基础却不甚稳固,这是我们所担忧的。“认为对于现代化的理解与态度、对于解释近百年中国史的诠释模型、对于历史与现实世界的关系,他们可能都得再花点气力去思考。”(龚鹏程:《“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概念之解析》)我认为这种意见有其道理。例如以往谈20世纪中国文学,偏重启蒙文学,似乎启蒙就是20世纪中国文学的传统了。因而认为20世纪中国文学的总主

题是“改造民族灵魂”,其美感特征的核心是“悲凉”等。这显然有其不全面之处。如果说我们过去过分强调革命文学的意义、作用,把一部中国现代文学史写成了革命文学史或无产阶级文学史,把其他许多文学排斥在外,或未予重视,致使现代文学成了“清汤寡水”。那么,把20世纪文学只看成是启蒙文学,它不同样会排斥了其他成分的文学吗?事实上,这样的理论也很难贯彻到实际的文学史编纂中去。

因此,我觉得首先要好好研究20世纪中国文学的特征,而且不是多方面的特征,而是最主要的特征,即之所以成为20世纪文学的那些东西。这一要靠长期的踏实的研究,要肯下功夫,付出辛勤的劳力,而不能靠即兴式的灵感抒发。二要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让各种认识都得以发表,相互切磋琢磨,共同提高认识。

20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质疑

刘斯翰

(《学术研究》杂志社)

我认为,还不能够说20世纪中国新文学已经形成了“传统”。理由很简单,因为它无论在小说、诗歌、戏剧等方面都没有出现影响深远的典范之作,也没有产生可与世界名著相比美的伟大作品。80年代以来,文学界将西方文学各种新流派写法走过场地搬演一遍,是自己还未形成传统的有力证据。

从20年代到80年代,中国新文学诸文体风格的基调是:模仿的,是与本土文学传统的断然决裂,和向外来(西方的、苏俄的)文学的仿效一趋同。在20世纪的中国文坛,传统的贵族的诗文继承基本被否定,兴起于近世的市民的小说、戏曲也被冷落,而西方的(包括苏俄的)文学样式,例如西式的小说、诗歌和中国所无的话剧等,则成为时髦、主流。因而,西方的(包括苏俄的)文学名著自然地被奉为经典、范本。

文学作为人类感情的(审美的)宣泄口,

有共同的、可以互相交流仿效的一面,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作为民族的文学,又有作为民族感情的(审美的)宣泄口的特定功能,因而有彼此互相区别的另一面,这也是毫无疑问的。民族文学互相区别的一面,其实也就是它的民族特色赖以存在的依据,或者说,它之能够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依据。很明显,一个民族的文学,必然根植于民族生存的共同血缘、共同地理环境、共同历史(包括物质的与精神的)以及由它们共同衍生的文化心理结构之中。这也就是民族文学传统的根本依据。中国古代的文学传统(包括各阶段所形成的诸传统在内)正是据此生成的。换句话说,中国古代的文学传统乃是民族的生存状况及其所衍生的文化心理在文学中的凝定和固化。而这种凝定和固化即包含着合理的、一贯的、不可舍弃的规律性,并由这规律性规定了文学传统之新旧交替的承续。由此言之,20世纪中国新文学与本土传统断然决裂的取向,尽管有其历史必要性和理由,却不能不说从根本上妨碍了它形成自己的新传统。

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与某些很早就凝固的古老民族和古老文明不同,在其五千年的文明史上,经历了多次民族和文化的大融合,如殷周之际的东、西文化融合,秦汉之际的南、北文化融合,汉晋隋唐之际的中、西文化融合,等等,从而显示出兼容并包的恢弘气度。文学上的情形也不例外,甚至可能还要更加丰富多采,例如楚辞赋对于中原文化就完全是新的文学样式,词、曲大量来自西域(包括波斯、印度等)音乐,古代白话小说形成之深受佛教变文、俗讲的启发影响,以及佛教文学在中国古代文学发展史上不可磨灭的作用,等等,都是显例。正是这种种与异质文化的融合,给中华文化注入了新鲜血液,产生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触发传统的新陈代谢,也就是旧传统的凋落,新传统的生成。但是,又必须指出,这种种融合归根结蒂是以上述中华民族的传统为依据的,因而新传统与旧传统又不仅是互相承续的,还是以—个共同民族传统作为承续基础(依据)的。据此可借新儒家的话说,一个

新传统的生成,就是一个“反本开新”的过程。

一百多年来西方现代文明的冲击,使中国文学打开了又一次大融合的新局,以西方文学为首的世界文学的涌入,以普通话为代表的新白话文的兴起,从内、外方面塑造着20世纪中国新文学的风貌,这就是新白话文学(包括白话小说、白话散文、白话诗、白话戏剧,等等)。经过自五四以来的几代文学家的不懈努力,新白话文学已经彻底战胜了旧文学,并且蔚为大国,其中尤以“革命文学”和“乡土文学”成就最为可观,然而,也不必讳言,总体来看,新文学还未达到名家辈出、佳作如林的高潮时期,它的新的传统也还处在酝酿—形成之中。要使在20世纪启动的这场大融合成就—个新的传统,就还需要经历—个“反本”—与中国古代的文学传统重新认同—的过程,这是不可或缺。这也是20世纪中国新文学留给我们的遗产之一。

20世纪中国新文学的特点

龚剑祥

(广州师范学院)

我以为,20世纪新文学的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1)民族性。凡是成功的文学作品,都有自己的民族风格。越有民族风格的作品,就越有世界意义。文学反映的是社会生活,一定带有民族的特点。如果没有民族特点,就说明它是不成熟的。过去,我们讲到五四以来的文学流派,不论是文学研究会的现实主义,还是创造社的浪漫主义,以至现代派、新月派等等,几乎都说是从外国来的。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有些人只说这些流派和外国某种文艺思潮有联系,而忽视它们和中国古典文学的继承关系。实际上,中国现代文学并不都是从外国来的,它是中国优秀文学的新发展。用鲁迅的话说,就是文学“都和世界的时代思潮合流,而又并未枯亡中国的民族性”。从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赵树理等作家的代表作看,它

们的民族特点、民族风格都是很明显的。

(2) 人民性。从五四开始的中国现代文学和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文学革命”时期提倡白话文,要求文学能为更多的人看得懂。从这一条线发展下来,30年代提倡文艺大众化,抗日战争时期讨论民族形式问题,一直到毛泽东同志提出文艺的工农兵方向,说明从五四开始新文学一直追求为更多群众、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现在提出文学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循着这条线发展来的。

(3) 开放性。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和外国人、外国文化接触,慢慢地意识到自己落后了,便要求现代化。五四“文学革命”的主要精神,就是中国人民要求现代化的思想情绪在文学上的反映。因为要现代化,所以要向外国学习,在文学方面吸收外国的各种思潮和流派的特点,创造我们的新文学。提倡新文学的人,在谈自己的创作经验的时候,都讲到受了外国的影响。鲁迅说他看了百多篇外国小说才写小说;郭沫若说他被惠特曼那个调子感动了才写新诗。鲁迅提倡“拿来主义”,就是根据我们的需要,把外国的东西拿来改造融化成自己的东西。这也是五四以来的中国现代文学给我们提供的好经验,只有这样做,才能开创社会主义文艺的新局面。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 传统的几种形态

吴宏聪

(中山大学)

在激烈的中西文化碰撞中架构起来的20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许多因素多元互补,很难用一两句话作完整的概括,它贯穿着敢于冲破一切旧的传统束缚与外来文化融合的现代意识和高昂的爱国主义精神,具有属于这个时代又属于自己民族的特征。

从文学思潮的影响来说,现实主义是新文学传统的一个重要形态;就文学的功能来

说,着重教育和认识作用是它另一个重要的形态;以文学的表现形式来说,严肃文学与通俗文学并存又是它一个重要的形态。

现实主义作为一种创作方法,源远流长。但“五四”时期出现的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现代主义却是具有现代意识的从西方涌进中国来的文学思潮,它不仅在文学理论上给20世纪中国文坛带来蓬勃生机,而且有力推动了新文学的创作。鲁迅的《呐喊》、《彷徨》被誉为现实主义的巨著,郭沫若的《女神》成为浪漫主义的杰作,就是明证。

“五四”时期现实主义被提倡文学“为人生”的文学研究会和一些“乡土文学”作家奉为圭臬。他们强调“文学应该反映社会现实,表现并且讨论一些有关人生一般的问题”。诸如教育、妇女、家庭、青年、恋爱等问题都属于作家选材的范围,不论是“求美”、“求爱”、“求真”,全离不开“为人生”这个主题。“乡土文学”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贴近人生,着眼点是与平民百姓休戚相关的悲欢离合,人道主义在这些作品中得到充分的表现,叶圣陶、冰心、王统照、许钦文、蹇先艾等便是主张文学“为人生”和“乡土文学”的代表。

鲁迅也是主张文学为人生的,他把“为人生”、“改良人生”与启蒙主义结合在一起,认为要在天地之间争生存,与各国竞胜负,“其首在立人”。他把人的地位提到应有的高度。在《狂人日记》中他用“吃人”来概括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反映了失去“人的价值”以后,有人“吃人”,有人“被吃”的封建社会关系和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冲突。《阿Q正传》也不止一次写到阿Q企图证实自我价值的可笑的行为及其悲剧。写人、人性、人格独立、人的尊严,正是五四现实主义的新内涵,鲁迅为新文学的传统树立了一个坐标。

浪漫主义在中国也有其渊源。但把创造社前期强调艺术的“美”和“全”,崇尚“神会”、“直觉”、“灵感”乃至“天才”的文学观纳入五四启蒙文学的框架,他们把“表现自我”作为艺术作品的中心,通过表现自我来透视人生、社会或时代,应该说也

同属于启蒙文学争取个性解放、人的解放的范畴，与新文学传统的形成有很密切关系。

至于现代主义对中国作家和 20 世纪新文学传统的影响也很明显。鲁迅就受到现代主义的影响。现代主义在“五四”时期和“五四”以后，对中国新文学的冲击，使文学创作在题材的选择、人物的塑造和表现手法等方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多样性，茅盾、巴金、老舍、曹禺等人风格不同和象征派、意象派、新感觉派的出现，都不是偶然的。我们可以从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和现代主义多元互补的观照中看到它们不可取代的作用，而现实主义作为新文学传统的一种形态则居于主流地位。三四十年代的救亡文学和工农兵文艺以及解放后十七年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作品和新时期的伤痕文学、反思文学、改革文学、寻根文学都有向现实主义滑行的轨迹，存在一条与现实主义承传关系的脉络。

着重文学的教育和认识作用，实际上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文学的一种抉择，在文学传统中体现了民族意识高于一切的价值取向。

近百年来，中国经历了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巨大转变，中华民族备受欺凌，救亡图存成为当务之急，因而表现文学与时代、与人民的密切联系成为作家自觉的艺术追求，文学的教育和认识作用受到普遍重视。特别是抗战时期，民族意识的强化使爱国主义成为文学主题的核心，有不少作品表现出极深沉的历史感和强烈的民族意识，冼星海作曲、光未然作词的《黄河大合唱》风靡一时，成为千古绝唱，就是最典型的事例。

新中国成立后，文学的教育和认识作用仍然占重要位置，象《红旗谱》、《青春之歌》和《红岩》等小说都是政治思想性较强而又为群众称誉的佳作。“文革”时期，因文化专制与“三突出”创作模式的制约，文学被扭曲变形，以至沦为“阴谋文艺”的工具。粉碎“四人帮”后，清除了极“左”思潮对文艺的干扰，文学与政治、与社会的关系，文学批评的标准等得到了新的诠释，文

学摆脱了“工具论”的束缚，开始用现代眼光来审视现实，曾经失落的文学主体性和文学的审美功能、娱乐功能终于得到回归。各种流派、各种主义和各种文学表现手法的重新出现，突破了某些旧的创作模式和思维模式，这一巨大变化，大大拓宽了文学创作的领域，增加了文学的容量。不过，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新文学传统形态，还不完善，却是事实。在当前“两为”方针下，为了加强作家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教育和认识作用不能“淡化”，恐怕也是事实。我认为新文学传统是在发展中的“传统”，只要按照文学自身的规律发展下去，就一定能够实现文学的自我超越。

新文学人民性的传统

严浩彰

(华南师范大学)

一个世纪以来，新文学在世界民族民主革命新格局的背景下，一开始便以战斗的姿态涤荡着旧文学领域的污泥浊水，使旧文学从思想到形式发生巨大革命。新文学植根于中国新的现实土壤，密切联系着时代和人民，以崭新的观念、崭新的内容、崭新的形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文学的面貌，开拓了人民文学新纪元。新文学的可贵，不仅在于它已取得巨大成就，更在于它在成长和完善的过程中，不断积淀了许多有价值的经验，形成了人民性的传统，这对于发展 21 世纪的中国文学具有重要意义。

新文学人民性的传统，最突出的一点，是以自觉的时代意识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在长期的斗争实践中，形成了现实主义特色。一个世纪以来，新文学始终关注时代，关注社会人生，反映了中国社会从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进程，表现了中国人民心灵的深刻嬗变。新文学无论揭露还是歌颂，无论运用何种手法或表现形式，总是联系着时代，关注着人民，反映着时代和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

新文学属于人民，同人民建立了新型的

关系。人民关注着新文学,要求新文学表现时代、社会和人民的创造力。新文学以真实的生活、健康的思想和热情,为人民所认同,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新文学决不以题材框死自己的活力,题材本身并不足以说明文学的高低优劣。新文学只要和时代合拍,面向现实,表现丰富的人生,人民总是欢迎的。人民也需要娱乐和休息,需要丰富的生活形式,但这和那鼓吹没落意识、渲染暴力罪恶、宣扬腐朽生活方式的破烂,毫无共同之处。一个世纪以来,新文学在不断地尽清道夫责任,反复扫荡这些文场垃圾,显示出鲜明的人民意识。随着我们的社会从战争走向和平,从革命转入建设,从政治斗争转向经济发展,给新文学的发展营造了更宽松的环境,新文学就更贴近人民的实际生活,更丰富多彩。但是,环境宽松了,我们有的作家却忘记了文学和人民的联系,无视时代,脱离人民,回避现实。奋发向上,振奋人心的作品少了,胡乱编造的东西多了,还认为这是人民的需要,是经济文化的必然。这是多么大的误解。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作家远离现实,远离人民,只能闭门造车,生出许多瞒和骗。作家只有在人民之中,在实际生活之中,真正写出人民的体验,才能保持人民性的传统,具有自己的特色。这对于 21 世纪新文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新文学人民性的另一点,是以自觉的世界意识,参与世界文学的交流,形成自己的开放创新的文学体系。中国革命的世界性,决定了新文学改革开放的特色。五四文学革命伊始,新文学便广泛引进和吸纳世界的各种文学观念、文学主张、文学表现手法,中西文学的撞击,迅速改变着中国文学的质素,催化出新文学开放性架构。鲁迅说过,没有拿来的,人不能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成为新文艺。经验告诉我们,新文学的改革开放,就是要为中国民众开放,向中国民众交流。只有如此,新文学才可能有坚定的开放信念,和认真的实事求是的开放态度。否则,新文学的开放交流,势必离开本国的实际,离开人民的实际,也离开新文学自身的实际。新文学有过“全盘西化”的

极端,也有过统之过严的偏颇。我们的引进、吸纳和交流,从没有今天这样的好条件。但我们的新文学人民性的观念淡薄了,模糊了。虽然花样翻新,浪潮一个接一个,却只是一厢情愿,自我欣赏,与老百姓无缘;也有的由于猎奇,“拿来”的多是皮毛,“拿去”的也不是自家的精华,趣味低下,俗气得很。于民众无缘的东西,没有不走向困惑的。新文学的发展和成熟,取决于我们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取决于作家整体的和个人的素质,取决于作家的观念、意识、意志、生活阅历、素养、文学功力等等。我们的社会在不断发展,不断走向成熟。我们并不悲观。20 世纪新文学经历了许多风雨,在艰难的环境中取得了巨大成就。21 世纪,我们的社会将会给我们的新文学充分发展的条件。只要我们的作家不脱离社会,不脱离人民,坚持新文学人民性的传统,实事求是,扎扎实实去开拓,去创造,新文学将会更加辉煌!

20 世纪中国文学中的“中国情怀”

费 勇

(暨南大学)

夏志清曾说中国现代文学充满了感时忧国的精神,中国现代作家“非常感怀中国的问题,无情地刻划国内的黑暗和腐败”,“中国作家的展望,从逾越中国的范畴”,刻意表现中国的困厄及拯救的希望。这个论断是符合 20 世纪初至 80 年代中期以前的中国文学实际的(五、六十年代的革命文学除外)。

从 19 世纪末到本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文学整体上呈现出与中国政治溶为一体的色彩。作家大抵带着赤诚的拯救国家、改造国家的理想从事创作,大抵对于国家现实的改革、未来的发展存有一套方案或设想。最显著的标志是:作家往往企图借文学来实现他们的政治抱负。本世纪初梁启超提出:“欲新一国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国之小说。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说;欲新宗教,必新小说;

欲新政治。必新小说；欲新风俗；必新小说；欲新学艺，必新小说；乃至欲新人心，欲新人格，必新小说”。并且不实际地声称欧洲国家的进步全赖小说之功云云，一般新进的中国文人对此称“文艺救国”论，都深信不疑。至五四时期，鲁迅先生又多次表示文艺可以唤醒国民的灵魂。这种对于文艺启蒙作用的信仰影响了不少作家，甚至在今天，仍有作家坚持这样的观念，并以此作为文艺批评的标准。在二、三十年代，不论何种出身，何种政治背景，中国的知识分子有一点是共通的，那就是希望中国变得好起来，只是各个人开的药方不同而已。由于中国社会政治情势的混乱，救国的理想无法通过政治手段加以实现（如梁启超等），也无法通过实业性的手段加以实现（如鲁迅等人的初志是医学救国），也就是说，中国知识分子往往被摒弃在政经秩序之外，于是，写文章就成了经国之大业，成了严肃地追求社会理想的途径。这是20世纪中国文学中“中国情怀”的成因之一。文学中的这种“中国情怀”，究其实，就是作家对中国的一种使命感、责任感，对中国历史、现实、未来的体认与焦虑，对繁荣、富强、民主、稳定的向往。

中国现代文学与新时期文学的异质性

王剑丛

（中山大学）

中国新时期文学是从中国现代文学中发展而来的，两者之间的承继关系是毫无疑问的，它们的异质性则主要表现在：

一、新时期文学基本上背离了现代文学中文学为政治为现实斗争服务的传统。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新文学曾明显地成为为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任务而斗争的工具：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出现左翼文艺运动；抗战时期，一切为了抗日；延安《讲话》以后，文艺作为“工具”的色彩就更深厚了。建国后的前17年，基本上延续了这个传统。新

时期文学从“文革”的“政治工具”的绳索中挣脱了出来，不再写中心、配合中心，而是写作家自己愿意写的东西，于是出现了“伤痕”文学、反思文学、寻根文学等等，更多的是敢于揭露社会的阴暗面，作家们的阶级斗争意识渐趋淡薄。

二、在艺术上，新时期文学，尤其是后写实主义时期，稍稍地向通俗化倾斜。现代文学的总体形态是严肃文学。这无论是从诗歌、小说、戏剧、散文诸文体；也无论是从鲁迅、郭沫若、茅盾等等代表作家来看，都是如此。老舍、赵树理写过一些有通俗成份的作品，但实为大众化、民族化的作品，还不是我们现在意义上的通俗文学。新时期的现阶段，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在港台文学的影响下，文坛上却掀起了一股通俗文学的热浪。有些作家不由自主地转入写通俗文学，有些作家虽还坚守严肃文学的阵地，却稍稍地在自己的作品中注入通俗的审美特征，以便有利于在市场上竞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二点异质性将更加发展。

走出思维的误区

黄新康

（华南师范大学）

在我国文学史的治学领域中，不知始于何时便被一种二元对立的文学史观和文学史识左右着。文学革命初期把国民文学与贵族文学、写实文学与古典文学、社会文学与山林文学两两对峙，胡适在《白话文学史》里阐释的民间生动的“活”文学与御用文人制作的“死”文学壁垒分明，闻一多在《战后文艺的道路》一文说的统治阶级文学与被统治阶级文学泾渭分野，新中国成立以来革命文学系统与非革命文学系统的排列分类，无不徘徊着二元对立的文学史观和文学史识这一幽灵。在世纪之交，当我们重新考察中国20世纪新文学的产生、构成、形态、品位、形式、倾向、理论、演变等等问题时，为了使考察能超越以往的成果，能较多地获得科学的品格，有必要反思一下我们是否走

出了这种思维误区。

中国现代文学是在独特的历史语境中孕育、降生和发展壮大的。这“独特的历史语境”便是：空前的民族和阶级的屈辱，空前的民族和阶级的血泪，空前的广大民众对于生的坚强，对于死的挣扎，奔突着对民族和阶级敌人的痛恨，纠缠着对中华民族和人民解放的政治革命的渴望。有良知、有正义感的作家，在这样的历史氛围下对民族解放和阶级解放的历史要求，从理智到情感到行动，都自觉体认了。他们大体有这样一种共识：新文学不但要使民族的、阶级的斗争生活得到某种程度的反映，而且要使文艺自觉成为民族的、阶级的解放斗争的一翼，以便有利于民主革命的深化、展开。从初期革命文学的倡导，到创造社、太阳社的“革命文学”，从30年代的左翼文学，到40年代的延安文学，可以说有许多作家都认识和把握了这一时代的、阶级的“绝对命令”，这是一种必然的历史选择。应该承认，在那独特的历史语境中曾成为改造社会，进行革命斗争的有力工具的文学，在历史上起过不可低估的作用，它们应在现代文学的美的历程中享有应得的荣光。不幸的是，长期以来，我们许多人的思维陷入误区不能自拔，凡属这类作品均偏执地膜拜与推销，不属于这类作品则贬抑、淡化和矮化。于是，什么“正宗”、“主流”、“盟主”等闪光的字眼都一一加在政治意识形态强烈的作品上了，对它们只有赞颂，没有批评；只有让后人去继承和发扬光大，却缺少必要的反思和追问。

我觉得这样的文学史观和文学史识，是大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的。在新文学几十年的美的历程中，不是明摆着除了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分析驾驭叙述过程的矛盾，强调阶级意识的觉醒，使自己的创作成为意识形态的号筒的蒋光慈、洪灵菲、殷夫、华汉……等等之外，还有一大批将文学作品的思想内涵、美学内涵、心理内涵，呈献给一种真实的人生过程的巴金、沈从文、郁达夫，以及有意追求精神自由的胡适、周作人、林语堂、梁实秋等等作家吗？即便就作家个人而言，蒋光慈除了有强烈宣传鼓动性的《短裤党》、

《咆哮了的土地》之外，不是还有《丽莎的哀怨》吗？茅盾除了《春蚕》、《子夜》等明显带有政治话语的作品之外，不是也还有以苦难时代一些青年精神上经受折磨、道路曲折为观照点的《蚀》三部曲吗？世界是可以从多个角度观照的。文学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除了产生革命文学或政治文学系统的作品之外，至少还有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就是：以个人为本位，从个人生存的角度切入我们的全体，着重表现个人的人格力量，个人的需求与满足、精神与物欲、理想与激情、选择与责任、痛苦与挣扎、孤独与奋斗、忧虑与愉悦等思想方式、体验方式、行为方式的“人本文学”。

以社会主体为立足点、观察点，以促进社会改革、社会革命为指向的社会文学和以个人主体为指向、以表现和揭示个人的生存状况和生存方式为目的的人本文学，可以并存发展，互相补充，不必人为地定出谁优谁劣，谁尊谁卑。

继续纠正现代文学研究中“左”的偏颇

刘炎生

（华南师范大学）

邓小平同志指出，在党的历史上曾经犯过“左”的和右的错误，但主要是“左”的错误。这一重要论断，也是符合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和研究史的。自从创造社、太阳社1928年提倡无产阶级文学运动以后，就逐渐形成“左”的倾向，而且愈演愈烈。历来许多研究者也随之承袭了其中某些“左”的观点去判断是非和评价文学现象。新时期以来，随着实事求是治学精神的恢复和发扬，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者的思想得到了不同程度的解放，一些新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显示出了力求纠正“左”的影响的努力。可是，也无须讳言，由于没有完全冲破过去的思维模式，还没能真正回到中国现代文学史较深层次去研究。比如，有的至今仍承袭一些作家“左”的观点，认为30年代以胡秋原为

代表的“自由人”是“无产阶级文艺的批判者和反对者”（郭志刚、孙中田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其实，胡秋原当时主要是批判“民族主义文学”，同时也批评了钱杏邨的文艺思想错误，并未反对无产阶级文学。又如，对梁实秋在30年代的政治观点和文学观点也缺乏较全面的评价，只强调他反对无产阶级文学这一错误方面，而未肯定他还有值得肯定的方面，亦未能指出他在抗战时期被革命作家误解而受围攻的事实。

目前研究中之所以还存在“左”的偏颇，其原因是：在很大程度上仍继续沿用以往评价文学史现象的是非标准，以革命和政治划线，甚至以“左联”划线，凡是与革命有关的，与“左联”的主张一致的，应肯定，否则便否定或评价不高。这样的评价标准显然狭隘了。

为了纠正这种种“左”的偏颇，我认为，除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确立新的评价标准外，尤为重要的是要掌握第一手资料，弄清事情的本来面貌，才有可能得出较为真实的客观的评价。譬如，只要我们把胡秋原与左派作家论争前后的全部论著看一看，就无论如何也得不出象瞿秋白、周扬说他是“红萝卜”式的敌人和看法的。只要我们看一看梁实秋30年代的全部著述，就会看出他无论在政治态度上或文学见解上都是有复杂性的，不是只有单一的反动性。只要我们看一看林语堂提倡幽默的全部文字，就不会认为他提倡幽默是消极的，乃至反动的。实际上，他是我国第一个提倡幽默的重要作家，要是否定他提倡幽默，怎么说得清现代中国幽默文学是怎样兴起和发展的呢？

反叛之路

程文超

（中山大学）

可以说，20世纪文学是在反叛传统中起步的。从此，反叛给20世纪的文学生命带来永不安份、永不停滞的活力，为中国文学和文化创造了一个世纪的业绩，也为人们

留下了一个反思的话题。当我们反思20世纪的“反叛传统”时，至少有两个问题需要回答，一关于反叛，二关于传统：20世纪用什么作为武器反叛？什么是20世纪对传统认识上的洞见与盲视？

毫无疑问，西方文化是中国20世纪反叛传统的重要武器。当鲁迅喊出“救救孩子”的时候，当周作人倡导“人的文学”的时候，国人不仅看到了传统文化“吃人”，也从黑屋子里看到了一束另一天地射进的强光，听到了一种救赎的乐章，看到了一片并不吃人的天地。借他人之火，煮自己之肉，成为国人自觉的行动。在西方文化的登陆运动中，中国传统文化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现代洗礼。90年代的中国学者迎来了20世纪中国的又一次觉醒，这次认识到，不能再用自己的行动有意无意地去肯定“西方中心论”了。当我们为西方文化路上鲜花满地而兴高采烈时，不能不留意鲜花织就的陷阱。

20世纪对于中国文化来说，是一个命中注定的机遇，也是一个无可逃避的“劫数”：一个从危机中觉醒以求更新的“机遇”，一个在否定、批判中被再命名、在再命名的强暴中寻求新生的“劫数”。“劫数”源于“机遇”。对传统文化的批判源于揭示文化危机以振兴文化的冲动。当20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发现了传统文化里的“封建性”并对之大加讨伐时，中国文化无疑迎来了一次新生的曙光。那是无可否认的划世纪革命。显然，“封建”之于传统文化不是一个简单的、中性的符号，不是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判断，而是一个意识形态符码，一个具有强烈倾向的价值判断。它表明着新价值体系的出现和旧价值体系内部贰臣逆子的诞生。然而，当“封建性”不仅作为传统文化某个侧面、某些特性的认识，而且作为一个命名被派给传统文化时，误区便出现了：对象里需要批判、扬弃的因素变成了对象整体的名称，对象的多元价值被一元价值之刀阉割了。

人们往往通过命名去认识对象。寻求方便的人们可以对传统文化一言以蔽之：封建。于是，“封建”对传统文化不仅是一个

命名,而且成为一个“成份”。“成份”的关键是用经济/政治思想给对象定位。任何复杂的对象在这里都变为经济/政治思想的单一载体。对对象的认识也就轻松了:只需按照政治思想的先进程度给对象排队,然后按照对象在队列中的位置给以相应的情感态度即可。

“成份意识”里有一个明显的二元对立系统:封建/民主,保守/革新,腐朽/先进,坏/好。封建与保守、腐朽、坏等等字眼不可分割地联在一起。更重要的是,这个二元对立系统里隐藏的单维、单向的思维模式。这里只有二元、只有一个向度而没有其他。“成份意识”对传统文学、文化研究的“进入”可能远较我们的想象严重。20世纪以来,不乏为传统文化辩护者。然而,不少辩护者也自觉不自觉地参与了对文化的“成份编码”。一个典型的辩护是:传统文化里既有“封建性的糟粕”,也有“民主性的精华”。这议论自然精譬。它既肯定着文化的成份性,也肯定着对文化“成份”的单向、单维的二元对立思考方法。问题在于,除了封建/民主之外,有没有其他方式谈论传统文化?文化,除了“成份”定位外,有无其他的价值?答案是显然的。一个民族的文化里深藏的,是一个民族的智慧。任何单维单向的把握都可能接触到智慧的某些成果,找到智慧的表层,却不是智慧本身。对智慧的把握因而需要多维多向多价值尺度。

中国文化的古典时代已经在上个世纪末列强的炮声中结束,为特定时代、阶级服务的文化思想也必然被新时代埋葬,对传统文化的批判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批判是为了新生,批判不能否认对智慧的挖掘。中华民族的智慧不会随特定时代、阶级的逝去而逝去,却必须会有新的闪光。中华文化的新生将是中华智慧在批判时代、新语境中的光大。因而,真正的文化批判,是一种建设性的剥离,从历史的尘封中剥离出民族的智慧。英国哲学家罗素曾把它的一本关于西方哲学的著作定名为《西方的智慧》,(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他对自己文化传统的态度给了我们启示:对传统文化的“剥离”

不仅要进入政治、思想层面,还要进入思维层面;不仅要研究先哲们想了什么、说了什么,更要研究先哲们如何想、如何说。

历史有历史的不可避免性。反思不是为了指责昨天,而是为了奔向明天。走出“西方中心”、跳出“成份意识”,在反叛中走向新的文化建构,已是今天的文学、文化工作者无法忽视的课题。

五四新文学与个性主义· 文学传统

邓国伟

(中山大学)

根据会议的主题,我想谈一点与五四传统有关联的问题。文学是一种精神文化的产物。在我们的观念中,五四文学是怎样的文学呢?那是一种由于思想比较解放而人的精神得以张扬的文学。如果封建专制的精神环境不出现变化,五四时代的新文学是不能出现的。但是,中国封建传统的根基非常深厚,“王纲解纽”的时期往往是短暂的,一旦封建势力“重整纲纪”,加在文学上的压迫就又来了,精神又再萎缩,原有的“新文学”的意义也会逐渐消失。精神环境变坏了,文学当然还在发展着,正如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文学也一直发展着一样。但这时候就容易走回老轨道,在封建牢笼中讨生路。故知五四文学的“新”,是“新”在能在较大程度上摆脱了封建牢笼的束缚,求得合理的发展。它的发展,整体地是相对于封建思想专制的弛缓而言的,在本质上应是一种个性化的文学。文学作者有了“人的觉醒”,有了个性的自觉,才能发出各种各样的属于自己的声音,才会热闹起来,文学上也才会出现多元化的发展和繁荣昌盛的局面。这个意思,是五四时期众多不同派别的作家都说过的。他们的文学思想尽管不同,但在个性发展的问题上,意见大抵上是一致的。不但是鲁迅、刘半农、郁达夫等作者,就是胡适、徐志摩、梁实秋等人也是这样看的。周作人在这方面的论述就更多。

但是能不能说个性主义是五四新文学的一个传统,要讨论起来就很复杂了。因为即使是在五四时期,有个性自觉的人往往都很痛苦。整个封建传统是排斥个性的,人虽然知道个性发展的重要,而一旦实行起来,就会与整个维持旧秩序的社会对立。单个人站在整个社会的对立面,那是很痛苦的,也是很困难的。所以,我们能看见的坚持个性的作家是很少的。到了30年代国民党文化专制的时代,除了如写隐晦曲折的杂文作品的鲁迅等个别人之外,还有哪位作家坚持着表现了自己的真实的个性,是很难确认的。有些不肯放弃个性的作家,实际上也有了对个性的自我限制(如沈从文),或仍然挂着个性的招牌而实际上扭曲了自己的个性(如林语堂和周作人)。

这样,就形成了一个难题:新文学的发展必须反抗封建专制的压迫,使人的思想获得解放,个性得到发展;但封建专制势力又非常强大,文学作者极难以个性主义的要求去贯彻始终,文学就只能在个性受到压抑的状态下以各种样式发展起来。因此,个性主义是新文学的历史性的要求,在遥隔五四文学60余年的“新时期”文学中,我们又一次看到了文学对个性主义的强调。对人的文学的呼唤,对作家主体精神的重视,对文学的多元发展的要求,便都是具体的表现。

新文学的现实主义

杨鼎川

(佛山大学)

对今后文学的前景,不少青年学者和批评家持谨慎或悲观态度,往往含糊其辞。老作家汪曾祺则表示过十分明确的意见:“我认为本世纪的中国文学,翻来覆去,无非是两方面的问题: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继承民族传统与接受西方影响。几年前,我曾有一次关于我的作品的讨论会上提出,回到现实主义,回到民族传统。我说:这种现实主义是容纳各种流派的现实主义;这种民族传统是对外来文化的精华兼收并蓄的民族传

统。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可以并存,并且可以溶合;民族传统与外来影响(主要是西方影响)并不矛盾。”(《汪曾祺自选集·重印后记》,《汪曾祺文集·文论卷》)

我大体上赞成上述意见。现实主义在本世纪20年代末到80年代始终居于中国文学的主流地位,是历史的选择,包括许多文学以外的因素作用。但从80年代中期起,现实主义的经典理论被逐渐解构;现代派文学与后现代文学以反叛的姿态动摇了现实主义的地位,现实主义不再是一种权威话语。这里有不少值得深思的问题。

鲁迅的作品是中国新文学现实主义的奠基石。鲁迅为现实主义奠基之时,已经为新文学提供了许多真知灼见。在原则和精神上,他要求作家体验自身生命和反映外在世界要达到最大程度的真诚与深刻,认为现实主义作家应当“真诚地,深入地、大胆地看取人生并且写出他的血和肉来”(《论睁了眼看》)。在内容上,鲁迅以“为人生”和启蒙为出发点,以“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为目的,坚持了对封建主义和国民劣根性的批判;在创作方法上,鲁迅将浪漫主义尤其是现代主义融入现实主义,使现实主义呈现出极为开放的状态;在形式与风格上,鲁迅对民族传统精华与西方文学良规兼而取之,创造出既具现代性又富于民族性和难以摹仿的独特风格。

遗憾的是,鲁迅之后新文学(包括当代文学)的现实主义不仅再也未能达到鲁迅的丰富性、深度与高度,而且逐渐失去了鲁迅现实主义基石中最重要最可贵的成分。不是没有人试图维护和发展鲁迅开创的新文学现实主义传统。然而,无论是胡风在40年代和50年代前期针对现实主义的意识形态中心话语弊端提出的批评和在理论上所作的新的开拓,或是丁玲通过《在医院中》等作品对新的政权下依然浓重的小生产保守意识所作的严峻审视;无论是50年代中后期出现的“干预生活”的文学思潮,或是60年代初现实主义权威性话语构建者在“反题材决定论”、“写中间人物论”、“离经叛道论”、“现实主义深化论”和文学应“为最广

大的人民群众服务”等等论点中表现的对于经典话语的有限反叛……所有这一切,最终都悲剧性地被收去了进入话语系统的通行证。倒是一些远离权力中心的作家多少获得了一点在现实主义大前提下进行艺术探索的机会。象肖红的《呼兰河传》、巴金的《寒夜》、曹禺的《北京人》、钱钟书的《围城》、路翎的《财主底儿女们》、李劫人的《死水微澜》、张爱玲的《金锁记》等,就是具有艺术独创性因而也具有长久艺术生命力的现实主义优秀作品。

问题在于,我们总是让现实主义背负着太多的功利目的,使文学放弃自身去为大至政治小至一项中心工作奔走效命。当文学的现实主义有可能疏离意识形态中心时,我们又赶紧用“生活本质”扼杀了批判精神,用“理想化”修正了“真实性”,让单一模式消灭了现实主义文学的千姿百态,政治化倾向压抑了文学的主体性,现实主义变成伪现实主义。正因如此,当新时期伊始提出文学“向现实主义复归”时,就不是简单的回归,而是要通过坚持真实性和批判精神,高扬主体性与创造精神,使新时期文学的现实主义实现对传统现实主义的某种否定与反叛。于是有“重放的鲜花”,有“反思文学”与“寻根文学”,有“文学主体性”命题的提出,有对《讲话》某些提法的修正,有意识流、象征、荒诞、黑色幽默等现代派手法对现实主义的介入。最后是现代派文学和被统称为后现代文学的新写实小说、新历史小说、先锋小说、后新潮诗的大规模兴起,消解了现实主义的主流地位。

展望未来,以中国的国情和历史文化条件来说,现实主义毕竟比其它一些创作方法具有更多长处,所以在21世纪中国文学占主导地位的可能性很大。但在有了新时期文学这一段重要历史而中国文学又日益汇入世界文学大潮的情况下,21世纪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必定是一种完全开放的现实主义,更多地兼容其它创作方法来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永远保持自身的生机活力;它也必定要在消融外国文学的形式和手法的基础上实现对民族化的追求,朝着“既是世界

的,又是民族的”方向前进。

重振人文精神 改进批评方法

金钦俊

(中山大学)

80年代以来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它与国内整个文学批评一样呈立体多元格局,从以往仅只注意文学的外部联系向探讨文学内部结构深化,文学作品本体研究呈一时之盛,文体批评、形式批评、语言学批评、小说叙事学、神话原型批评等各种新方法各擅其长,在各自的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这些新方法各据文学的某一特性为自己的王国,自某一特定角度(如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来实施研究。这些新方法最根本的一条便是以科学主义的拆解、实证方法取代对文学作品的整体性研究。这各种新方法的交叉运用,确有利于立体地揭示文学的多种属性和功能,使其以空前的清晰度呈现出来。但是由于这些方法的科学化操作色彩,文学文本已不再作为浑然的整体进入批评视域接受其综合审美考察,颠覆了文学批评研究对文本意蕴的整体把握,导致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文学最本质的精神:对于人们生存意义的终极性关怀与寻求,造成了人文精神的失落。

人文精神的失落,是对于“五四”到新时期优秀的文学精神的一种违拗。“五四”是“人的发现”的时代,个体生命价值意识高扬。“人的觉醒”带来了“文学的觉醒”,当时两大文学现象“问题小说”热与“乡土文学”热是其突出表现。“问题小说”广泛涉及妇女地位、青年教育与就业、儿童培养、家庭专制、婚恋束缚、社会习俗恶陋等问题,表现了五四作家对人生意义这一生存根本问题的苦苦探究。(这一点庐隐以她激切的声音表达得最为充分和有力)“乡土文学”则从乡村的破败与习俗的恶陋中,对乡民以至整个古老民族的命运进行沉思与拷问,同样

表现出强烈的人文精神。而以鲁迅肇始的对于“国民性”的反思，经鲁迅的哲人式思考、发掘和其后老舍、沈从文等大师的赓续，更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中人文精神的光辉体现。新时期的文学在相当一段期间里始终与社会保持同构，并向民众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关怀（这一点只须看看高晓声对李顺大、陈奂生形象倾注的热情便可了然），这正是这时期文学人文精神的生动体现。现当代文学是我国自有文学以来最富于人文精神的一份精神财富，研究它而偏偏缺少了人文精神是难以想象的。

文学是人学，这已成了众人耳熟能详的一个说法，遗憾的是在批评实践中它往往被人忽视。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文学不是科学，文学批评研究也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科学，而是对“人学”的力求透彻的探讨，其对象是活生生的各各不同的人而不是不具生命的物。文学批评研究虽也叫做“人文科学”，但这儿“科学”一词主要指研究主体观点、方法、手段的科学性质而言，而非指推重实证性、精确性与普泛性的科学技术，也非指一个独立的科学系统；这当中“人文”才是根本，人文精神是文学之魂。新方法往往由于它们的理论预设，常常将非文学的学科理论强加于对文学文本的解释，从而在不同程度上偏离了文学本身。有时，批评主体对于方法本身试验的兴趣和热情远远高出于对研究对象的索解与关注，结果文学文本只成为方法的陪宾。有的则由于观念上的偏激，为了强调艺术主体而摈斥了文学的社会价值，漠视了广大读者的精神需求。以上这些，正是我们某些文学批评研究陷入误区的明证。历史告诉我们：借鉴或运用任何一种研究方法，都有一个如何不背离研究对象特殊性的问题。一定的方法依赖于一定的对象，而不是“方法创造对象”，对此绝不应有误解。

我们的解决办法是：进一步加强对文学主体性的研究，以排除非文学因素对文学的侵扰；进一步发扬文学批评研究中的人文精神，以克服科学主义方法占据中心位置的状态，逐步建立一种以对人的终极关怀为本质特征的精神生态学意义上的文学批评学。正

如生态文明将是较工业文明高级的文明模式一样，这种精神生态学意义上的文学批评将可能会是较目前的新批评方法更健全、更高级的批评模式。

中国现代文学的文化 特质与文化研究

吴定宇

（中山大学）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与文化学的关系至为密切。

首先，“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和主将如胡适、陈独秀、李大钊、鲁迅、郭沫若等在尽情吮进西方文化思想的同时，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学到西方文化学的某些方法。因此，他们在对中国传统进行深刻的反省之际，也从文化的视角，审视和重新评价中国文学。例如胡适从文化的发展演变着眼，揭示了文学发展演变的某些规律，提出了革新文学的主张，并得到陈独秀、傅斯年、钱玄同、刘半农等人的支持和响应，从而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文学革命运动，中国现代文学便应运而生。

其次，中国现代文学的第一代作家如胡适、鲁迅兄弟、郭沫若、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作家群几乎都接受过西方现代文化思想的启蒙，他们的作品都包蕴着新的文化特质，因此，用文化学的观念和方法去研究他们的创作，能够较准确、较深刻地揭示出现代文学作品的意蕴与价值。事实上中国现代文学的第一代研究者最初也正是从文化视角，而不是从政治经济学和文艺社会学视角去评析现代文学作品的。

再次，一些研究者逐步打破各门学科的畛域，融哲学、史学、伦理学、宗教学、民族学、民俗学、艺术学和文学等为一炉，致使文化视野更为广阔。如苏雪林就运用跨文化研究法、结构分析法、语言分析法等方法，研究了湘西文化圈对沈从文创作的影响。不过，当时的文化学尚是一门刚刚建立的年轻学科，文化学某些重要理论著作还未介绍到

中国来。到 80 年代,文化学作为一门世界性的学科已逐渐走向成熟。文化学中各种学派的重要理论陆续译介到中国。梁漱溟、张岱年、林惠祥、冯友兰等文化学者、民族学者、人类学者和哲学家的著作的再版,以及港台暨海外华人学者钱穆、唐君毅、牟宗三、金耀基、余英时、成中英等人研究中国文化的著作在大陆发行,为文化热增添了燃料。和以往的研究不同,现在许多研究者突破了长期以来所惯用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分析模式与政治经济分析模式,改变了以往对作家贴标签、作鉴定的僵硬方法,把作家放在广阔的社会文化背景上,运用文化学的多种研究方法,进行多元考察。研究者的文化眼光所注视到的鲁迅、郭沫若、巴金、老舍、冰心、沈从文、郁达夫、林语堂、周作人、徐志摩、萧红等人文化思想的特质和个性特征,内隐外现的行为方式,在现代文化学的观照下,已大都以其本来面目出现在读者眼前。过去研究中所存在着论其一点、不计其余的弊端,得到一定的克服。

在现代文化学的理论和方法论的感悟下,探讨现代文学及其各个发展时期、某些文学流派所蕴含的文化特质,已成为近几年研究中的热门课题。有的研究者把“五四”浪漫主义文学与古代浪漫主义文学进行比较,认为两者之所以大异其趣,是因为近现代文化的新的特质在固有文化系统中获得发展;新的文化元素不断渗透入传统模式之中。新的文化元素经过中国本土的吸收、消融,成了中国现代文化的特质成分。研究者对文学社团和流派也有浓厚的兴趣。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仍是研究的重点自不必说,他们还探索了乡土文学派、京派、海派、山药蛋派等流派的文化特质。区域文化圈是乡土文学的文化基础,区域文化对现代作家文化灵魂有着浸淫作用,而现代作家在形成自己文化个性时又对区域文化有所超越。有的研究者指出,乡恋与怀乡是乡土文学的情感架构,其底蕴是隐伏在许多作家,包括那些新文学运动的最激进的倡导者们内心深处的一种文化回归的深厚心理结构意识。严家炎对长期以来纠缠不清的京派作家文化归属

作了明确的阐述,也认为京派作家的基本思想是现代的,京派小说是一种现代性灵小说。吴福辉则分析了海派文学的现代质,认为这种现代质,最早最多地“转运”了新的外来文化,是现代商业文化的产物;它是站在现代都市工业文明的立场来看待中国现实生活与文化的,它是新文学,而非充满遗老遗少气味的旧文学。还有的研究者将山药蛋派的审美现象放在解放区特定的文化环境中,对其文化特质的结构和功能条分缕析,指出解放区文化大致可分为政治的、知识分子的和农民的文化观念,这三种文化观点各以其功利性、超前性和传统性来表现其质点。这些探讨,拓展和深化了现代文学研究,对后来的研究不无启发作用。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的形成和构成因素

陶原珂

(《学术研究》杂志社)

20 世纪中国社会的巨大变革和发展、域外思想文化(特别是文学和文学思潮)异质对中国原有文学的影响以及中国文学对自身变革与发展的要求,是影响 20 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形成和发展的三个基本因素。

本世纪,由于中国社会的一系列革命与社会观念的新旧交替,文学这种意识形态和社会存在的反映,必然关注这一系列社会革命和思想变革,并相应地摒弃旧有的文学观念,产生新的文学意识与之相适应,与之相配合。社会的巨大变革也为文学提供了不断更新和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因此,中国在 20 世纪文学意识的主流,一直表现出较强的时代使命感。本世纪初提出的“小说界革命”,即以“改良群治”为主旨;现代白话文学的催生,与五四的思想启蒙和文学大众化的精神是一致的;中国“乡土文学”的出现和持续不断的发展,与本世纪中国农村的封建自然经济结构的逐步解体,农村和农民心态的变化成为作家关注的重要方面密切相关;与中国各个时期的思想变革与社会革

命的内容要求相适应,相继出现了“为人生的文学”、“国防文学”、“革命文学”、文学“为工农兵服务”、“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等文学主张。在这些文学意识导引下,许多优秀作家作品便有意反映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这一系列思想变革、社会革命以及中国人精神状态的变化。

20世纪又是域外文学和文化思潮直接影响中国文学变革与发展的过程。上世纪末、本世纪初提出的“诗界革命”、“文界革命”和“小说界革命”,都以师法域外文学为共同要旨。五四以后的十年间和新时期文学摆脱了长期禁锢之后的十年间,西方近二百年的文学潮流在中国文坛上各重演了一遍,汇入了中国文学而有所创新。解放后的十七年文学,主要受到了东欧特别是苏联文学的直接影响。所以,域外文学和文化思潮对中国文学的影响,是形成中国新文学传统丰富形态的重要因素,形态丰富是新文学传统构成的一大特色。中国现代文学中出现的众多流派,许多与域外文学或文学思潮的影响密切相关,如新诗创作的浪漫主义、象征主义、印象派,小说创作中的现实主义、现代派以及乡土文学观念等等,有的已延续成流派传统。

再者,为了对大众思想启蒙,促进社会变革,20世纪的中国文学亦要求自身变革,要求文学大众化,摒弃文言脱节、不适合广大民众需要的语言表达手段,这促成了现代白话文学的产生和发展,加上翻译引进了大量外来词和句式,新文学因此形成了现代白话文的语言传统。文学大众化还促成了乡土文学的出现和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反映农村变革和农民心态变化为要旨的乡土文学传统;促成了革命文学的诞生和发展,从而逐步形成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革命文学传统。

文学传统的形成方式是多样的。《诗经》《楚辞》较早构成了中国古代诗歌传统的两个源头和高峰,而《红楼梦》则是在中国古典小说发展到尾声才出现的。东南亚各

国华文文学主要受五四新文学影响而产生,经过几十年在所在国本土文化环境下的发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华文文学。中国新文学则是受了大量外来文学和文化思潮的影响,在反对旧文化而又离不开20世纪中国本土的文化环境下产生和形成传统的。一般说来,在文学有较充分发展的时间和环境的情况下,“文学代变”等说法是成立的。变化了的文学经过一定时间延续便逐步积淀出某些新的文学传统方面。唐诗在格律的形成、自然山水的描写和情感的自然抒发方面形成一代诗风;宋诗则因以义理为诗而有别于唐代诗风,构成宋诗的传统。文学传统有丰富的构成形态,如风格传统、语言传统、审美意识传统、表现方式传统、文学意识和思想的传统等等,因此,对文学传统的概括可以有层次的不同。“文学传统”不是不可企及的高峰本身,而应该理解为在成功的创作实践中逐步形成,在时间上有一定历史延续性,对后来的创作有一定影响和借鉴意义的创作精神、创作方法、创作倾向等等,它是后来文学发展和创新的基础。它本身也要变化发展,不然传统便成了陈规,就会僵死,“继承传统”也就毫无意义。

新文学在反传统的精神下催生和发展,但新文学传统与以往中国文学传统不可能完全脱节。就其影响来说,它们共同构成今后中国文学发展的传统,共同为作家提供文学修养的根基。而对于以往的中国文学传统,20世纪新文学传统既是它的否定,又是一种承继。新文学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对以往传统的回应,大量历史小说、武侠小说的出现,便是一种反映。近年寻根文学和乡土文学向文化寻根方向发展,也是新文学回应民族文化传统的表现。然而,新文学除了与外来文学及中国传统文学和文化有割不断的联系外,更重要的还是本土生活。不断向现代化发展和向世界开放的中国本土生活,是新文学传统发展的根和作家情感体验取之不竭的活水。

(笔谈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文学史的原生态生长情状

○王鍾陵

我在拙著《中国前期文化——心理研究》第四编第五章中曾说，中国上古国家“是在父系家族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于是其内外关系便沿着父系家长制本身所固有的四种关系而展开。从血缘关系出发，便衍生出宗法制；从婚姻关系出发，便扩展出宗盟关系；从对非自由人的奴役出发，便矗立出庞大的奴隶制；从权力与血缘的关系出发，便展开为地缘对血缘、政权对族权的整合。”由这样四种矛盾所构成的东方国家形态，便是中国文人所生活的社会环境。文学史的原生情状，必然与东方国家形态相契合，后者是前者的基础。

东方国家形态有四个层次：一是国家，二是乡邦，三是宗族，四是个人。个人依血缘所决定的身分生活在宗族里，而宗族存在于乡邦中。乡邦是一种地域概念，虽然地方政权的支柱仍然是宗族。各地方政权之上，是王权，亦即国家。由东方国家形态所产生的中国文人的生活环境，决定了文学史的原生态生长情状中必然有着以下三个因素。

一、家族色调是中国文学史原生态情状的底色

在家族势力根深柢固的中国封建社会中，文名与家声紧紧地结合着，文名广延则易于得仕，得宦则家势壮。在中国文学史的运动中，家族的势力争斗于笔场之中，这是中国文学史原生态情状的一个基本的方面。五四以后，家族本位瓦解，于是文学史家的眼中，即仅见个体、流派之类，而不见

家族了。其实，中国文人，尤其是世家大族文人，因其历世多有文华，又复相互扶掖，往往以家族块团的形式浮沉于文苑之中。唐宋八大家中，苏氏三人是家族势力浮现到文学大家行列中的一个显例；三袁兄弟形成公安派亦是家族势力蔚成文学流派之景观。兄弟联手结藻浮沉于文苑而其文收为一辑者，唐有《二皇甫集》（皇甫冉、皇甫曾），宋有《清江三孔集》（孔文仲、孔武仲、孔平仲），金有《二妙集》（段克己、段成己），明有《二温诗集》（温新、温秀），清有《瑞竹亭合稿》（王愈扩、王愈融），《棣华书屋近刻》（朱绂、朱绛、朱纲），而元之《圭塘欸乃集》则弟兄之外又益以父子门客也。

文才相继，是中国封建社会家族势力笼罩下的必然现象，于是乃有袁辑先世之文为一书者，这既是为了存先人之手泽，也是为了颂世德以褒家声。明代，周泰编《存存稿》十卷，其裔孙又编《续集》三卷，吴宗周编有《来苏吴氏原泉诗集》八卷，始于宋而迄于明。内乡李氏辑二世六人之诗为《六李集》三十四卷，丰城孙氏为望族，世有闻人自亦不甘寂寞，孙樛乃编次先世诗文自明初迄嘉靖中凡廿四人，号曰《世玉集选》。凤山郑孔道、郑大亨叔侄诗本已为曹学佺《八代诗选》所采录，其后人又别刊一本《凤山郑氏诗选》，其光扬门楣的用心亦可谓良苦矣！萧自开以《奕世文集》名其所辑先世文集五种，此自矜文雅世家之意亦甚显。

清代，作为家世观念的一种衍射，康熙间刘云份辑《全唐诗》所载八个刘姓诗人：刘叉、刘商、刘言史、刘得仁、刘驾、刘

沧、刘兼、刘威之诗，为《八刘唐人诗》。又辑《全唐刘氏诗》，自序云：“四唐诗惟李氏为盛，约一百六十余家，诸王孙居其半；次王氏，约一百三十余家；次张氏，约八十余家；次刘氏，约六十余家。余刘姓也，闲中辑刘氏唐诗成帙矣。”此序以姓氏亦即放大的宗族眼光看唐诗，对李、王、张、刘四姓统计了诗人数目，且明言因自己姓刘而辑之。

明白了家族势力在文学史原生态生长中的地位，我们对文学史的认识便可以深入一层。从作家本人风格的形成上说，如黄庭坚之学韩愈即是受其父黄庶的影响，并且其生新矫拔的路径也是子承于父的。不过，黄庭坚魄力更为雄阔，运用古事、熔铸剪裁亦比其父工巧耳。

从文学流派的发展上说，南朝山水诗派中即多有谢氏诗人。谢混的《游西池诗》揭开了山水诗兴起的序幕，谢灵运继起而名动京师。谢混为康乐从叔，混作乌衣之游以文义赏会，灵运亦预焉。谢惠连为康乐从弟，且辅翼之。永明中，小谢又崛起。后代有些诗话家往往将大小谢及惠连统称为“三谢”，这是一个有关山水诗史结群的概念。又如公安派之兴起、显扬、纠偏的过程，正是由袁氏三兄弟相续而完成的。“先是，王、李之学盛行，袁氏兄弟独心非之。宗道在馆中，与同馆黄辉力排其说。于唐好白乐天，于宋好苏轼，名其斋曰白苏。至宏道，益矫以清新轻俊，学者多舍王、李而从之，目为公安体。然戏谑嘲笑，间杂俚语，空疏者便之”。①宏道晚年颇悔少作，其弟中道更明确地由宏道之主趣、讲发抒性灵转而提倡情、法交融。在《花云赋引》中他兼顾两面地说：“性情之发，无所不吐”，“法律之持，无所不束”。②袁氏兄弟三人的承接，正好展示了一个文学流派发展的全貌。

从一个时代文学的把握来看，象太康时代有三张二陆两潘的名目，《晋书·张载传论》且云：“二陆入洛，三张减价。”由此家族文学势之消长中又可以觐见其时文学风貌之变迁及时人好尚之所在。

从一段较长历史时期的文学史来看，更

有家族和宗族力量的整块浮现。如三曹为志深笔长的建安文人集团的首领，赵翼称其旷绝百代。萧梁父子四人领袖梁代文坛。梁武之爱好西曲、吴歌，仿民歌作艳词，当为宫体诗风直接的先源。萧统之编《文选》，《选》学笼罩唐代文学的发展实至深远，清中叶骈文兴起，《文选》又受推崇。简文序其诗称七岁有诗癖，长弗倦也。梁元才辨敏速，与其兄简文同为梁代宫廷文人集团之风流称首。简文子大心、大连善属文，而大钧学诗。梁元诸子中亦多有好文史者。庾肩吾父子、徐摛父子均为宫体诗人集团中的重要成员，庾信入北和王褒一起发生了牢笼一代的影响，徐陵于陈则成为一代文宗。

要之，家族和宗族是中国文学史原生态情状的一层底色，这是宗法制社会中文学产生所必然带上的胎记，因而也最为触目。

二、乡邦文化与地域文学集群

家族本位观念的衍射，形成乡邦观念。在封建社会中，文人姓名之前冠以籍贯邑里乃是通例。魏晋南北朝士族社会讲究地望，王家虽为大族第一，然琅琊王氏、太原王氏乃为盛贵。高门世家与地望的联系，成为乡邦文化的支柱。正是这种家族关系与地缘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的迭合，提供了地域文化形成的基础。就宋代学术而言，关、蜀、洛、闽学派的区划就是以地域形式表现出来的。而文学中的流派也往往从一定的地区发端，由此，文人们还形成了爱用地望指称或代称流派的习惯，江西派、公安派、竟陵派皆直以地称也。唐、宋古文派王慎中、唐顺之“天下称之为王、唐，曰晋江、昆陵”，③此则以地名代称流派也。

在这种观念和风气之下，包括文学总集在内的乡邦文献的搜集便为世所重了。乡邦文献的汇辑可以由居住或出生于其地的文人乡绅进行，也可以由地方官着手。如元代被誉为以武人司选政而其书不愧善书者惟此一集的《沧海遗珠》四卷，辑明初流寓迁谪于云南者二十人之作计三百余首，这就带有了客籍乡邦文学的色彩。而明人程敏政的《新安文献志》一百卷，南北朝以后文章事迹之有关于新安者悉采录之，繁博淹贯，徽

州一郡之典故汇萃极为赅博,因而被推为钜制。同样,明周复俊所编《全蜀艺文志》六十四卷,博采汉魏以降诗文之有关于蜀者,汇为此书,网罗亦极为赅洽。钱谷游长洲文徵仲之门,日取插架书读之,钞异书至老不倦,辑成《吴都文粹续编》,而采辑之富以至遗碑断碣,视郑虎臣《吴都文粹》几增至十倍,吴中文献多藉以有徵。如是,则中国大地上往往地有其集。

乡邦文化的构建,除了乡邦文献的搜辑外,还有赖于山川寺观古迹题咏的兴盛。人文遗迹同山川胜地相联结,更易产生出文化衍生的现象来。如镇江焦山因汉末焦光隐于此山得名,其山西麓雷轰岩上有《瘞鹤铭》刻石,为陶弘景所撰、书,而托名仙侣华阳真逸撰、上皇山樵书,黄庭坚称之为大字之祖,此铭以其极高的书法价值产生了十分引人注目的文化衍生现象。首先,作者的疑团即成为一个学术探讨的问题。其次,众多文人包括许多著名文人前来观看,或写作诗文,或题名刻石。以《瘞鹤铭》为中心,千余年来,在浮玉岩、观音岩、罗汉岩、雷轰岩、栈道岩等百余米长的山崖上,刻有各种题名石刻二百余块,虽代远漫漶,但清晰可考者尚有四十余块,米芾、吴琚、陆游等著名文人的题刻一直熠熠辉煌于江城之畔。再次,焦山于石刻代增外,又衍生出碑林来。这是因为山石崩裂,镌崖落在山下或江中,人们搜寻捞置之,则自需建亭、屋以贮也。焦山是一个融文学与书法于一体的十分典型的文化衍生的实例,并构成了镇江文化特色的一个侧面。由此我们可以悟到,乡邦地域文化特色之形成是在文化衍生中凝定的。至于黄鹤楼、滕王阁、岳阳楼、太白楼等,均乃光耀宇内的人文遗迹;泰山、华山、嵩山、黄山等,皆为文人爱登览的天下名山。这一类地方的文化沉积自是十分丰厚的。要之,胜迹题咏的星罗棋布,为乡邦文化的构建接纳了源源而来的活水,并有利于国内各个乡邦文化丛之间的交流和沟通。

题咏盛况的形成,无疑还与古代诗文的传播方式密切相关,虽然投赠和即席赋诗也是一种传播方法,但范围太小,不如题咏歌

唱之可以远播。所以,愈是有古迹胜景的地方,愈是传播诗文的集散地。象苏州虎丘山,李绅、白居易、张祜、李商隐、罗隐等人皆为名妓贞娘墓题过诗。寺观中亦多有题诗,刘禹锡即称碧涧寺“廊下题诗满壁尘”。④城市中的勾栏歌场、酒楼妓院是诗文的另一种转运处,香车宝马、人群流动,诗人文士之名亦随之远扬矣。如果说城市中的流通途径,便于取得一时之名;那末古迹胜景的镌刻,则易于代系间的传播。李白在《泛沔州城南郎官湖序》中曾明确地说过:“赋诗纪事,刻石湖侧,与大别山共相磨灭焉。”许多乡邦文献的编辑,往往就有赖于摩崖和碑刻的材料。

乡邦文学在胜代遗泽的风流标映下,还往往会形成一种传统,并产生出有地方特色的文学集群。这种特色不仅仅是因为自然之内化为人的情志,更是因为在一种文化承续中日趋凝定的特质有异于其它乡邦文化丛的特质。龚自珍诗云:“天下名士有部落,东南无与常匹俦”。⑤常州在经学上是清代今文学派的发祥地,在文学上产生了阳湖派和常州词派。龚自珍本人二十八岁曾在京从常州刘逢禄学习《公羊春秋》,因而他自然十分称赞常州的人文之盛。他这二句诗不期然地说出了人才兴起的块团形式及其与乡邦地域的关系。胡应麟亦曾曰:“国初闻人,率由越产,如宋景濂、王子充、刘伯温、方希古、苏平仲、张孟兼、唐处敬辈,诸方无抗衡者。而诗人则出吴中,高、杨、张、徐、贝琼、袁凯,亦皆雄视海内。至弘、正间,中原、关右始盛;嘉、隆后,复自北而南矣”。⑥这段话更进一步说到了地域文化优势以及这种优势在不同地域间的转移。

地域文学集群的形成及其特色的张扬,本能地趋向于突破自身的狭隘性。能否突破,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这一文学集群在文学主张、审美情趣上是否具有独特性?并且,这种独特性是否具有向全国覆盖的价值?是否适应了文学史向前发展的需要?此外,这一文学集群的创作是否有与某种社会心理、审美习尚合拍的地方?二是交友,一个文学集群要突破自身的狭隘性,则必然要

扩大交际面；一种文学主张、审美情趣的影响之扩展，必然要求有桴鼓相应者。当然，关键还在于第一项条件。

三、师友唱和与文学潮流之变动

中国文人除了家族、乡邦以外，还有一个人际圈子：师生朋友。这是一个突破地域狭隘性的交际圈。赖乎此，具有孤立倾向的家族和乡邦体系得以被打破，因为朋友圈子带有不稳定性，它的边界是不断变动的——虽然朋友师生关系往往也是从家族和乡邦基础上衍展出来的，并有着某种迭合。师生朋友间的诗酒唱和，不仅是一种自我的愉悦，更是一种社会交际，由此在中国文人文化活动中，师友唱和占了显著的位置。

诚然，应酬之作佳者不多，更少精品。文学创作要求全心全意的感情投入，这就要求超脱浅薄的社会功利目的。然而，文学活动又不是在孤立的环境中进行的。没有一种社会性的需求，就不会有诗文写作的内驱力。这样的一种说法对于为艺术而艺术论者，自属鄙调，然而这却是实实在在的生活。我之所以提出原生态式的把握方式，就是要逼近那个原初状态去把握文学活动的真实展开，反对用单线的、孤立的因而必然附加了曲解的眼光去看待历史。诗酒唱和虽产生了许多庸俗之作；但另一方面它也造成了一种文化的、文学的氛围，有利于篇什的流布和文学技巧的探讨；有时还会造成一定范围内的某种热潮，以至萌发地区性的或全国性的文学潮流。师友之间的唱和，岂可小视哉！中国诗歌史在相当一些历史阶段是藉唱和而展开的，地区性的、跨地区性的文学块团之存在形式，便是唱和。

文人之间的唱和，西晋石崇有别馆在河阳之金谷，时与潘岳、刘琨等人唱和于其间，潘岳为制《金谷诗序》，金谷唱和诗在士族文人中有一定影响。东晋永和九年，王羲之等人为修禊事而作兰亭之会，群贤毕至，少长咸集，与会者四十一人，有诗者二十六人，王羲之为制序。又释慧远在庐山曾率众立誓，诸人唱和辑为《念佛三昧集》，慧远为之作序。至唐，初唐的高氏三宴诗，中唐的浙东唱和与白居易等人的九老会诗，以及晚

唐的皮、陆唱和，均甚著名。高正臣将自己参加的三次宴会中与宴者们所作的诗哀为一集，一会一卷，名《高氏三宴诗集》，陈子昂、周彦晖、长孙正隐各为一卷作序。郎余令、解琬、周思钧、张锡、高瑾、王茂时、高绍、高峤等，均与会者也。大历年间，浙东唱和达五十余人，是一次较大规模的文学活动。九老会诗为会昌五年（845）事，对于宋代唱和活动有明显影响。皮陆唱和，同时颜萱、张贲等人亦相随有作，哀为《松陵集》十卷。“唐人倡和哀为集者凡三：《断金集》久佚，王士禛记湖广莫进士有《汉上题襟集》，求之不获，今亦未见传本，其有者惟此一集”，“尚可想见一时文雅之盛也”。⑦宋初唱和风亦盛。为文章慕白居易的李昉，以刘白唱和为不朽之盛事，瓣香之，乃与李至酬唱，有《二李唱和集》。王禹偁则先后与傅翱、罗处约、冯伉等唱酬，辑有《商于唱和集》。而杨亿等十七人，又有《西昆酬唱集》，一时衍为西昆体。苏轼、苏辙兄弟和，苏门六君子亦属和二苏之诗，宋人邵浩曾摭而录之，曰《苏门酬唱集》。道学家本轻文，而朱熹与张栻、林用中同游南岳，亦唱和也。

明代的师友唱和更有萌发出地区性以至全国性文学潮流的。如明代闽诗之追踪盛唐，以林鸿为倡首，其论诗，“大指谓汉、魏骨气虽雄，而菁华不足。晋祖玄虚，宋尚条畅，齐、梁以下但务春华，少秋实。惟唐作者可谓大成。然贞观尚习故陋，神龙渐变常调，开元、天宝间声律大备，学者当以是为楷式。闽人言诗者率本于鸿”。⑧此后，列名闽中十才子之高棖，纂《唐诗品汇》、《唐诗正声》，“终明之世，馆阁宗之”。⑨盛唐风范之广被明代，林鸿这一文学集群与有力焉！有承于此，李梦阳又卓然以复古自命，而康海又与之相唱和。李、何、康及徐祯卿、边贡、朱应登、顾璘、陈沂、郑善夫、王九思号十才子。十才子中李、何、边、康、王六人与王廷相又号称七才子。吴人黄省曾、越人周祚，千里致书，愿为弟子。李梦阳这一文学集群，一时间形成了一个很大的声势。迨嘉靖朝，李攀龙、王世贞出，复古的

文学潮流又起洪波。后七子的复古高潮，也是藉结社唱和而发端的。而主张不效颦于汉、魏，不学步于盛唐，任性而发，以通于人之喜怒哀乐嗜好情欲的袁宏道，年十六为诸生，即结社而为之长。万历二十六年，袁氏三兄弟偕志同道合者于北京城西崇国寺蒲桃林结社。公安派的文学活动发生了使王、李之风渐息的重要影响。从上述诸例可以看出，师友之间的结社唱和，乃是中国古代文人从事文学活动的基本方式。这种活动方式使文人们大大突破了血缘和地域的限制——虽然其家族和乡邦的色调仍然是浓重的，由此，可以结同道、造声势，从而使文学潮流、文学风貌发生显著的变动，这正是文学史发展的主干部分。

家族、乡邦、师友三个因素往往是交织于一个文学丛结之中的。拿明代来说，以林鸿为首的闽中十才子，王褒为其兄子婿，周玄、黄玄是学生；高棅是后辈，郑定、陈亮是同辈，这个地域性的文学丛结便有着多种关系因素。而后七子结社，既有兄弟之扶携，更多朋友之意气相投。王世懋为王世贞弟，“世贞力推引之，以为胜己，攀龙、道昆辈因称为‘少美’”。^⑩李攀龙于后七子中虽名最高，独心重王世贞，此则为师友间的相契，而以地命名的诗社如宋代的豫章诗社、西湖诗社、山阴诗社等，其参加者又不一定均为本地人士。

然而，这三种基本活动方式作为三个层次的区分又是清楚的，它们一个包含于另一个之中：家族和宗族包含于乡邦地域之中，乡邦地域关系又包含于师友唱和讲学之中。就是说，在师友的唱和讲学中，可以有家族和宗族的成员，也可以有同一乡里、地区的人，自然也还有这两个圈子外的人。这三个层次的文学原生态生长情状，同东方国家的政治生活的特点也颇为相契。它也呈现为一个金字塔形。大部分互不通声气的文学丛结之散布全国，正是马克思所说的东方国家公社与公社之间缺乏联系的社会状况在文学活动中的表现。中国古代文人要想以诗文鸣而进入到文学史中，就必须从家族和宗族这一基点出发经乡邦地域而达到全国性的层

面上，许许多多家族性的、地方性的文学丛结都未能上升到全国性的层面上，他们不断地产生着，又不断地消失着。而少数浮升上来的文学丛结之间以及某一文学丛结内部则往往发生争盟文坛的斗争，这又颇类似于东方国家政治生活中多有争夺统治权的斗争一样。如明后七子之中的排揎，李攀龙为胜利者，谢榛、李先芳、吴维岳为失败者。而李攀龙等人之才高气锐，视当世无人，以及谓文自西京、诗自天宝而下俱无足观的大言欺人和“非是，则诋为宋学”^⑪的专制，则又颇有文坛帝王、权相、骄将之口吻。史书所谓领袖文苑、主要乃在于擅声馆阁、杨名京城，这不正是东方国家中央集权的性质在文学领域中的反映？由下层文人组成的地方性的文化丛结向京城发展不易，而高居台阁播名天下则甚易，此亦地势使之然也。当然，文学创作同政治运营不同，庸官可以维持，但庸文则难以瞞天下人之耳目。然而，文学的多元竞争也是先天地不平等的，故刘彦和喟然长叹曰：“将相以位隆特达，文士以职卑多诮，此江河所以腾涌，涓流所以寸折者也”。^⑫总之，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原初的存在情状，便是因家族、乡邦、师友关系及其错综的交织而形成的多个文学群集、社团之同时存在、争相发展、冲突融汇、显扬沉沦的过程。文学史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生成的。

①③⑧⑨⑩⑪见《明史·文苑》之《袁宏道传》《王慎中传》《林鸿传》《高棅传》《王世懋传》《李攀龙传》。

②《柯雪斋文集》卷一。

④《碧涧寺见元九侍御和展上人诗有三生之句因以和》。

⑤《定庵文集补》下卷，《常州高材篇，送丁若士履恒》。

⑥《诗薮·续篇》卷一。

⑦《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八六。

⑫《文心雕龙·程器》。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清代诗歌中的一组特殊意象

朱则杰

中国古典诗歌发展到清代，号称集大成。前代诗歌的各种体裁、风格、艺术技巧等等，都在清代诗歌中得到了传承，又被清代诗歌进一步发扬光大，做了各种形式的发展、变化和更新，意象创造亦然。

清代诗歌常用的意象，除了大部分是从前代诗歌继承来的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意象却是清代诗人根据当时的时代特征独立创造，并经过广泛的创作实践而形成的，甚至有的还只限于在清代使用。

(一) 日+月=明

明清改朝换代，给清代诗人带来了莫大的震撼和悲伤。出于抒写故国之思和亡国之痛的需要，他们在诗歌中经常要涉及明、清两个王朝。由于清朝民族统治和高压政策的作用，他们在涉及明、清这两个王朝的时候，却不能直接使用这两个王朝的名称，于是便产生了一系列有关的特殊意象。例如用“朱”、“红”、“赤”、“花”、“落花”，南京、江南、南方，汉、宋等等指明王朝；用青、边风、朔雪，燕山、江北、北方，秦、金、胡等指清王朝。而指明王朝最明显的，便是依据造字法将“日”和“月”并用在一起。

以“日”“月”合指明王朝，这在清代诗歌中用例十分普遍，如屈大均的诗就有：

南为天之日，其人多文明。精神得日月，变怪成文章。……始自洪武初，五星会文昌。（《送梁药亭北上》）

玉门归日月，铁券赐山河。（《于忠肃墓》）

日月相吞吐，乾坤自混茫。（《通州望海》）

栖迟岂有烟霞疾？梦寐长依日月光。（《读史答陶苦子》）

一代无人知日月，诸陵有尔即春秋。

（《哭顾征君宁人》四首之二）

这些诗句中的“日月”，都以双关切“明”字；其中“玉门归日月”一句，“日月”还只能作“明”字解，意谓由于于谦（忠肃其谥号）抗击蒙古瓦剌部的入侵，使得玉门关一带仍归明朝所有。类似用法，在其它诗人笔下也随处可见，如：

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

（张煌言《甲辰八月辞故里》二首之二）

天地跼蹐日月促，气如长虹葬鱼腹。

（夏完淳《细林夜哭》）

望断关河非汉帜，吹残日月是胡笳。

（钱谦益《后秋兴》）第十三叠八首之二）

这些诗句以“日月”双关暗指明王朝，读者也都是一望可知的。而在有一些地方，“日月”的含义还更加具体，如陈子龙《九日登一览楼》颈联：“双飞日月驱神骏，半缺河山待女娲。”这里的“日月”，既合起来泛喻整个明王朝，又分开来兼指当时南明福王和唐王的两个政权，故称“双飞”。屈大均《庚午元日作》六首之一所谓“乾坤未毁终开辟，日月方新尚混茫”，以“日月”切指南明桂王建立的永历政权，内涵也比一般的泛喻明王朝要具体得多。而所有这些，其最基本的公式就是“日+月=明”。

以“日”和“月”合指明王朝，这并不是清代诗人发明的。明初刘基有一首著名的《二鬼》诗，把自己和当时另一开国文臣宋濂描写作结、郁仪两个鬼，管理天上的日、月，意思就是辅佐明王朝。尤其典型的当推托名郭勋或徐渭所作的长篇历史小说《英烈传》，该书描写明朝开国历史，第一回讲到

元顺帝曾梦见“正南上一人身着红衣，左肩架日，右肩架月”；又第四回说天上“左边的金童并右边的玉女两下一笑，把那日月掌扇混做一处，却像个‘明’字一般”，于是玉皇大帝就命二人下凡辅弼真主，建立新朝“大明”。可见，这种用法自明朝以来，便屡次出现。不过，就其性质而言，明代作家这样做，主要只是一种文字游戏；而清代诗人这样做，则更多的是出于抒写家国沦亡之感和躲避清朝政治迫害的需要，使用率特别高，牵涉的作者面也更广。

(二) 月₁ = 明

在清代诗歌中，不但“日”和“月”常合在一起指代明王朝，而且单个“日”或者“月”同样也可以指明王朝，其现成思路大抵本于常用词“明月”或“月明”，读者很容易联想及之。以王夫之的诗为例：

连天朔雪悲明月，昨日西清忆落晖。

(《又雪，同欧子直》)

旧恨冰轮消兔阙，故交雪涕吊渔湾。

(《重过三座山，与故人罗君遇，赠之》)

河山破碎银蟾影，文字凋零粉蠹痕。

(《得安成刘牧功书，知举主黄门欧阳公已溘逝三年矣，赋哀四首》之二)

这些诗句中出现的“明月”及其别称“冰轮”、“银蟾”等等，联系上下文来看，显然都是喻指已故的明王朝。又其《人日》上半截：

人日犹余寅正腊，深阴不识月初弦。

春光荏苒虚梅信，朔雪霏微乱柳烟。

这里的“月”与“朔雪”之类相对举，同样也是指明朝政权。其它诗人的作品则如：

饥鸟晚来栖，弦月阴犹吐。(顾炎武《流转》)

灾异体惊星屡变，光华行见月重轮。

(屈大均《送蓝生还闽》)

今年京口月，犹得杖藜看。(吴伟业

《中秋看月有感》)

这里前两例的“弦月”和“月”含义都很明显，后一例吴伟业的诗歌，暗写顺治十六年郑成功和张煌言率南明水师自海上攻入长江事，因此这个“月”也是代指明朝政权。此外有些诗歌如周亮工《舟中与胡元润谈秦淮盛时事，次韵四首》之一尾联“明月欲随流水去，箫声只在板桥西”，以及王士禛《秦淮杂诗二十首》之十二所谓“而今明月

空如水，不见青溪长板桥”云云，由于写得比较朦胧含蓄，因而“明月”双关色彩也格外浓重，完全看读者怎样去理解。

“月”有许多别称和代称。除了“冰轮”、“银蟾”以及“兔阙”以外，在清代诗歌中最需要注意的是“桂树”或“桂花”。这个用法不仅一般地喻指明王朝，而且更进一步特指南明的永历小王朝，因永历小王朝根据地在广西桂林，永历帝原先即封为桂王。如前引钱谦益《后秋兴》第13叠八首之二，其尾联云：“嫦娥老大无归处，独倚银轮哭桂花。”这里的“桂花”就是如此。即如王夫之的《正落花诗十首》之一颈联“香老但邀南国颂，青留长伴小山丛”下句用淮南小山《招隐士》典故：“桂树丛生兮山之幽。”以及《广落花诗三十首》之四首联“我所思兮在桂林，征鸿回翼杜鹃瘖”，此处“桂树”、“桂林”之类的用法与以“月”代“明”的道理完全相同。

(三) 日 = 明

以“日”喻指明王朝，主要是因为“日”色红朱，朱为明朝皇姓，同时“日”在封建社会中又往往被视为最高统治者的象征。但具体出现在清代诗歌中，这个“日”几乎看不到前面所说“双飞日月驱神骏”、“日月方新尚混茫”或者“弦月阴犹吐”、“光华行见月重轮”那样的景象，而基本上都是“落日”或者“日暮”的情景，用得最为消沉。如：

天汉竭、昆仑折，日轮坠地夏雨雪，涕

泗血干哀歌阙。(王夫之《上邪》)

汉土西看白日昏，伤心胡虏据中原。衣

冠谁有先朝制？东海翻然认故国。(朱之瑜《避地日本感赋》二首之一)

这些诗歌以“日”喻指明王朝，全是一派亡国之音，不象前面用“日月”或者“月”的间或还有一线恢复的希望。只有在联系诗人自身时，才偶尔露出一信心，例如顾炎武的《五十初度，时在昌平》颌联：“远路不须愁日暮，老年终自望河清。”《又酬傅处士次韵》二首之二颈联：“苍龙日暮还行雨，老树春深更着花。”这些“日暮”既指诗人自己已是“烈士暮年”，又双关明朝政权总能复兴，因此仍“壮心不已”。但从总体来看，以“日”代“明”和以“日月”或“月”代“明”，在具体运用上还是有区别的。

(四) 月₂ = 清

以“日”喻指明王朝，还带来了一个更为复杂的现象，那就是“月”相应地变成了清王朝的喻体。例如下面两首诗：

雄风清角劲，落日大旗明。……胡笳
千古恨，一片月临城。（夏完淳《即事》三首之一）

哀壑有光星在底，明河无影月凌空。

……

不是夜深能独醒，海门谁见日初红？

（梁佩兰《阁夜》）

这里前者以“月”和“胡笳”及“清角”相联系而与“落日”及“明”相对举，后者以“月”与“红”“日”及“明河”相对举，显然都是喻指清王朝。甚而至于“月”在某些地方单独出现，也同样可以喻指清王朝，如徐灿《踏莎行》结拍：“碧云犹叠旧山河，月痕休到深深处。”这里的“月痕”即指清兵，希望它不要消灭南明政权。

至于以“月”代“清”本身的原因，除“清”字本身含“月”外，可能还由于月属阴象，在前代诗歌中即常被用来比喻外族，如李白《胡无人》“太白入月敌可摧”和杜甫《北征》“势成擒胡月”等都是。这样看来，以“月”代“清”比起前述以“月”代“明”更接近传统意象的用法，但事实上在清代诗歌中还是以“月”代“明”较为普遍。

当然，“日”和“月”在清代诗歌除了喻指明王朝或清王朝以外，前代诗歌那些传统的用法也还照样被保存着。我们把这组喻指明王朝或清王朝的“日”和“月”称作清代诗歌的特殊意象，是鉴于它们同前代诗歌传统意象的区别。这组特殊意象，在清代诗歌的分布并不均匀。就单个作家而言，一般好用比兴手法的诗人运用得比较频繁，如前面提到的屈大均和王夫之便是。就整个清代而言，则在明清易代之际出现得最多，以后随着时间延续而递减，前面所涉及的便都是

清初诗人；而到清代中叶，虽然象赵翼《叶保堂明经多购钞本异书，内有冯梦龙〈甲申纪闻〉陈济生〈再生纪略〉王世德〈崇祯遗录〉程源〈孤臣纪哭〉等书，皆明末说部中所记时事可与〈明史〉互相参订者也。杨舍寓斋无事，借以遣日。偶有感触，辄韵之》二首之二尾联“终邀御笔褒华袞，千载丹心日月光”和舒位《梅花岭吊史阁部》“东风吹上梅花岭，还剩几分明月影”云云，在题咏抗清名将史可法时仍使用这组特殊意象，但总体上却已相当稀少，远不如清初普遍了。

清代诗人使用这组特殊意象，常会遭到“文字狱”的迫害。如《清代文字狱档》第一辑《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罪证”之一就是“一世无日月”这样一句诗；又第八辑《余豹明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案》，所谓“逆诗”也就是《龙潭石》“明月堕寒影，留客听清猿”之类；此外如吕留良案，相传其诗也有“清风虽细难吹我，明月何尝不照人”之句（《吕晚村先生诗集》未载，参见孔立《清代文字狱》）。这些“日”和“月”，其实有的并不一定与明、清这两个王朝发生关系而纯属一般的写景或者沿用传统意象的固有用法，但只要被人告发上去，就免不了要形成“文字狱”，诚如宋琬《赠别曹秋岳太仆十九首》之二尾联所云：“不须歌桂树，忌讳到渔樵。”这组特殊意象在清诗中随着时间延续而递减，这是由于人们对故国的日渐淡忘，也是因为清朝的文化统治越来越严酷，人们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牺牲。这也恰恰从反面证实了这组特殊意象的客观存在。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司马攻散文 的文化意蕴

司马攻少年时代受中国文化的哺育,定居泰国后又得到泰国文化的熏染。这种独特文化背景,使他既对传统文化精神产生了认同感和归属感,又对泰国文化滋生了感情的融汇,因而他的作品“能从一种历史跨度和人类文化视角去审视泰华社会的现实生活,即从一种历史时空、地域环境、传统民俗中揭示人的生存景况和人生世相”,①从而构成了别具风采的文化意蕴和人文精神。

“我的文字只是我心灵和意识的流露,其中有很多篇是写我过去的往事,是属于怀旧的文字”。②诚如作家所言,他的那些“怀旧”的作品大都写得感情真挚、悠远绵长,以质朴的笔触表达了他对生于斯长于斯的故国家园的眷恋与怀念。他这类散文的聚焦点,并没有耽于丝丝缕缕的亲情,而是映现了认同中国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心理的机制。《故乡的石狮子》,写他“离开故乡已四十多年,家乡的景物有些已依稀难认了,但总是忘不了我家祖祠门前的两头石狮子。”在他重返乡里时,见到那两头石狮子,不由得一阵久别重逢的喜悦涌上心头。在这里,作家笔下的“石狮子”已跨出其本体意义,成为怀恋精神故园和认同民族文化的象征。《明月水中来》也是切住故园的风物生发开去,来表现精神心理上的认同意识的。文章所描述的祖孙三代人对宜兴壶和“工夫茶”的喜爱与衷情,除揭示了三代人的“怀旧”的心理活动外,还暗示出中国传统文化已在异国得到赓续与弘扬。此外,象《水仙,

你什么不开花》,通过一波三折的描写,道出了对母体文化的依恋和认同。《石桥》,在与曼谷的钢筋水泥大桥的比照中,写出了对故国石桥情有独钟的情怀。如果说这些篇章是借助于微观的开掘来衍化作者的故园情结的话,那么他的那些记录在中国游踪的篇章,则倾注了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片深情。在西湖赏月,作家领略到的是“湖上生明月”,“千里共婵娟”的情愫(《湖上生明月》);游望江楼,说薛涛诗,牵动了他的故乡情、桑梓怀(《望江楼下说薛涛》);黄山揽胜,虽然履痕匆匆,飘然而过,但心中却留下了“整个黄山”,永志于怀(《飘过黄山》)。他的这些散文从某种意义上讲并非单纯地为思乡念国的感情所驱遣,而是出于反思民族传统文化的理性自觉。这种自觉将作家怀乡念国的情怀提升到一个新的层面。他把自己的思考同民族的传统文化联结起来,企望在历时性与共时性民族文化的交汇中,来探索决定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奥秘。这是以现代意识观照历史人生的对象化表现,也是审美意识中潜在历史因素的复苏。

司马攻少小辞乡,在泰国已“落地生根”。他这种特殊的境遇,使他的散文既与中国的传统文化、心理素质和民族意识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同时又揉合进泰国文化的基因。虽说他的作品都是用华文写的,但却扎根于泰国生活土壤,走入了泰国的社会现实,获得了独特的文化意蕴和形态。在他的《炎热中的微笑》和《冬潮》中,形象地揭示了他“落地生根”的生命体验。前者旨在说明“过惯了热的人就有一个接受热的习惯”,后者则与之相辅相成地指出:“习惯了冬潮”,就“不把冬潮放在心上”。二者所谈的“习惯”,暗指对异邦文化的认同和对客居的异邦文化的心理适应、感情融汇与系念。

在泰国立国 700 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泰华文化交流已绵延了 300 多年,对中国的传统文化,泰国人民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司马攻的散文对此也予以形象的追踪与反馈。在《槟榔》中,作者写他的祖母在泰国时好吃槟榔,回到中国后,他经常从泰国寄槟榔,让祖母品尝。其实,在中国岭南一带,自古就有槟榔,中国古代诗人早就留下吃槟榔的诗章。在《荔枝奴》中,作者述说了原产中国的龙眼和荔枝在泰国“落地生根”的经历之后,不无感慨地说:“我只觉得人缘有时

比地缘还要重要”。一语道出了两国密切的亲缘关系。《佛寺里的石翁仲》更是中泰经济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正是因为中泰两国人民有如此悠久的文化交流,华裔作家才易于与泰国文化相沟通、相融汇。不仅如此,他的散文注意寻绎泰文化与其他毗邻国家文化相沟通的脉络。《石宫的启示》引导人们从颓废了的石宫中看到了石宫文化与吴哥文化内在与外在的相似性;《曼谷玉佛寺的十二门神》,使人们不难领略到印度佛教文化的影响。这些散文的文化意义在于:作家以社会现象、历史现象及自然现象等艺术的对象,来揭示泰国文化的外来影响,以及对异邦文化的兼容性。这对提高泰民族的文化素质和文化观念的自为意识颇有积极意义。

泰国作为一个以佛教立国的国家,平民百姓中有着极浓的宗教情绪。对于佛的笃信与虔诚,使人们产生了一种希冀与畏葸交错的双重心理,一种企望超越一切的圣洁与庄严。在司马攻的散文中,对此也有淋漓尽致的表现。在他的笔下,那对义兄“避得过一切劫数”的企盼与祝愿,揭示了一种负罪感的平衡心理(《我的义兄》);那幽深莫测的水灯节的传说,更诱发人们对大自然生灵的神秘心理(《纸船明烛照天烧》);那对初闯都市的司机的怜悯,渗透出以宗教的感化来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相善心态(《东北人》);至于玉佛寺的那些门神,更流露出作家宗教般的虔诚(《曼谷玉佛寺的十二门神》)。凡此种种,都不同程度地溶入了宗教文化的情感意识,使人们从这些洋溢着泰国社会风情的作品中感受到强烈的佛国气氛。

跨越时空,驰骋联想,是司马攻拓展散文意蕴的一种方式。他常常是联想触物而生,又在联想中引类取譬,相互映照,不断深化思想内涵。譬如《故乡的石狮子》,作者首先忆及童年时代祖祠门前的石狮子,接着笔锋忽转,联想到欧洲、泰国、缅甸的石狮子,超越了“离国三十载,别乡四十年”的时空跨度,将历史与现实联结起来,使读

者领悟到,作者追寻到的不止是对石狮子的怀念,而是一种传统文化情结的张力,是从故园故物中得到的民族文化美的陶冶与欣慰。作者在这种时空交错的联想中自然而然地、逐层深入地发掘出了作品的文化意蕴。

在引类取譬时,作家倾心于隐喻的手法,或援引诗文、传说来拓展散文的内涵与意境,或托物寓意来寄托作家的情思。前者如《青山》《鸡与凤》《湖上生明月》《荔枝奴》《纸船明烛照天烧》《望江楼下说薛涛》,文中穿插的诗文、传说都似信手拈来,然而却涉笔成趣。后者则巧设象征客体而蕴意其中。如,石狮子口中的石珠,象征着脉脉乡情。这个石珠“没有办法拿出来”,则意味着恋乡的情感是没法消失的(《故乡的石狮子》);老姚遗物中的一包香屑,写出了他怀国念祖的一片深情(《老姚》)。此外象“芒果树”、“青山”、“石桥”等,都立意深邃,格调高昂,言近旨远,闪烁着思想的光芒。

既然他的散文都是他“心灵和意识的流露”,而基于这种“流露”,又使得他的散文运笔朴实,行文流畅,潇洒自然。作家刻意追求情与物的融合,意与境的交汇。他的散文总是给读者以直抒自我的感觉,其笔下的一事一物,一情一景,或叙述,或议论,或抒情,都把抒写自我的人格情调作为审美的价值取向。特别是他在英式“随笔风”(Eacey)和五四散文“谈话风”的影响下,常常把自己与读者置于共同的时空之中,使双方在促膝谈心般的直接参与中,强化了作家叙述机制中的语感气氛,将读者带进自己营构的真切而诚挚的灵魂世界。这是作家对散文传统艺术的借鉴与超越,充分显示了作家的文化自觉意识和开阔的文化胸怀。

①饶芃子《中泰文化融合与泰华文学个性》。

②司马攻:《这是一个梦外之集》。

作者单位:唐山师专学报
责任编辑:陶原珂

汕头话受粤语的影响及其趋向

□ 林伦伦

一、粤方言对汕头话影响的两种表现

随着改革开放的兴起和不断深入，粤方言对汕头话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其突出表现有二：

(一) 会讲粤方言的人越来越多。

笔者曾对三类对象进行了调查：

1. 在学大学生。汕头大学中文系中英文秘书班(公共关系方向)，90级60人，生源为汕头市及潮汕各县。其中能听、会讲标准或比较标准粤语的5人，约占8.3%强；能听懂大部分，但不大会讲的有12人，约占20%；能听懂一些(如电台或电视台的新闻广播、天气预报和最基本的日常生活用语)的，有28人，约占46.7%；基本上听不懂、更不会讲的15人，约占25%。91级58人，92级54人，生源同上。其调查情况如下表：

类别 年级及人数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90级 60人	5	8.3	12	20	28	46.7	15	25
91级 58人	7	12	18	31	21	36	12	20
92级 54人	8	15	25	46.2	15	27.8	6	11
合计 172人	20	11.6	55	32	64	37.2	33	19.2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如果以第一、

二类人为基本会粤语者，那么便有40%多达到这个标准；第二，粤语水平已有所提高，如第一类(粤语完全过关者)、已从1990年的8.3%提高到1992年的15%。

当然，这个调查有片面性，由于生源复杂，有汕头市区的，也有揭阳市、潮州市、汕尾市及各市所属县的。而汕头市区、汕尾市区及澄海、潮阳县城生属第一、二类者居多数；揭阳市区、潮州市区及普宁、海丰、揭东、潮安等县城生属第二、三类者居多数，个别属第一类；第四类者，多数是来自南澳、饶平、潮安、揭西、惠来等比较偏僻、落后地区的农村生。但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汕头市区，并未对汕头市以外的青年做追踪调查，而只在汕头社会青年中做了另外两个调查。

2. 夜大学成人大学生。90级中英文秘书班及公共关系班共58人，其中第一类14人，约占24%强；第二类27人，约占46.55%；第三类17人，约占29.45%；没有第四类。这些全是汕头市区生，在18岁至32岁之间，大部分已参加工作。

3. 从事商业和服务行业人员。笔者在金凤城、汕樟立交桥下、海滨广场三个个体商场用粤语分别与30间个体小商店与50多位档主对话，发现每一个摊档上至少有一至两人能用流利而标准的粤语介绍商品和讨价还价。个别粤语不流利者至少也能听懂。而在国际大酒店、金海湾大酒店和龙湖宾馆，门童和大堂柜台的服务员，凡原籍为汕头市区人者，几乎都能讲粤语。在新兴

街的个体户小食店大排档,摊主是青年的,大部分属第二类。而端盘送菜的勤杂工大部分不会,因为大都是从乡下招来的(外地不会讲汕头话者不计)。懂粤语比例最高的是特区各公司的青年经理和业务人员。在我所接触的这类人中,几乎没有不懂粤语的,起码可属第二类。

(二) 汕头话吸收的粤方言词越来越多。

粤语对汕头话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另一个突出的表现便是汕头话吸收了大量的粤方言词。其中出现频率较高的有如下几类词:

1. 称呼类。如:“老公”(丈夫)、“阿友”(友记,也即朋友)、“鬼佬”(老外,外国人)、“发烧友”(迷上某项运动或文娱活动的人)、“嗲地”(爸爸的昵称)、“妈咪”(妈妈的昵称)、“BB仔”(对婴儿的昵称)、“大佬”(老兄)等。

2. 饮食类。如近十年来,穗港“饮早茶”之俗和相应的一套饮食用语已移入汕头。如“马蹄糕”(用荸荠粉做的糕。潮汕话原叫“钱葱糕”)、“叉烧包”、“千层酥”、“鱼片粥”(不说“糜”)、“及第粥”、“牛腩”、“肠粉”(也叫“猪肠粉”)、“炒粉”、“小笼包”、“油炸鬼”、“咸煎饼”、“盐焗鸡”、“太爷鸡”、“凤爪”(鸡爪子)、“生菜”(潮汕话原叫“芳菜”)、“生鱼”(汕头话原叫“斑鱼”)、“雪批”、“朱古力”(汕头话原从普通话叫“巧克力”)、“太妃糖”、“打边炉”(吃火锅,也叫“卡边炉”)等等。

3. 日常生活用品类。现在的汕头日用品市场,港货及广州、珠江三角洲生产的货物最多,不少货物的名称也是带粤味的,汕头话原来的一些名称现在也改叫粤语名了。如“波鞋”、“恤衫”、“T恤”、“机恤”、“球恤”、“万字恤”、“鳄鱼恤”、“迷你裙”、“的士”、“巴士”、“大巴”、“中巴”、“小巴”、“豪华巴士”、“镭射音碟”(激光唱片)、“影碟”(激光录相碟)、“大碟”、“MTV”(电视音乐)、“BB机”、“大哥大”等。

4. 商业或服务行业用语。如“执房”

(指客房服务员收拾房间)、“埋单”(结帐)、“睇数”(作东)、“打的”、“桑拿浴”、“发廊”、“发型屋”、“精品屋”、“写字楼”、“大排档”等等。

5. 常用形容词或其他词语。如“叻”(聪明,能干)、“叻仔”(能干的人)、“乖仔”(听话的孩子)、“靓”(漂亮)、“藕线”(脑子有毛病)、“拍拖”(谈恋爱)、“只”(种类,可指衬衣、颜色,如讲“呢只恤衫”、“呢只颜色”等)、“件”(量词,可指早茶点心)、“鸡”(妓女)、“炒更”、“炒鱿鱼”等。

二、粤方言影响汕头话的三种因素

(一) 经济大潮的冲击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类的大部分交际活动要通过语言来实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香港、澳门、深圳、广州和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往来的不断增多,粤语对汕头话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一方面是讲粤语的客商对汕头话贸易对象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汕头人为了与粤语客商做生意,主动学习粤语。根据笔者1991年和1992年的调查材料的不完全统计,在汕头市,大专院校公共关系专业和秘书专业开设粤语课的有6个班共325人。职业中专和夜校、甚至私人开设的粤语短训班(时间从3个月到5个月不等),每年在20个班级(每个班约40人左右)以上,培训人数在800人左右。如果以此数字作为平均数计,10年就能培训出近万名粤语人才。学习粤语积极性的高涨,还与就业谋生有关。汕头市的大公司、大酒店等商业、服务行业招聘干部和公关、秘书等从业人员,把懂粤语作为一种条件,几乎与英语相提并论。这些因素都促使汕头人主动地学习粤语,从而使粤语对潮汕话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二) 穗港文化媒介的影响

广州是广东的省城,深圳和珠江三角洲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很快,香港是经济发达地区,因而对于汕头人来说,都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和向心力。在文化方面,随着广东电视珠江台在潮汕地区的开播,加上粤语电台的播出和近几年来香港电视的开

放,使家家户户接触粤语的机会更多了。其次是穗港报纸使用的粤方言词,也对汕头读者产生影响。在汕头影响很大的《羊城晚报》,便几乎天天都有粤方言词出现。笔者信手翻了1990年10月和11月两卷旧报纸,便发现有好多粤语词,如“一头雾水”(10.3)、“拗手瓜”(10.3)、“士多”(10.3)、“搞掂”(10.6)“够威”(10.19)、“老朋”(10.24)、“马仔”(10.25)、“装假狗”(10.26)、“BB机”、“番妹”(11.4)、“的士”、“巴士”、“机恤”、“扮靓”(11.10)、“打的”、“搵食”、“T恤”(11.11)、“靓嘢”、“发烧友”、“肥人屋”(11.25)等。①这些有影响的报纸使用的粤语词在汕头乃至全国的读者中产生了潜移默化的作用,以至于在汕头及各地的报纸上也常常出现一些粤语词,如“T恤”(北京《中国电视报》1990年第35期)、“扮靓”、“打工一族”(《汕头特区报》1993年3月20日)、“发烧友”、“鬼佬”(《汕头广播电视报》1993年第408期)“靓”(上海《解放日报》标题)、“靓女”(上海《文汇报》标题)“爆棚”(上海《新民晚报》标题)等,②至于“BB机”、“大哥大”、“的士”等更是屡见不鲜。报刊中使用这些粤语词,说明它们在汕头已为普通读者所理解。

另外,粤语流行歌曲风靡汕头乃至全国。这也是汕头青年学习粤语而使汕头话受到粤语很大影响的另一个因素。还有就是广告文化的影响,它是通过电视台、电台播出,通过报刊登出来,或者通过广告设计部门设计而形成的,其宣传鼓动性很强。对汕头人影响最大的是那些通过电视台、电台播出的有声广告,象“戴表请戴英纳格,又准又准又够格”、“金利来领呔,系男人嘅世界”等著名广告,韵律感强,一听不忘,二听便上口,学起来很快。③

(三) 港穗风俗的时兴

汕头人对经济发达地区,比如香港、深圳和珠江三角洲、广州,颇有向往之心。到香港旅游、探亲的人络绎不绝,到珠江三角洲和深圳打工、做生意的人更是成千上万。向往的心态便造成了行为(包括风俗习惯)

的模仿。近几年,男青年足登名牌“波鞋”,上穿名牌“恤衫”或“T恤”,下着“牛仔褲”;“靓女”们则是“波鞋”加短袜,“迷你裙”配名牌“T恤”,这些港式打扮最为流行,被视为跟得上潮流的标志。吃早茶的习俗,也是近10年来才从穗港“拿”过来的。习俗的模仿当然也就带来了语言的学习,因为行为既为粤式,语言最好也与其配套,免得反而显得“老土”。

上述诸种因素归纳为一句话,便是粤语在汕头人民的生活中的地位提高了,成了一种具有向心力的重要方言。正如陈恩泉先生所说的,“粤语在广东人心目中,就是普通话;在社会语言生活中正起着中心语言的作用。广东省内的其他方言,例如母语是客家方言、闽南方言(潮州话和海南话)的人,一般都存在着以说粤语为荣的社会心态。”④

三、汕头市生活语言的发展趋向

本来,汕头人使用属于闽南方言的潮汕话作为母语方言,人数不多,流行范围不广(与北方方言比起来),影响也不大。在祖国这个大家庭里,推广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最终使潮汕方言区也成为普通话区,至少是使普通话成为第一交际语言,这是不必讨论的。但从上述粤语对汕头话影响的现象来看,情况就不那么简单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市场经济政策的实行,深圳、珠海、珠江三角洲及广州经济发展的速度将有增无减。1997年,香港将归还祖国,内地与香港的经济、文化往来也将日益增多。汕头人到上述地区去学习、工作或做生意的将成倍增加。因而可以预料,在未来10年内,粤语作为广东省第一大方言(以前称省城话)和香港居民的主要生活语言,它的社会地位将不断提高,向心力也不断增强,对潮汕地区和其他地方的影响也将继续扩大。如按此势头发展下去,估计在10至15年内,汕头市将象汕尾市一样,有80—90%的人能讲粤语(不会讲的主要是50、60岁以上的老人),汕头市将成为双方言区。而且,粤语有可能成为主要交际方言,从而使潮汕话变成一种离心方言,再过

几十年后,被粤方言取而代之。这不是耸人听闻,故作惊人之论,而是有韶关市、惠州市和汕尾市的现实作旁证的。我们认为,推广普通话作为一种长远之策是必要的,因为无论如何,粤语不可能成为全国的中心语言而与普通话分庭抗礼。问题在于,现在应该如何正视粤语在广东的向心力有增无减的现实,如何在正确引导使用粤语的同时作好推广普通话的工作。1992年2月2日,广东省委、省府专门通过、发布了《关于大力推广普通话的决定》就是一个明智而及时的措施。⑤在汕头市,一方面对粤语在汕头的影响大可听之任之,青年人多学一种语言(方言)并非坏事;另一方面,要有意识地落实省委和省府的《决定》,使汕头人在粤语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普通话水平也能同步上升。而要做到这一点,有几条措施是非落到实处不可的:

1. 要把普通话作为会议、宣传和接待外地人员的工作用语。汕头电视台、电台要逐步减少方言播音时间,增加普通话播音时间。

2. 学校课堂采用普通话,不准用方言。不合格的教师可组织轮流培训普通话。

3. 商业、服务业各部门要把推广普通话纳入岗位责任制,并在监督、检查、考核、奖罚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招收员工及管理干部时,必须考核普通话。

4. 市推普办要积极宣传推普的重要意义,组织各种形式的普通话比赛,在电视台、电台开播学习普通话专栏节目,在报纸开辟学习普通话专栏,形成学习、使用普通话为荣的社会风气。

①例子后面括号里的数字指《羊城晚报》1990年的月和日。

②上海报纸例子转引自刘大为《语言社会变体的超常选择——兼论粤语域在上海地区的扩散》,《语言·社会·文化》(北京·语文出版社,1991年)第195—199页。

③参阅陈慧英《谈粤语的广告语言》,载《第二届粤方言研讨会论文集》(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68—172页。

④陈恩泉《试论粤语在中国语言生活中的地位》载同注(3)书,第13—16页。

⑤《决定》全文见《南方日报》1992年2月24日。

**作者单位: 汕头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民族文化素质与现代化” 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孔庆榕

（一）关于民族文化素质的含义

涉及到以下四个问题

（1）对“民族文化素质”研究对象的认识。研究“民族文化素质”，它的对象应是研究“民族群体的文化素质”呢，还是研究民族文化的“自身素质”？学者们对此有不同认识。有的指出，两者是不相同的，不是一回事。前者是指承载着“民族”文化的“民族群体”，后者突出的是依附在“民族群体”身上的“民族文化”；前者主要通过教育、文化事业的普及、发展和社会风气的改良，即从认知水平上去提高，后者则主要依靠价值取向、思维方式、审美情趣方面的合理优化，人文精神的建构方可解决。

由于双重含义的存在和不同理解，不同学者所论的角度就不同，有的主要论述中华民族文化的特点和发展；有的着重研究当前中华民族整体文化素质状况和提高的途径；也有的两者兼论。

许多学者认为，我们今天研究的课题，应该是以民族整体的文化素质状况及提高的途径为研究对象，不应把它理解为是讨论民族文化的自身。有的学者则认为，中华民族成员今天的文化素质状况只有通过对中华民族文化的研究才能说得清楚，无论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都是如此，因此应着重去探讨中华民族文化自身。更多的学者认为，“民族群体素质”与“民族文化素质”二者

确实是密切联系、交互作用的。“民族群体的文化素质之提高，在很多问题和很大程度上都要借助于对民族文化本身的反思和扬弃，积极探索自身发展的道路，重建民族的人文精神；而民族文化的自身素质，也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这个民族群体的道德风尚、教育程度、知识水平”。“提高民族的文化素质，不管从哪个角度去界说，最终都得落实到每个社会成员的社会心理结构和文化教育水平上面”。

（2）关于民族文化素质的界定。大家一致认为，民族文化素质与民族个体成员素质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不是指民族个体成员也不是指民族的某个局部的文化素质，而是民族整体的文化素质。但如何概述其内涵和外延，看法就不大相同，有的从较狭义方面去理解，有的则从较广义方面去理解。大体上有以下四种表述：1. “民族文化素质系指一个民族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所达到的文化水平，是一个民族业已取得的全部文明成就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文化素质是指一个民族在一定历史阶段具有的基本文化状况（结构素质水准）”。“文化素质、心理素质 and 生理素质构成人的整体素质”。2. “文化素质是内在文化，是文化的潜层次”；“是人的潜能，这种潜能的释放过程即人的素质的劳动演化过程，外延为一定物质产品 and 精神产品”。3. 民族文化素质是一个民族

精神风貌的显现,是该民族在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理想人格、国民品性以及审美情趣等方面的综合素质的反映。民族文化素质中的“文化”,本质上就是“人化”,是精神境界的真善美,是现代意义的“德慧双修”。4. “民族文化素质是指特定民族这个大群体,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主要表现在文化领域内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水平和潜质”。

(3) 关于民族文化素质的内容,大体上有以下几种表述:1. 民族文化素质是“表现于人与自然、人与超自然、人与人之间三种关系上的群体性的思想观念、道德意识、精神风貌、心理性格、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等等,以及表现于态度、评判和情绪倾向诸方面的品质、性情和气质”。2. “民族文化素质主要包括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有的不提身体素质而补充了审美素质)3. “民族文化素质是主体性的,其文化内涵应包括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伦理道德、法制观念等”。4. “民族文化素质,包括思想道德品质、人文与科学文化素质、社会风尚、精神面貌、心理素质、价值取向等方面,其中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文科学文化素质是一个国家和社会‘软件建设’的基础和灵魂”。5. “人文精神是民族文化素质的核心内容”,“人文精神是对人的价值的肯定,是对人之所以为人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回答,是对人这个族类的精神追求的探讨、提升,是对民族文化的兴衰存亡的‘终极关怀’和自觉奉献”。

(4) 民族文化素质的一般特点。归纳大家的观点,主要是:1. 民族性,民族文化素质是指特定民族而言的,由于民族文化不同、民族的历史不同、民族的现状(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程度)不同,不同民族具有不同的文化素质;2. 群体性,一个民族的文化素质是指该民族绝大多数成员所具有、带有普遍性和广泛性,并从本质上体现了该民族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总体水平;3. 文化性,是反映在大文化方面的人的素质;4. 历史性,民族文化素质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历史的产物;5. 时代性,是民族文化在特定时代的体现,并根据时代

的要求而发展。

(二) 民族文化素质与现代化的关系

首先,关于现代化的含义。不少学者认为,社会的现代化不是一个时间概念,它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涵义:一是社会客体——生产力特别是科学技术、社会环境的现代化;二是社会主体——人的现代化。具体地说有以下的表述:

“现代化是社会生活的多层次多方面的发展,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式、思想和行为模式以及人本身的现代化。”

“现代化的内涵,绝非仅指物质文明发展水平,更意味着国民精神的文明程度。”“以人的素质提高和文化转型为内涵的人的现代化就同社会的现代化,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一起,构成了中国现代化的基本内容。”

有些学者认为,在对现代化的理解上,有若干误区,即:1. 由于现代化运动首先发生在西方而产生的“现代化就是西方化”;2. 把现代化认识为物质生活的富裕化,忽视现代精神文明和人的现代化;3. 把现代化理解为只限于与物质文明建设直接关联的科学精神,而忽视人文精神。

其次,什么是人的现代化?对这一问题大家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认为人的现代化是指人的素质要能够适应并能推进现代化社会发展的要求。作为现代化的人,应具有现代化的社会理想,现代知识修养(如科技知识、民主知识、法制知识等等),适合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伦理道德和现代心理素质,建设现代化社会所要求的良好身体素质。然而在强调方面有所不同。有的学者认为,达到“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就是人的现代化。有的学者则认为,“四有”是一个总的要求,但还不能回答人的现代化问题,一切进步社会的人都应“四有”,而现代化却是与“现代”联系在一起。认为从“现代的角度看,应抓住民族群体中各个社会成员个体的发展条件、发展水平和进一步演化的可能性,强调他们的自我承担的自由选择”。

关于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与现代化的关

系,学者们一致认为,两者互为条件、互为目的,是辩证的关系。主要有以下观点:

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不可避免地面临一场深刻的文化冲突,民族文化素质也出现一个“转变时期”或“建构时期”。只有培育人的现代素质,传统社会才可能向现代社会转化。“物质的现代化离不开具有现代文化素质的人”。“社会现代化的前提是人的现代化;现代化的最终目的又是为了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社会的现代化依赖于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的内在基础则是提高人的文化素质,因此,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的主体性前提和保证。”

许多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联系了当前中国大陆的实际,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实际指出:

(1) 要注意存在“一种新的主体性迷失”倾向。有的学者说,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物质文明建设成就巨大,精神文明发展在挣脱了“左”的束缚后,人的主体意识获得了空前的解放,但同时又出现一种新的主体性迷失的情形,即过度的物质化、功利化的倾向,文化世俗化的流行,精神与心理健康被忽视等,具体表现为正义感、责任感的淡化,荣辱观、是非观的混淆、公德心的普遍缺乏,个人行为的失范以及极端个人主义的抬头。认为“顺着商品经济的自然牵引,片面追求效率、功利,而忽略人类在思想道德精神上的关怀,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会消解人的活动的价值意义,而且必然陷入根本目标的迷失境地”。有的学者进一步认为:“民族素质与经济增长层次上的错位,必然会抑制经济增长的步伐”,这是我们在现代化建设中未有解决的问题。

(2) 要正视我们“转型社会中的国民心态危机”。有学者认为,当前我国国民心态中的危机,表现在以下四种倾向:1. “物欲化倾向”,金钱成了绝对的第一,“精神”成了“物质”(金钱)的奴隶;“物欲化倾向过于轻视伦理和道义,因而使不少人的道德异化,人格退化。2. “粗俗化倾向”,“不文明的或反文明的粗俗化倾向成了社会的一种

时尚。3. “淡漠化倾向”,“尽管社会越来越发展,然而,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却有越来越大,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有越来越冷之感”,在极端个人主义价值观支配下,难以产生“利他广为”。4. “躁动化倾向”,急躁、浮躁、狂躁、躁动、躁郁,做事没有恒心,很不安分,充满情绪色彩,缺乏理智。认为这“四化”中,“物欲化”是基础和核心。有的学者认为,价值观念的混乱,社会行为失范,反映了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冲突所产生的“双重边缘人格”,如果不解决好这些问题,不克服这些“心态危机”,“必将严重影响改革开放的进程,必将严重影响国民素质的提高,必将严重地影响当代和下一代人们的健康和人格的发展。”

(3) 当代中国面临“道德困境”。这种道德困境是指整个社会缺乏相对稳定的道德规范体系,或者虽有这种体系,也因不能适应业已变化了的社会要求或与新出现的社会心态相冲突,从而无法真正起到作为社会道德规范的作用,因而使人们的道德选择在不同程度上陷入道德相对主义或虚无主义,甚至是某种程度的道德堕落。认为现代化的事业需要解决道德重建问题。

(4) 人文学术正陷入“根本危机”。有的学者指出:今天人文学术已不止不景气,而且陷入了根本危机,“在一个功利心态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人文学术被普遍认为可有可无”,“由于人文精神意识的逐渐淡薄乃至消失,使得智慧与真理的追求失去了内在的支撑力,使得终极关怀远不如现金关怀那么激动人心”,“由于市场经济大潮的诱惑冲激,大学的哲学、文学、历史等系招不到学生,毕业后普遍不愿从事本专业的工作,纷纷要求下海从商”。有位学者尖锐地指出:“近年来出现的大范围的‘下海潮’使一些学子弃学经商,从‘知识越多越反动’滑到‘知识越多越贬值’的新危机。”

(5) 民族文化素质下降,包括:一是民族整体的文化素质下降,二是民族的主导文化的地位下降。民族整体的文化素质下降,首先是文盲、半文盲比例的回升,在学青少年整体素质的下降;其次是不文明的社会风

尚,不文明的言行呈现不同程度的复活和蔓延之势。民族主导文化的地位下降,是指严肃、高雅、体现民族文化水平,富于审美教育作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增强民族凝聚力的文化,在人们心目中失去其神圣地位,而粗制滥造、情调低下的“快餐文化”取而代之,风靡一时。

(6) 要正视教育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不少学者说到,邓小平同志早就尖锐地指出:我国“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我们有个危机,可能发生在教育部门,把整个现代化水平拉住了”。要看到我国教育事业的进步,更要看到教育方面存在的危机。他们举例说:有的地方的小学仍是“清朝时代的房子,民国时代的桌子,80年代的孩子”;计划1990年完成的全国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实际上至今还远远未有完成;我国12岁以上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约达2.5亿,就业人口文化教育水准较低,(据有关资料:中国25岁以上人口平均教育程度只有5年。广州市有学者谈到,作为我国大城市之一的广州,就业人口文化指数也只达到8—9年即初中毕业水平);教师待遇太低,整个社会尚未形成尊重教师的良好风气,有的地

方官员有钱购买豪华轿车,却长期拖欠教师的工资,教师队伍越来越不稳定。这些状况,势必成为现代化的绊脚石。

有些学者一方面肯定地认为,我们今天的民族文化素质确实存在不少问题,需要采取有效的对策加以解决;另一方面在总体的估计和某些问题的提法上不大赞同上述的意见。例如关于“文化”“道德”素质“下降”“滑坡”问题,标准是什么?拿什么时代作比较?是孔子时代?解放前?50年代?是从什么“坡”上“滑下来”?应该有个比项,并且应对群体素质的高低作出量化的研究才能说明问题。就拿50年代的思想道德状况来说,固然有许多很好的东西,如人们精神振奋、社会公德较好,消灭了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但也不是没有问题,如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忽视人的个性等等的盛行,而这些方面今天却大有进步,因此,要注意避免简单化的对比。有些学者不同意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进步、文化倒退”的提法,认为我们“经济的发展与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基本上是成正比例的”。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凌峰

探究国魂——肖君和《中华民族精神》评介

○ 戢斗勇

继《华魂·第一卷·中华民族凝聚力》出版之后,肖君和先生又推出了《华魂·第二卷·中华民族精神》,这本26万字的新著,于1993年12月由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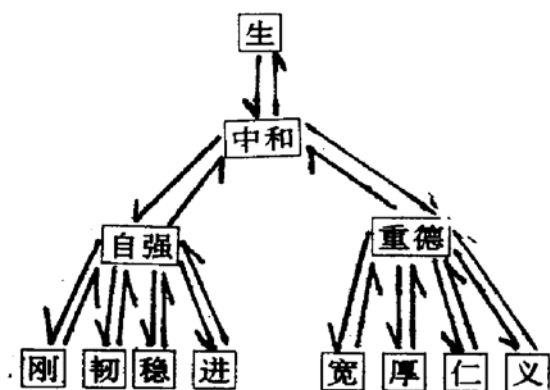
“中华民族精神”是近几年来国内学术界的热门话题,不仅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的理论研讨会,而且还出版了一些研讨专著,如济南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了梁自洁主编的《中国精神》,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11月出版了郑晓江著的《中华民族精神之源》等等,一些有关的论著、论文更是不胜枚举。然而,正如肖先生在本书《序》中所说的,“纵览研究中华民族精神的论著,大都把‘中华民族精神’看作是若干种性质、成分的汇总,看成是若干种性质、成分的罗列”,“他们大都没有把所罗列的内容、性质、成分联系起来看,或者说,没有把内容、性质、成分之间的联系、关系揭示出来,没有把不同的内容、性质、成分看作是同一中华民族精神的不同层次”。而《华魂·第二卷·中华民族精神》一书,则“把中华民族精神看作是一个实体,一个有着多种层次的自在系统、自然系统”。这么一来,零碎组合成整体、描述深入为分析;不仅从理论研究本身是一种创新、一种突破,它使人们对中华民族精神的认识更为系统和深入。

肖著全书就是一个严谨的体系。它论述了中华民族精神的涵义、特点、分类、功能,着重研究了中华民族精神的主体结构、特殊形态、来源、发展及其振兴。(1)界定了中华民族精神的涵义是“中华民族能够促使自

己民族延续发展、不断前进的民族文化心理素质”。(2)揭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特点是,一方面,它具有民族精神的共同特点,即就其为精神范畴的东西而言,有着受制性与独立性相统一的特点;就其存在方式而言,有着全民性与个体性相统一的特点;就其作为过程而言,有着稳定性与变易性相统一的特点;就其在民族文化中的地位而言,有着主导性与基础性相统一的特点;就其社会作用而言,有着进步性与不足性相统一的特点;就其在时间中的存在而言,有着传统性与时代性相统一的特点;就其在空间中的存在而言,有着地域性与跨地域性相统一的特点;就其是否被人们所感知而言,有着自觉性与非自觉性相统一的特点。另一方面,中华民族精神还有其独特的特征,那就是星月交辉、时间悠久、空间广阔、理性突出、人民性强。(3)把中华民族精神视为一个实体,将其划分为若干类型。即从含义的角度出发,可划分为广义的中华民族精神和狭义中华民族精神;从内容的成分来看,可划分为作为社会精神的中华民族精神和作为文化精华的中华民族精神;从时间存在形式看,可划分为传统的中华民族精神和现代的中华民族精神;从空间存在形式来区分,可划分为总体的中华民族精神和不同民族特点的中华民族精神;从具有不同层次的角度分析,可划分为高层次的中华民族精神和低层次的中华民族精神。(4)把中华民族精神对中华民族的作用概括为五种功能:支撑功能、凝聚功能、导向功能、教育功能和激励功能。(5)提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主体结构

是以“生”为本质，以“中和”为核心，以“自强”和“重德”为支柱，以“刚”、“韧”、“稳”、“进”、“宽”、“厚”、“仁”、“义”为基本内容的多层次相对稳定的复杂结构和开放体系，它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一般形态。(6)把爱国主义作为中华民族精神最重要的特殊形态，认为爱国主义特殊形态是中华民族精神主体结构的集中表现形式，是中华民族儿女的精神支柱。揭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来源和“求稳定—→求变革—→求解放—→求创新”的发展轨迹，从新的角度对中华民族精神发展史作了历史的总结概括，并对如何创新中华民族精神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突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开放系统”以及处于改革开放新时代的中华民族精神的历史命运和光辉前程。

该书最大的成功之处，在于阐明了中华民族精神主体结构的内在联系，揭示了其逻辑顺序：



(图中的 $\rightleftharpoons$ 符号，表示可逆方向、过程)

这一中华民族精神的主体结构关系模式是有创新意义的。“生”是中华民族的最根本的价值取向，也是中华民族的最根本的努力方向，更是中华民族异于其他一些民族的最突出的地方。“中和”是中华民族实现“生”的价值取向的主要手段，中华民族力求通过“致中和”、“持中贵和”的方法，达

到生存发展的目的，即为了更好地生存发展，必须注意搞好人际关系，使自己所属的群体成为和谐的群体，不要偏左，也不要偏右，“中和”就是最佳的选择。“自强”与“重德”是中华民族儿女的基本生活态度，体现了中华民族基本的人生价值取向和坚定意志以及追求道德自觉的人生理想、确立人生行为的基本准则和最高的理想人格。在“自强”、“重德”主体里面，前者派生出“刚”、“韧”、“稳”、“进”的基本内容，后者派生出“宽”、“厚”、“仁”、“义”的基本内容，“刚”、“韧”、“稳”、“进”是“自强”的延伸，要“自强”就必须“刚”、“韧”、“稳”、“进”、“宽”、“厚”、“仁”、“义”是“重德”的延伸，要“重德”就必须“宽”、“厚”、“仁”、“义”。如果将以上的逻辑顺序反过来，又可以说：“刚”、“韧”、“稳”、“进”是实现“自强”的手段，通过“刚”、“韧”、“稳”、“进”可以达到“自强”的目的；“宽”、“厚”、“仁”、“义”是通向“重德”的必由之径，经过“宽”、“厚”、“仁”、“义”，可以达到“重德”的目标。实现“自强”、“重德”之后，中华民族儿女就可以通过“自强”和“重德”达到“中和”这一人生理想境界。紧接着，中华民族儿女又用“中和”为主要手段（亦即用“致中和”、“持中贵和”为主要手段），来实现对“生”的追求、向往，实现“乐生”的价值取向。这样，就和盘端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主体结构是以“生”为本质，以“中和”为核心，以“自强”和“重德”为主体，以“刚”、“韧”、“稳”、“进”、“宽”、“厚”、“仁”、“义”为基本内容的开放系统、开放体系，中华民族精神主体结构所包含的丰富内涵及其逻辑顺序即相互联系就淋漓尽致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正由于作者娴熟地运用了系统论的科学方法，才使得该书能透过历史芜杂零乱的表象，理顺各种精神要素的盘根错节，找出中华民族精神的原生点；也正是得益于系统论的科学方法，作者才能在对中华民族精神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讨论中，大胆地进行理论取舍和观点创新，得出言之有理、持

之有据的结论。以该书提出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生”为例,在关于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核心的研讨中,有“自强精神”、“爱国主义精神”、“人文主义精神”、“内圣外王”的理想,以及“以现实世界为基础的,以中国人文主义为前程,以道德理想为中心的真、善、美统一的理想”等多种争鸣观点。作者认为,依据系统论普遍联系的原理,只有对中华民族精神的其他表现与内容,能够作出会通、合理解释的东西,才有资格充当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核心。以此为标准,“自强精神”说不能很好地说明重德、务实、宽容、爱国等是围绕它而展开的,不能对其中任何一个作出合理的解释,如“重德”不是“自强”对它作合理的解释,而是相反,自强精神要以重德为前提,自强的性质是由重德决定的,因而说“自强精神”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就缺乏说服力。爱国主义精神也只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一个表现,一个内容,它同样不能对其他表现与内容作出全面而又会通的解释,不能够辐射到中华民族精神的表现与内容的各个方面,因而不能成为中心的观念,相反,爱国主义精神的巩固和发扬,它的自身的性质,必须受到大一统、大同世界这个社会理想的制约。而以人文主义作为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和核心,仍然不能概括和说明中华民族精神中的其他方面内容,如“自强不息”、“刚强”之类,而且人文主义不是纯中国、中华民族的概念,以此表述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核心,不易与西欧各民族的民族精神相区别。而用理想社会、理想人格,追求真、善、美等来概括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和核心,也有浮泛笼统之

嫌,也不易将中华民族精神与其他民族的民族精神区别开来。作者在对种种关于中华民族精神本质、核心的界定作出否定和扬弃之后,提出“生”的元观念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和核心。因为重要的理由是,构成中华民族精神的各种要素都与“生”的崇尚、追求分不开。如积极进取、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博大宽容、互助友爱的友好精神,注重实际的现实主义精神,身体力行的实践主义精神,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主义精神等通常被人们视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具体内容和构成要素,都与对“生”的崇尚、追求分不开,是“生”的派生物。“生”是派生中华民族精神各要素的原点精神。既然“生”(亦即对“生”的崇尚、追求,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而斗争)是派生中华民族精神各要素的原点精神,又是中华民族精神发展中的“一以贯之”的“道”,一“横”一“纵”(从“横”来看,“生”派生各要素;从“纵”来看,“生”能“一以贯之”),“纵横交错”,“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本质、核心就是毫无疑义的了。书中对“生”的表现、来源及其评价作了全面的论述,使全书立于“生”的基点之上,成为中华民族精神这一系统的核心。“生”是解开中华民族精神之迷的钥匙,也是阅读《华魂·第二卷·中华民族精神》的门径。

系统方法是认识事物的普遍方法,也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肖先生在他的一系列著作中对系统方法的成功运用,为我们提供了这一实践的极好范例。

作者单位: 佛山大学现代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冯 生

《学术研究》1994 年 1—6 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认清使命, 深入实践, 在推动广东改革、开放、发展中全面繁荣社会科学事业

——在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于幼军 (6. 7)

邓小平理论研究

邓小平思想在基本理论上的新贡献 黄椰婴 高齐云 (1. 1)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务实精神 李燕奇 周溯源 (1. 8)

邓小平经济特区建设思想及其在深圳的实践 彭立勋 (1. 14)

邓小平市场经济思想与广东市场取向改革 梁 钊 (2. 5)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哲学基础 彭立勋 (2. 11)

新时期邓小平领导思想初探 张瑞枝 (2. 16)

论邓小平的发展观 张继红 (3. 6)

发展科技, 增强国力

——学习邓小平关于科学技术的论述 张华夏 (3. 11)

邓小平与当代中国(笔谈) (4. 6)

邓小平论当今世界与我国对外开放 王 琢 (4. 14)

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和基石

——论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 梁渭雄 (4. 20)

邓小平“两手抓”理论的整体性和结合点 南 岭 (4. 25)

马克思的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张凌云 (4. 28)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现代企业制度创新 彭国永 (4. 33)

邓小平对区域经济思想的创新 涂人猛 (4. 35)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加快发展

——邓小平理论与茂名实践 肖贤成 (4. 40)

学习邓小平理论, 认真总结经验, 增创发展新优势 黄华华 (5. 6)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大胆探索勇于实践 于幼军 (5. 12)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唯物史观基础 包心鉴 (5. 21)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历史地位 李全发 (5. 26)

“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科学性与实践意义 陈仰贤 (5. 30)

坚持改革开放,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伍健民 (5. 33)

邓小平加快发展思想与汕头龙湖区的实践 陈兴池 (5. 3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广东的成功实践 周燎刚等 (6. 18)

论邓小平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 荣开明 (6. 25)

当代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内涵、性质和意义 杨 耕 (6. 30)

关于价值转化工程的讨论

一部新书引出的话题 于光远 (1. 20)

思想学术领域的一朵报春花 童大林 (1. 22)

价值转化: 从不自觉走向自觉 牛欣芳 (1. 24)

吴氏体系中的现代价值科学学科新体系 黄锦奎 (5. 59)

反腐保廉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加快经济体制转换	梁 钊 (1. 27)
加快广东经济发展与反腐保廉	广东省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1. 30)

经济

“空间产权”初探	何维稻 (1. 34)
论企业的性质和企业规模的变动	
——对科斯有关理论的质疑	黄少安 (1. 37)
利率制衡作用·断层效应·改革思路	郭必宏 (1. 43)
关于完善对社会集资管理之我见	白雪海 (1. 47)
兼并与破产的重要意义	肖灼基 (1. 49)
产权改革关键在于降低国有制比重	曹思源 (1. 50)
关于后过渡时期粤港经贸合作几个问题的探讨	
..... 林荣尧 孙铁钟 陈两城 单 明	(1. 52)
论资源配置经济学的方法论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库普曼经济哲学述评	胡义成 (2. 61)
中西方经济限制比较分析	王志华 (2. 67)
区域市场理论再探	张可云 (2. 70)
论健全市场中介组织	李保民 (2. 76)
二元机制的失灵及其“非凸组合”之谜	邹东涛 (2. 79)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潘嘉玮 (2. 83)
信息产业独立为第四产业的现实意义	李俊华 (2. 87)
论再造特区优势	刘文韶 (2. 90)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新论	王 琢 (3. 18)
论政策风险	谢科范 (3. 24)
论我国证券投资的自我调控与社会调控	江 流 (3. 32)
日本的经济性规制政策及其启示	陈 明 (3. 36)
广东经济国际化的选择	徐印州 何东霞 (3. 40)
外汇管理体制对广东经济的影响	李 翀 (3. 4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西方市场经济衔接的探讨	李德成 (4. 52)
农村土地制度的四次重大改革与启迪	蒋 励 (4. 55)
股份合作制的制度特征与分享经济	严闻广 (4. 59)
经济改革的“拉弗曲线”与“成本—收益”分析	戈晓宇 (4. 63)
外部性的几个问题	罗必良 王玉蓉 (4. 69)
从世界看中国经济特质	朱伯康 (5. 40)
经济市场化与金融改革的若干问题	赵昌文 (5. 44)
培育农村资金市场的障碍与出路	崔慧霞 (5. 48)
人力资本投资特点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张凤林 (5. 51)
“三资”企业发展的八个问题与对策	赵守国 (5. 55)
主体需要：经济增长的最高原则	钟阳胜 (6. 34)
经济学家中的经济社会学思想	周长城 (6. 43)
突破传统价格改革思路，加速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黄德鸿 张 谷 (6. 45)
国有企业改革的误区与制度创新	陈 庚 (6. 49)
公司制与非国有经济	何诚颖 (6. 54)

都市扩张与农业萎缩

- 广州农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温思美 罗必良 (6. 55)
-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三维展开工程与运作战术 邓又拓 杜道新 (6. 60)
- 深港经济衔接: 造社会主义“香港”的实现途径 郭 灿 (6. 62)
- 大陆、香港代理制的法学比较 唐乐其 (6. 66)

哲学·文化

- 论董仲舒对封建制度文化的整合 李宗桂 (1. 55)
- 孙中山文化观述评 方立天 (1. 62)
- 文化建设话“务虚” 阮纪正 (2. 30)
- 论认识的文化本性 吴家清 (2. 36)
- 新儒家: 寻求中的价值重建 许 明 (2. 42)
- 德性之知与见闻之知: 从宋明儒家到现代新儒家 周炽成 (2. 48)
- 当代庄学与文化研究的“后现代”误区 陶东风 (2. 52)
- 皮亚杰“活动”范畴的哲学评价 周 菲 (2. 56)
- 哲学发展阶段论 朱宝信 (3. 46)
- 关于孔子义利观的一点思考
- 兼析“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 罗国杰 (3. 51)
- 从穷理、循理到推理
- 兼论理学是否为“理念型”哲学 吴重庆 (3. 54)
- 康德道德个性论初探 江雪莲 叶 蓬 (3. 58)
- 家庭伦理文化的彷徨与出路 吴灿新 (3. 63)
- 《荀子》“制天命”新训 李中生 (5. 64)
- 略论社会主义机体活力 高齐云 黄椰婴 (6. 69)
- 哲学思维与社会主义 柯木火 (6. 78)

精神文明研究

- 科学——精神文明进步的第一推动力 关飞进 (2. 20)
- 弘扬传统美德, 再造精神优势 马中柱 (2. 25)
- 市场经济与道德重构 谢少波 (4. 43)
- 市场经济·价值观念·社会风气 郑升旭 吴金文 (4. 47)
- 简论精神文明建设的“九重九轻” 范 英 (6. 87)

历史·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

- 浅议司隶校尉初设之谜 朱绍侯 (1. 81)
- 汉唐间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六朝经济的发展 简修炜 (1. 86)
- 论陶弘景生卒年与遁入道门的原因 程喜霖 (1. 94)
- 论明朝对澳门实施的外贸税制 杨仁飞 (2. 93)
- 袁世凯自首真相辨析 骆宝善 (2. 99)
- 中华民族凝聚力系统及其构成要素 张国仪 (2. 106)
- 明末西学东渐重评 宝成关 (3. 67)
- 林铭球与吴六奇
- 粤东史料偶拾 (香港) 黄 甦 (3. 70)
- 北洋政府外交近代化略论 郭剑林 王继庆 (3. 73)
- 试析梁启超的“政治革命”论 刘云波 (3. 78)

维新派目录学的文化内蕴	闵定庆 (3. 83)
敢问路在何方? ——如何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讨论(笔谈)	(4. 73)
曹魏屯田释义	胡守为 (4. 90)
詹天佑在维护路权及法规建设上的贡献	詹同济 (4. 96)
史学功能沉思录 ——当代史学功能研讨笔谈	(5. 65)
希特勒进攻英法的决策与张伯伦的对策	蒋相泽 (5. 78)
也谈孙中山“社会革命”说 ——和张海鹏先生商榷	陶季邑 (6. 90)
魏源思想刍论 ——纪念魏源诞生 200 周年	张 磊 张 莘 (6. 95)
嘉靖年间广东的海盗	蒋祖缘 (6. 101)
张荫桓与戊戌英德借款和胶州湾、旅大租借	苏 晨 (6. 106)

文学·语言

走向世纪之交的世界华文文学	张 炯 (1. 102)
中国“宇宙——艺术”论	余育强 劳承万 (1. 107)
方孝岳先生的研究业绩	李新魁 (1. 119)
文学“下海”及其它 ——与陈若曦笔谈	[美] 戈 云 (2. 112)
略论台湾“文学文化化”的趋向	朱双一 (2. 120)
中西小说的渊源与形成过程	饶 子 (2. 126)
论广东文学作品中的“南腔北调”现象	罗康宁 叶国泉 (2. 134)
试释《文赋》“怀霜”“临云”	吴承学 (2. 139)
论语言的人文性与词义的文化义	苏新春 (3. 88)
广东青年文学批评群落	何 龙 (3. 93)
试论岭南文化特质	汪松涛 (3. 95)
海外华文文学的多向发展和融汇倾向	赖伯疆 (3. 99)
论宋词的感伤美	罗斯宁 (3. 103)
五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评介	麦 耘 (4. 99)
论双语交融过程中词语的规范	陈恩泉 (4. 101)
在中国的结构主义批评	魏家骏 (4. 106)
言意之辩与刘勰的语言艺术论	王国健 (4. 110)
唐代律赋的形成、发展和程式特点	曹明纲 (4. 115)
吴有恒的杂文	贺 朗 (4. 120)
“现实主义”问题商兑	袁良骏 (5. 89)
从追踪鲁迅到走向周作人 ——冯文炳乡土文学的创作路向	杨剑龙 (5. 92)
中国古代鉴赏心理学论纲	李建中 (5. 97)
《海绡说词》研究	刘斯翰 (5. 101)
小议潮汕方言的宏观研究	詹伯慧 (5. 106)
《诗经》“终经三十里”究竟是多少	张 剑 (5. 108)
“二十世纪中国新文学传统研究”笔谈	(6. 110)

中国文学史的原生态生长情状	王鍾陵 (6. 126)
清代诗歌中的一组特殊意象	朱则杰 (6. 131)
司马攻散文的文化意蕴	赵 朕 (6. 134)
汕头话受粤语的影响及其趋向	林伦伦 (6. 136)

教育

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动力	胡冈夫 (1. 74)
社科大创建文明校园的实践和体会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1. 77)
现代高等教育的特点与我国高教管理的改革	张尚仁 (3. 109)

学者访谈录

建构哲学空间 雕塑思维个性	
——访杨耕博士	本刊记者 (3. 113)
方言沃土绵延 翰林勃发荣枝	
——访暨大博士导师詹伯慧	本刊记者 陶原珂 (3. 118)
让思想站起来	
——访李德顺教授	本刊记者 (4. 123)
在科学与哲学的边缘耕耘	
——访刘大椿教授	本刊记者 世 木 (5. 115)
在逻辑和哲学之间	
——访陈波博士	本刊记者 哲 生 (6. 83)

编辑·图书·出版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图书生产	曹淳亮 (1. 69)
当代编辑主体的创造意识	张建平 (2. 141)
试论高校专业图书馆的用户研究	林秀玉 (5. 109)
良好的开端	
——“岭南文库”首批图书巡礼及社会反响综述	杨江人 (5. 112)

书海酌量

《离骚》“民”释	涤 芝 (1. 126)
说“碧”谈“青”	黄志浩 (1. 127)

书评

有创获的研究宋庆龄新著	
——评盛永华著《宋庆龄论》	段云章 (1. 98)
探究审美生理基础的重大贡献	
——评黎乔立的《审美新假说》	王世德 (1. 114)
探索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深层结构	
——读肖君和《中华民族凝聚力》	戢斗勇 (2. 110)
求实求新 勇破勇立	
——李时岳《近代史新论》读后	宋德华 关汉华 (3. 120)
护法运动研究的新成果	
——评《护法舰队史》	刘志强 (3. 123)
岭南文化透镜中的清代广东诗歌	
——评《清代广东诗歌研究》	魏中林 (4. 126)
价值学的应用与开拓	

——评《教师的价值》	施国胜 (4. 128)
《广东劳动制度改革的轨迹》评介	张江明 (5. 119)
探究国魂	
——肖君和《中华民族精神》评介	戢斗勇 (6. 144)

学术综述·动态

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研讨会在穗召开	冯 生 (1. 19)
一个有重要理论和应用意义的学术新领域	
——“全国首届价值转化工程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有才 (1. 25)
重评康梁维新派	
——戊戌后康有为梁启超与维新派国际学术研讨会侧记	林有能 (1. 124)
深圳“邓小平市场经济思想研讨会”述要	(2. 144)
广东精神文明学会成立	(2. 145)
广东教育哲学研究会成立	(2. 145)
第四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在港举行	(2. 146)
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广东省、广州市“精神文明与市场经济”理论研讨会综述	冯永宁 (4. 50)
广东省第五次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揭晓 (1988—1992)	(4. 130)
我省首次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基本结束	(4. 138)
邓小平哲学思想的特色和历史地位	
——“邓小平哲学思想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综述	
.....	本刊记者 冯达才 (5. 38)
加强粤港澳经济社会研究，广东学术界责无旁贷	
——本刊邀请部分学者座谈粤港澳研究问题	本刊记者 谭湛明 (5. 58)
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成立	(5. 114)
广东省第一届中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6. 6)
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事迹简介	(6. 15)
“民族文化素质与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孔庆榕 (6. 140)

(黄荣显整理)

学术 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6
1994

ISSN 1000-7326



ISSN1000-7326
CN44-1070

逢双月 25 日出版

定价：2 元/册